

雷州市不动产登记 操作指南

目录

首次登记.....	1
(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1
(二) 国有土地范围内单位自建房首次登记.....	6
(三) 国有土地范围内个人自建房首次登记.....	10
(四) 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	14
(五)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18
(六)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22
(七)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26
(八)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30
(九)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34
(十) 海域使用权首次登记.....	38
(十一)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42
(十二) 地役权首次登记.....	46
(十三) 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50
(十四) 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	54
(十五) 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58
变更登记.....	62
(一) 国有土地范围内产权人姓名或名称、坐落、用途、共有性质变更登记.....	62
(二) 国有土地范围内面积增加或减少、同一权利人分割或合并变更登记.....	67
(三) 国有土地范围内权利期限发生变化变更登记.....	70
(四)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75
(五)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79
(六)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83
(七) 集体土地范围内产权人姓名或名称、坐落、用途变更登记.....	87
(八) 集体土地范围内面积增加或减少变更登记.....	91
(九) 地役权变更登记.....	95
(十)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99
(十一) 森林、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103
转移登记.....	107
(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107
(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111
(三) 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	115
(四) 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房屋过户水、电、气、网络、电视一窗联办).....	119
(五) 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房屋转移交易、税务、登记综合办理).....	120
(六)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123
(七)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126
(八)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129

(九)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132
(十) 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135
(十一) 地役权转移登记.....	138
(十二) 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使用权转移登记.....	141
(十三) 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144
抵押权登记.....	147
(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首次登记.....	147
(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首次登记.....	151
(三)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非住宅)抵押权首次登记	
.....	155
(四)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158
(五) 抵押权预告登记转抵押权首次登记.....	161
(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变更登记.....	164
(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变更登记.....	167
(八)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非住宅)抵押权变更登记	
.....	170
(九)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登记.....	173
(十)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转移登记.....	176
(十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转移登记.....	179
(十二)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非住宅)使用权抵押转	
移登记.....	182
(十三)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转移登记.....	185
(十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注销登记.....	188
(十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注销登记.....	192
(十六)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非住宅)抵押权注销登	
记.....	196
(十七)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	200
(十八) 抵押权更正登记.....	203
预告登记.....	206
(一)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设立).....	206
(二)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设立).....	210
(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预告登记(设立).....	214
(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抵押权预告登记(设立).....	217
(五)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变更).....	220
(六)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变更).....	223
(七) 房屋所有权转移预告登记(变更).....	226
(八) 房屋抵押权预告变更登记.....	229
(九)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转移).....	232
(十)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转移).....	235
(十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预告登记(转移).....	238
(十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预告登记(转移).....	241
(十三)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注销).....	244
(十四)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注销).....	247

(十五) 房屋所有权转移预告登记(注销)	251
(十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抵押权预告登记(注销)	254
注销登记.....	257
(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257
(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260
(三)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263
(四)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266
(五)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269
(六)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272
(七)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275
(八) 地役权注销登记.....	278
更正登记.....	281
(一) 依申请更正登记.....	281
(二) 依职权更正登记.....	285
查封(预查封) 登记.....	288
(一) 查封(预查封) 登记.....	288
(二) 注销查封(预查封) 登记.....	292
异议登记.....	296
(一) 异议登记.....	296
(二) 注销异议登记.....	299
其他.....	302
(一) 换证.....	302
(二) 遗失补发.....	305
(三) 刊发遗失声明.....	308
附录.....	311
(一) 遗失声明申请书.....	311

首次登记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已办理的提交），原件（1 份）；
4. 土地权属来源的材料，包括：
 -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划拨依法转为出让的提交），原件（1份）；
 -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划拨土地的提交），原件（1 份）；
 -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文件（划拨土地、划拨依法转为出让的提交），原件（1份）；
 - （4） 国有土地租赁合同（国家租赁方式取得的提交），原件（1 份）；
 -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合同（国家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提交），原件（1 份）；
 - （6）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与国有股权持股单位签订的委托持股合同（国家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提交），原件（1 份）；
 - （7） 被授权经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土地配置材料（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提交），原件（1 份）；
 - （8）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权籍调查初审意见（有房产证完善用地手续的提交），原件（1 份）；
 - （9） 填海竣工验收的批复（海域使用权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原件（1 份）。

注：授权经营方式和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取得土地涉及企业改制的应提交：企业改制方案及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及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原件（1 份）。

5.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报告（已有不动产证的不需提交），原件（1 份）；

6. 土地价款缴清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1）土地价款缴清凭证、完税或减免税凭证等（划拨、出让、划拨依法转为出让、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的提交），原件（1 份）；

（2）租金缴纳凭证、完税或减免税凭证等（国家租赁方式取得的提交），原件（1 份）。

7. 公示公告材料（含现场拍照图片，有房产证完善用地手续的提交），原件（公示人员提供）；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市行政服务中心大厅：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府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z_zj/proxywebse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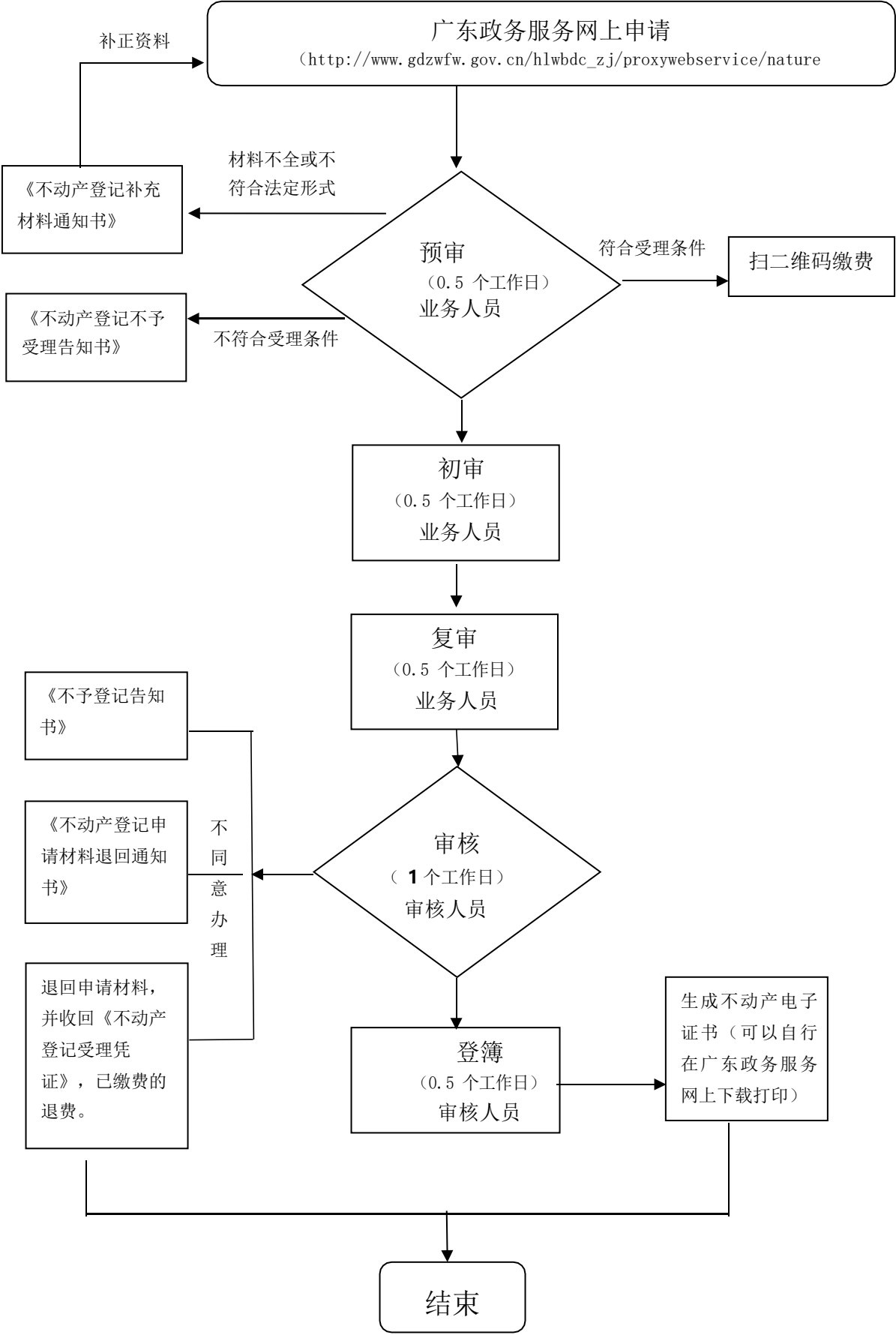
2. 标准：550 元/件（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注：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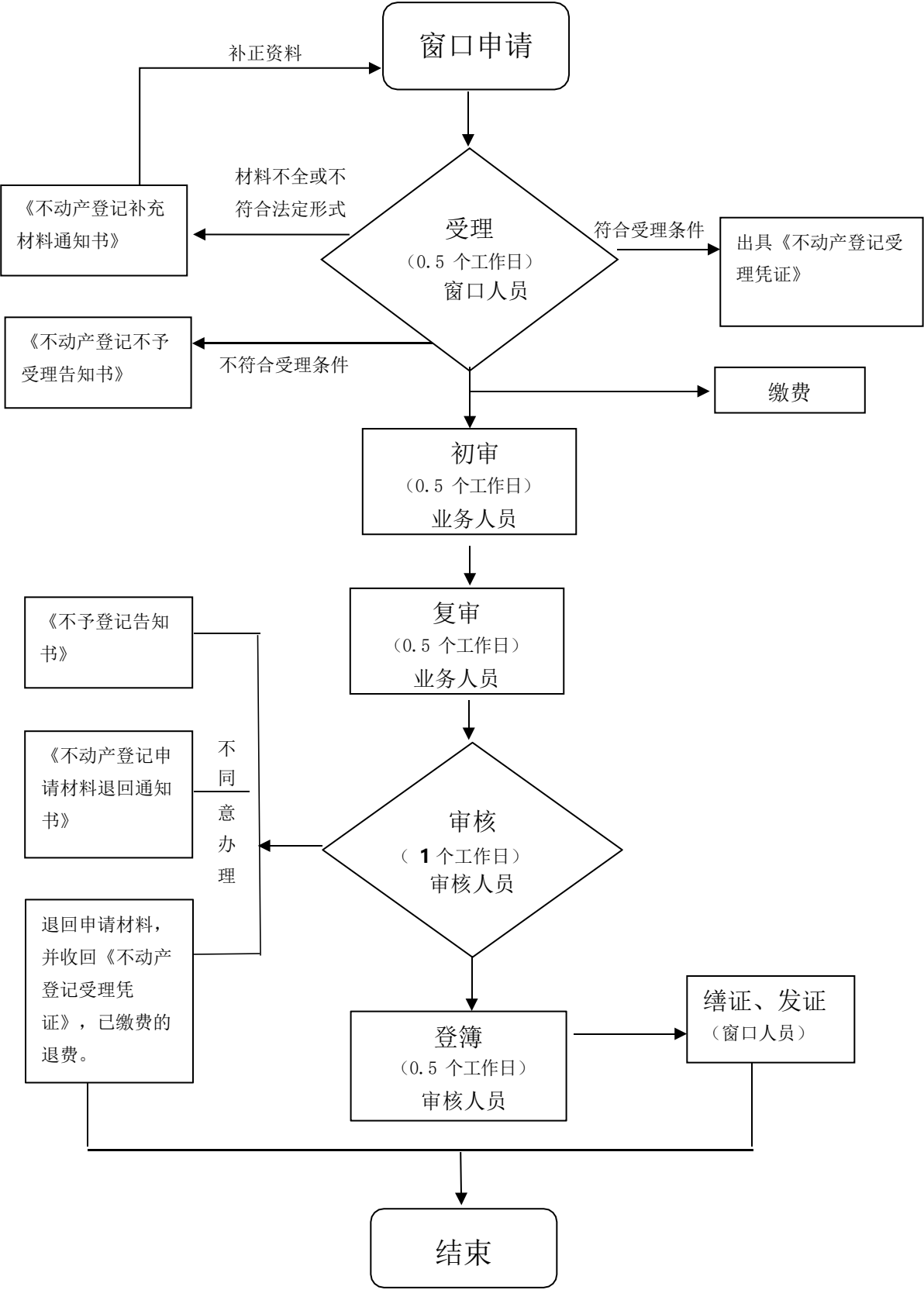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流程图（线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流程图（线下）



（二）国有土地范围内单位自建房首次登记

一、事项名称：

国有土地范围内单位自建房首次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1 份）；
4. 竣工规划的核实意见或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材料，原件（1 份）；
5.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需提交，500 平方米以上（包含500平方米）的提供雷州市城市规划区内居（村）建设住宅竣工验收表），原件（1 份）；
6.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报告，原件（1 份）；
7. 公安或地名等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地址证明或命名的文件（无详细地址的提交），原件（1 份）；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市行政服务中心大厅：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府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z_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查看时间）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

（1）住宅类：80 元/件；

（2）非住宅类：550 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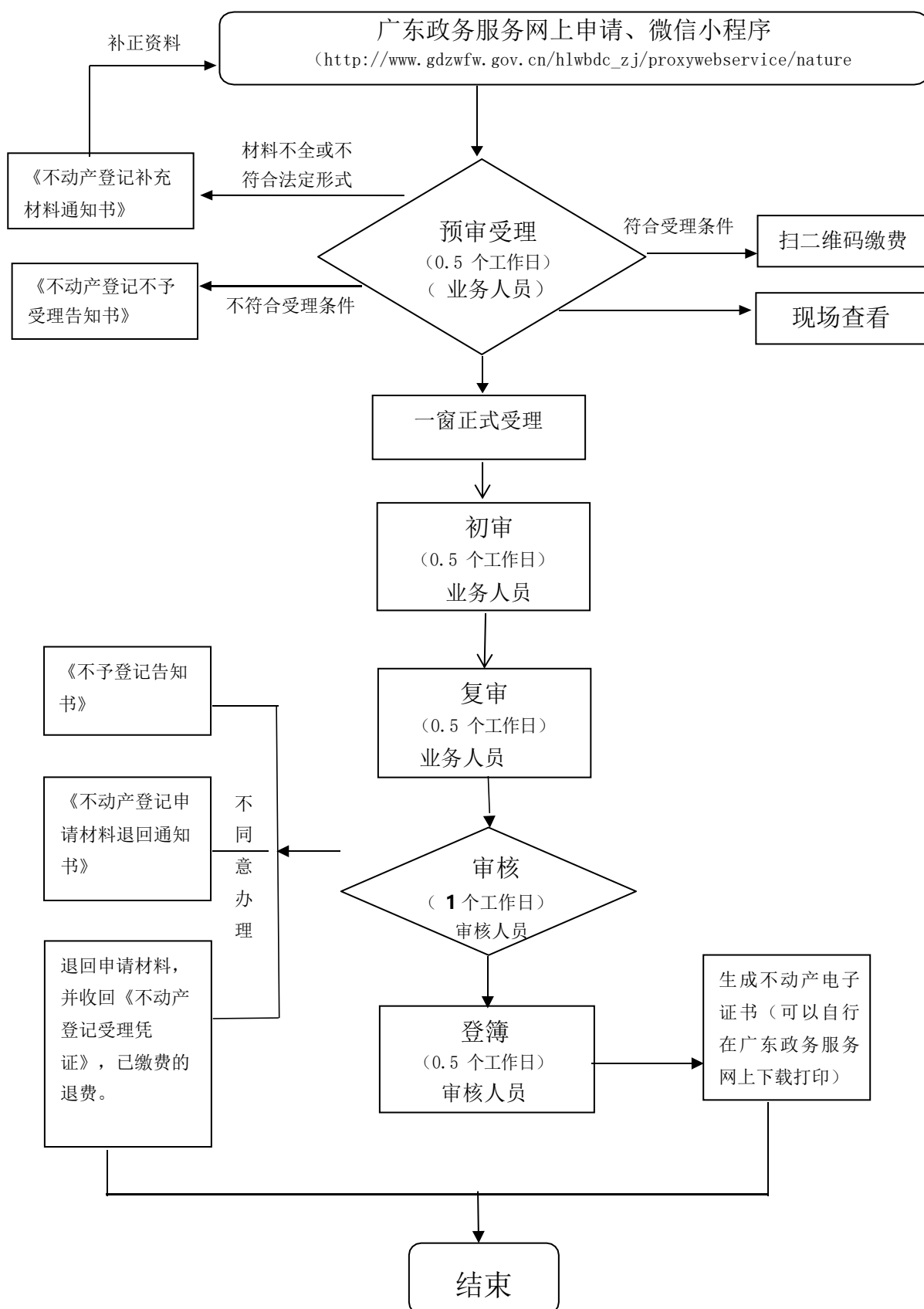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注：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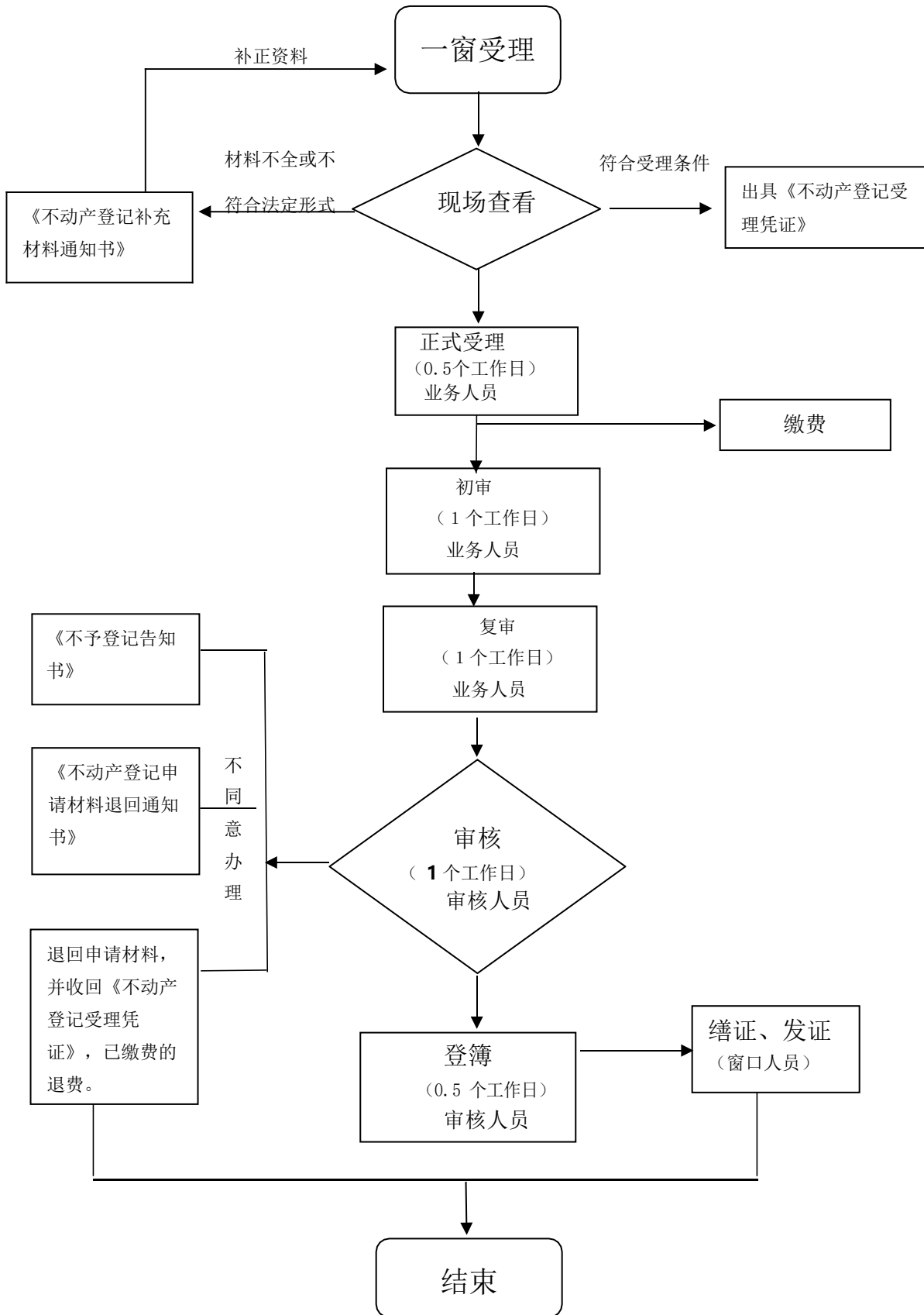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国有土地范围内单位自建房首次登记（线上）



国有土地范围内单位自建房首次登记（线下）



（三）国有土地范围内个人自建房首次登记

一、事项名称：

国有土地范围内个人自建房首次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1 份）；
4. 竣工规划的核实意见或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材料，原件（1 份）；
5.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需提交，500 平方米以上（包含500平方米）的提供雷州市城市规划区内居（村）建设住宅竣工验收表），原件（1 份）；
6.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报告，原件（1 份）；
7. 公安或地名等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地址证明或命名的文件（无详细地址的提交），原件（1 份）；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市行政服务中心大厅：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c_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查看时间）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

（1）住宅类：80 元/件；

（2）非住宅类：550 元/件。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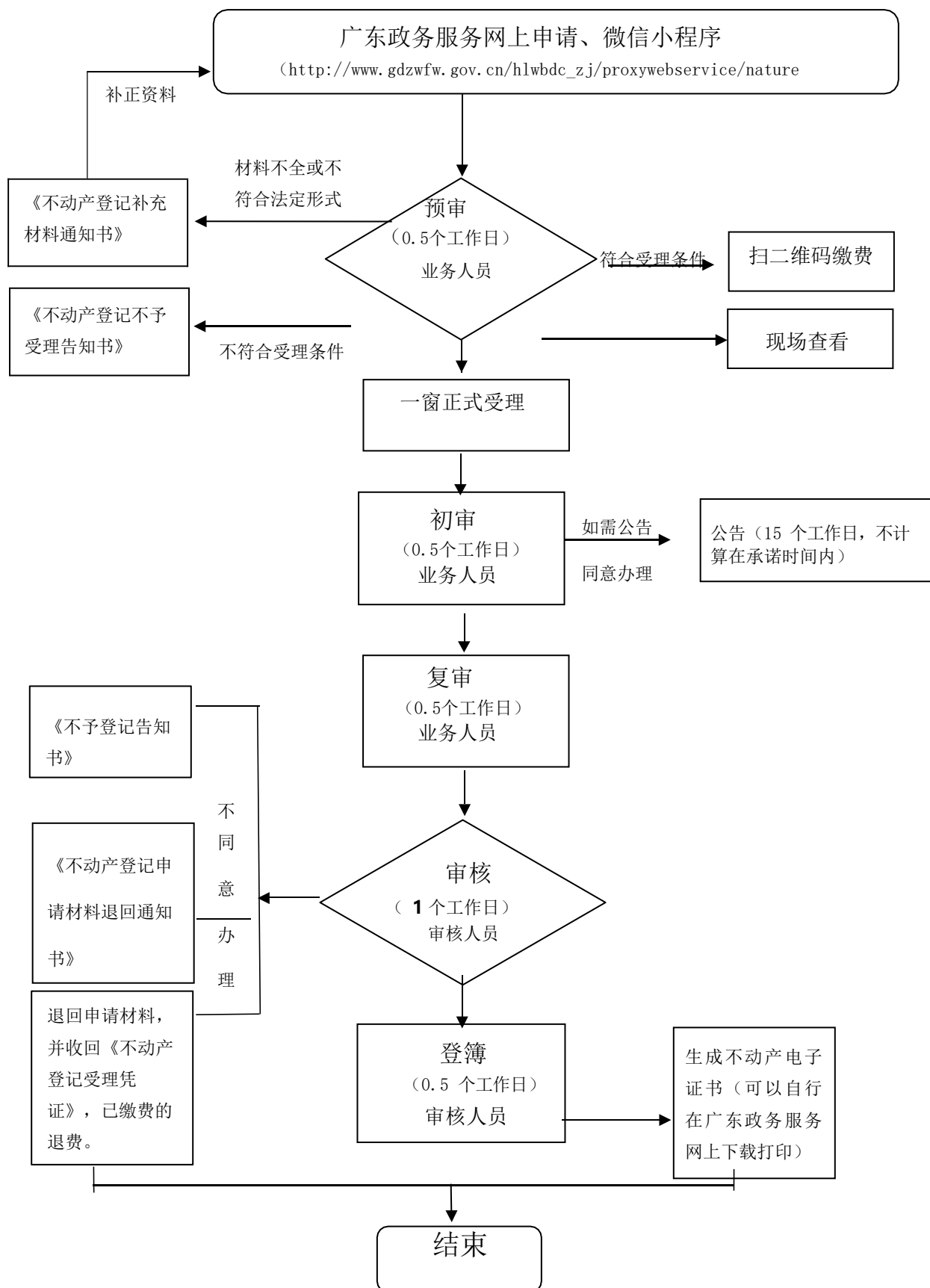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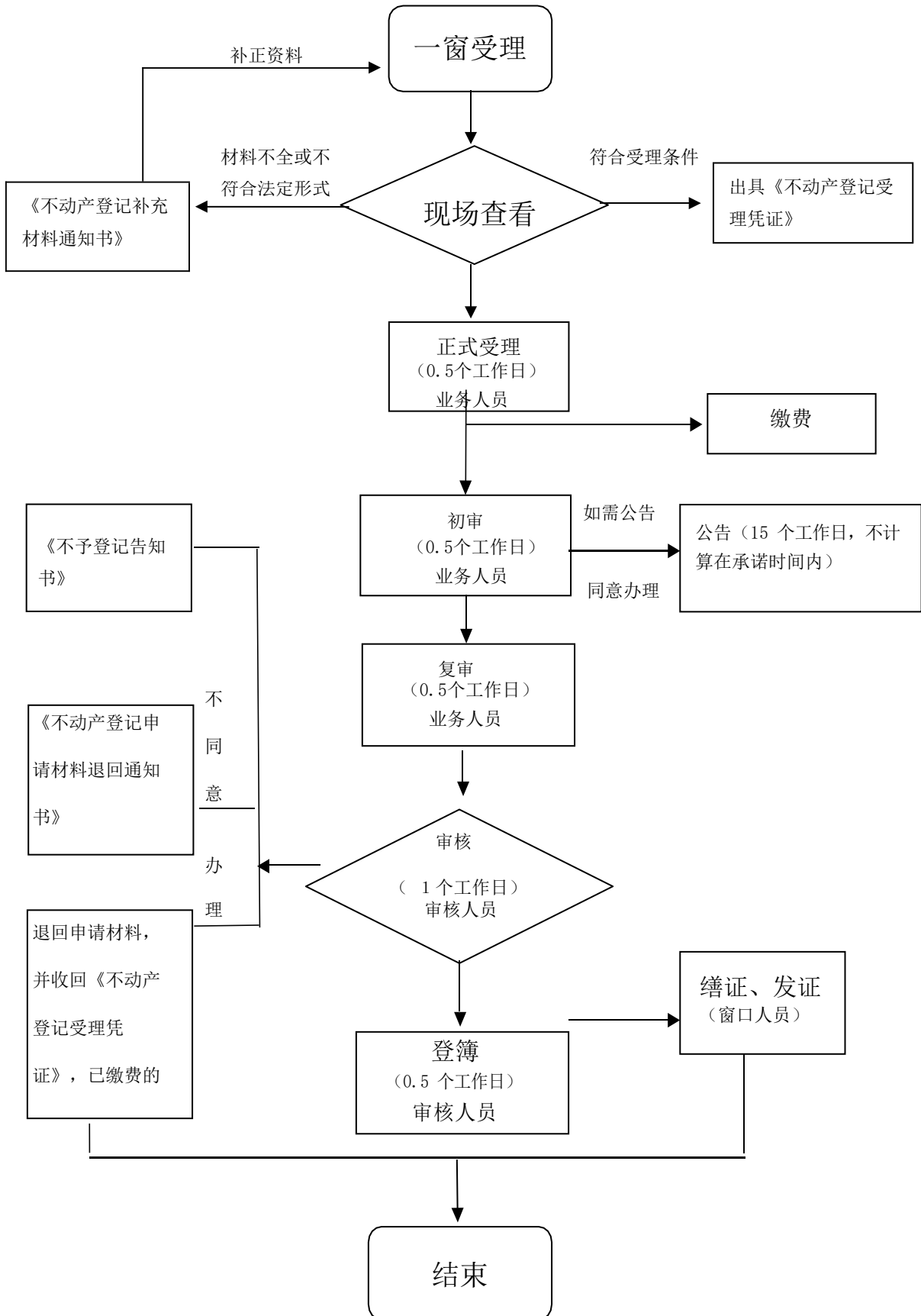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国有土地范围内个人自建房首次登记（线上）



国有土地范围内个人自建房首次登记（线下）



（四）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

一、事项名称：

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1 份）；
4. 竣工规划的核实意见或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材料，原件（1 份）；
5.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原件（1 份）；
6.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报告，原件（1 份）；
7. 公安或地名等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地址证明或命名的文件（无详细地址的提交），原件（1 份）；
8. 建筑方案批复（有保障性住房的提交），复印件 1 份（原件核对）；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市行政服务中心大厅：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府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c_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查看时间）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

（1）住宅类：80 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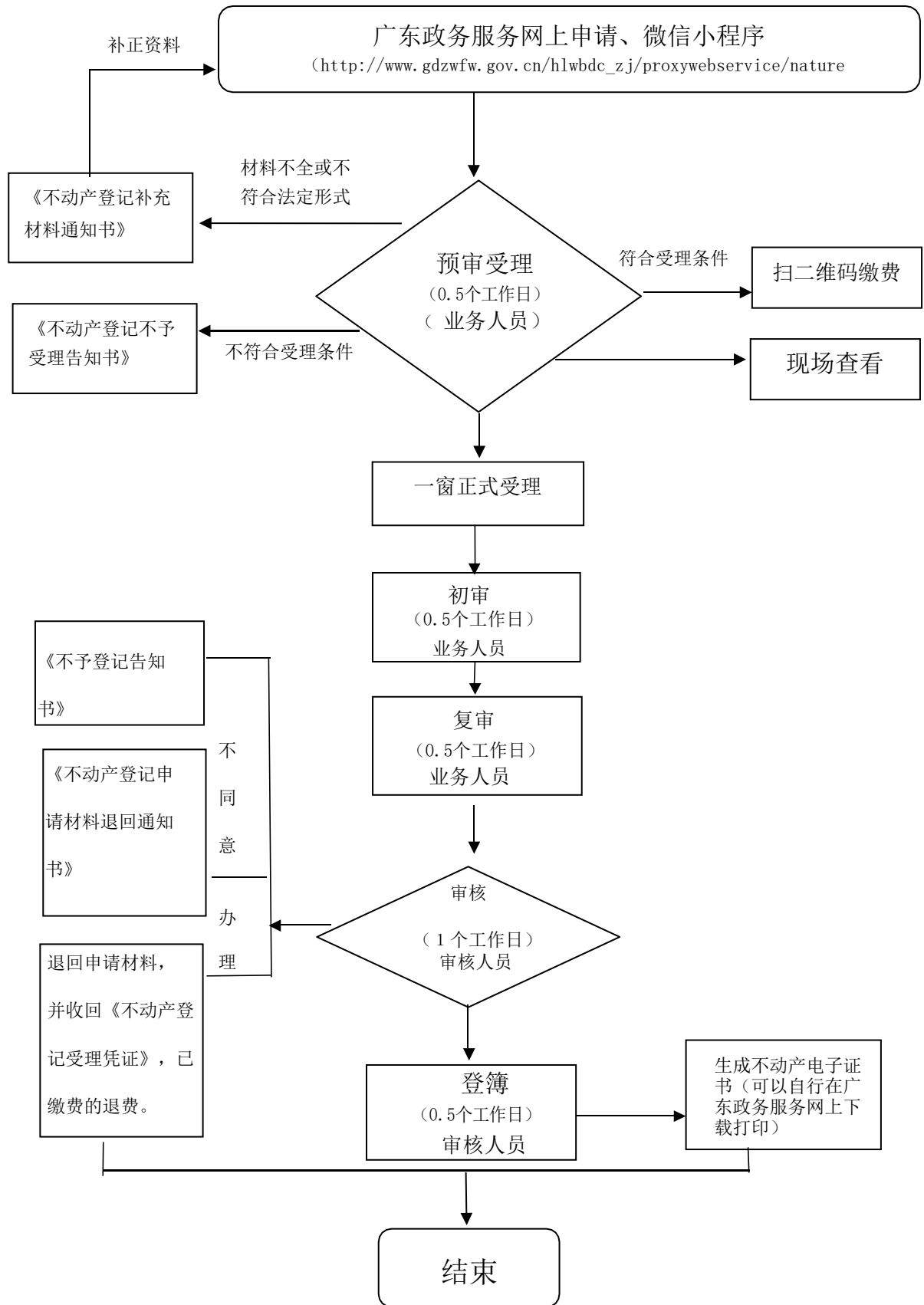
（2）非住宅类：550 元/件。

注：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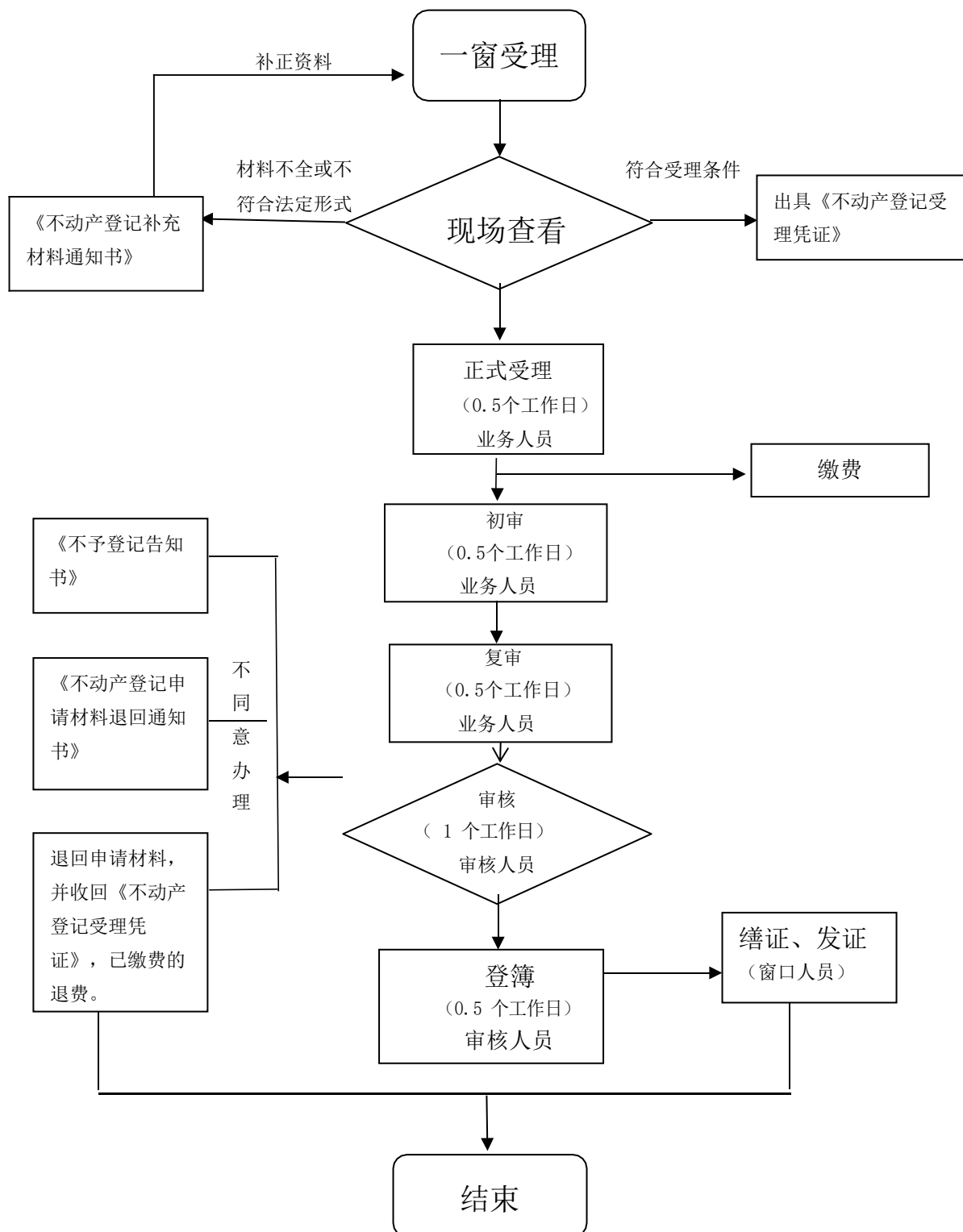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线上）



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线下）



（五）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一、事项名称：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土地权来源的材料，包括：
 - （1）土地改革时期颁发的土地所有证或档案清册（若有），原件（1 份）；
 - （2）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其他能证明土地所有权归属的证明材料；
 - （3）确定土地归农民集体所有的决议、决定和其他证明文件；
 - （4）农民集体之间调整土地所有权达成的协议、合同或乡镇、区政府调整集体土地的批准文件；
 - （5）乡镇集体企事业单位占用集体土地的证明文件；
 - （6）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做出的处理决定或者依法生效的调解书；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对土地所有权争议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
 - （7）能证明土地所有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集体林权证。

注：上述 1-7 项是证明土地所有权归属的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一个原件即可。4.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报告，原件（1 份）；

5. 公示公告材料（含现场拍照图片），原件（公示人员提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市行政服务中心大厅：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府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c_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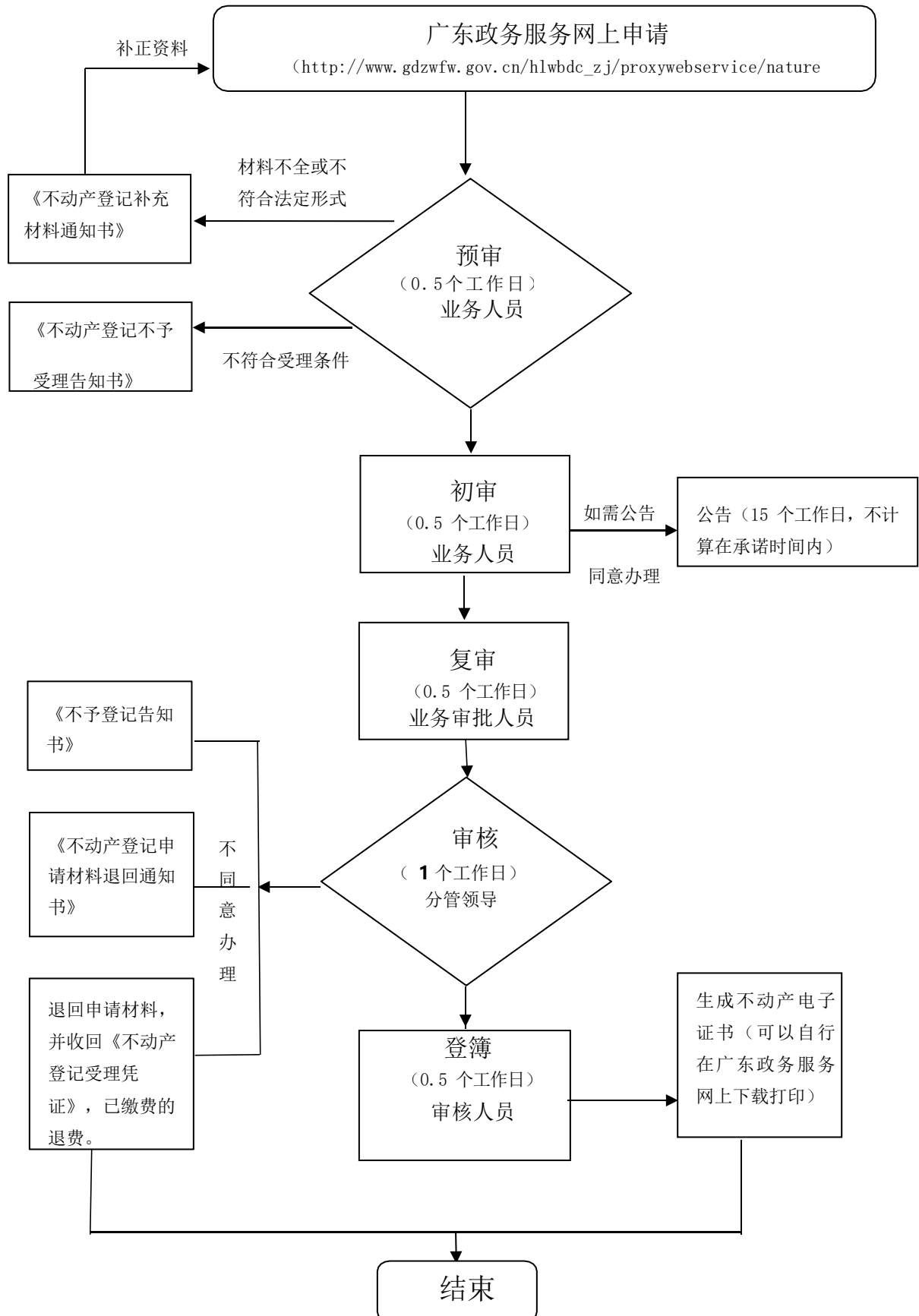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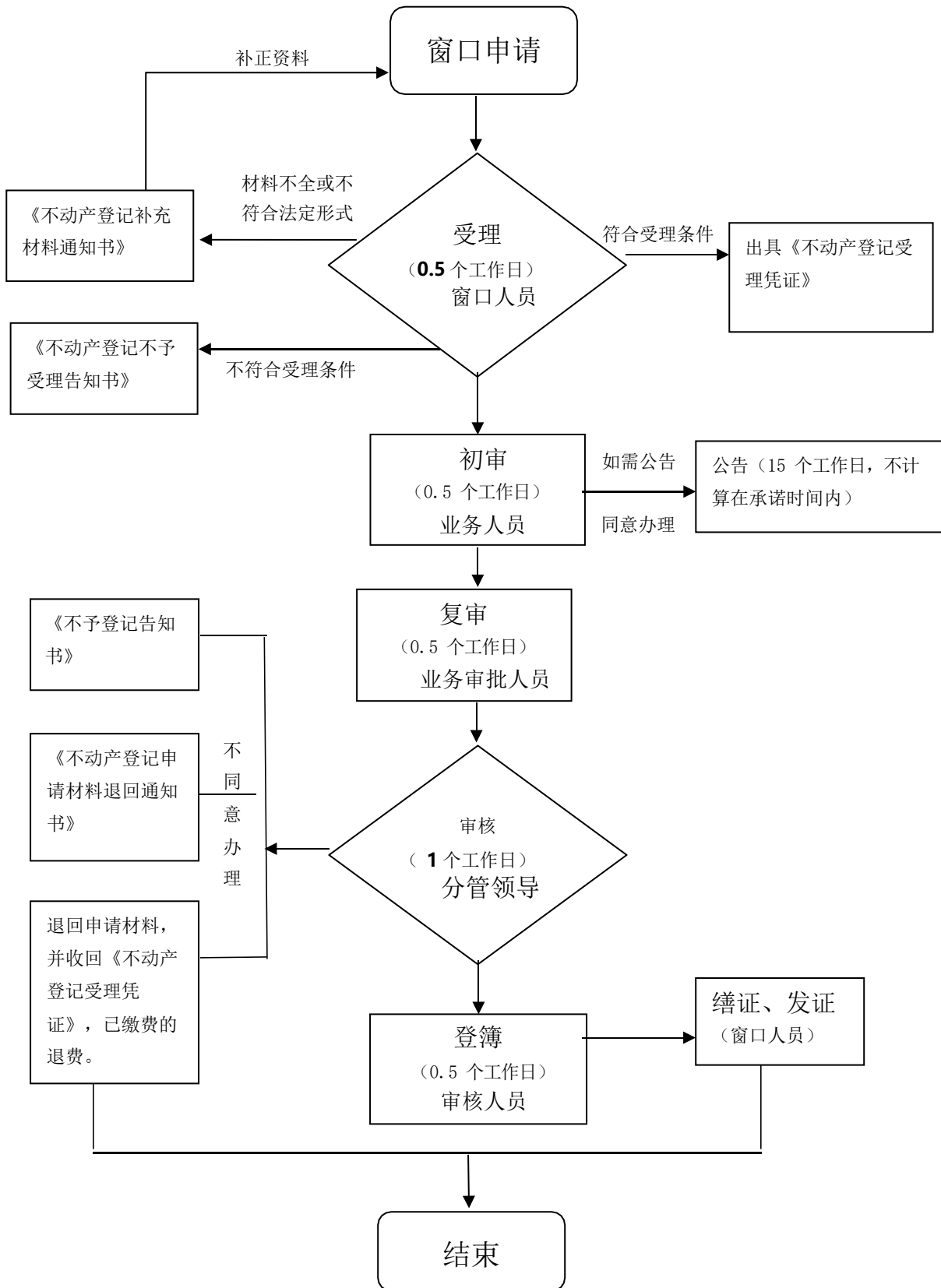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线上）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线下）



（六）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一、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的材料（1999 年 1 月 1 日之前需提供镇政府或县（区级）批准用地批复文件，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提供市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提供县级农村农业局批准用地批复文件），原件（1 份）；
4.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报告，原件（1 份）；
5. 公示公告材料（含现场拍照图片），原件（公示人员提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市行政服务中心大厅：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府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c_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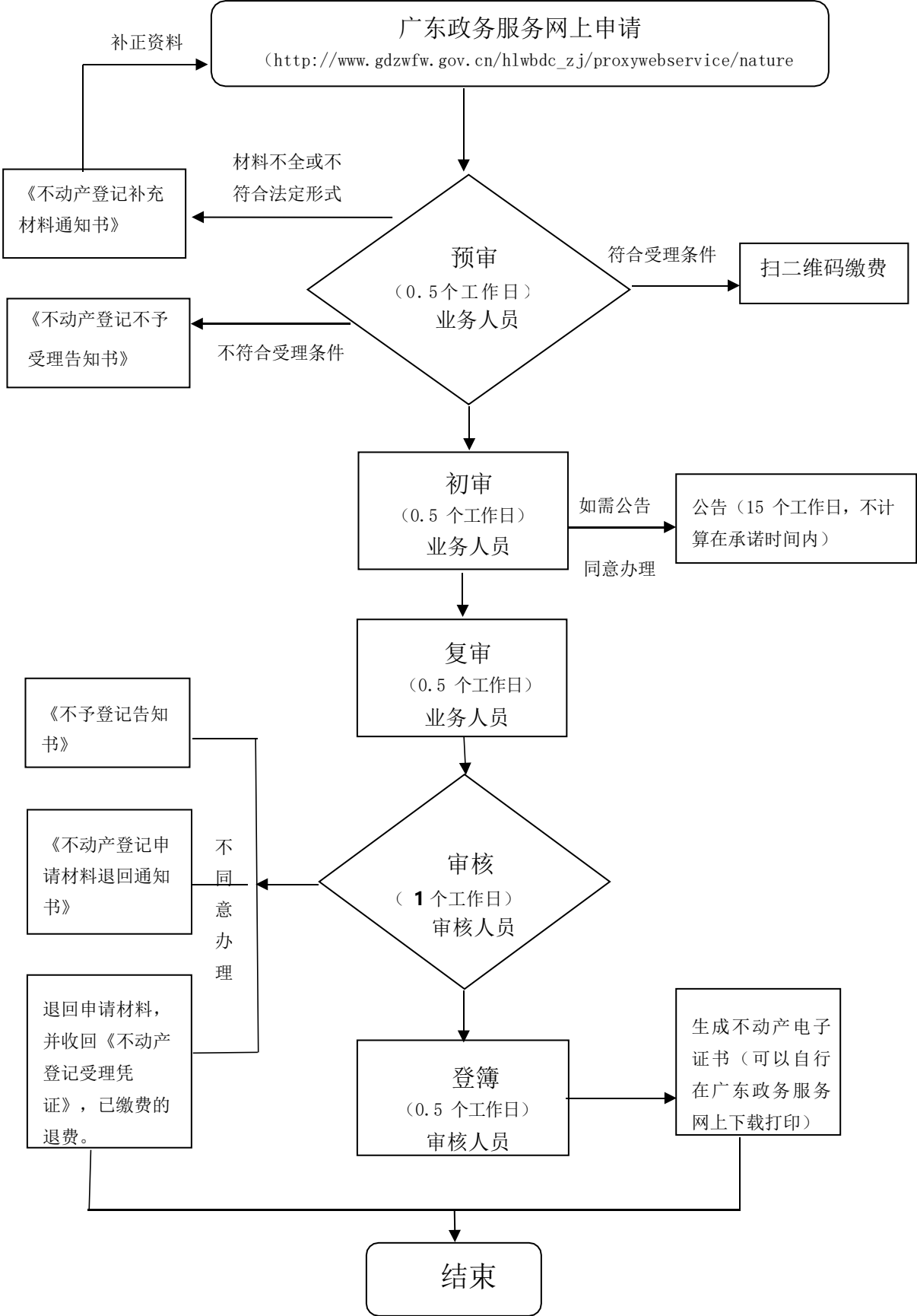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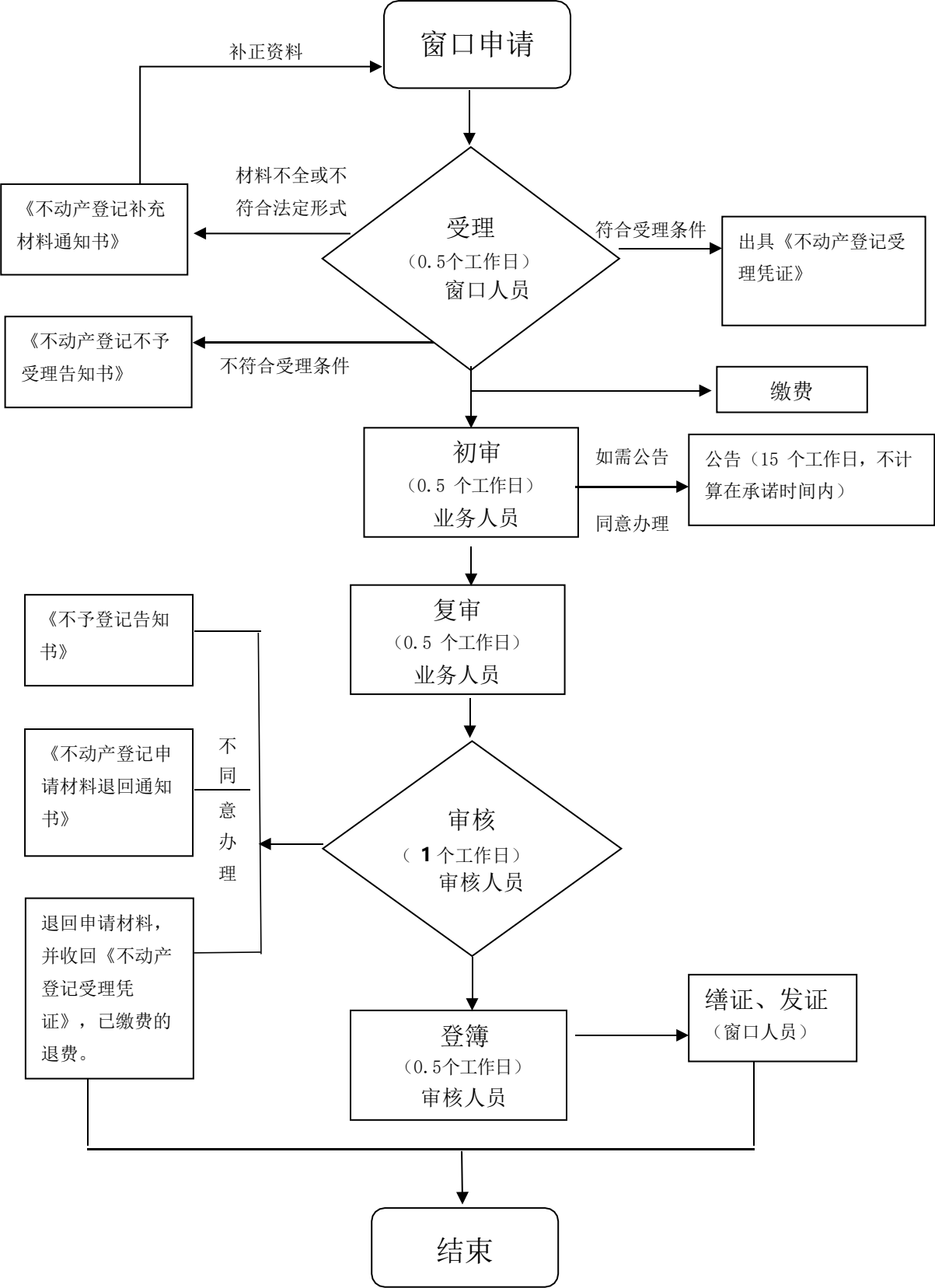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线上）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线下）



（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一、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证书或集体土地使用证，原件（1 份）；
4. 房屋符合城乡规划或建设的相关材料，原件（1 份）。
5.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的材料（1999 年 1 月 1 日之前需提供镇政府或县（区级）批准用地批复文件，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提供市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提供县级农村农业局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没有土地证需提供），原件（1 份）；
6. 不动产权籍调查或测绘成果报告书，原件（1 份）；
7. 公示公告材料（含现场拍照图片），原件（公示人员提供）；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府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z_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查看时间）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只收取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 10 元。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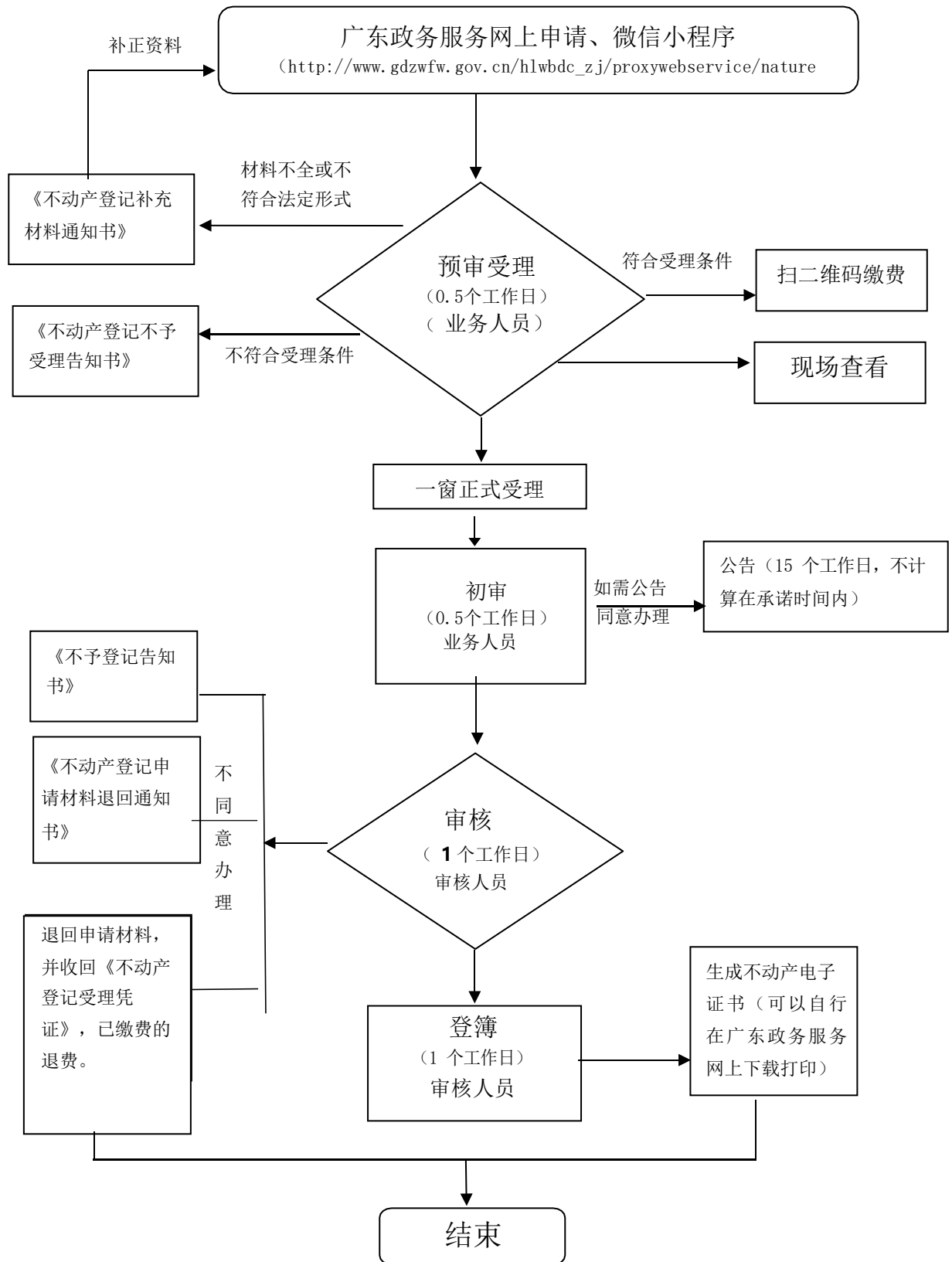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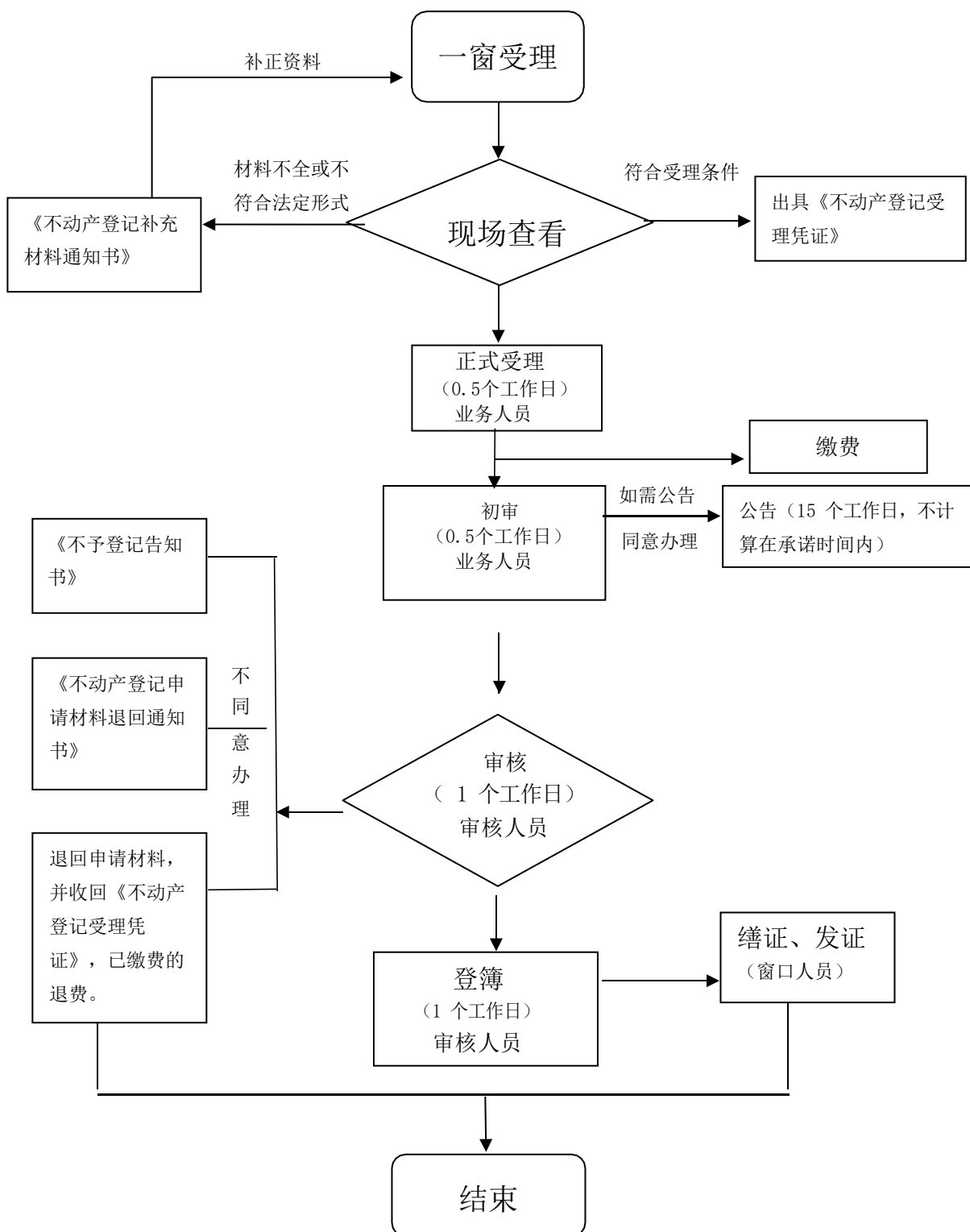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线上）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线下）



（八）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报告，原件（1 份）；
4.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的材料（1999 年 1 月 1 日以前需提供镇政府或县（区级）批准用地批复文件，1999 年 1 月 1 日以后提供市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没有土地证需提供），原件（1 份）；
5. 公告公示材料，现场拍照图片（公示人员提供），原件（1 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府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z_zj/proxywebse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550 元/件（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注：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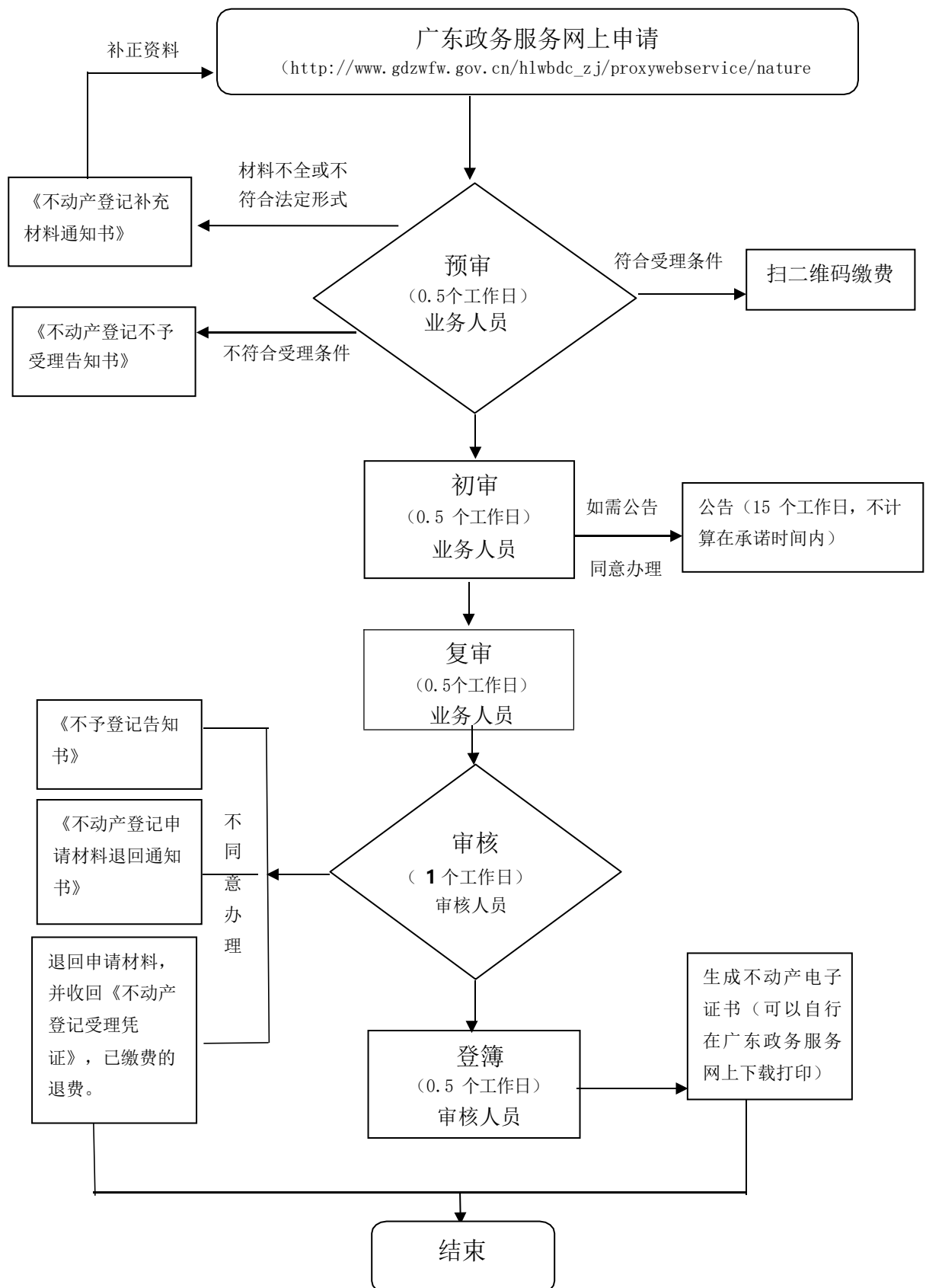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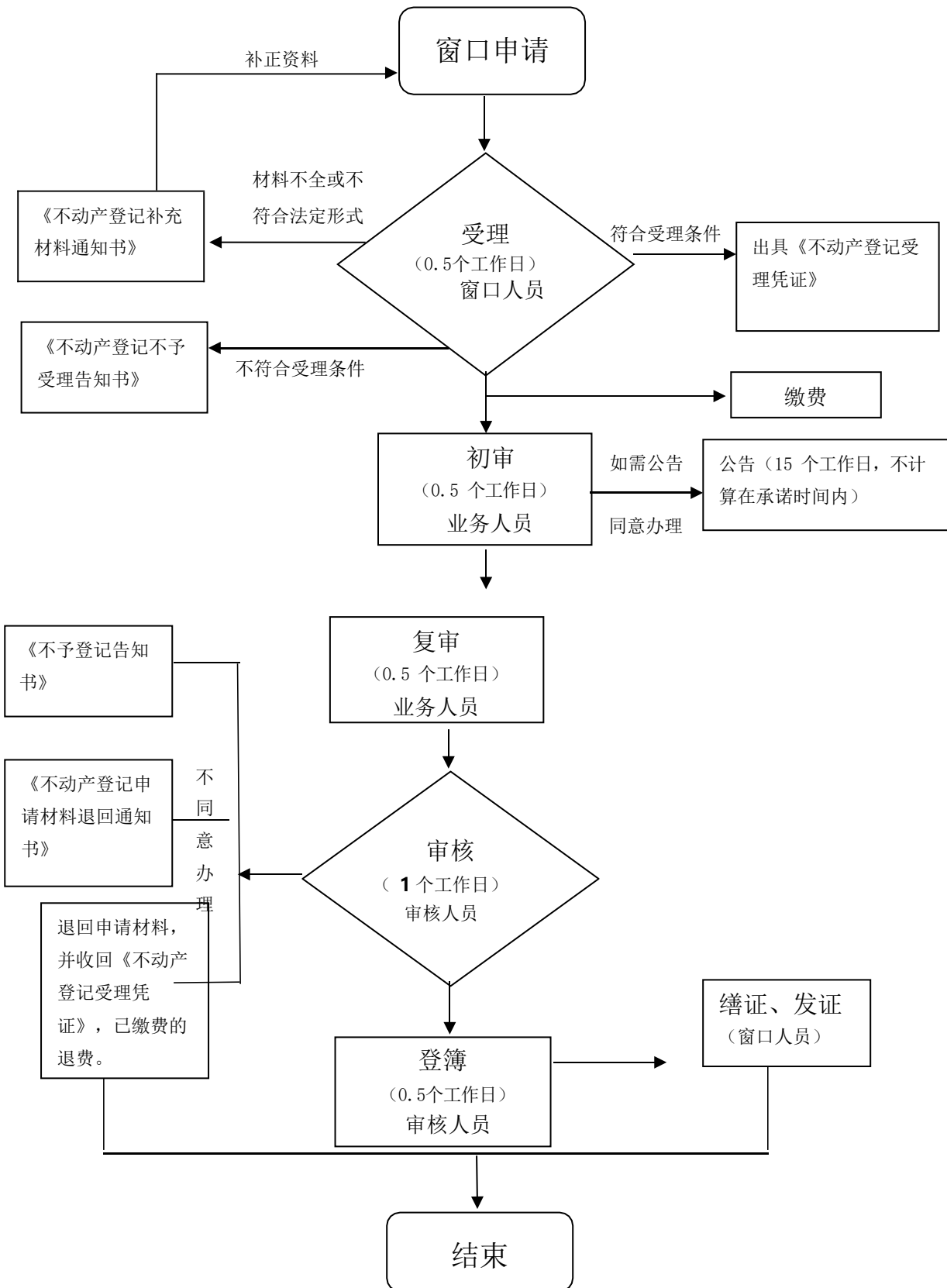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线上）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线下）



（九）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报告，原件（1 份）；
4. 不动产权证书或集体土地使用证，原件（1 份）；
5. 竣工规划的核实意见或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原件（1 份）；
6. 竣工验收备案表，（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需提交，500 平方米以上的（包含 500 平方米）提供湛江市城市规划区内居（村）建设住宅竣工验收表），原件（1 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c_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查看时间）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

（1）住宅类：80 元/件；

（2）非住宅类：550 元/件。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注：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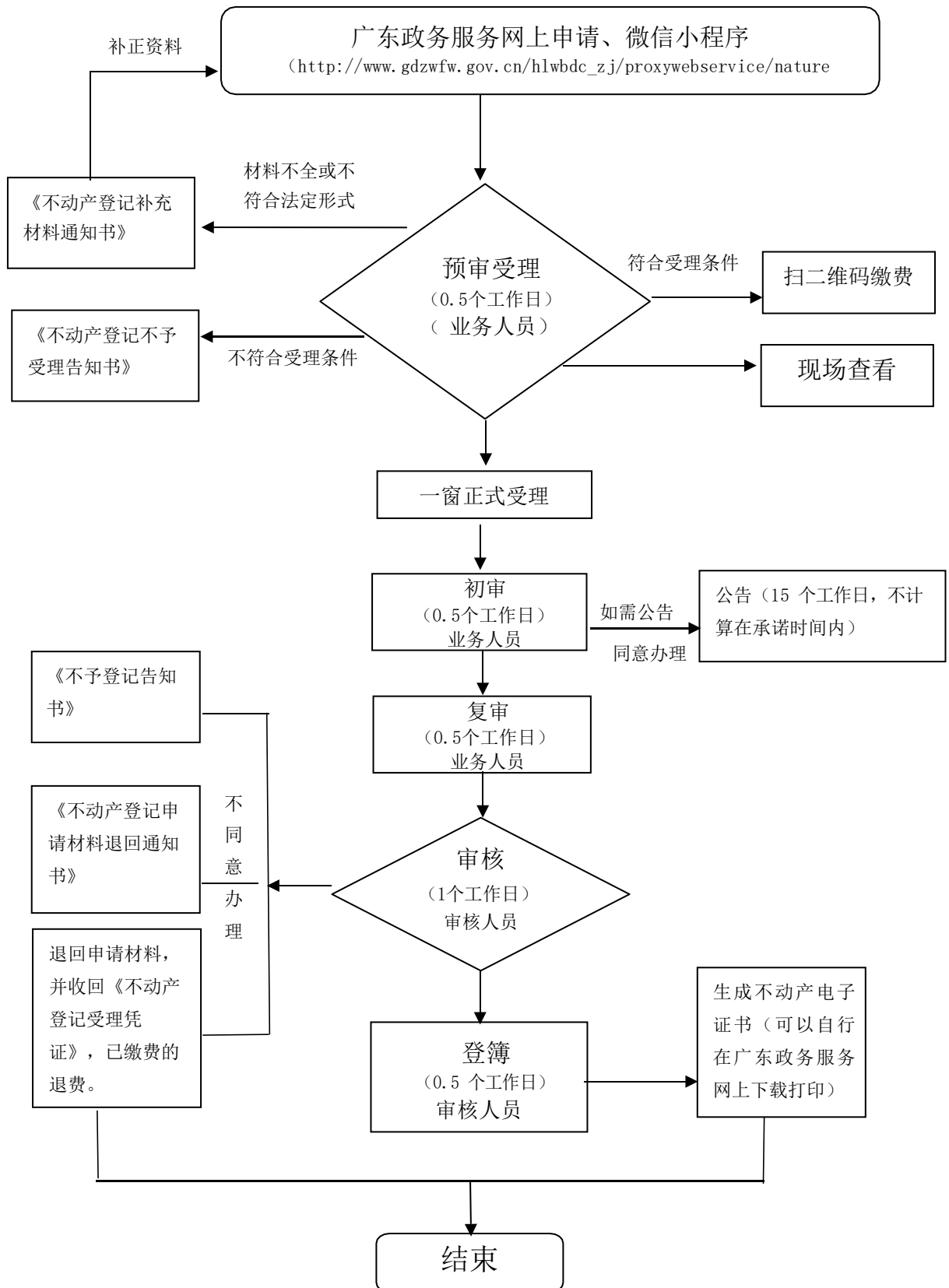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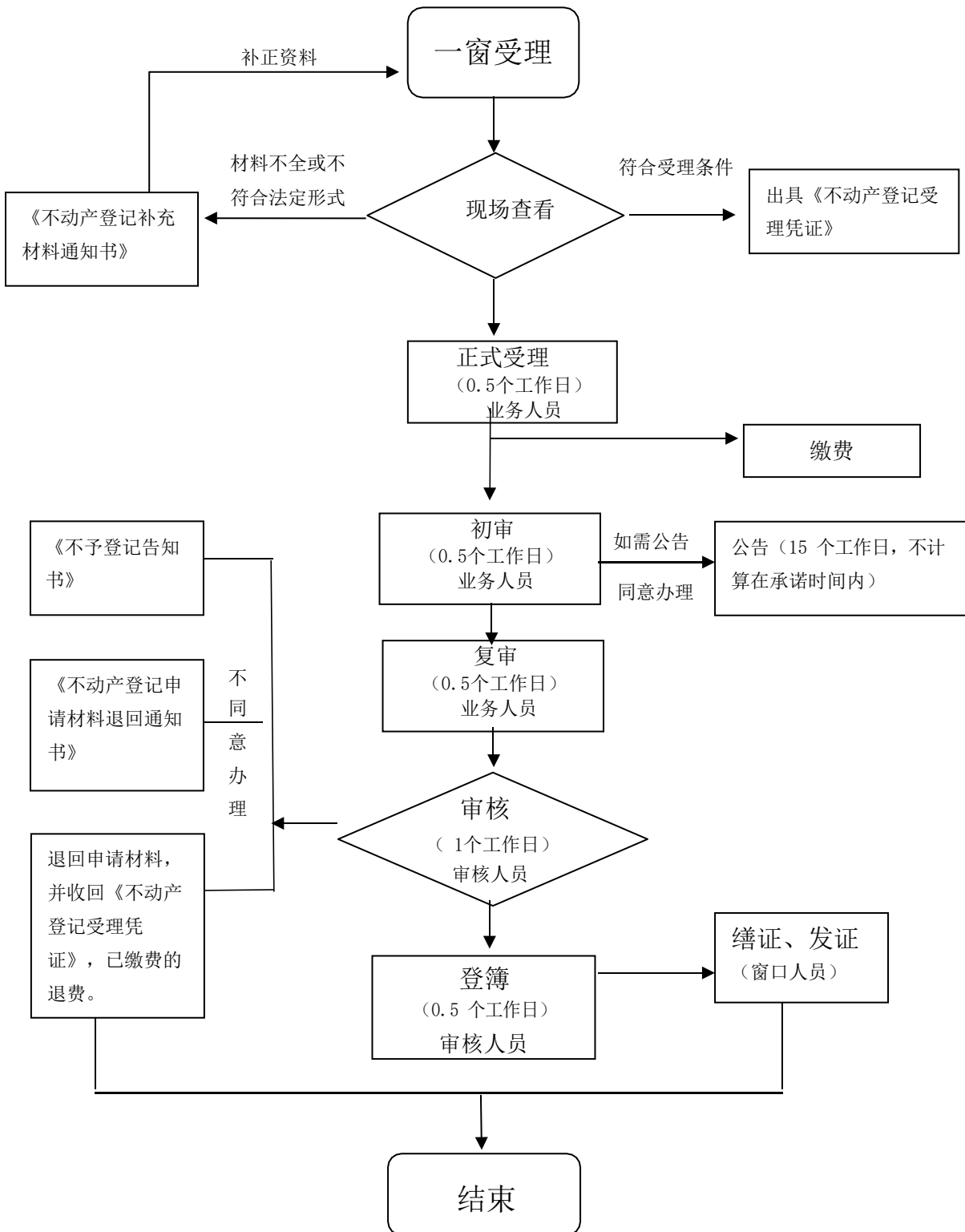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线上)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线下)



（十）海域使用权首次登记

一、事项名称：

海域使用权首次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报告，原件（1 份）；
4. 项目用海批复文件或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 1 份；
5. 海域使用金的缴纳凭证或减免凭证，原件 1 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府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c_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550 元/件（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注：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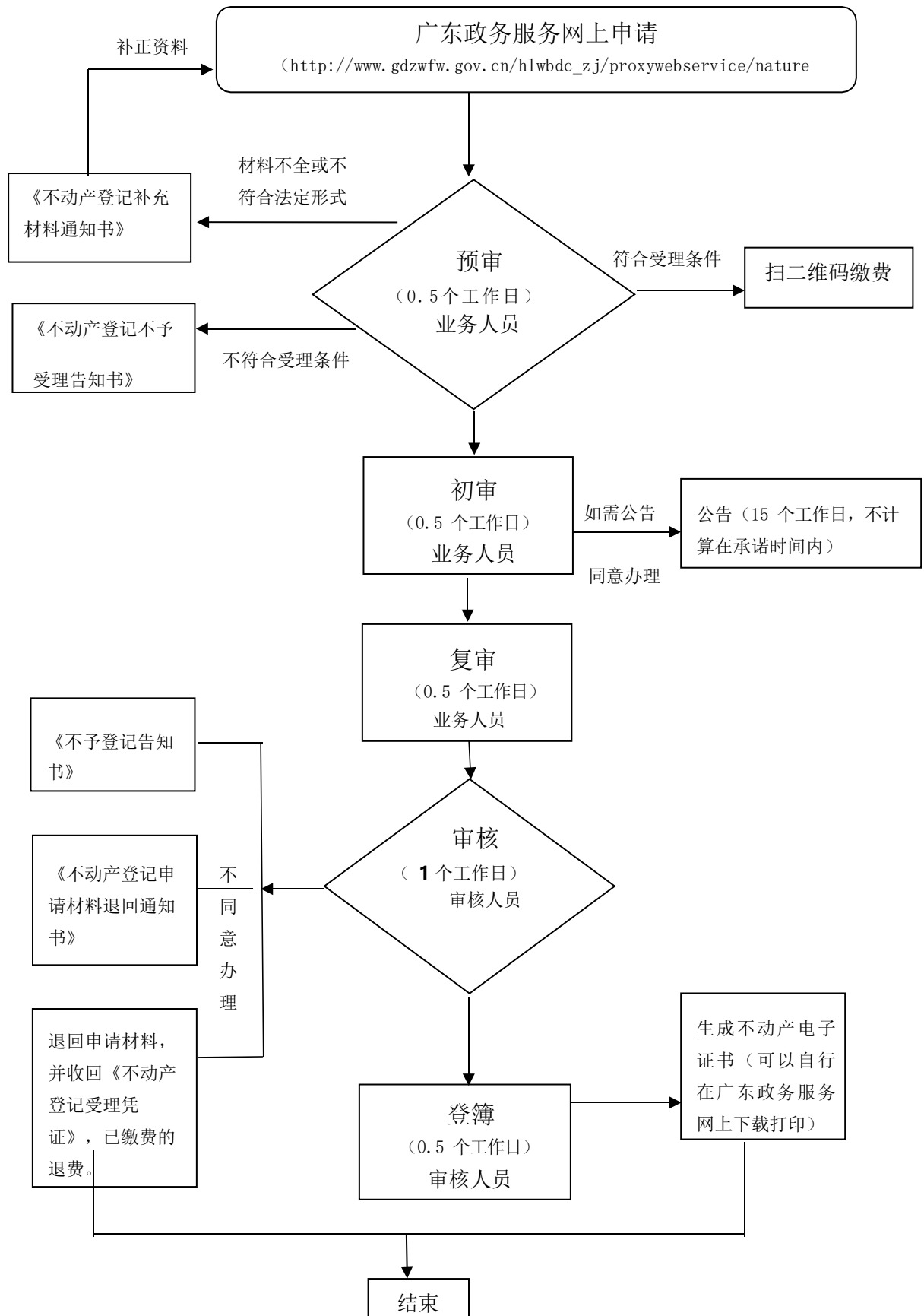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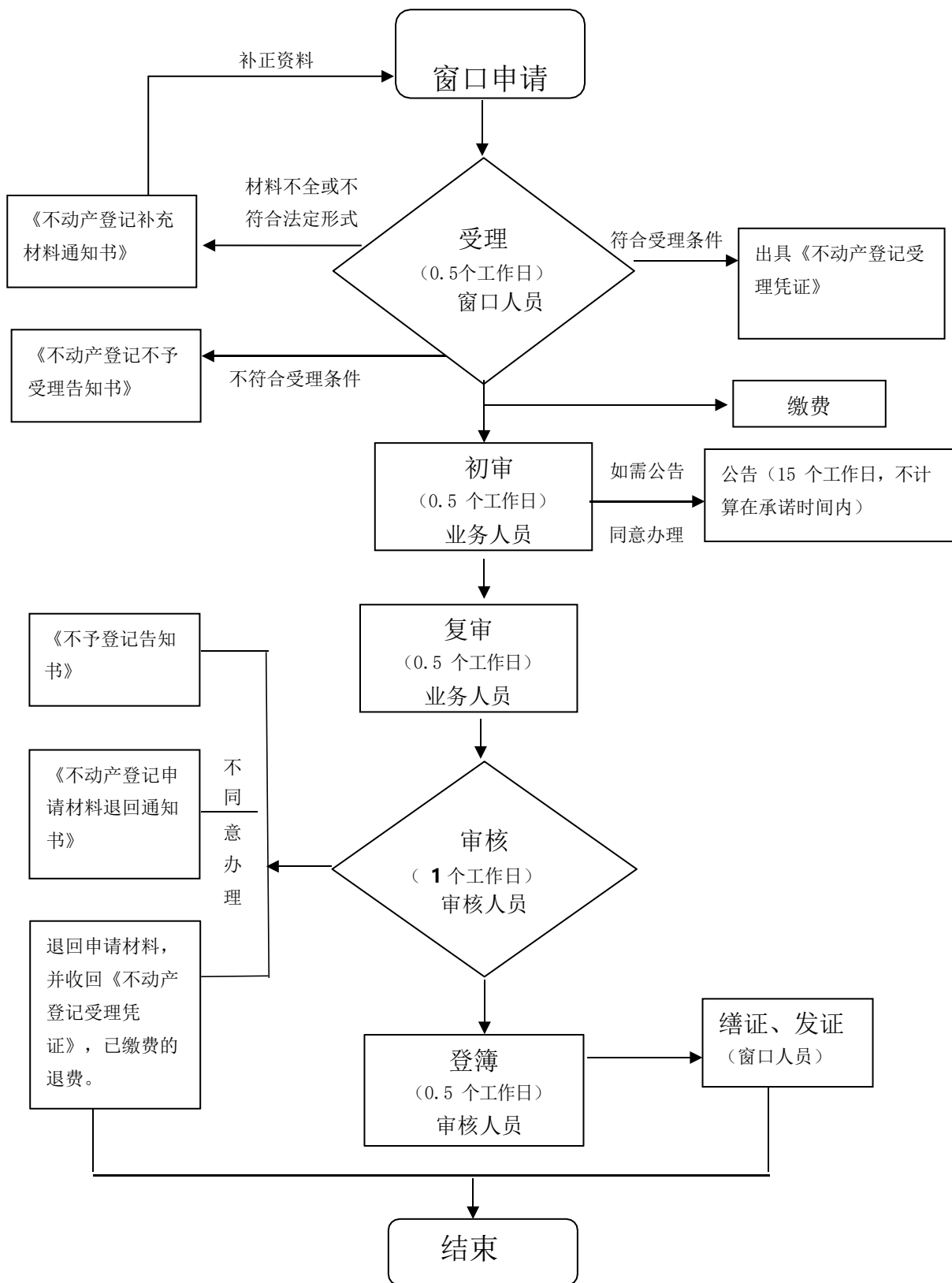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海域使用权首次登记（线上）



海域使用权首次登记（线下）



（十一）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一、事项名称：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报告，原件（1 份）；
4. 不动产权证书或海域使用权证书，原件（1 份）；
5. 建筑物、构筑物符合规划的材料，原件（1 份）；
6. 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等，原件（1 份）；
7. 海域使用金的缴纳凭证或减免凭证，原件（1 份）；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c_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3.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查看时间）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2.

标准：

（1）住宅类：80 元/件；

（2）非住宅类：550 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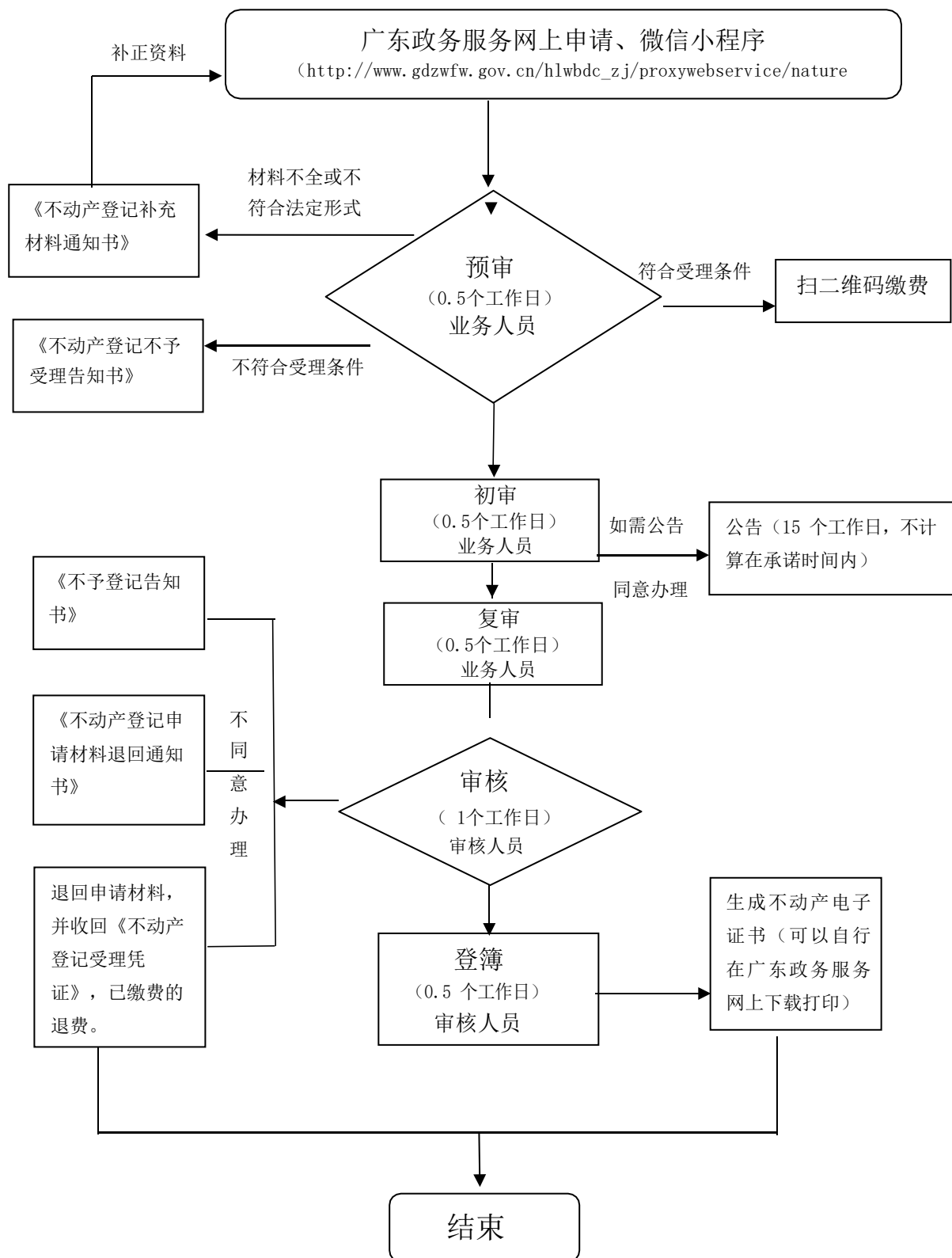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注：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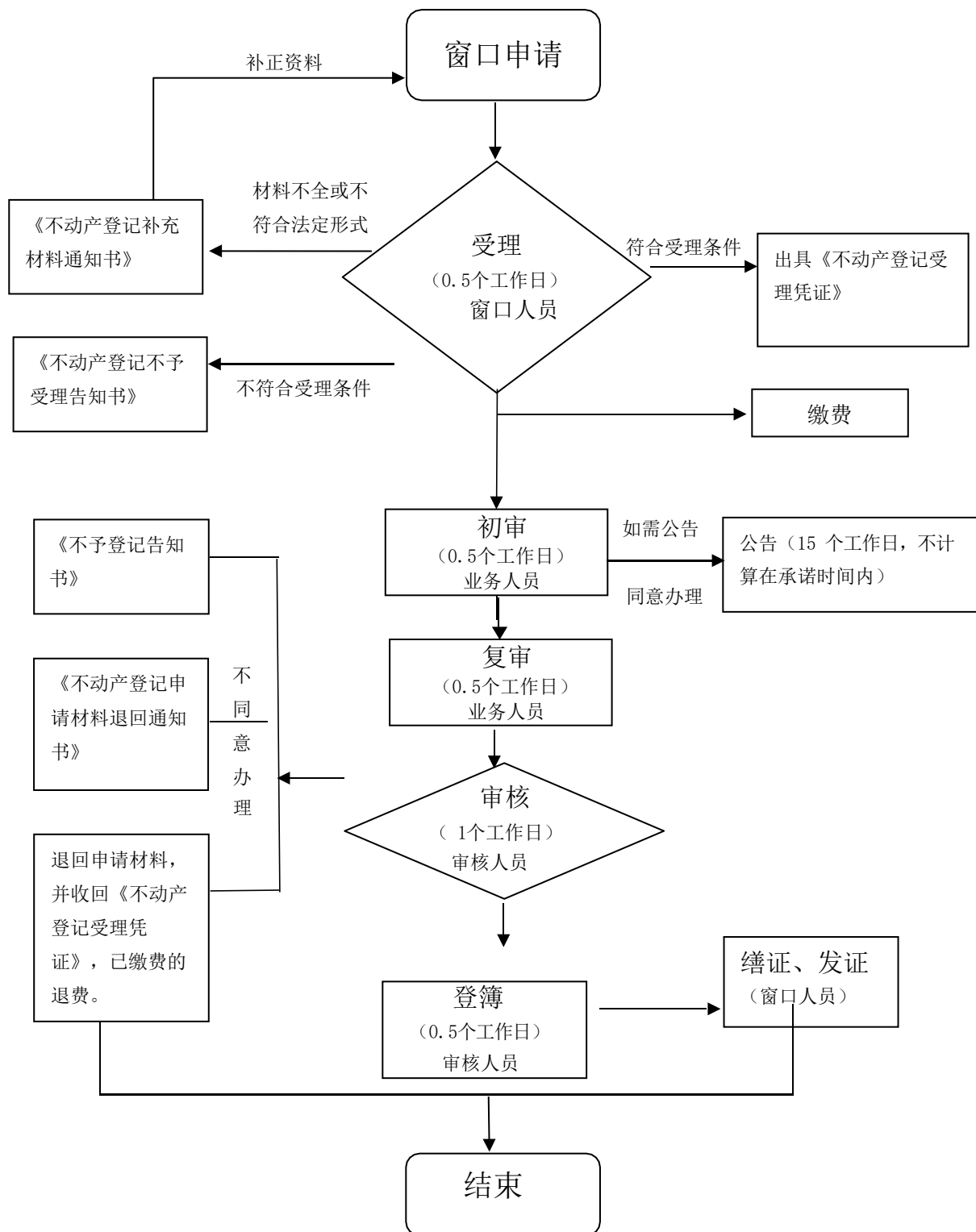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线上）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线下）



（十二）地役权首次登记

一、事项名称：

地役权首次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各 1 份）；
4. 地役权合同，原件 1 份；
5. 不动产变更、转移的相关材料（地役权设立后，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转移的需提交），复印件 1 份；
6. 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供役地被抵押的需提供），原件（1 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府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c_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登记费。

注：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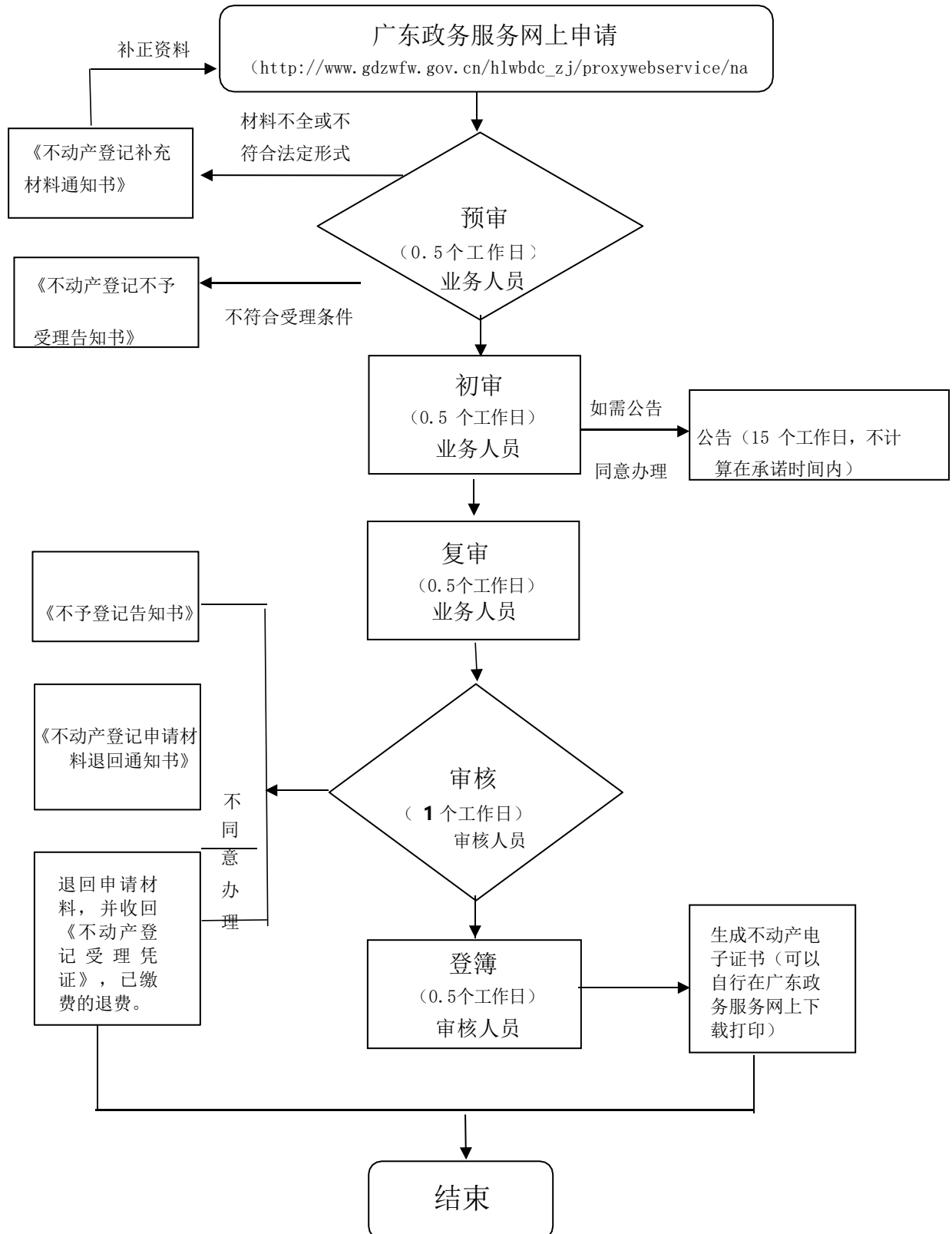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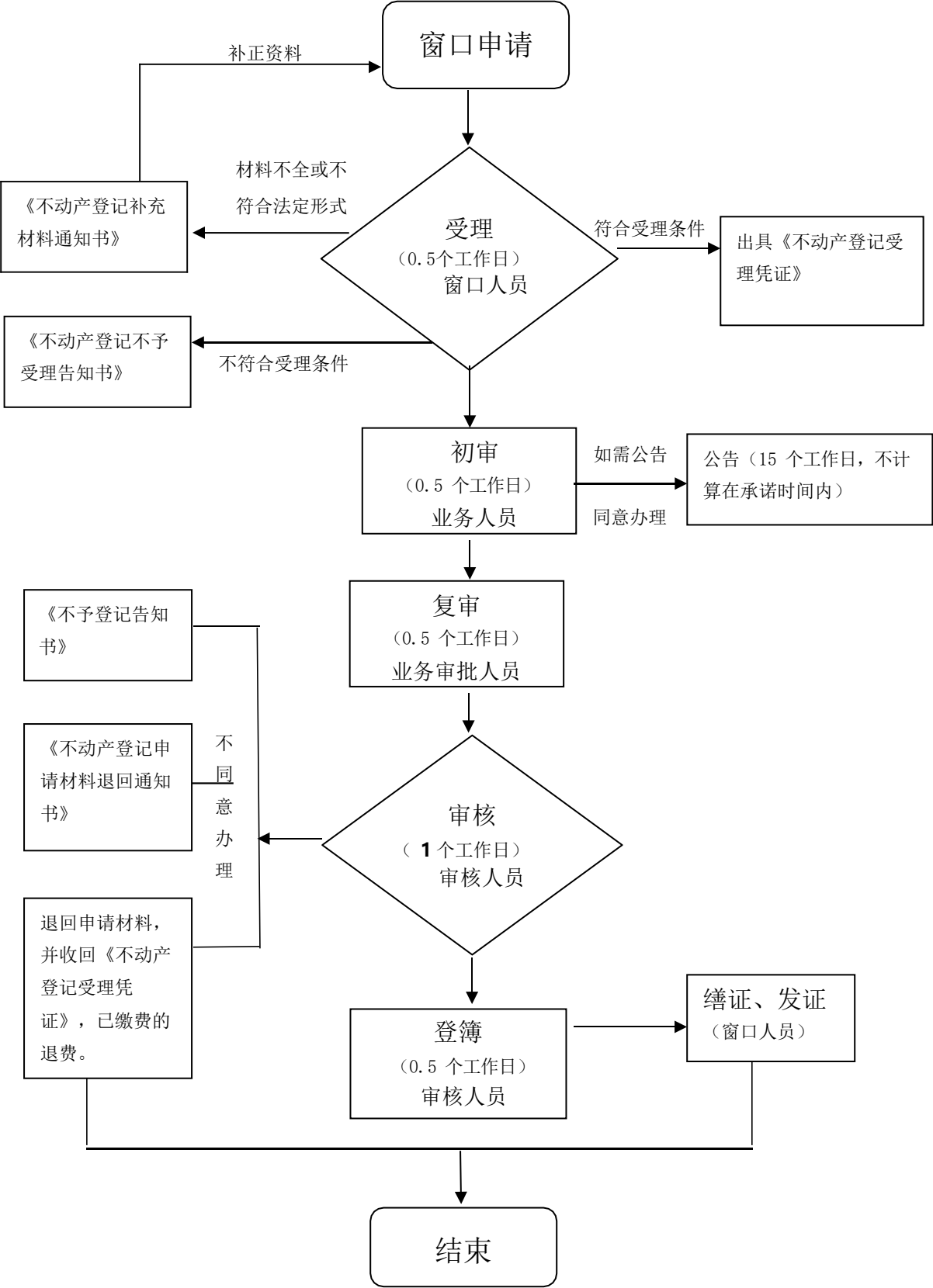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地役权登记首次登记（线上）



地役权登记首次登记（线下）



（十三）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一、事项名称：

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土地、林木权属来源的材料（注：根据申请情形，选择提交其中一项或多项材料），包括：
 - （1）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林业“三定”时期颁发的林权证；“四固定”时期确定林木林地权属的凭证、决议、决定、登记清册等；涉及林木林地权属的土改时期颁发的土地等，原件（1 份）；
 - （2）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出具的承包人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证明，原件（1 份）；
 - （3）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依法律文书取得的提交），原件（1 份）；
 - （4）约定林木归属的协议等材料（涉及林木所有权的提交；土地承包合同有约定林木权属的可不提交），原件（1 份）。
4. 生态公益林界定书（涉及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的提供），原件（1 份）；
5.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报告，原件（1 份）；
6. 公示公告材料（公示人提供）现场拍照图片，原件（1 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府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c_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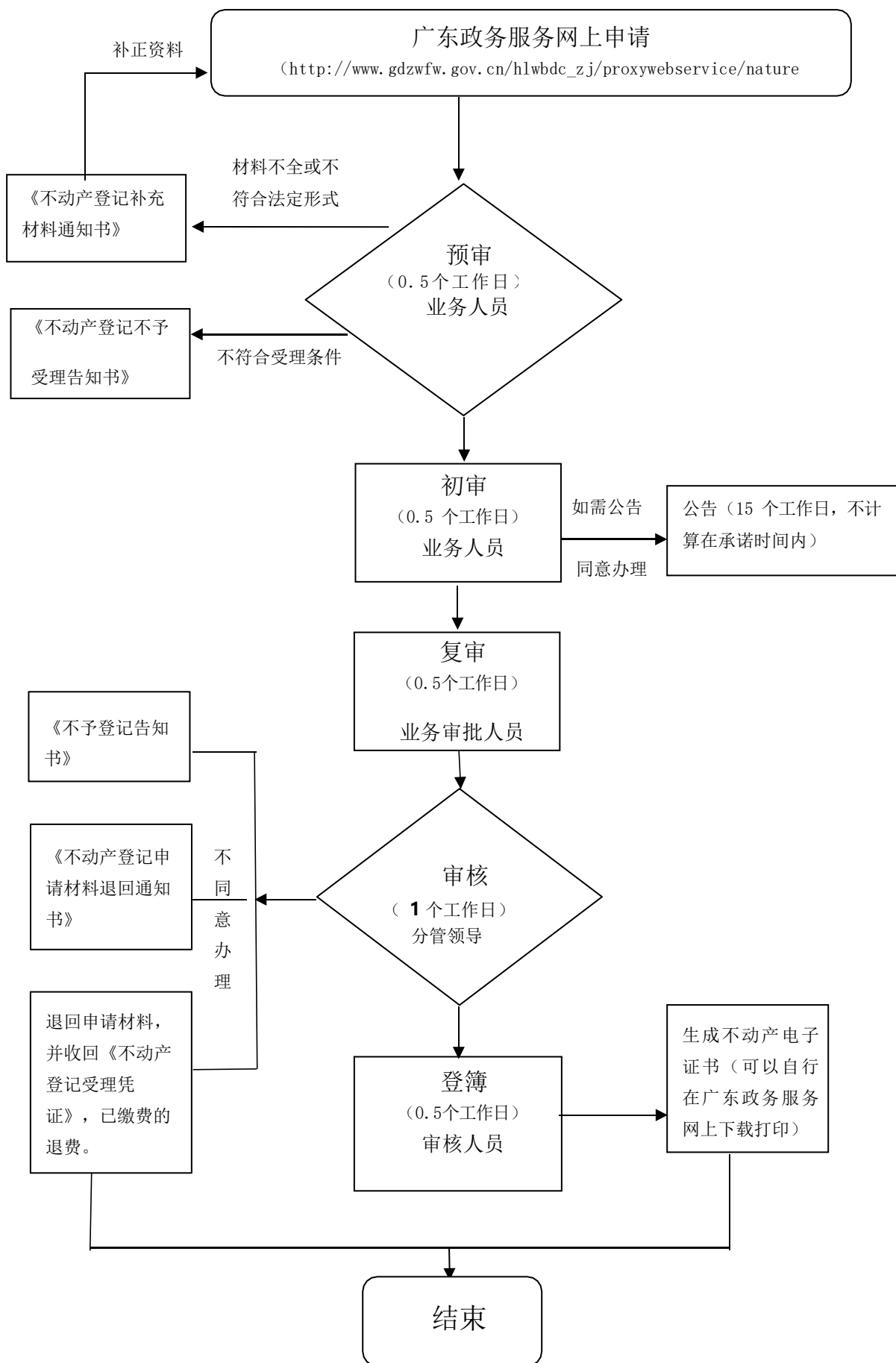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登记费。（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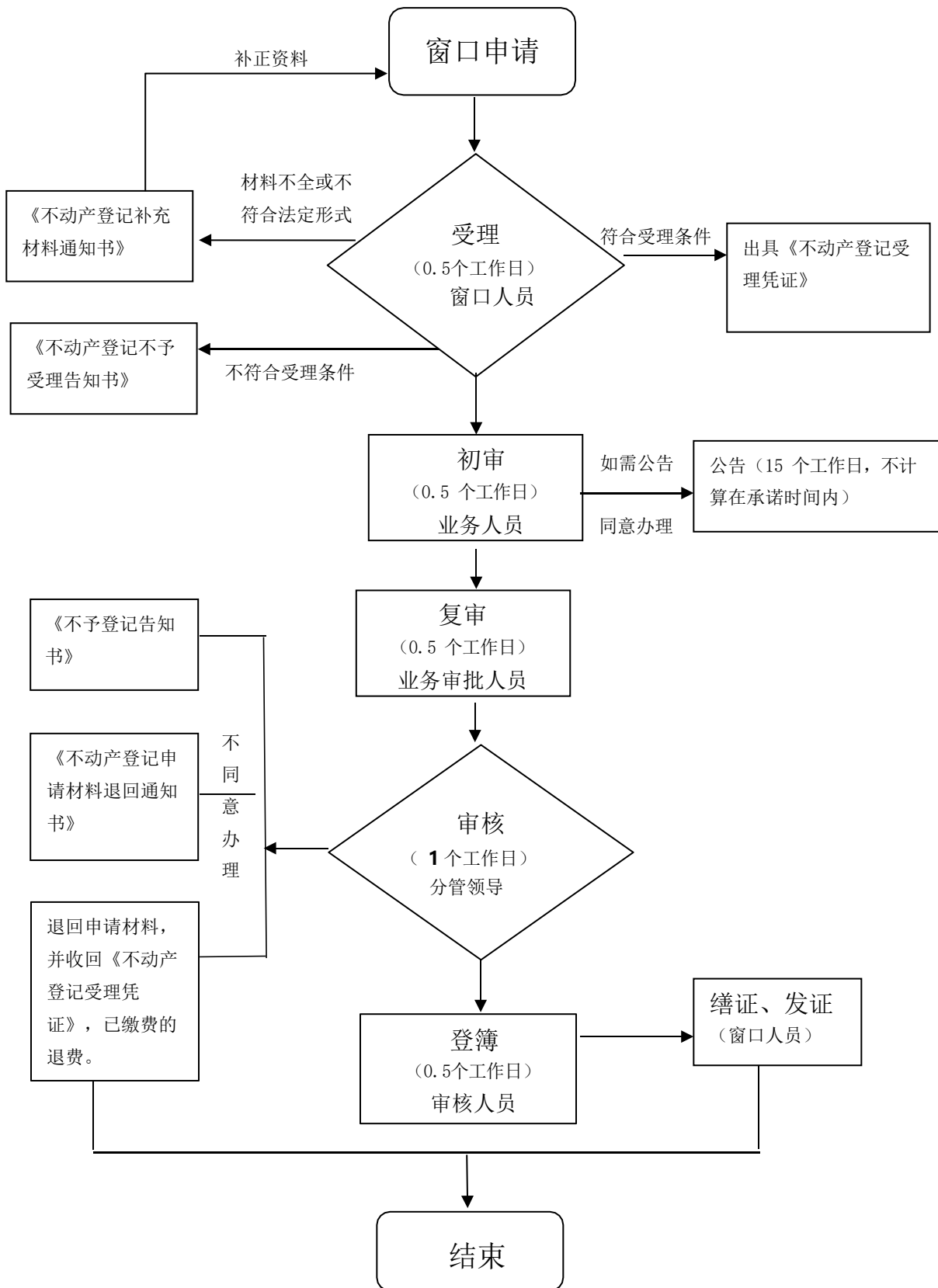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线上）



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线下）



（十四）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

一、事项名称：

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使用权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土地、森林、林木权属来源的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文件），原件（1 份）；
4. 涉及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的，提供生态公益林界定书，原件（1 份）；
5.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报告，原件（1 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府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c_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登记费。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注：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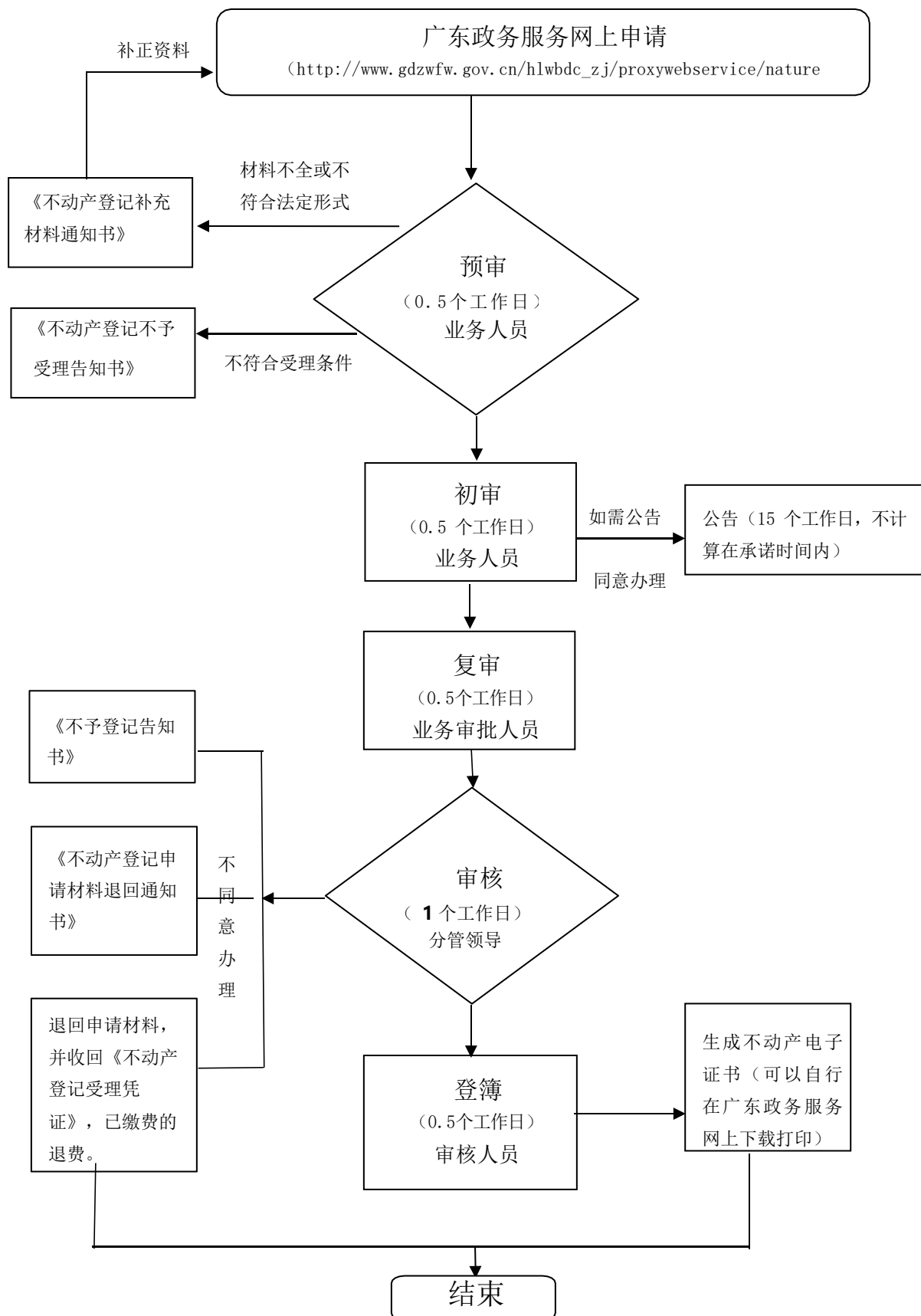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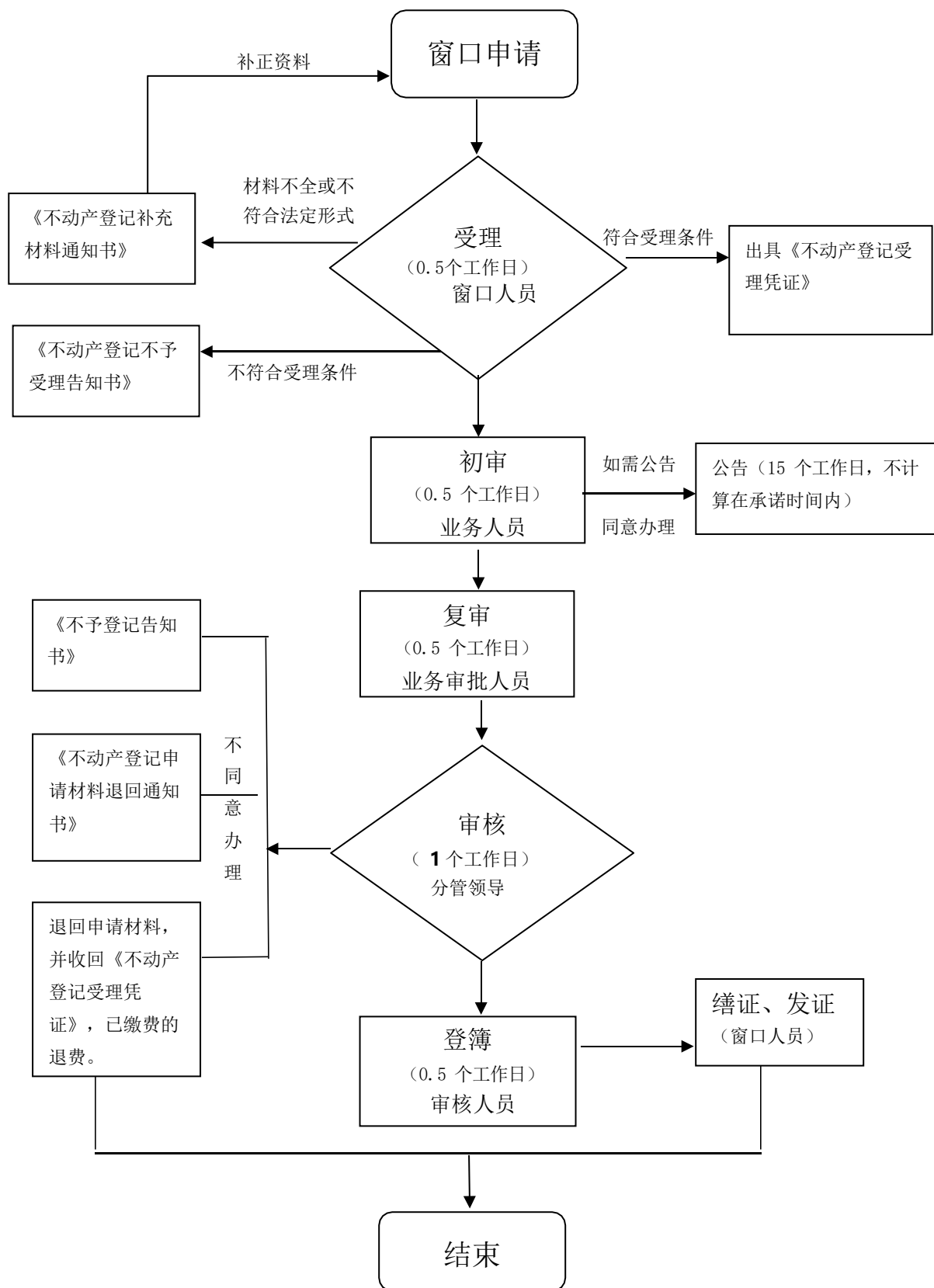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线上）



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线下）



（十五）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一、事项名称：

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土地、林木权属来源的材料（注：根据申请情形选择提交其中一项或多项材料），包括：
 - （1）自留山证或自留山清册、自留山调整材料，原件（1 份）；
 - （2）林业“三定”时期颁发的林权证；“四固定”时期确定林木林地权属的凭证、决议、决定、登记清册等；涉及林木林地权属的土改时期颁发的土地证或请册等，原件（1 份）；
4. 涉及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的，提供生态公益林界定书，原件（1 份）；
5.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报告，原件（1 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府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c_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登记费。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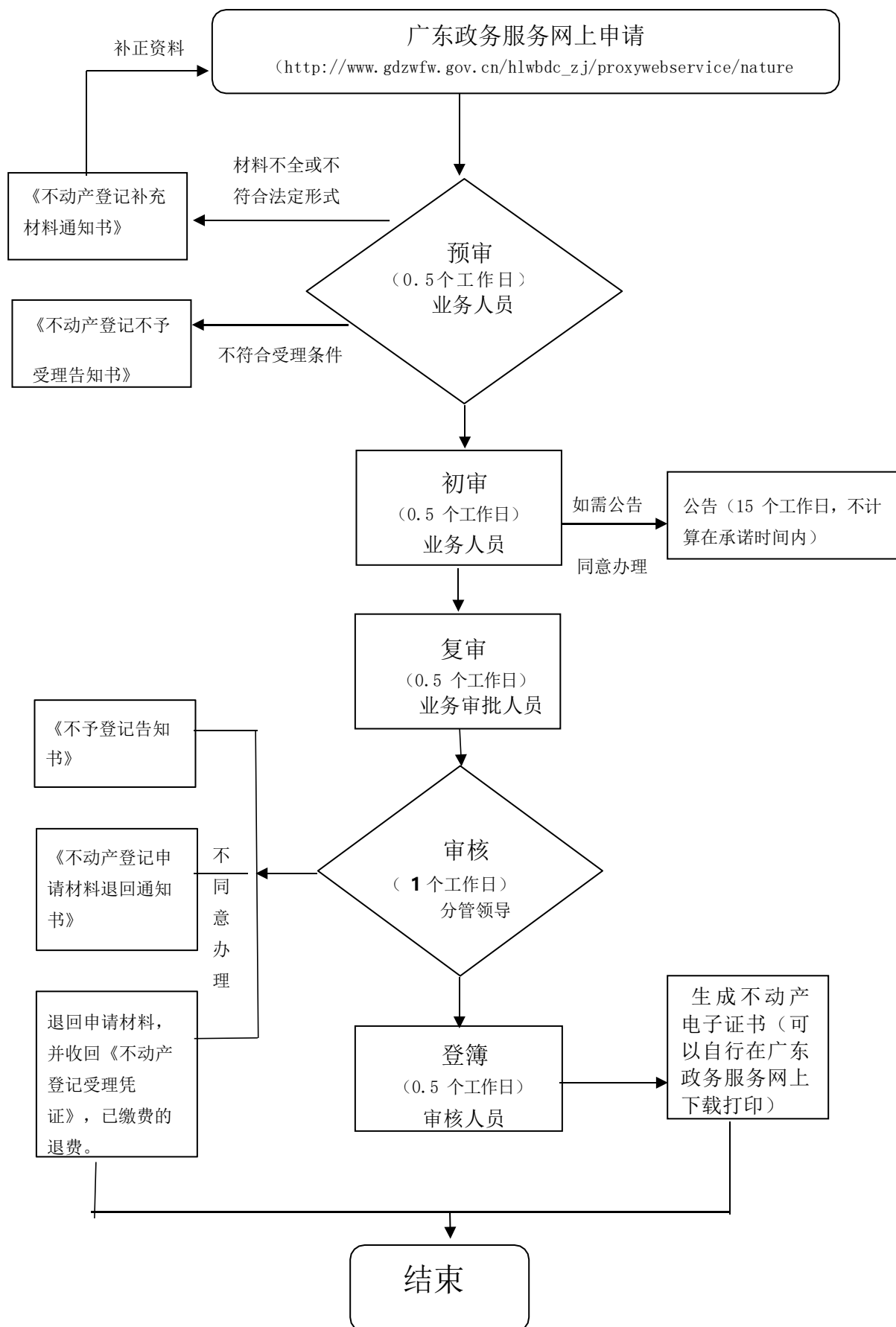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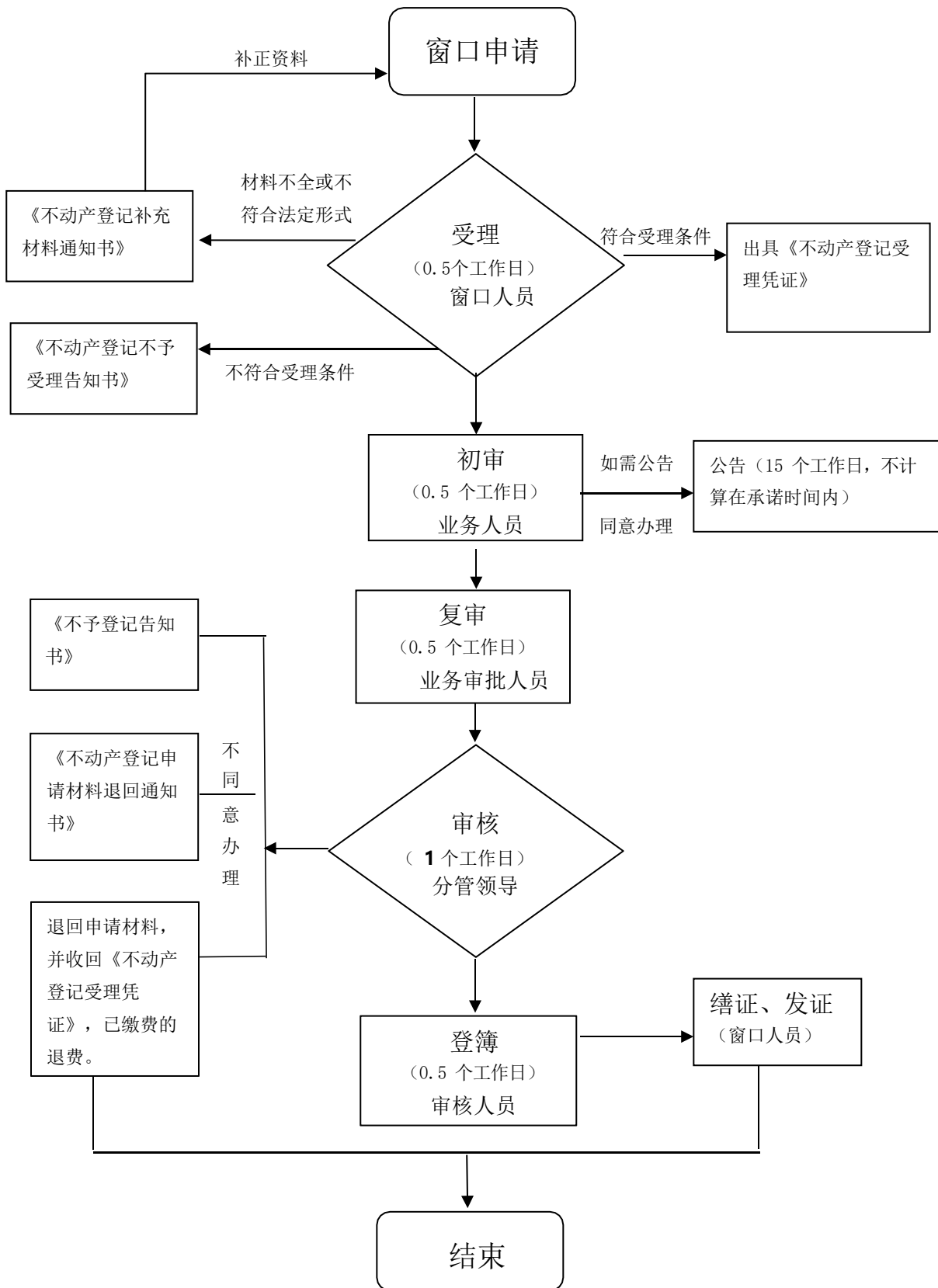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线上）



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线下）



变更登记

（一）国有土地范围内产权人姓名或名称、坐落、用途、共有性质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国有土地范围内产权人姓名或名称、坐落、用途、共有性质变更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1份）；

4. 产权人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变更材料，原件（1份），包括：

（1）户口簿或公安部门证明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变更的材料（境内自然人的提交）；

（2）港、澳、台地区管理部门出具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和核验（港、澳、台地区自然人的提交）；

（3）产权人所在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证明材料，相关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与转递（境外自然人的提交）；

（4）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如民政、人社部门）核准名称变更登记的文件（境内法人、其他组织的提交）；

（5）其批准和注册机构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材料，相关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与转递（港、澳、台和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

5. 坐落变更材料：提交公安或地名等管理部门出具的地址变更或命名文件，原件（1份）；

6. 土地用途变更材料，包括：

（1）土地用途变更的，提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2）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3）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土地价款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7. 共有性质变更材料，包括：

（1）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协议书或生效法律文书；

(2) 夫妻共有财产共有性质变更的, 还应提交婚姻关系证明。原件 (1 份)。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 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 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 广东政府服务网

网址: http://www.gdzwfw.gov.cn/hlwbdc_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 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 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3.

掌上申请: 手机进入粤省事 (在微信小程序)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 提交申请材料 (注: 个人申请的, 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 “粤信签”); ;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 受理申请, 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 (若材料不齐全,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 补齐后受理; 若不予受理, 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 (若材料不符合要求, 退回补正, 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 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 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1. 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标准：免收登记费。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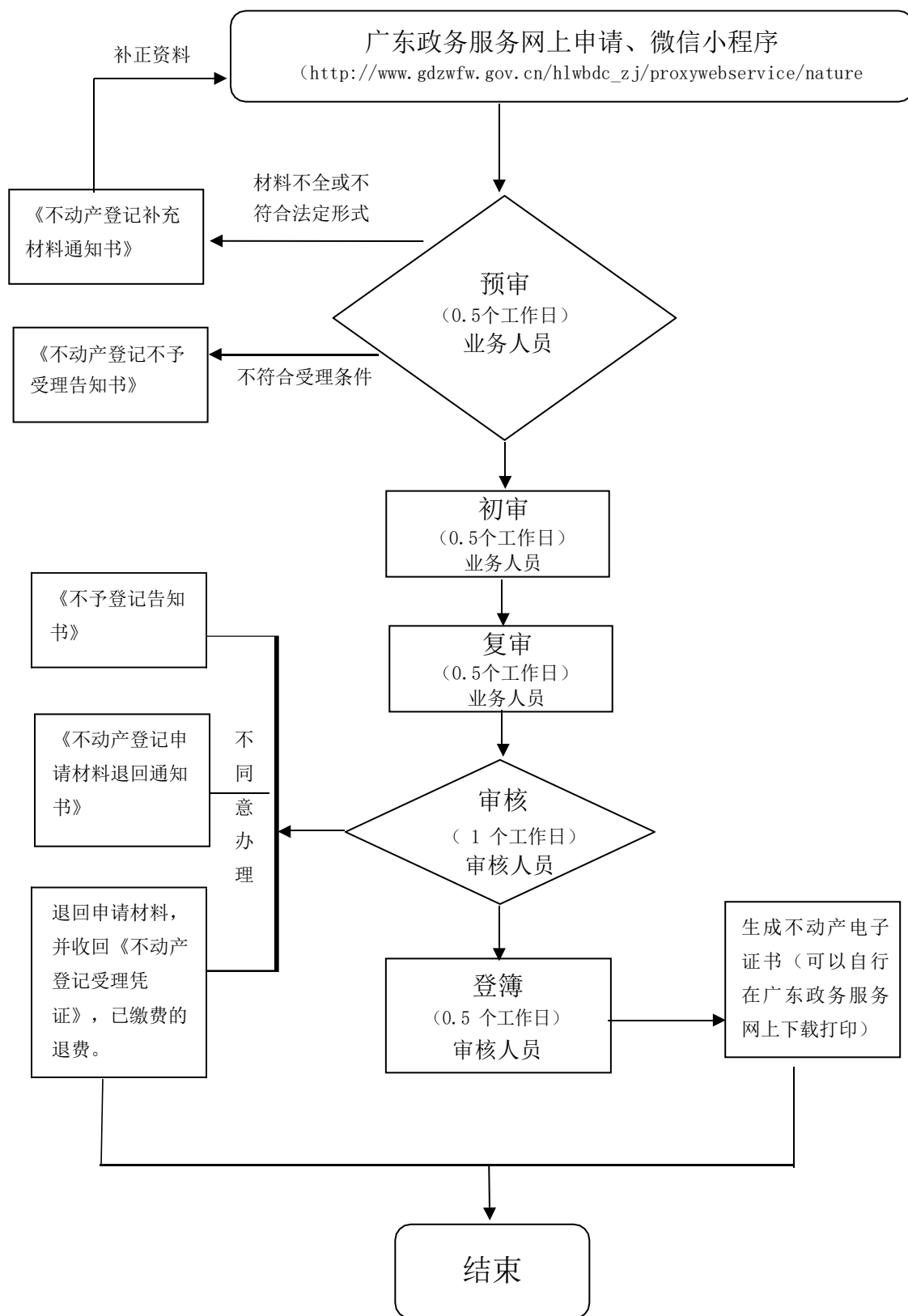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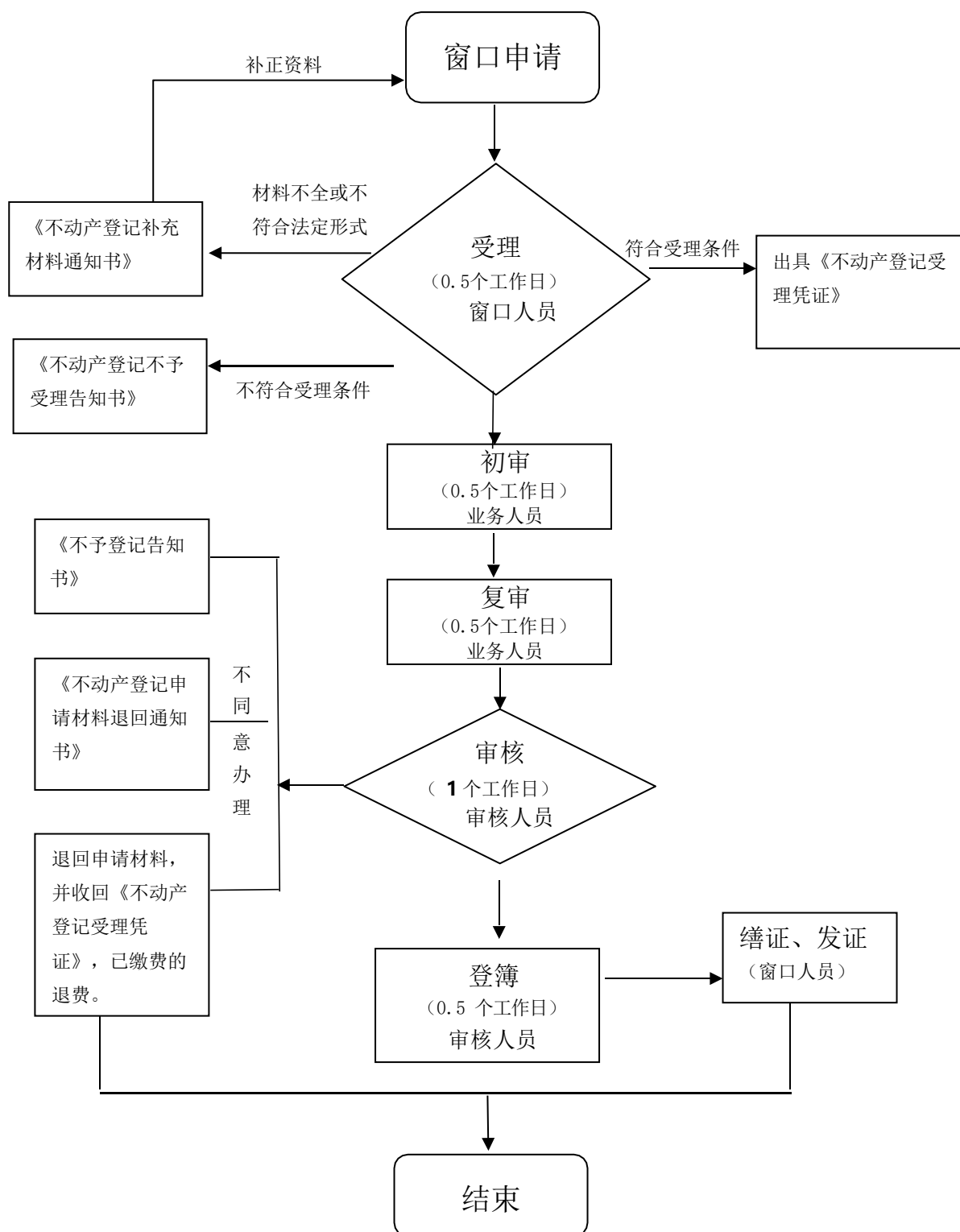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国有土地范围内产权人名称、坐落、用途、共有性质 变更登记（线上）



国有土地范围内产权人姓名或名称、坐落、用途、共有性质变更登记（线下）



（二）国有土地范围内面积增加或减少、同一权利人分割或合并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国有土地范围内面积增加或减少、同一权利人分割或合并变更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1 份）；
4. 面积增加或减少的变更材料，原件（1 份），包括：
 - （1）土地面积减少的，提交宗地灭失的材料；
 - （2）土地面积增加或界址变更的，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
 - （3）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提交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和土地价款缴纳凭证；
 - （4）因改建、扩建引起房屋面积、界址变更的，提交规划验收文件和房屋竣工验收文件；
 - （5）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房屋灭失的，提交部分房屋灭失的材料。
5.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合并的变更材料，原件（1 份），包括：
 - （1）同一权利人分割或合并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提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割合并）；
 - （2）同一权利人分割或合并房屋的，提交相关部门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
6. 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报告，原件（1 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c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3.

掌上申请：手机进入粤省事（在微信小程序）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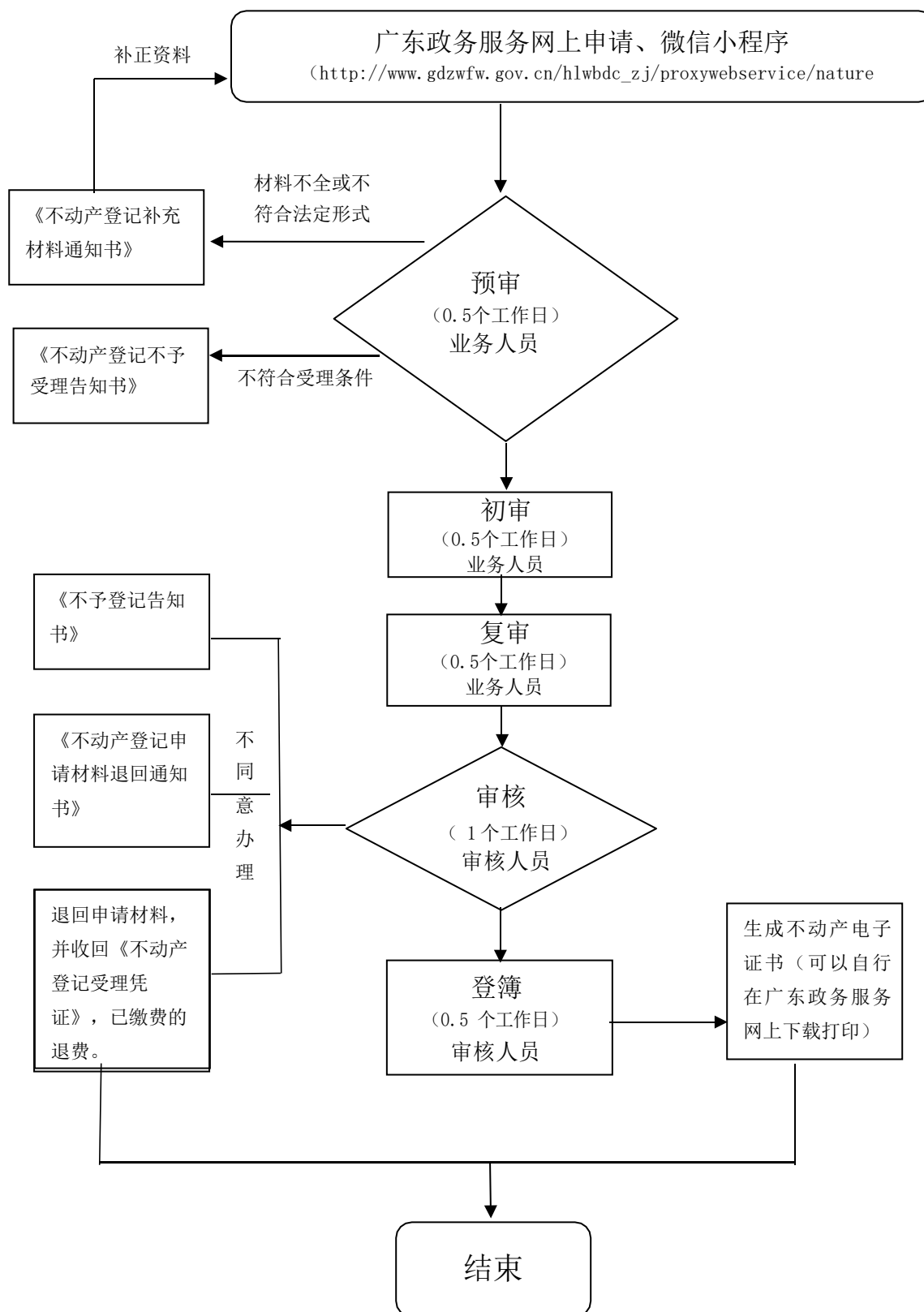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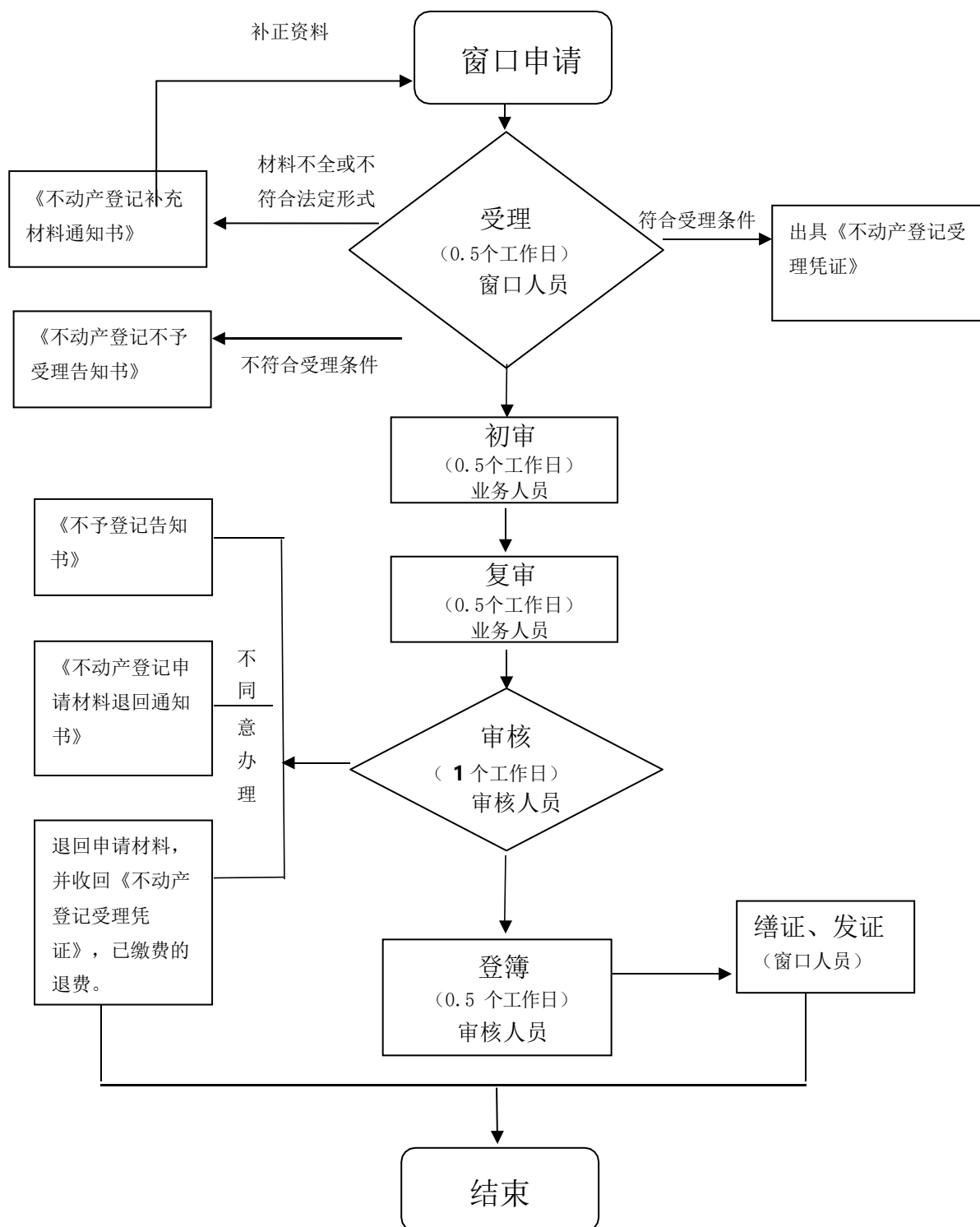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国有土地范围内面积增加或减少、同一权利人分割或合并变更登记（线上）



国有土地范围内面积增加或减少、同一权利人分割或合并变更登记（线下）



（三）国有土地范围内权利期限发生变化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国有土地范围内权利期限发生变化变更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1 份）；
4. 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材料，原件（1 份）包括：
 - （1）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 （2）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 （3）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土地价款缴纳凭证；
 - （4）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府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_c_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3. 掌上申请：手机进入粤省事（在微信小程序）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 免收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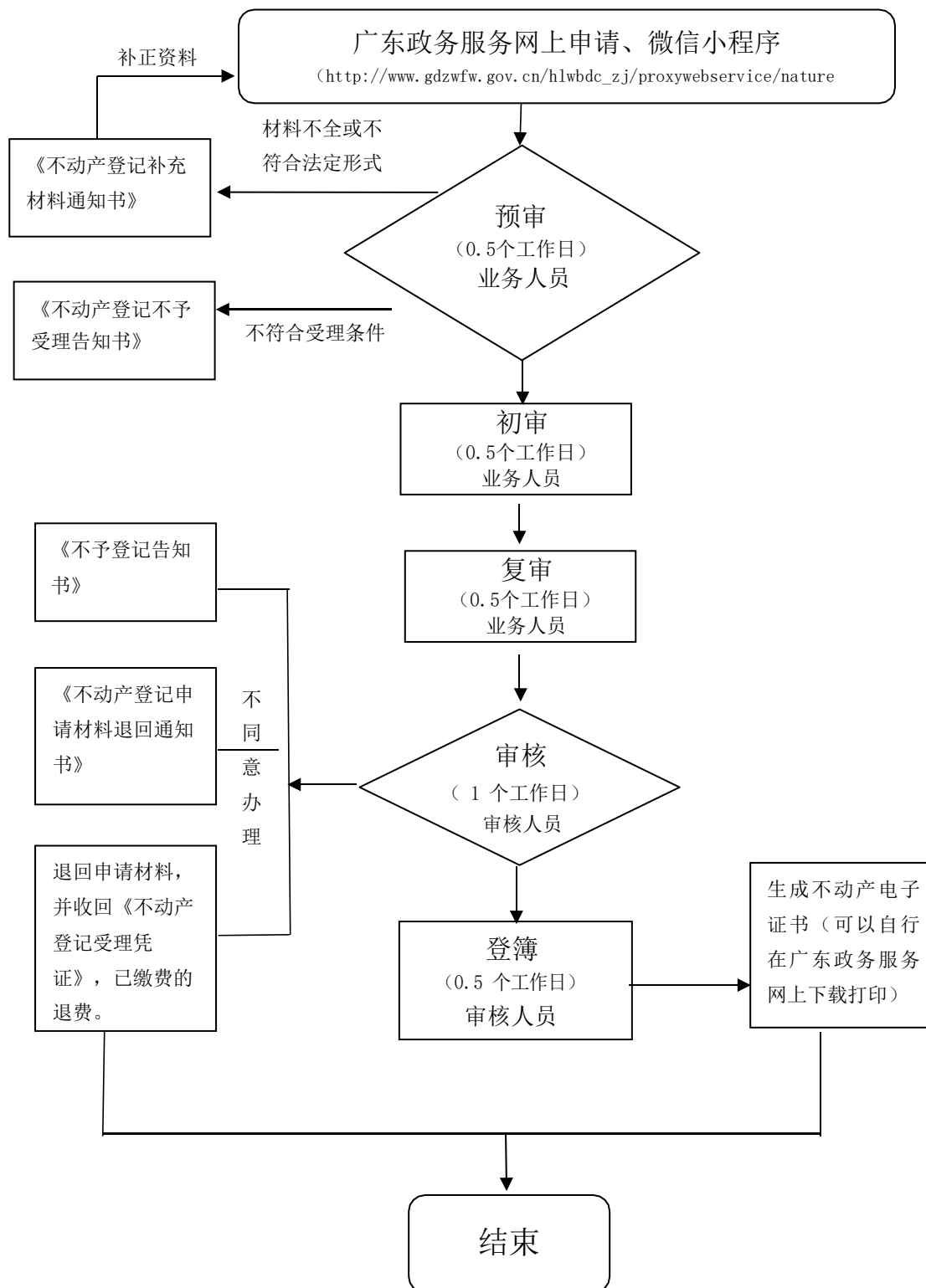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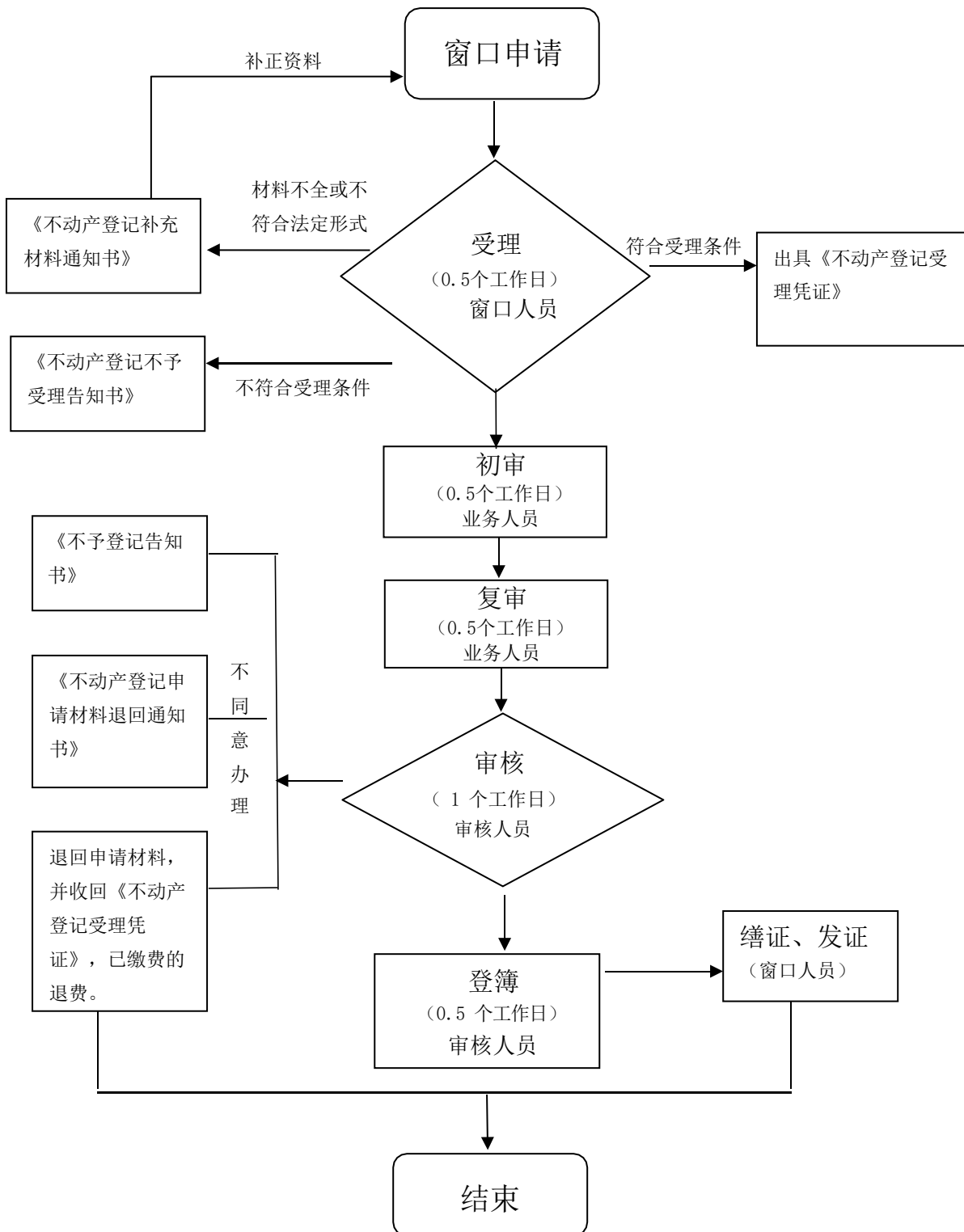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变更登记（线上）



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变更登记（线下）



（四）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1 份）；
4.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证明材料，原件（1 份），包括：
 - 1）. 农村集体名称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其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材料；
 - 2）. 土地面积、界址变更的，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
 - 3）. 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集体土地灭失的，提交土地灭失的证明材料；
 - 4）. 因政府征收等原因导致面积、界址变更的，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
 - 5）. 坐落发生变化的，提交公安或地名等管理部门出具的地址变更或命名的文件。
5. 变更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报告, 原件（1 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c_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3.

掌上申请：手机进入粤省事（在微信小程序）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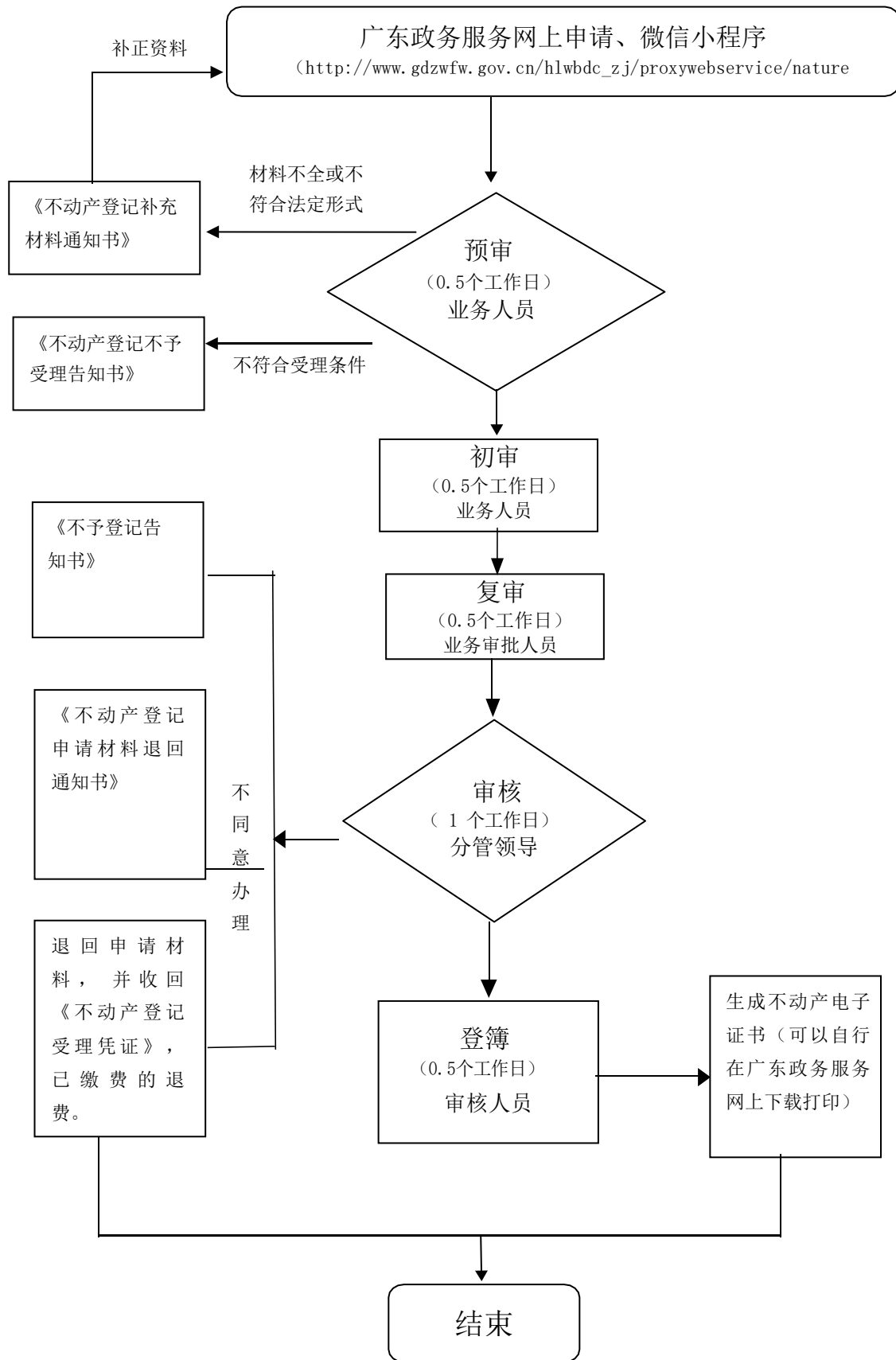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 免收登记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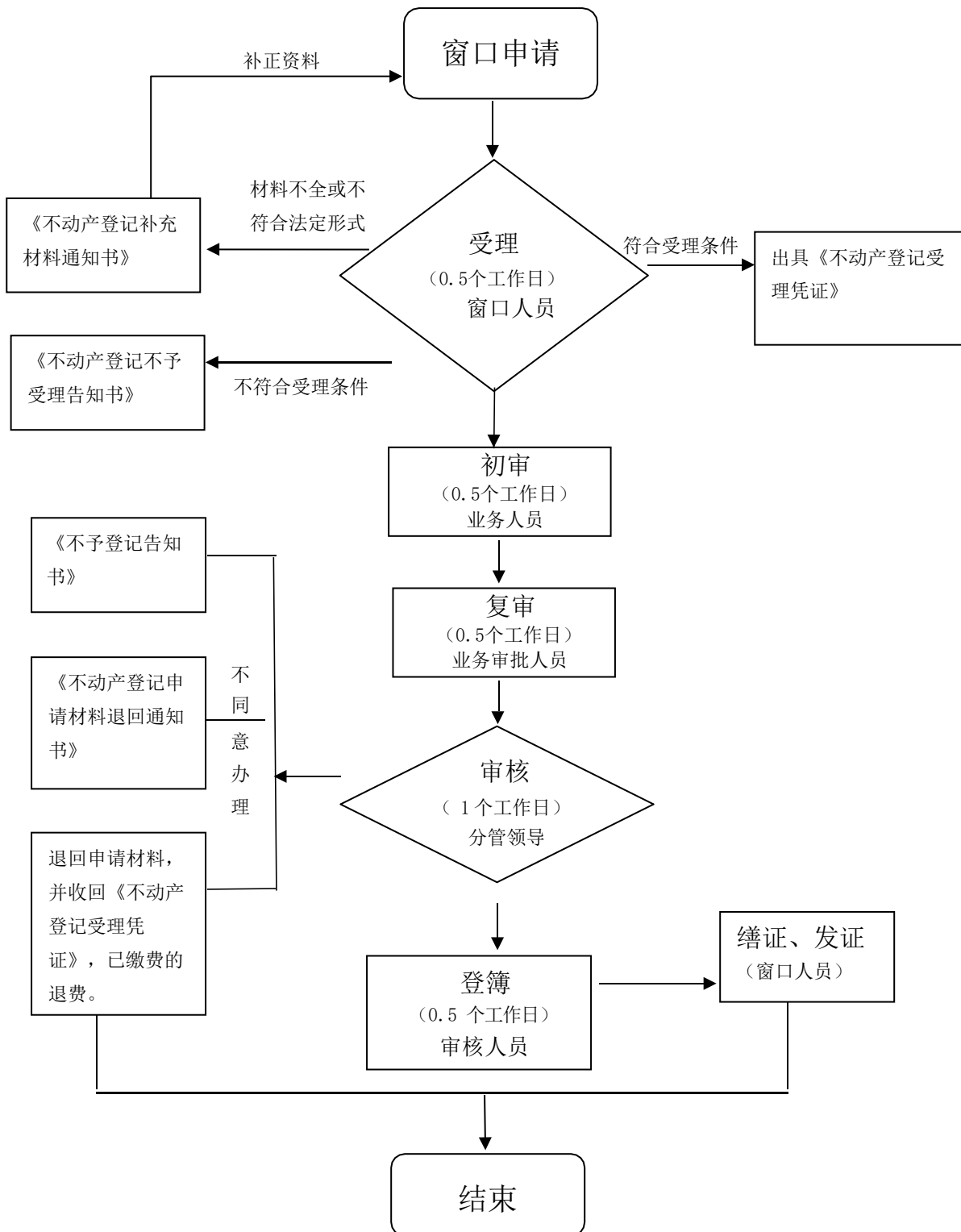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线上）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线下）



（五）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报告、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宅基地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需提交），原件（1 份）；
4. 不动产权证或集体土地使用证, 原件（1 份）；
5.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的证明材料，包括：
 - （1）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发生变化的，提交户口簿或公安部门证明材料；
 - （2）宅基地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3）坐落发生变化的，提交公安或地名等管理部门出具的地址变更或命名文件；
 - （4）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协议书或生效法律文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c_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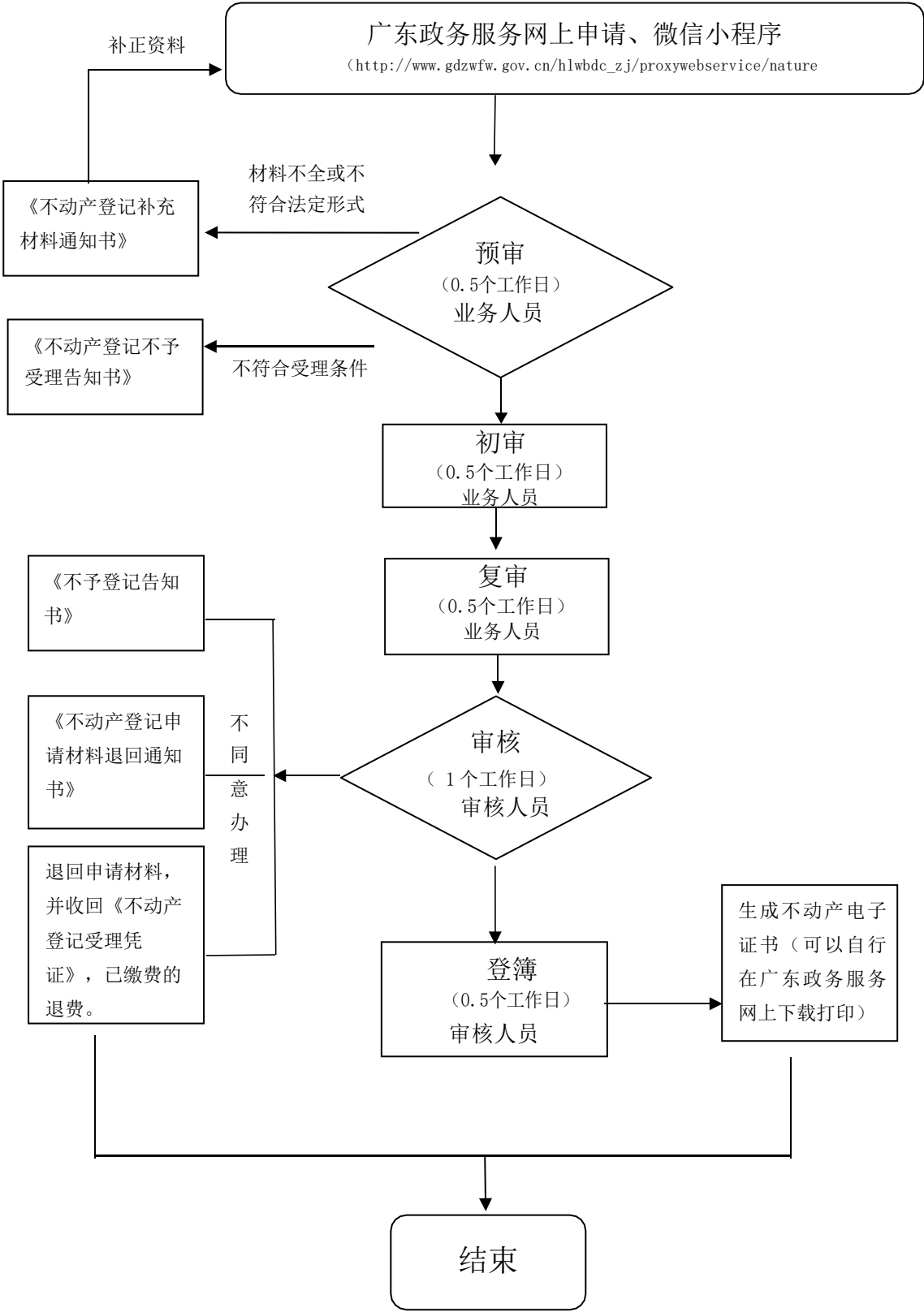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 免收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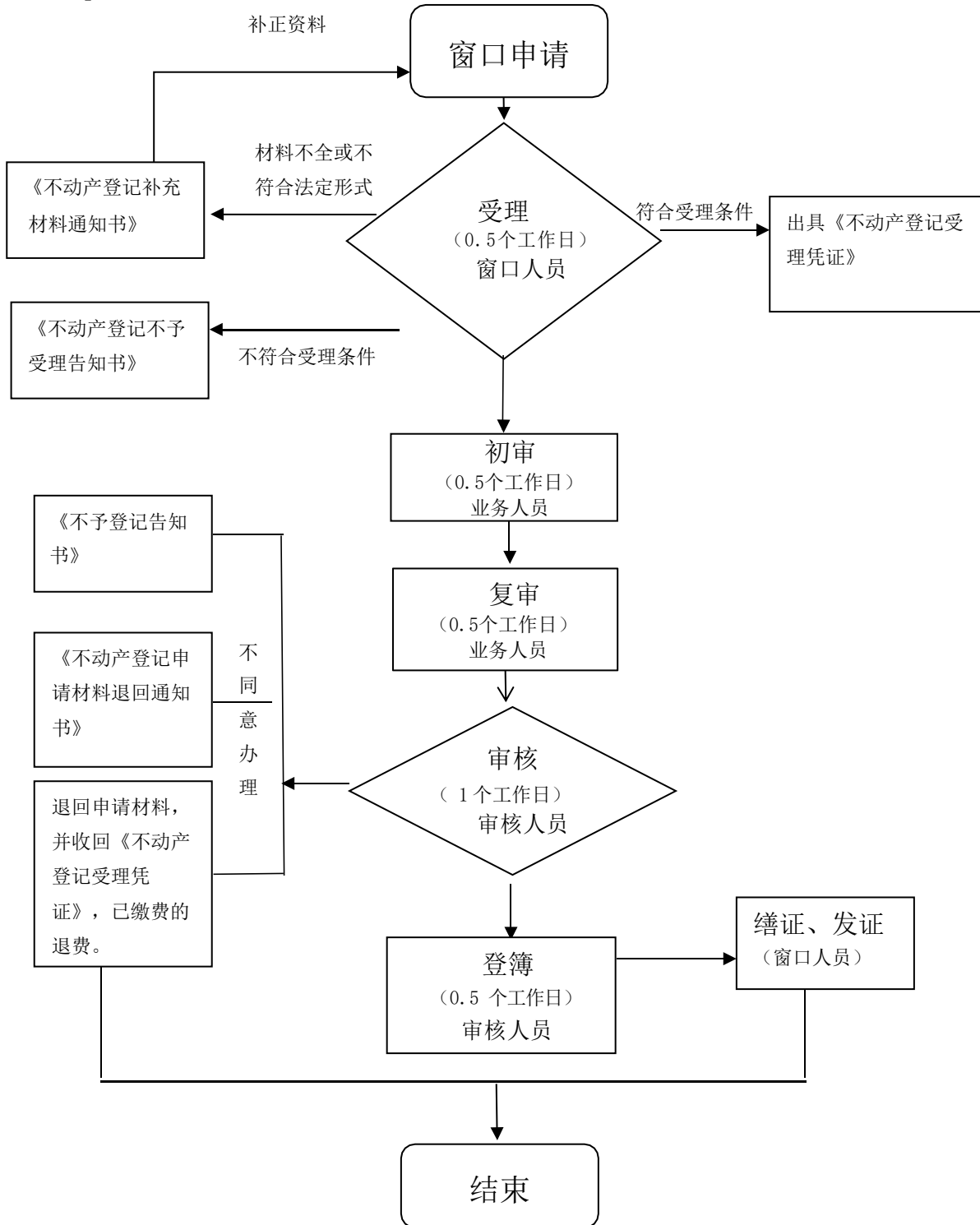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线上）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线下）

4



（六）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份)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 (获取电子证照) ;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1 份) ;
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份), 包括:
 - (1) 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发生变化的, 提交户口簿或公安部门证明等;
 - (2) 宅基地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 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3) 坐落发生变化的, 提交公安或地名等管理部门出具的地址变更或命名文件;
 - (4) 共有性质变更的, 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协议书或生效法律文书。
5. 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报告, 原件 (1 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 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 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c_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3. 掌上申请：手机进入粤省事（在微信小程序）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 提交申请材料 (注: 个人申请的, 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 受理申请, 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 (若材料不齐全,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 补齐后受理; 若不予受理, 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 免收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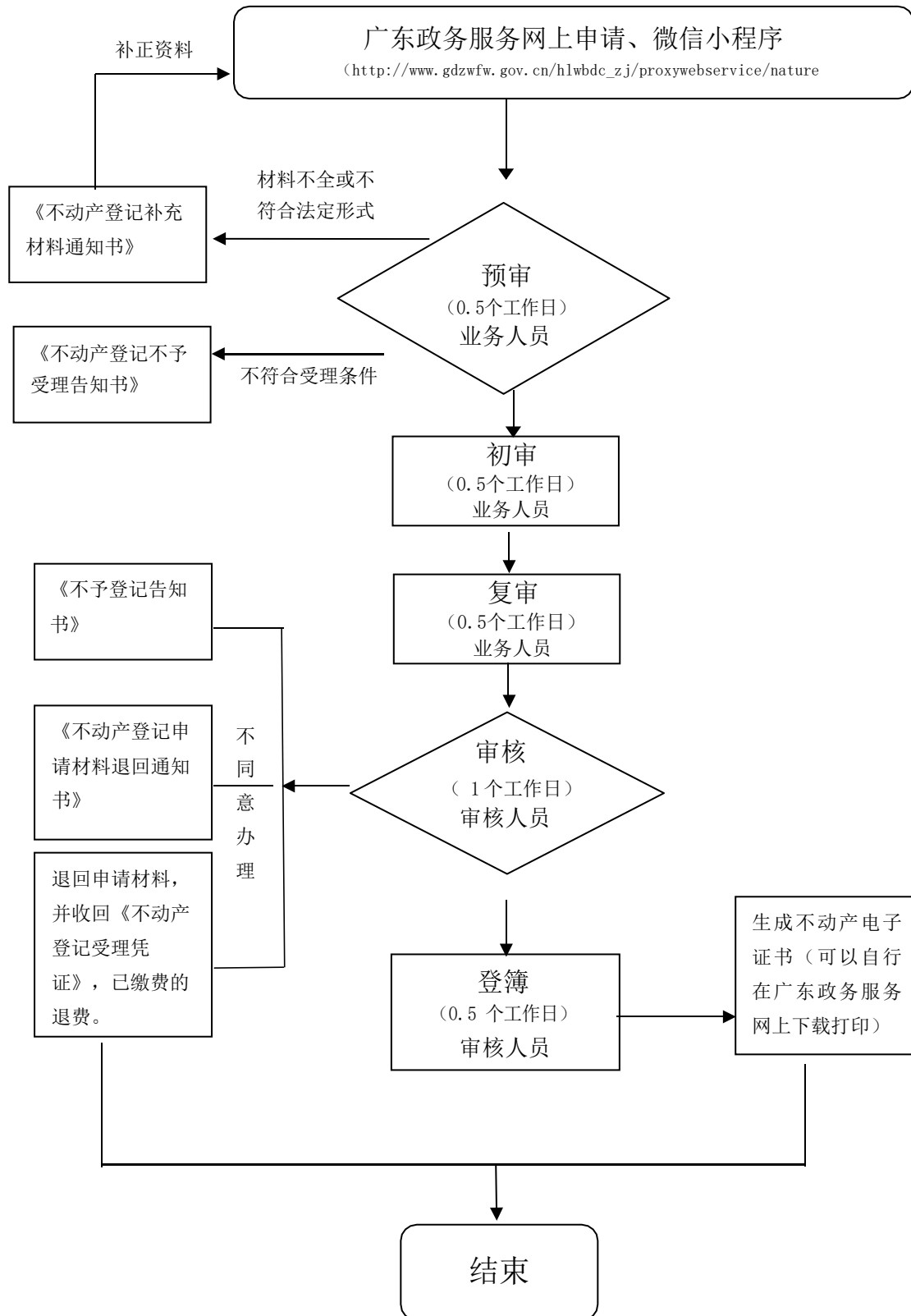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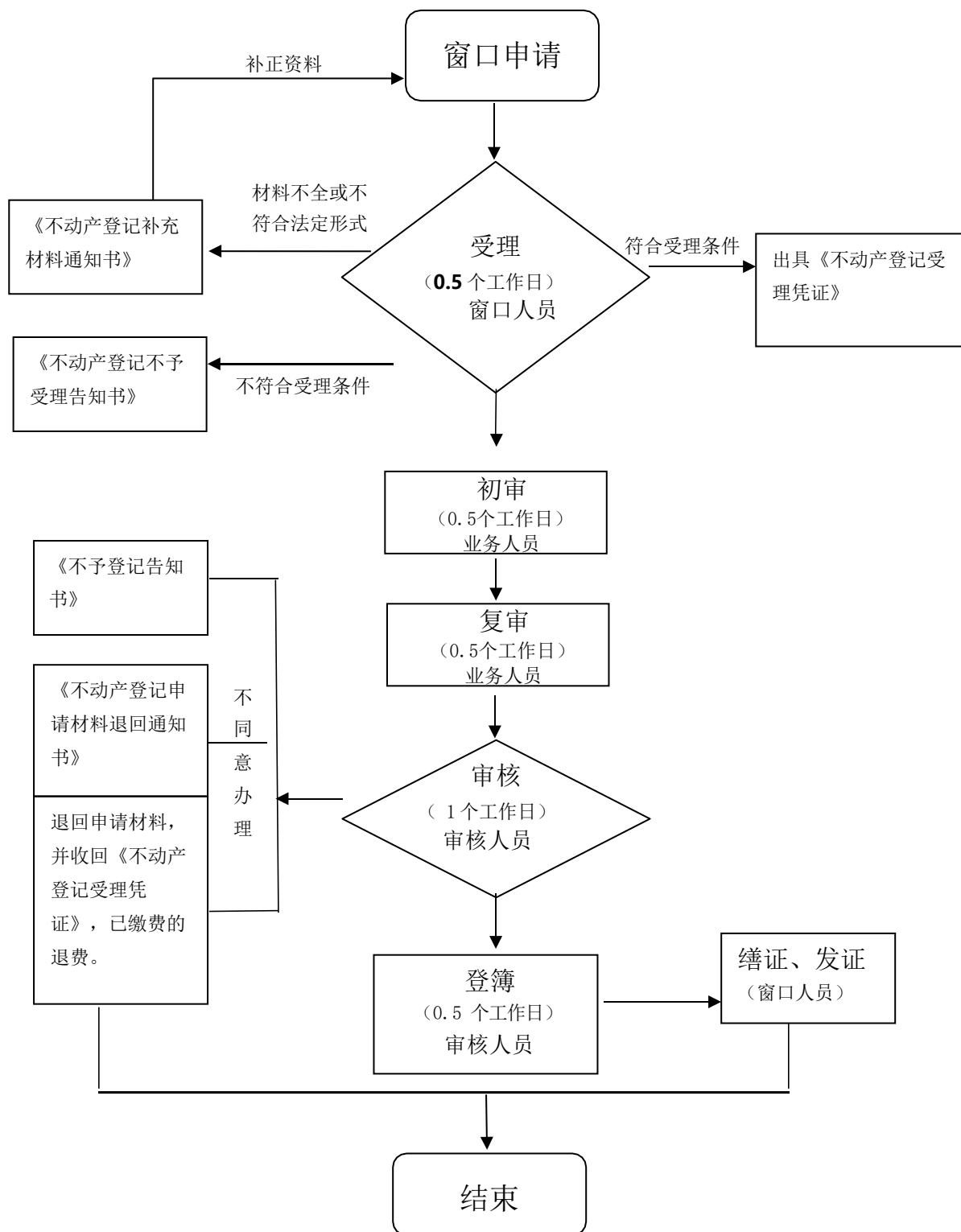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线上）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线下）



（七）集体土地范围内产权人姓名或名称、坐落、用途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集体土地范围内产权人姓名或名称、坐落、用途变更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1份）；
 4. 产权人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变更材料，原件（1份），包括：
 - （1）户口簿或公安部门证明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变更的材料；
 - （2）农村集体名称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其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材料；
 - （3）坐落变更材料：提交公安或地名等管理部门出具的地址变更或命名文件；
 - （4）土地用途变更的，提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c_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掌上申请：手机进入粤省事（在微信小程序）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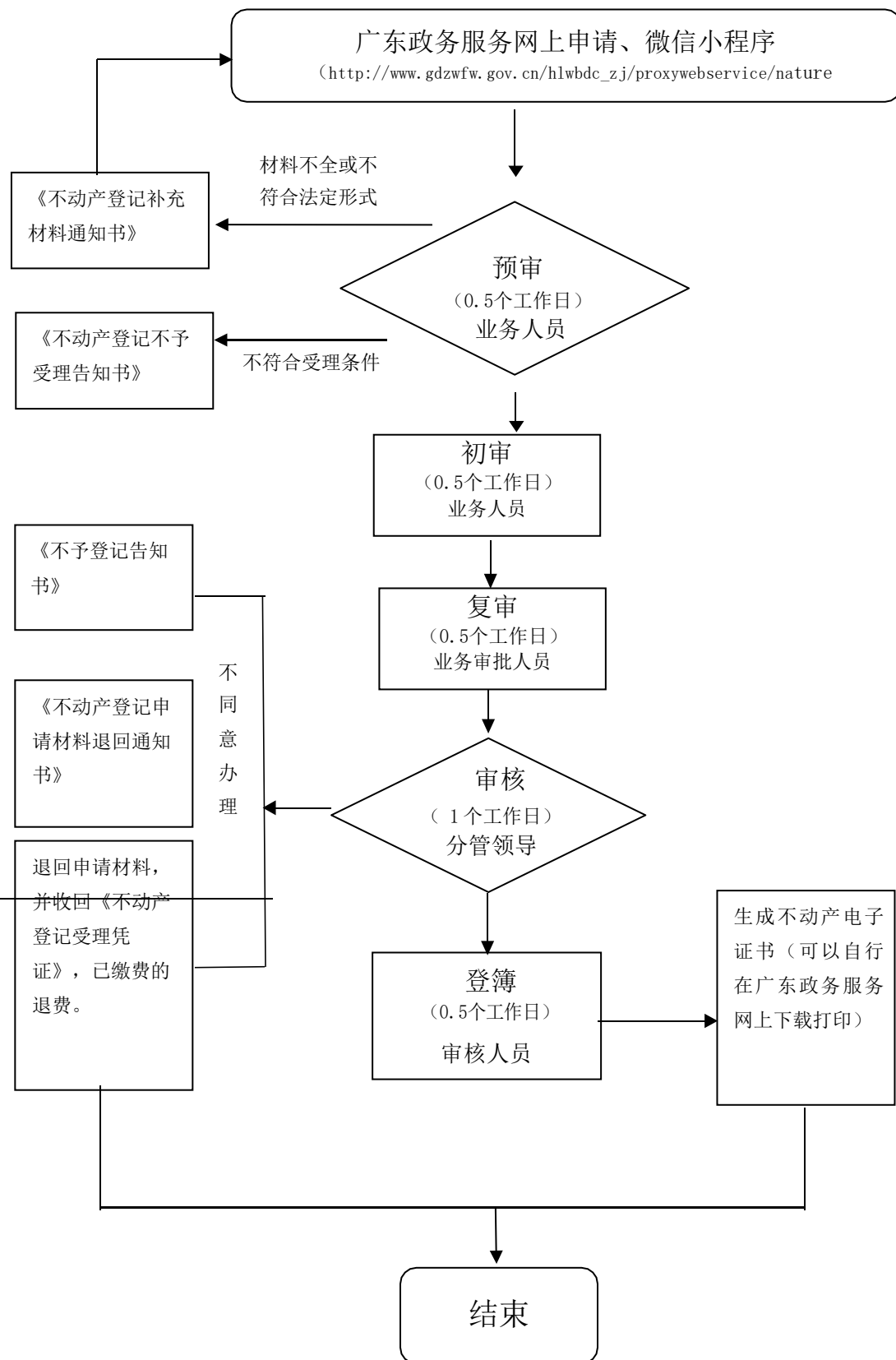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 免收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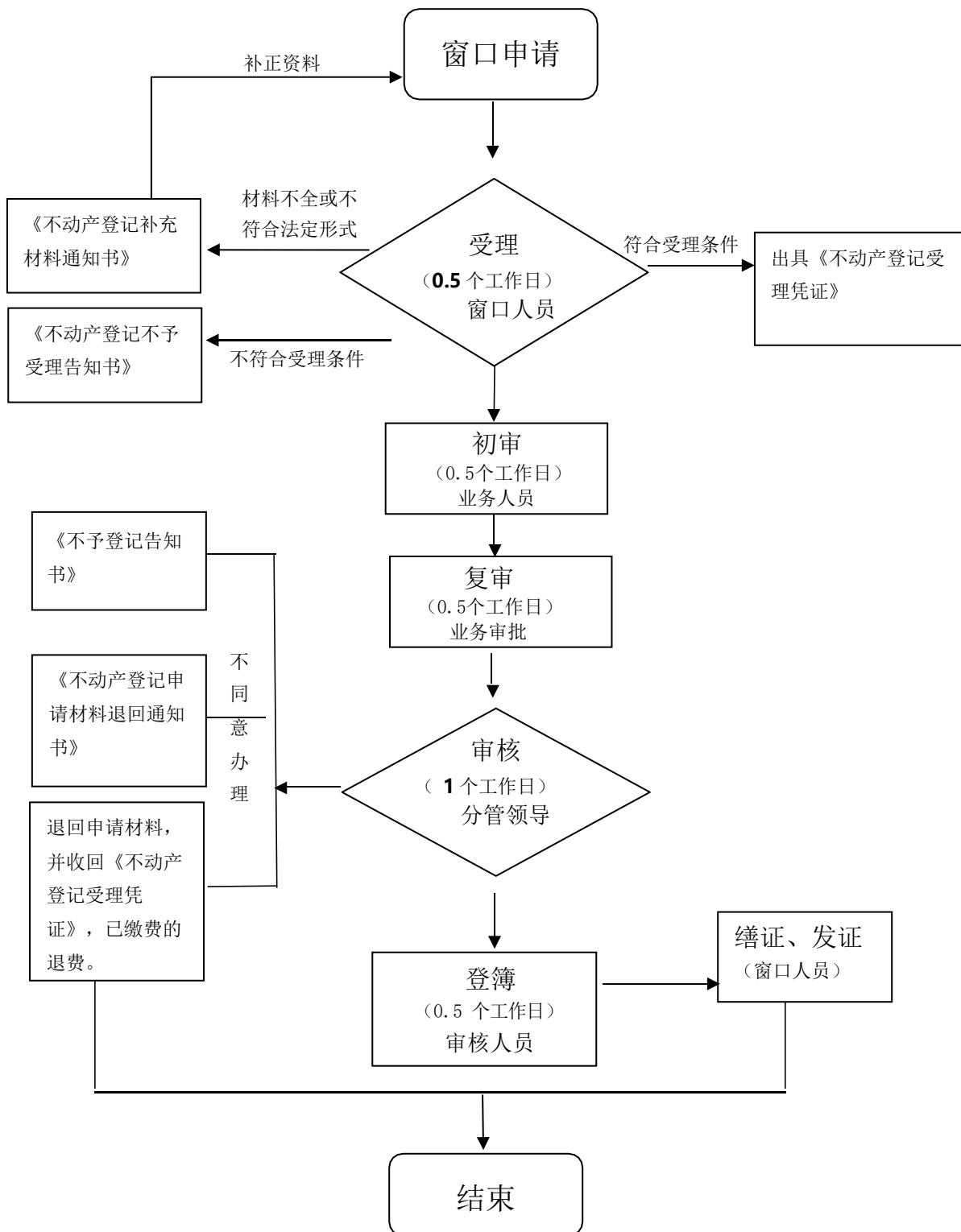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集体土地范围内产权人姓名或名称、坐落、用途变更 登记（线上）



集体土地范围内产权人姓名或名称、坐落、用途变更登记

(线下)



（八）集体土地范围内面积增加或减少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集体土地范围内面积增加或减少变更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1 份）；
 4. 集体土地面积增加或减少的变更材料，原件（1 份），包括：
 - （1）土地面积减少的，提交宗地灭失的材料；
 - （2）土地面积增加或界址变更的，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
 - （3）因改建、扩建引起房屋面积、界址变更的，提交规划验收文件和房屋竣工验收文件；
 - （4）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房屋灭失的，提交部分房屋灭失的材料。
 5. 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报告，原件（1 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c_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 免收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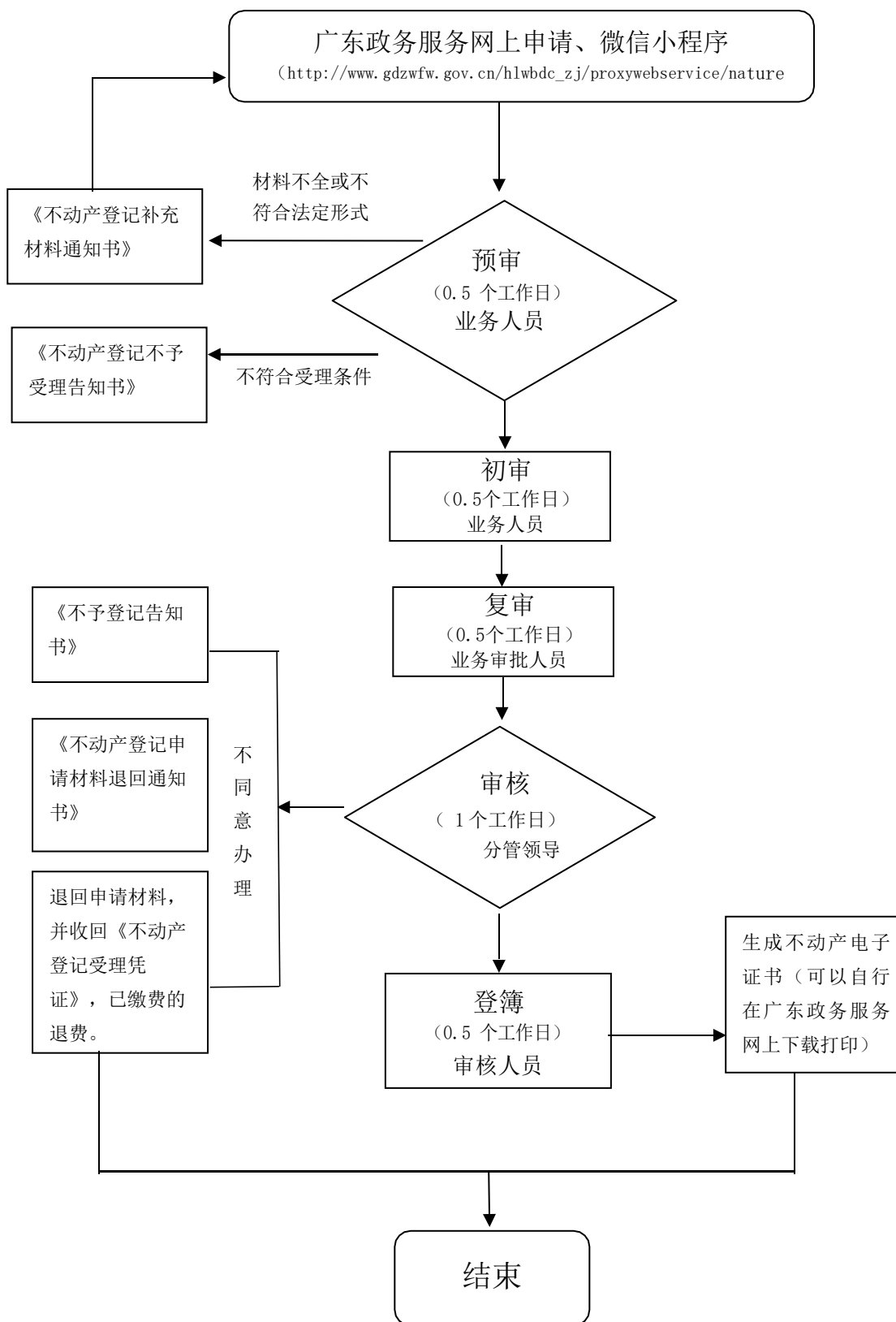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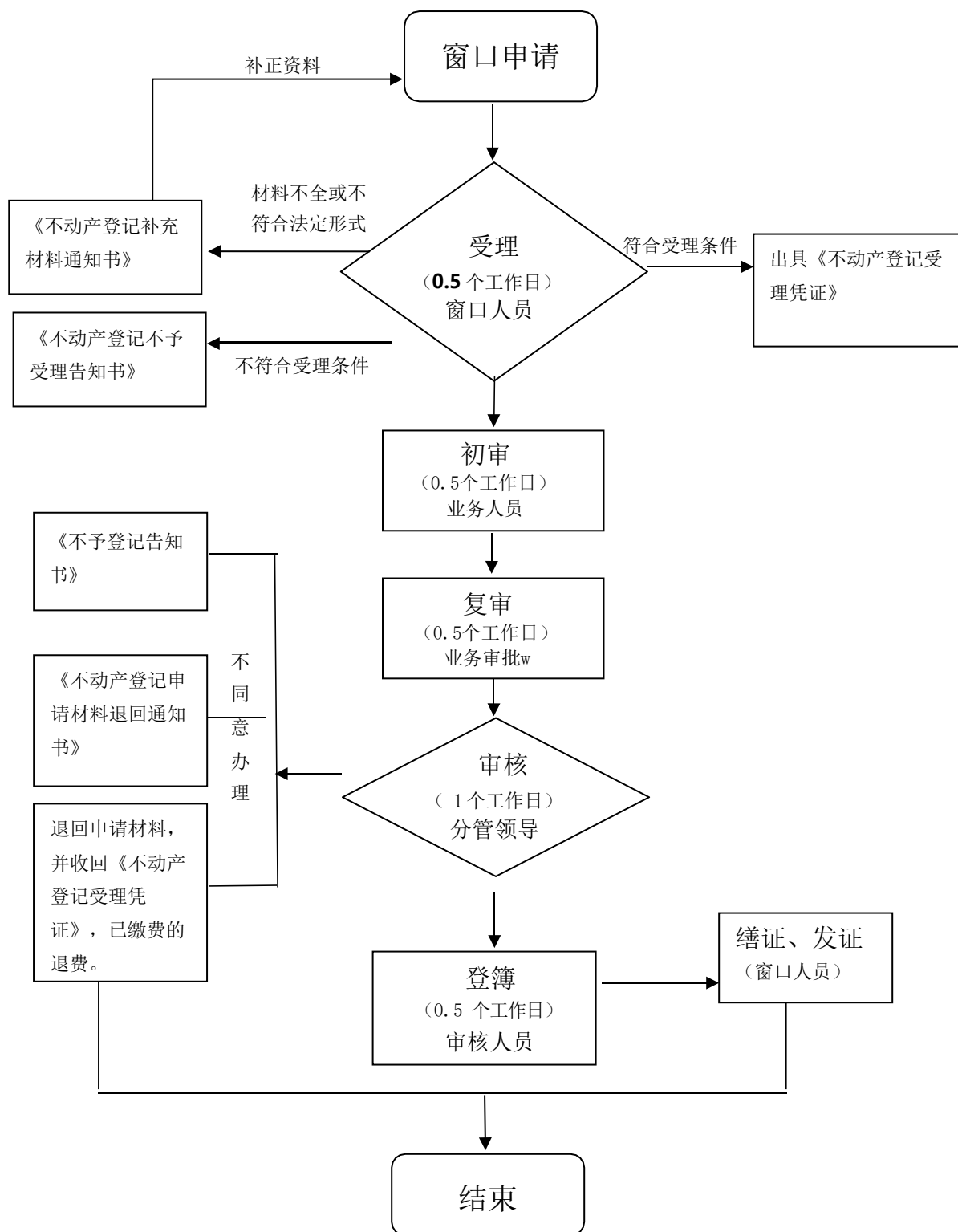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集体土地范围内面积增加或减少变更登记（线上）



集体土地范围内面积增加或减少变更登记（线下）



（九）地役权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地役权变更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1 份）和受托人身份证, 原件（1 份）；
 4. 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1 份)；
 5. 地役权变更的证明材料，原件（1 份），包括：
 -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身份变更的材料；
 - （2）需役地或者供役地的面积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以及变更后的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和宗地界址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 （3）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协议；
 - （4）地役权内容发生变化的，提交地役权内容变更的协议。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c_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3. 掌上申请：手机进入粤省事（在微信小程序）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

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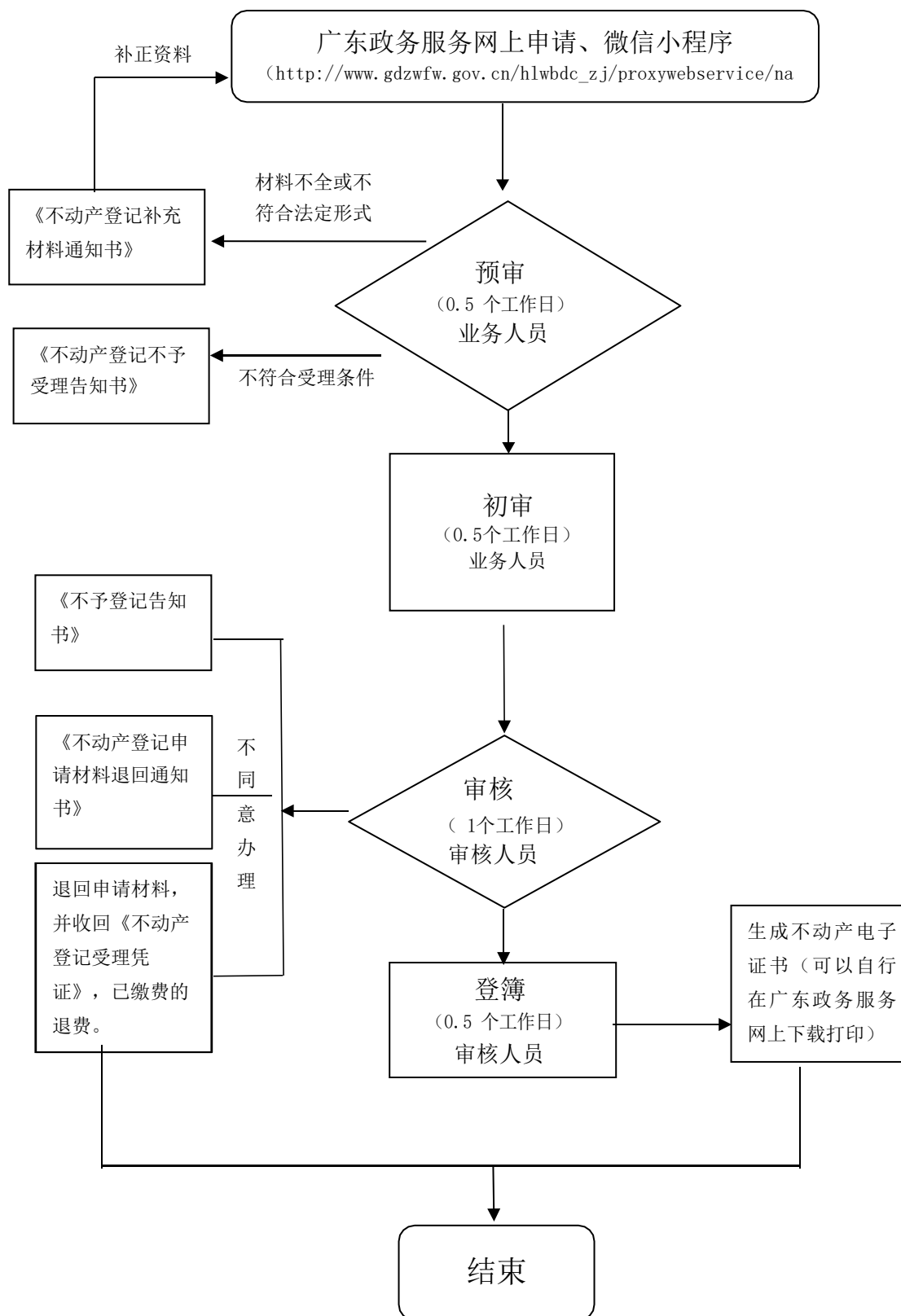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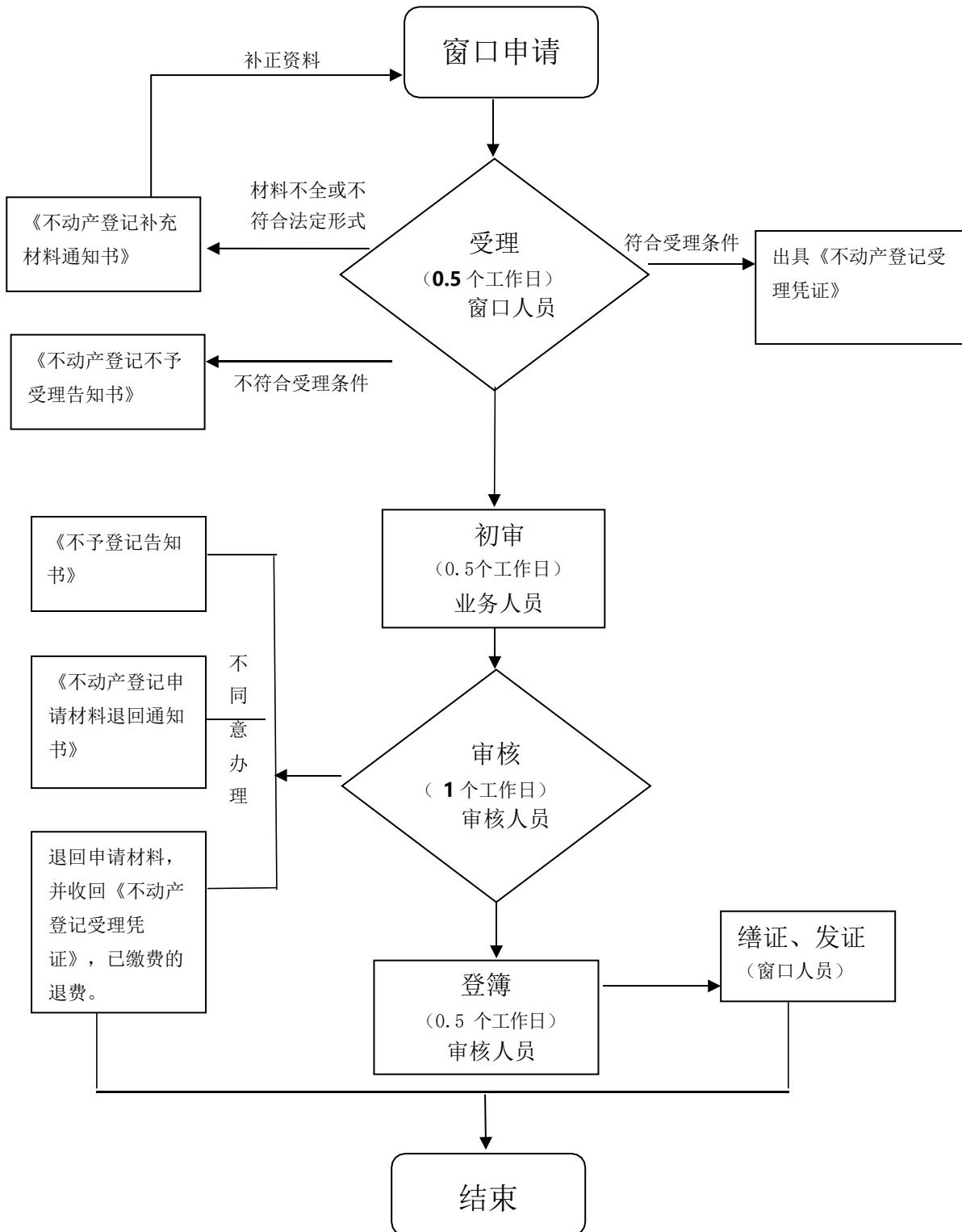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地役权登记变更登记（线上）



地役权登记变更登记（线下）



（十）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或海域使用权证书。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的材料，包括：
 -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原件（1 份）；
 - （2）海域或建筑物、构筑物面积、界址范围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变更后的宗海图（宗海位置图、界址图）以及界址点坐标等成果。依法需要补交海域使用金的，还应当提交相关的缴纳凭证，原件（1 份）；
 - （3）海域或建筑物、构筑物用途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海域使用金的，还应当提交的缴纳凭证，原件（1 份）；
 - （4）海域使用期限发生变化或续期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海域使用金的，还应当提交相关的缴纳凭证，原件（1 份）；
 - （5）共有性质变更的，应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协议书或生效法律文书。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府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c_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3.

掌上申请：手机进入粤省事（在微信小程序）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注：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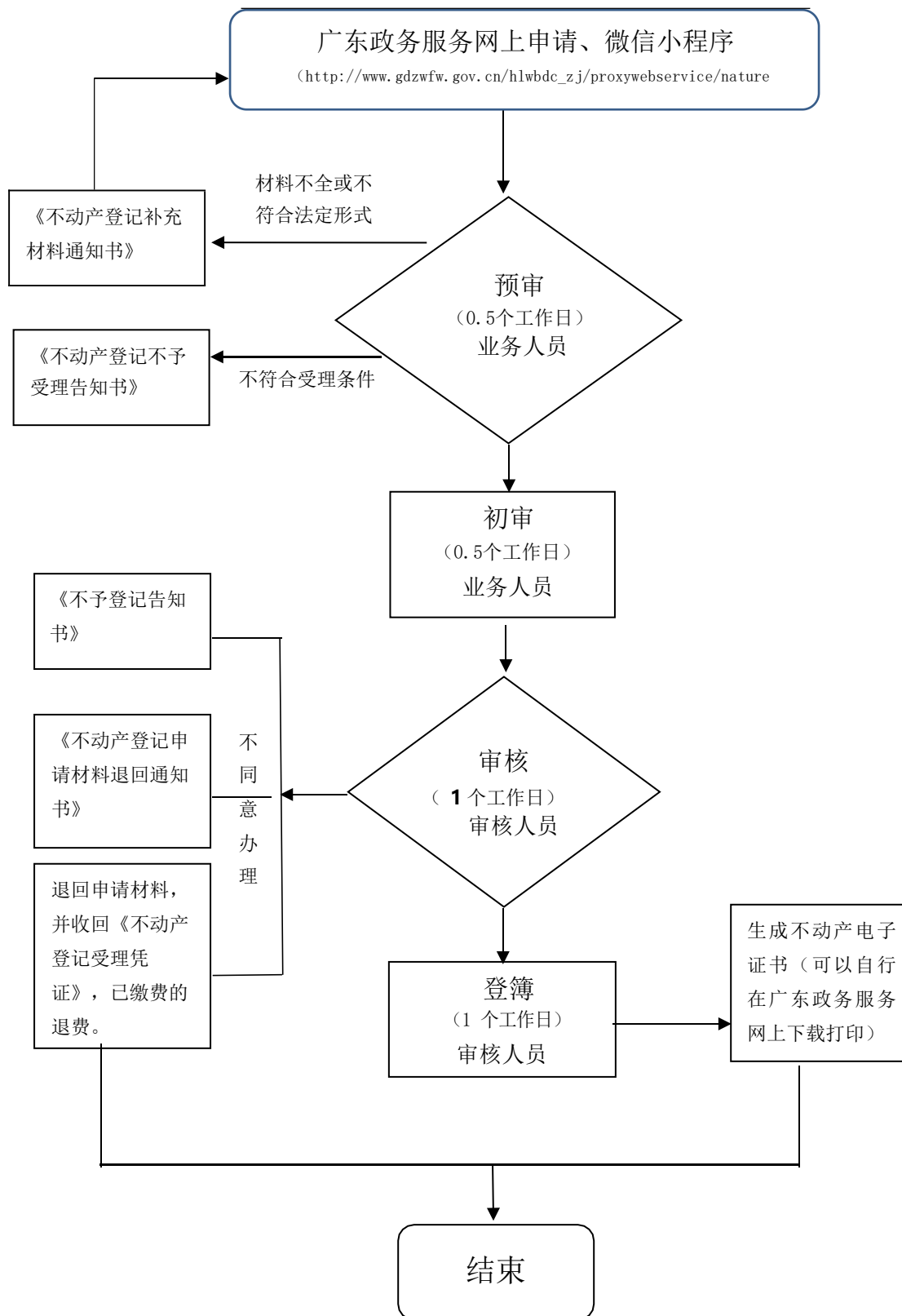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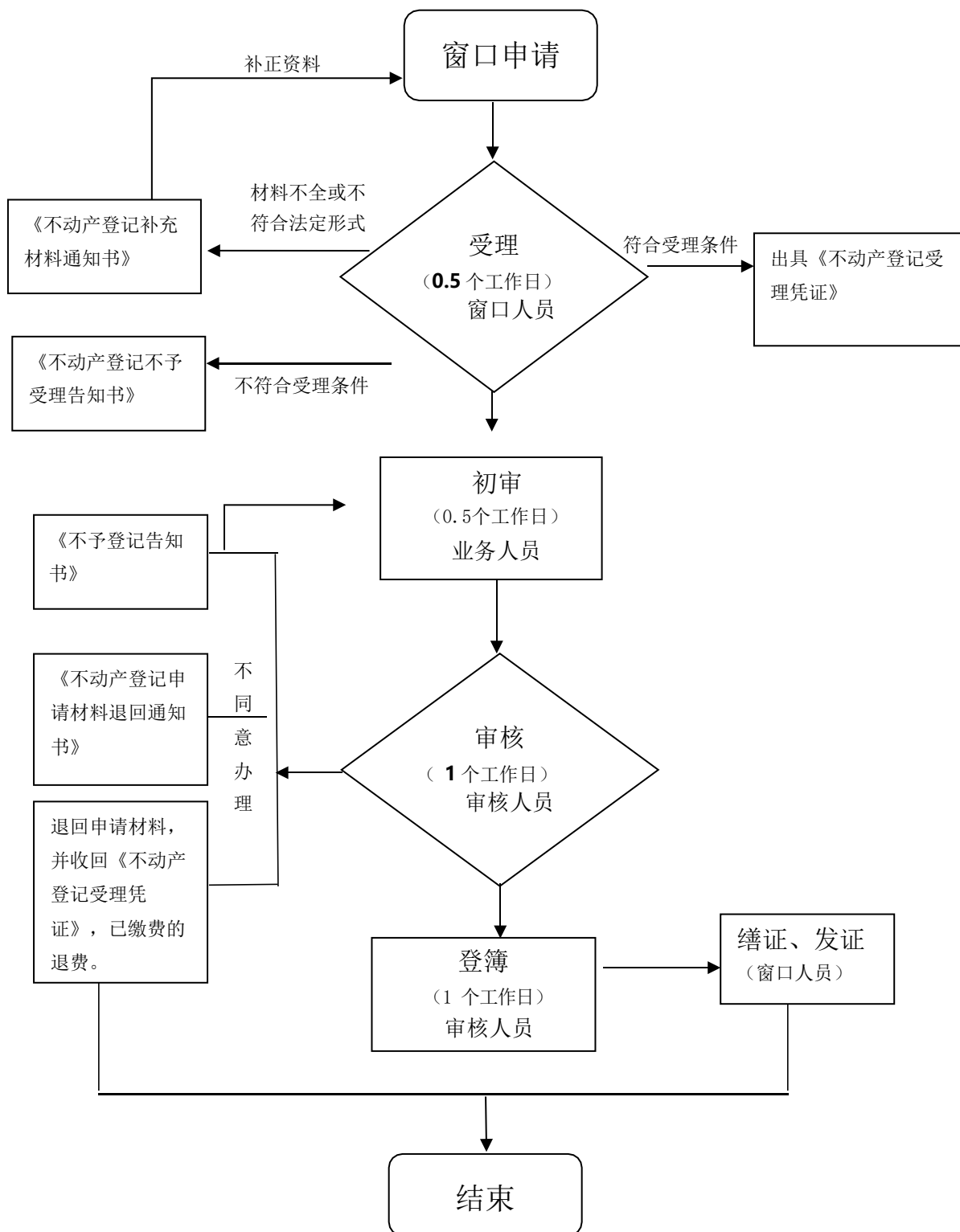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线上）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线下）



（十一）森林、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森林、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1 份）；

4. 事项变更的证明材料, 原件（1 份），包括：

（1）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权利人的身份证明或公安部门开具的变化证明材料；

（2）坐落发生变更的，提交民政、公安、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地名变更证明文件或者由集体经济组织确认的土地坐落变更材料；

（3）林地用途发生变更的，提交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4）面积、界址发生变化的，除提交新的权籍调查成果外，还应提交：①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土地灭失的, 提交证实土地灭失的材料；②因土地征收导致土地界址、面积发生变化的，提交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书（文件）；

（5）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提交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承包期限变化的协议、与发包方重新签订的林地承包经营合同或补充合同等承包期限变更的证明材料；

（6）树种或林种发生变化的，提交林木勘验材料，因林种变化导致生态林和商品林相互调整的，提交林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7）同一权利人分割或合并宗地的，提交新的权籍调查成果；国有林地上同一权利人分割或合并宗地的，还应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

（8）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协议书或生效法律文书。

5. 存在抵押权的，变更事项影响抵押权人权益的，提交抵押权人同意变更的说明材料, 原件（1 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c_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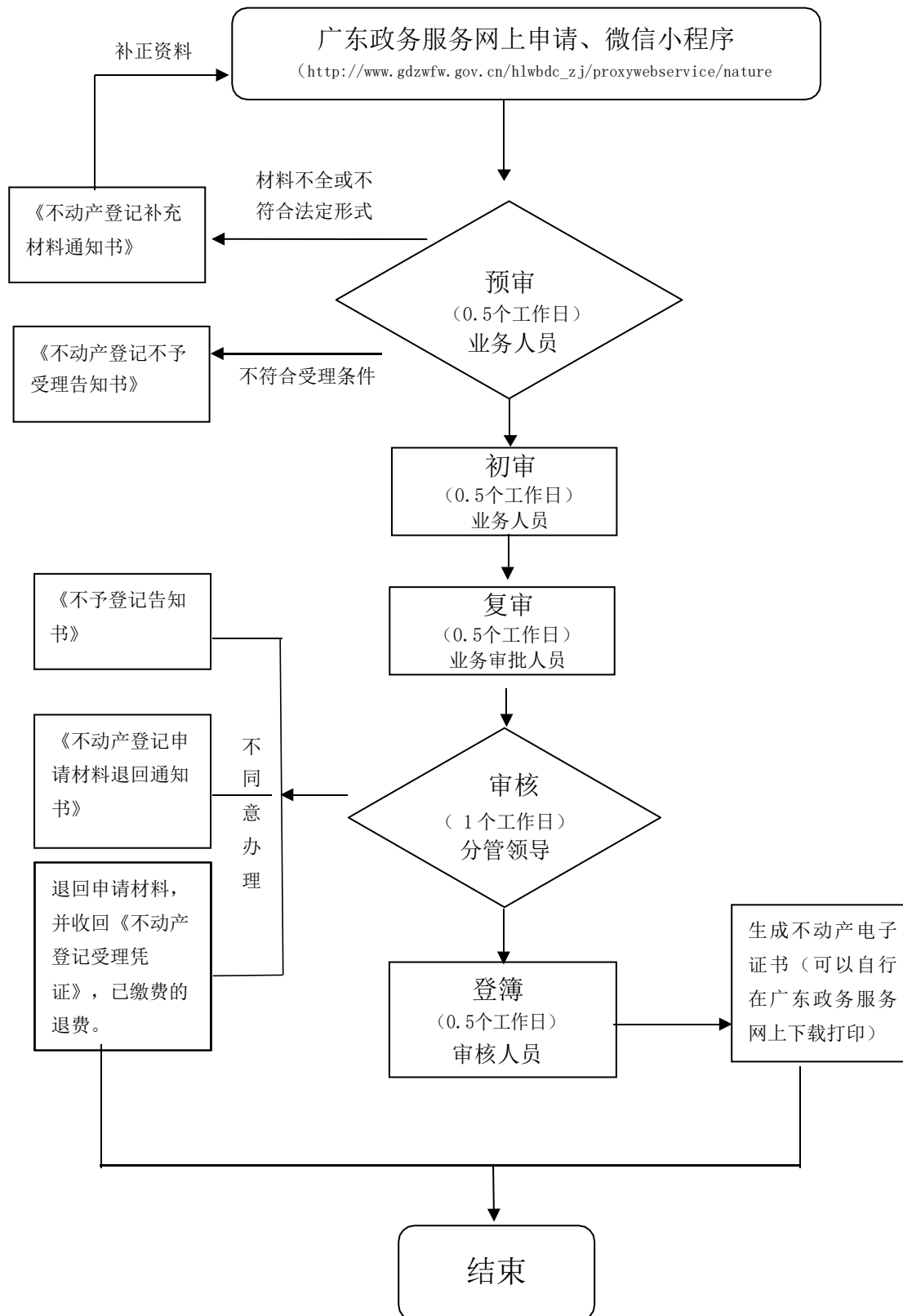
信息：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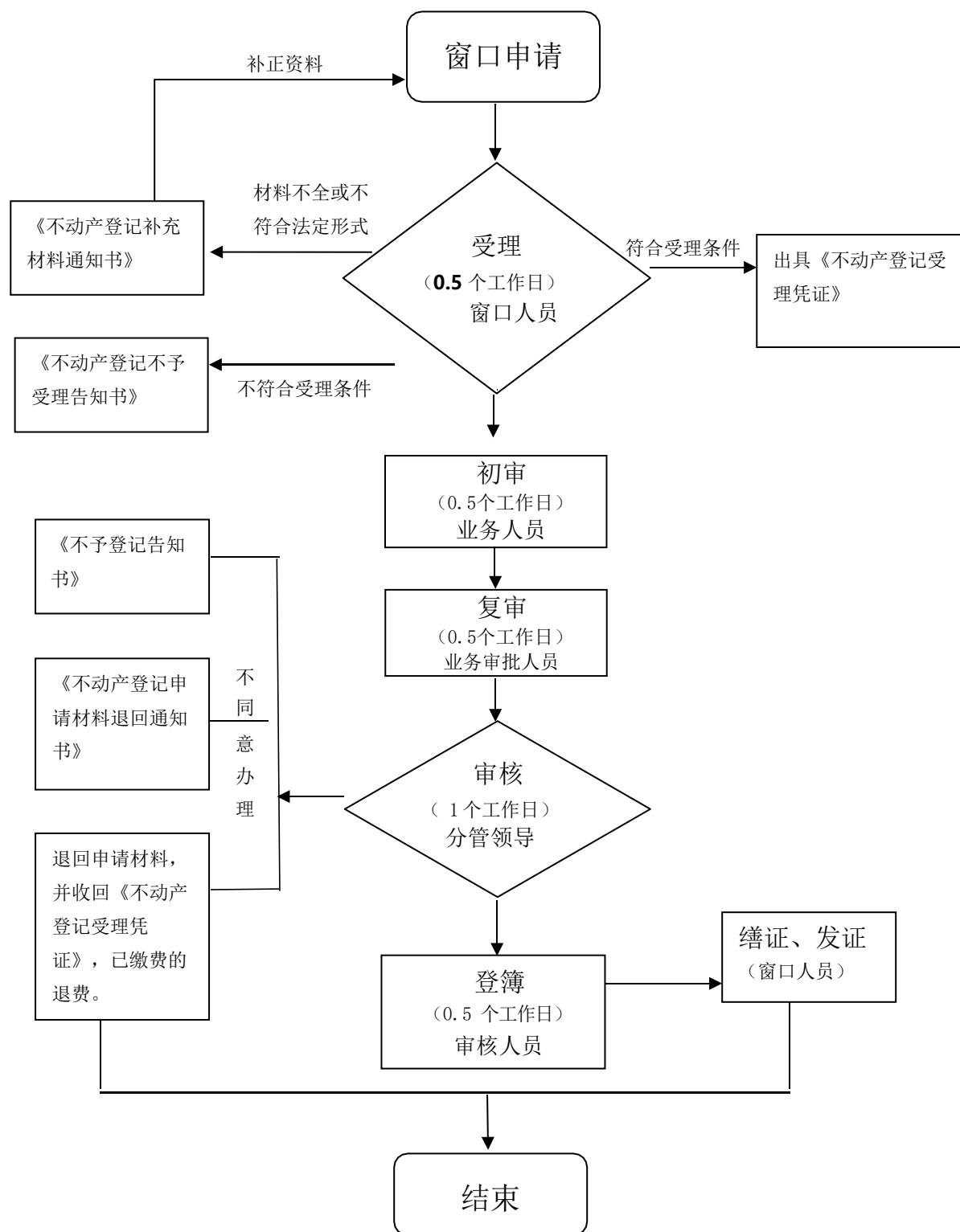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线上）



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线下)



转移登记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1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1份）；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材料，包括：
 - （1）买卖合同（买卖的提交），原件（1份）；
 - （2）互换合同（互换的提交），原件（1份）；
 - （3）赠与合同（赠与的提交），原件（1份）；
 - （4）法人或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原件（1份）；
 - （5）继承权公证书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或提交所有继承人的身份证明、亲属关系、放弃继承或继承协议等材料 and 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遗嘱、赠与协议等材料（因继承或受遗赠取得的提交），原件（1份）；
 - （6）作价出资（入股）协议（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原件（1份）；
 - （7）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协议（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提交）；共有份额转移协议（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原件（1份）；
 - （8）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材料（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交），原件（1份）；
 - （9）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原件（1份）；
- 注：涉及国有资产转移的，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文，或经国有资产交易部门同意转移的文件。
5. 存在按份共有人的，提交共有人同意的书面材料（受让人是共有人以外的需提交）；

6.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税费缴纳凭证，原件（1 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可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

1. 证书工本费标准：按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收取不动产登记费的，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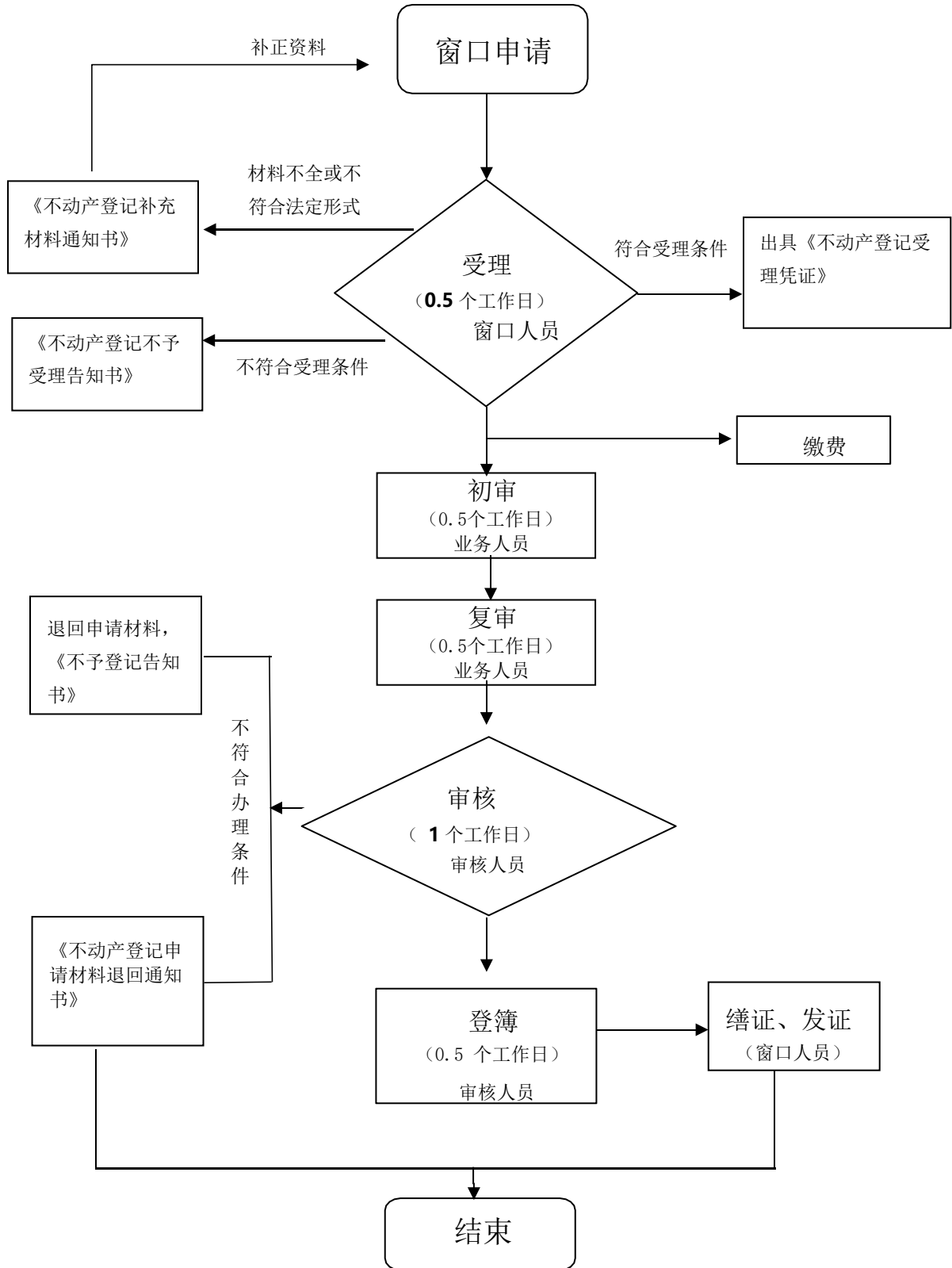
2. 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 550 元/件。

3.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流程图（线下）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1 份）；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材料，包括：
 - （1）买卖合同（买卖的提交），原件（1 份）；
 - （2）互换合同（互换的提交），原件（1 份）；
 - （3）赠与合同（赠与的提交），原件（1 份）；
 - （4）法人或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原件（1 份）；
 - （5）继承权公证书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或提交所有继承人的身份证明、亲属关系、放弃继承或继承协议等材料 and 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遗嘱、赠与协议等材料（因继承或受遗赠取得的提交），原件（1 份）；
 - （6）作价出资（入股）协议（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原件（1 份）；
 - （7）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协议（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提交）；共有份额转移协议（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原件（1 份）；
 - （8）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材料（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交），原件（1 份）；
 - （9）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提交），原件（1 份）；
- 注：涉及国有资产转移的，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文，或经国有资产交易部门同意转移的文件。
5. 已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1 份）；
 6.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税费缴纳凭证，原件（1 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可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上市征询表；

4.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5.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

1. 证书工本费标准：

（1）按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收取不动产登记费的，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2) 只收取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 10 元。2.

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

(1) 住宅类、车位：80 元/件；

(2) 非住宅类：550 元/件。

3.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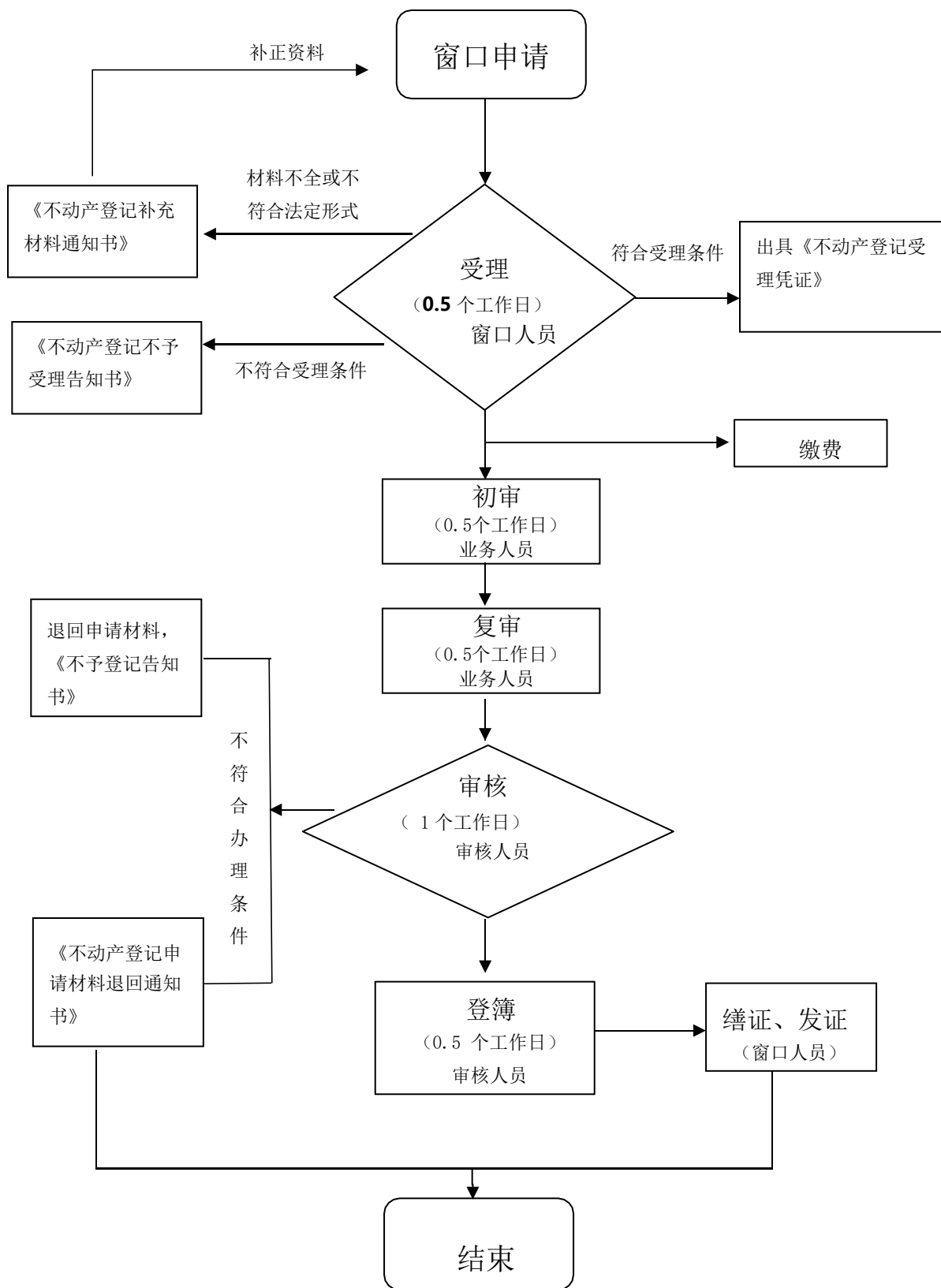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线下）



（三）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

一、事项名称：

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购房发票、契税发票，原件（1 份）；
4. 预告登记证明（已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交），内部获取（1 份）；
5. 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1 份）；
6. 契税完税凭证，原件（1 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府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_c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

（1）住宅类：80 元/件；

（2）非住宅类：550 元/件。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注：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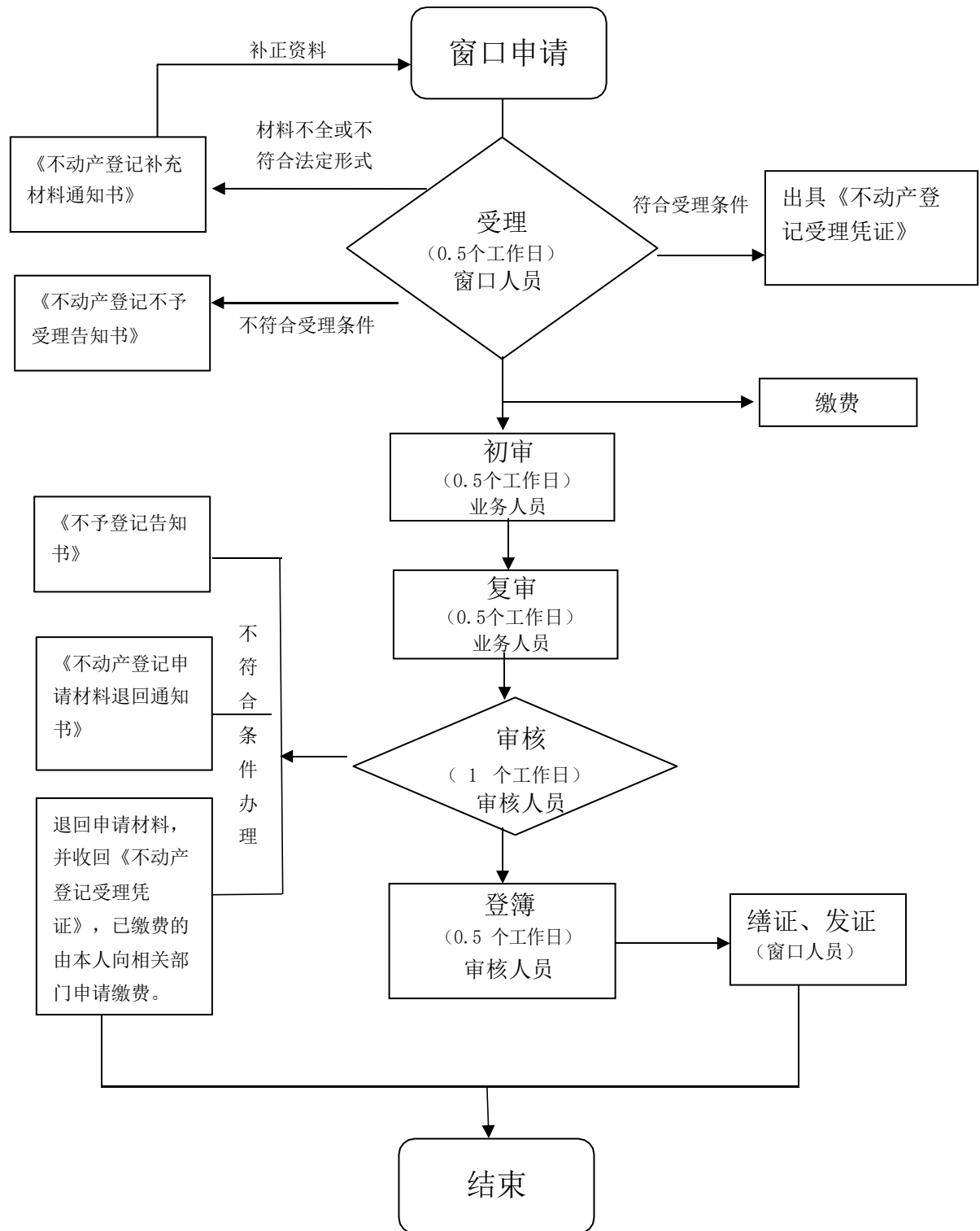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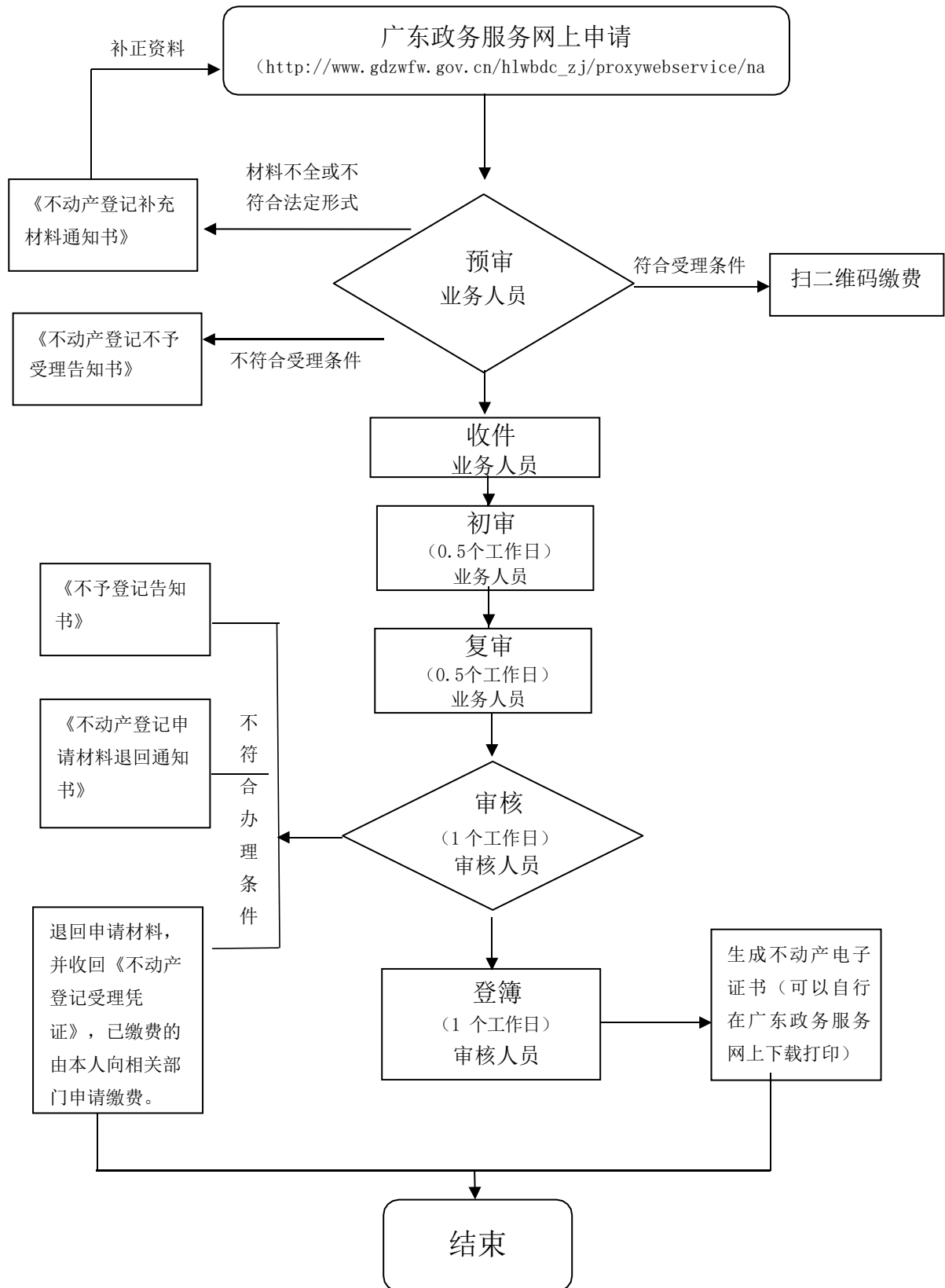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流程图（线下）



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流程图（线上）



（四）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房屋过户水、电、气、网络、电视一窗联办）

一、事项名称：

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水、电、气、网络、电视）转移事项；

二、申请材料：

1. 已公布的相应不动产登记业务资料；

2. 用水资料：

（1）签订供水用水协议，（原件）；

业务：

（2）银行卡复印件；水费委托银行扣款（用户名与身份证/户口簿必须一致）；

（3）委托扣款资料登记表，水费委托银行扣款复印件（1份）；

备注：1. 原业主若有办理银行委托扣款的，须填《委托扣款登记表》授权终止；

2. 新业主若需要办理银行委托的，须填《委托扣款登记表》授权付款（系统将覆盖原业主的信息，原业主无须再填表授权终止）。

3. 用电资料：缴款银行卡或者存折复印件；

4. 用气资料：身份证，（复印件）；

5. 网络、电视：仅须告知申办具体事项、服务部门、业务种类。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民生事项办理流程：

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民生业务窗口联动办理----审核-----办结

五、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六、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五）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房屋转移交易、税务、登记综合办理）

一、事项名称：

不动产交易、税务、登记综合办理事项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身份证明材料（详见备注说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买卖合同或赠与合同（注：如属法院裁定的需提供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拍卖成交确认书等）原件；

5. 土地出让金价款税费凭证：

如房改房、经济适用房、解困房等政策性用房依法需补交土地出让价，应当提交土地出让金价款缴纳凭证材料、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合同等；

6. 交易材料（房屋是房改房的需提交）：

（1）湛江市房改房上市交易征询意见表，原件；

（2）湛江市房屋交易备案证明

7. 税务材料：

（1）原购房发票、契税完税证明及其他相关完税资料等合法凭证原件；

（2）《权属人家庭唯一住房承诺书》（个人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并且是广东省内唯一家庭生活用房免征个人所得税时需提供，必须由转让方亲笔签名并加盖手指模）；

（3）《购房人家庭住房情况诚信保证书》（受让方本次所购住房在湛江市区内属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时提供，必须由购房人亲笔签名并加盖手指模）；

（4）户口簿（夫妻双方、未成年子女及未成年兄弟姐妹）；

（5）婚姻状况证明（享受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契税税收优惠时提供）；

（6）房屋购买时间相关证明（对通过继承、遗嘱、离婚、赡养关系、直系亲属赠与方式取得的住房，该住房的购房时间按发生受赠、继承、离婚财产分割行为前的购买时间确定，可提供相关材料确认购买时间）。

8. 有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办理流程：窗口收件-核税-缴费-相关业务科室审查-审核-登簿-缮证-发证-归档。

四、登记收费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

1. 证书工本费标准：

（1）按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收取不动产登记费的，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2）只收取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 10 元。2.

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

（1）住宅类、车位：80 元/件；

（2）非住宅类：550 元/件。

3.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五、受理地址：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六、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七、咨询电话：

0759-8832156

八、其它：

1. 可以同一个窗口一站式办理网络、电视和电力、燃气、供水等立（过）户事项；

2. 《不动产权证》可通过 EMS 邮寄；

备注：身份证明材料具体为以下：

（1）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有效的军人身份证件等（军官证、士官证、文职干部证、学员证、离休证、退休证等）；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应提

交居民身份证、出生证或户口簿（有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贴有相片的证明佐证）；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3）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 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5） 外籍自然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及经公证处或中国驻该国领事馆公证的中文译本。（已经登记的不动产，因其权利人的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内容已发生变更的，申请办理不动产的登记事项时，应当提供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6） 境内法人、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其他登记证明境外（含港、澳、台）法人、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7） 委托办理的要提交委托书。自然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非自然人委托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明。

（六）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一、事项名称：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1 份）；
 4.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材料，包括：
 - （1）互换土地协议（农民集体互换土地的提交），原件（1 份）；
 - （2）土地调整文件（集体土地调整的提交），原件（1 份）；
 - （3）依法需要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原件（1 份）；
 - （4）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农民集体合并、分立的文件（因集体的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土地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提交）；
 - （5）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土地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提交）。
 5. 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材料，原件（1 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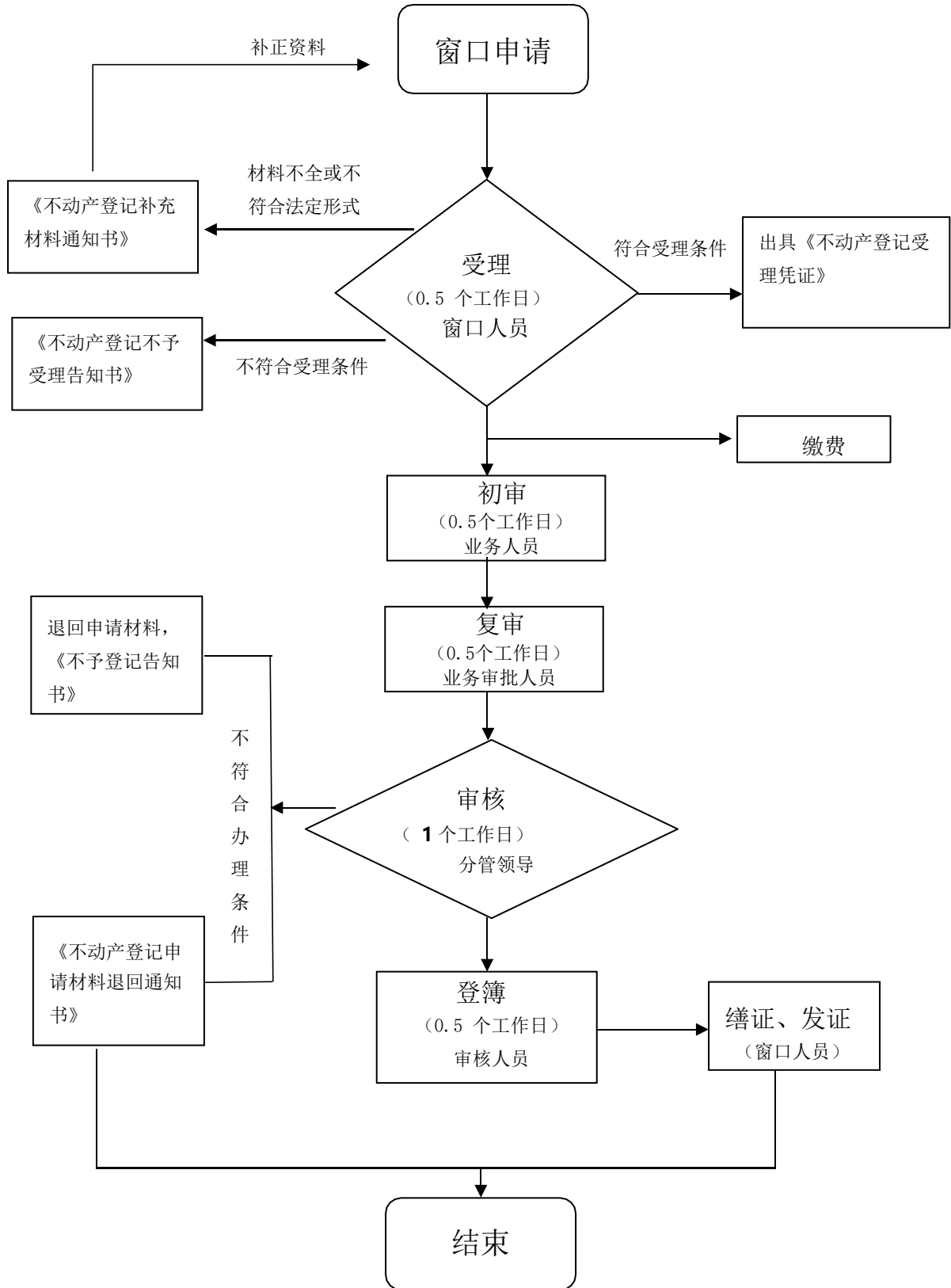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流程图（线下）



（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1 份）；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材料，包括：
 - （1）作价出资（入股）协议（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原件（1 份）；
 - （2）企业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的材料、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转移材料、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因企业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原件（1 份）；
 - （3）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提交），原件（1 份）。
 5. 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原件（1 份）；
 6. 按份共有人转让不动产的，受让人是共有人以外的人的，还应当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7. 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税费缴纳凭证；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

1. 证书工本费标准：按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收取不动产登记费的，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2. 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 550 元/件。

3.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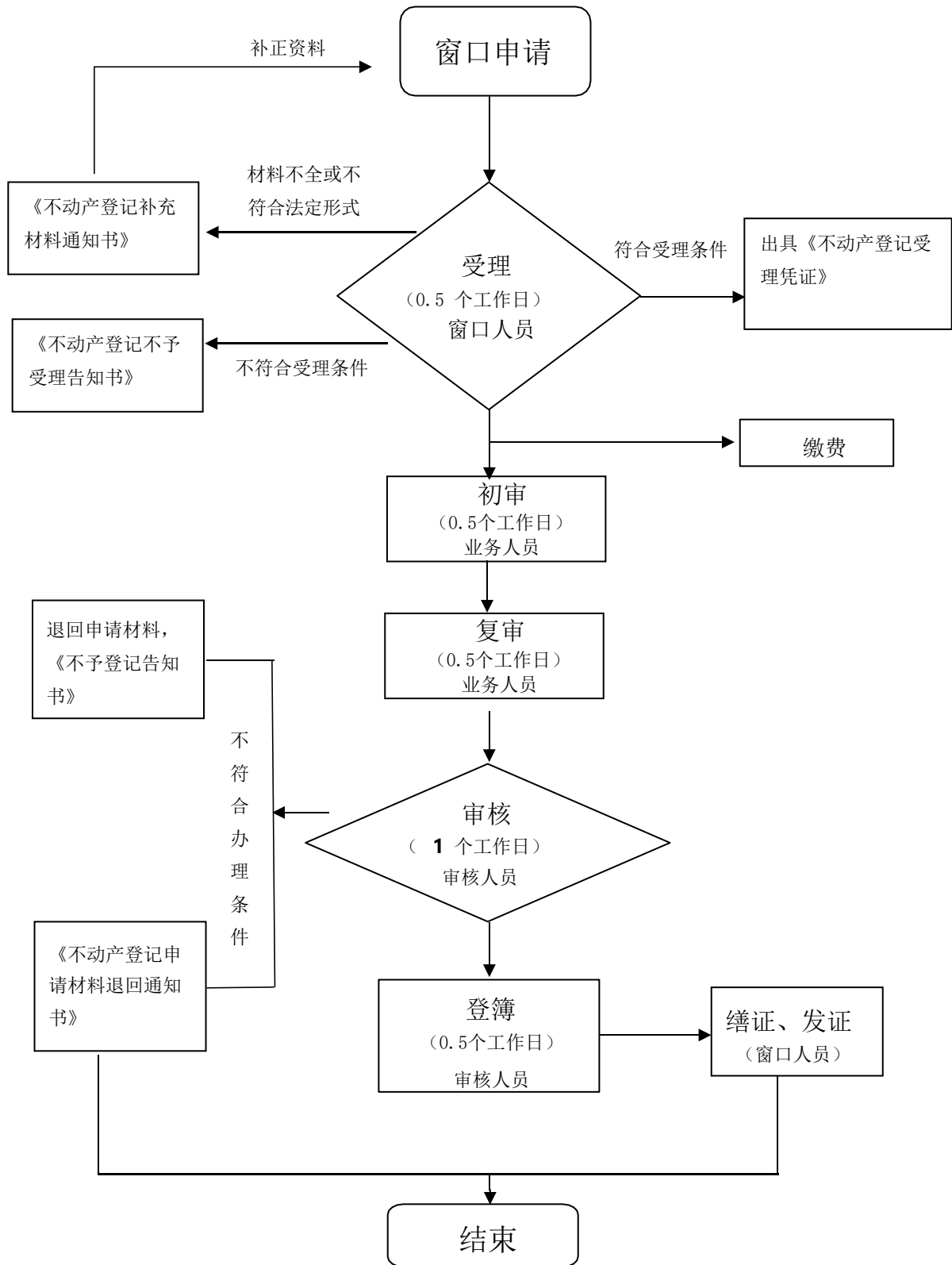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流程图（线下）



（八）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一、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1 份）；
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材料，包括：
 - （1）依法继承的继承材料，原件（1 份）；
 - （2）分家析产的协议或者材料，原件（1 份）；
 - （3）互换协议书，互换双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材料（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互换房屋的提交），原件（1 份）；
 - （4）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原件（1 份）。
5. 按份共有人转让不动产的，受让人是共有人以外的人的，还应当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

只收取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 10 元。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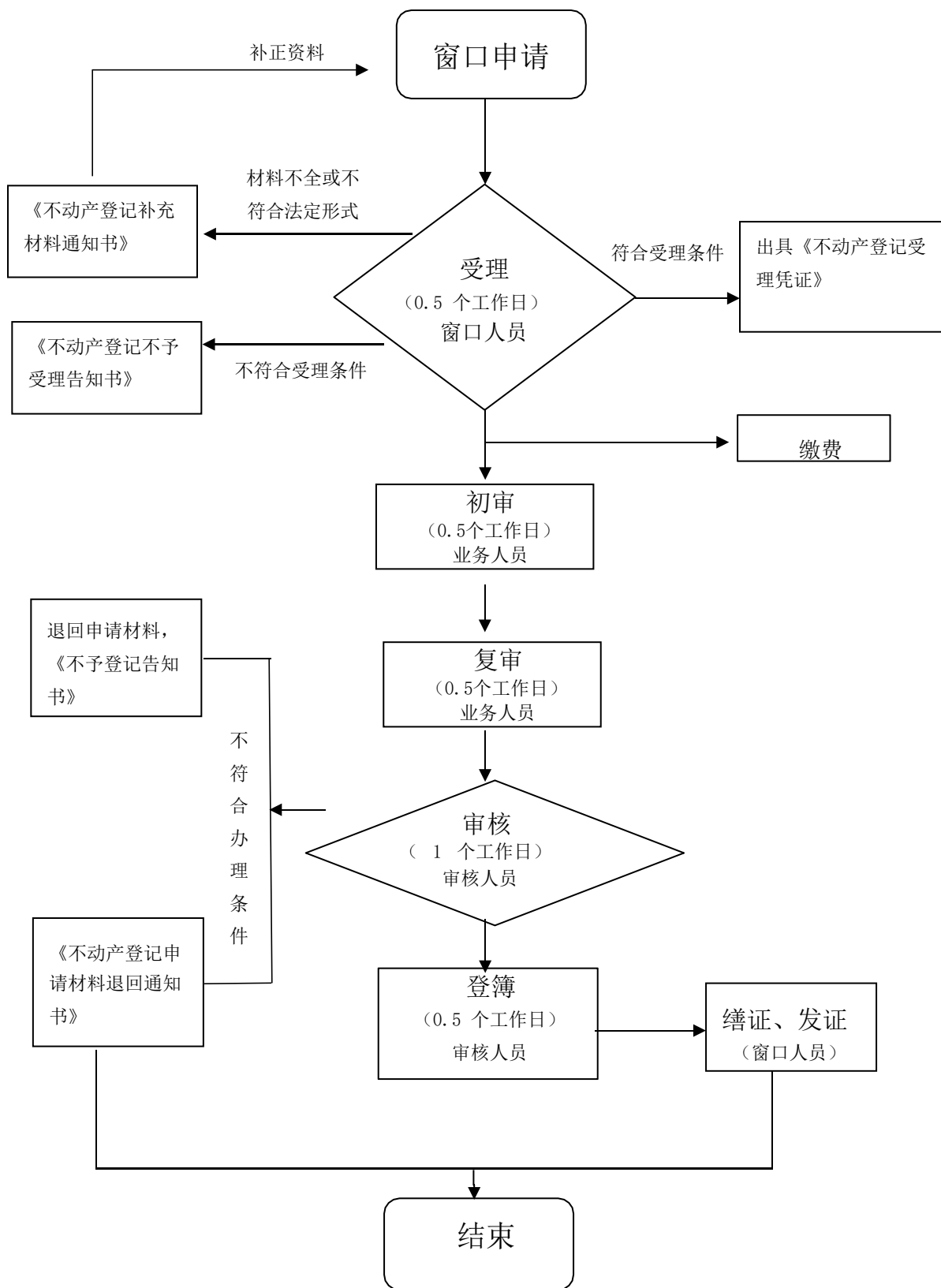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流程图（线下）



（九）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1 份）；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的材料，包括：
 - （1）作价出资（入股）协议（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原件（1 份）；
 - （2）企业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的材料、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权属转移材料、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因企业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原件（1 份）；
 - （3）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提交），原件（1 份）。
 5. 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原件（1 份）；
 6. 按份共有人转让不动产的，受让人是共有人以外的人的，还应当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7. 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税费缴纳凭证；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

1. 证书工本费标准：

（1）按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收取不动产登记费的，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2）只收取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 10 元。

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

非住宅类：550 元/件。

3.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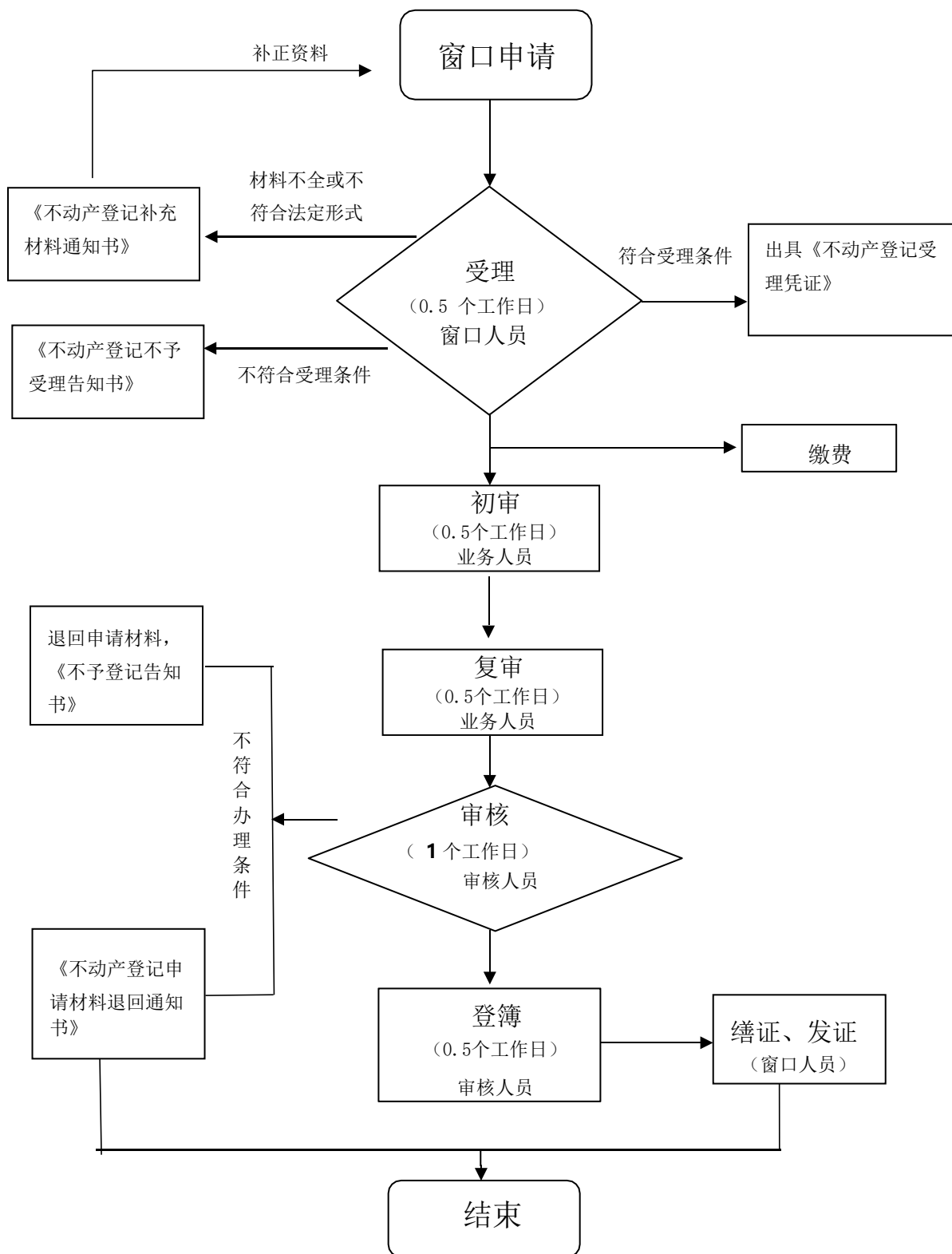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流程图（线下）



（十）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一、事项名称：

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1 份）；
 4. 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的材料，包括：
 - （1）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的有关证明文件(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的提交)，原件（1 份）；
 - （2）作价出资（入股）协议(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原件（1 份）；
 - （3）转让合同（转让的提交)，原件（1 份）；
 - （4）赠与合同（赠与的提交)，原件（1 份）；
 - （5）继承权公证书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或提交死亡证明、遗嘱、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经见证的放弃继承权声明证明、书面约定协议、遗赠抚养协议等材料（因继承或受遗赠取得的提交)，原件（1 份）；
 - （6）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因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提交)，原件（1 份）；
 5. 按份共有人转让不动产的，受让人是共有人以外的人的，还应当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6. 需补缴使用金或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海域（海岛）使用金缴纳凭证、税费缴纳凭证，原件（1 份）；
 7. 有权机关批准的转移文件；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

1. 证书工本费标准：按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收取不动产登记费的，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2. 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 550 元/件。

3.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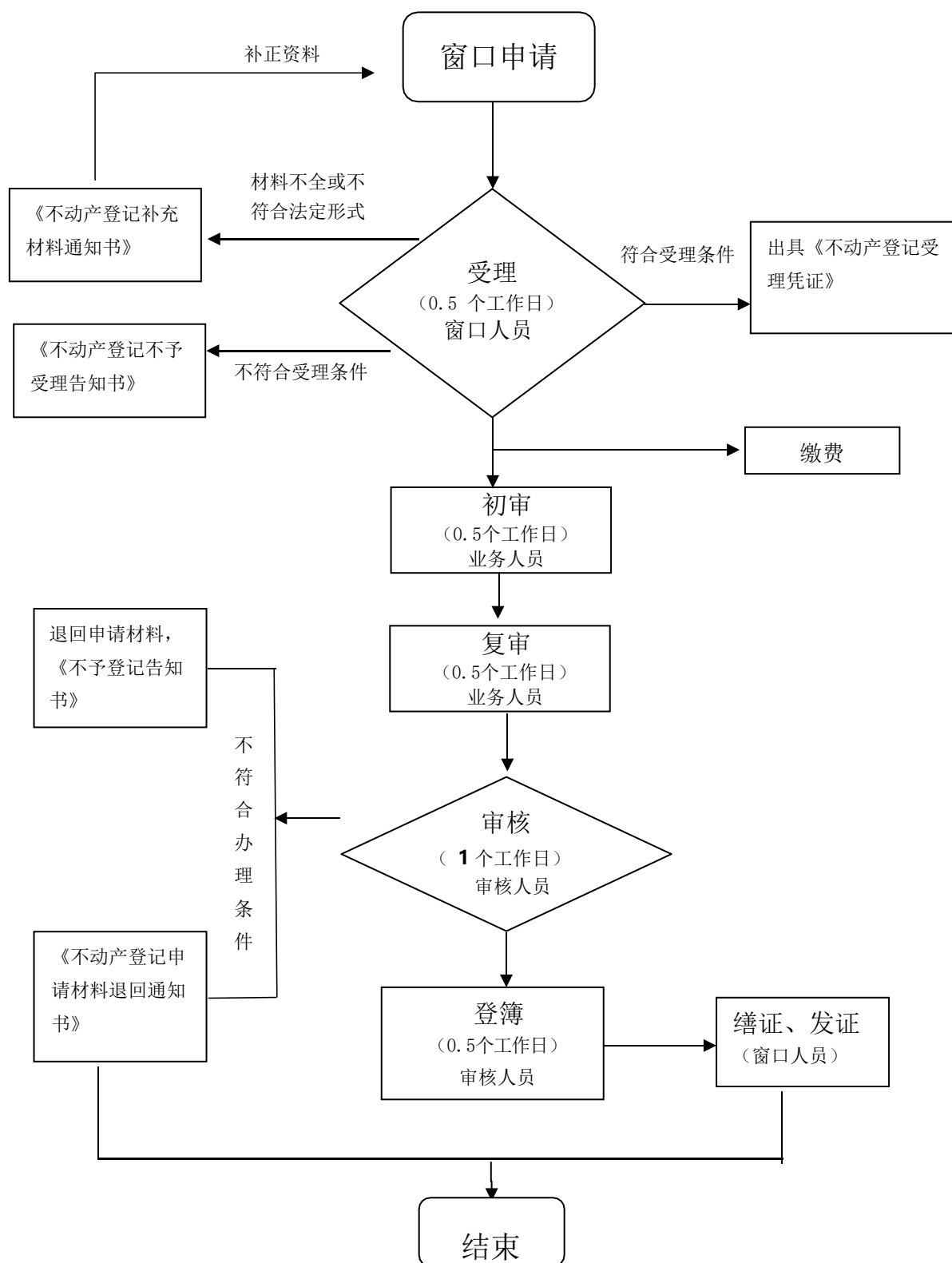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流程图 (线下)



（十一）地役权转移登记

一、事项名称：

地役权转移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1 份）；

4. 地役权转移合同，原件（1 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一）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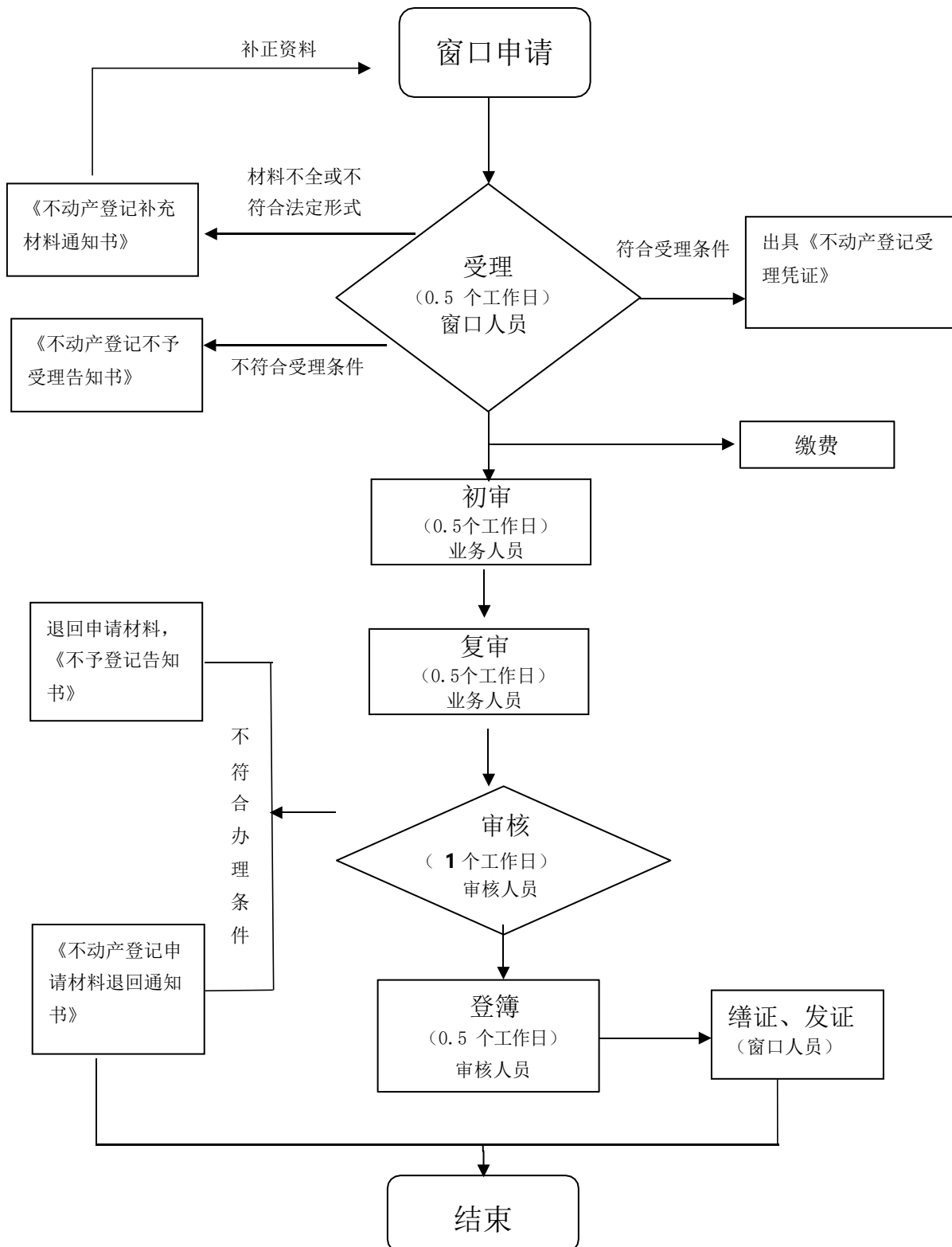
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二）标准： 免收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地役权转移登记流程图（线下）



（十二）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使用权转移登记

一、事项名称：

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使用权转移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1 份）；
4. 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使用权转移的材料，包括：
 - （1）调整、互换协议（林地调整或互换的提交），原件（1 份）；
 - （2）作价出资（入股）协议（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原件（1 份）；
 - （3）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提交），原件（1 份）；
 - （4）分割或合并协议书，或者记载有关分割或合并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原件（1 份）；
 - （5）分家析产协议或离婚证，或法院离婚裁判等证明材料（林地分割的提交），原件（1 份）；
 - （6）共有人增加、减少或共有份额转移协议（共有人发生变动的提交），原件（1 份）；
 - （7）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因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原件（1 份）；
 - （8）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或者当事人协商签订的协议（因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或者当事人协商签订的协议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交），原件（1 份）；
5. 属于国有单位或林业企业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使用权转移的，应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
6. 税收完税证明，原件（1 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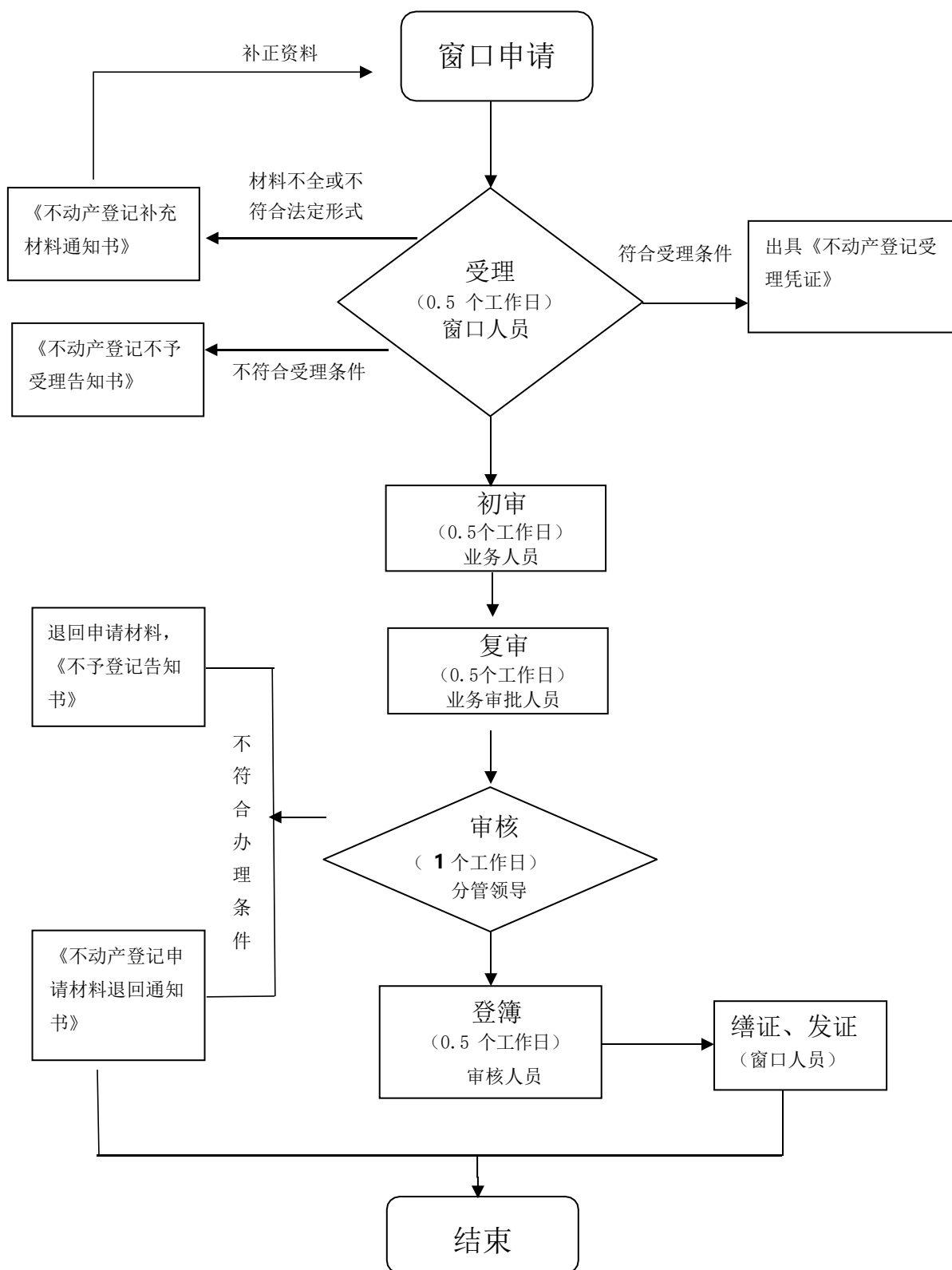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使用权转移登记流程图（线下）



（十三）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一、事项名称：

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1 份）；

4. 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转移的材料，包括：

（1）林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受让方属同一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证明和发包方同意转让的证明（提交的提交），原件（1 份）；

（2）结婚证或离婚证，或法院离婚判决（因婚姻关系导致林地承包经营权合并或分割的提交），原件（1 份）；

（3）分家析产协议（分家析产的提交），原件（1 份）；

（4）互换协议和互换双方属同一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证明（互换土地的提交），原件（1 份）；

（5）户籍证明或者经发包确认的婚丧嫁娶、死亡、户籍身份变动的有关证明文件（共有人发生变动的提交），原件（1 份）；

（6）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因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原件（1 份）；

（7）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或者当事人协商签订的协议（因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或者当事人协商签订的协议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交），原件（1 份）；

5. 税收完税证明，原件（1 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 免收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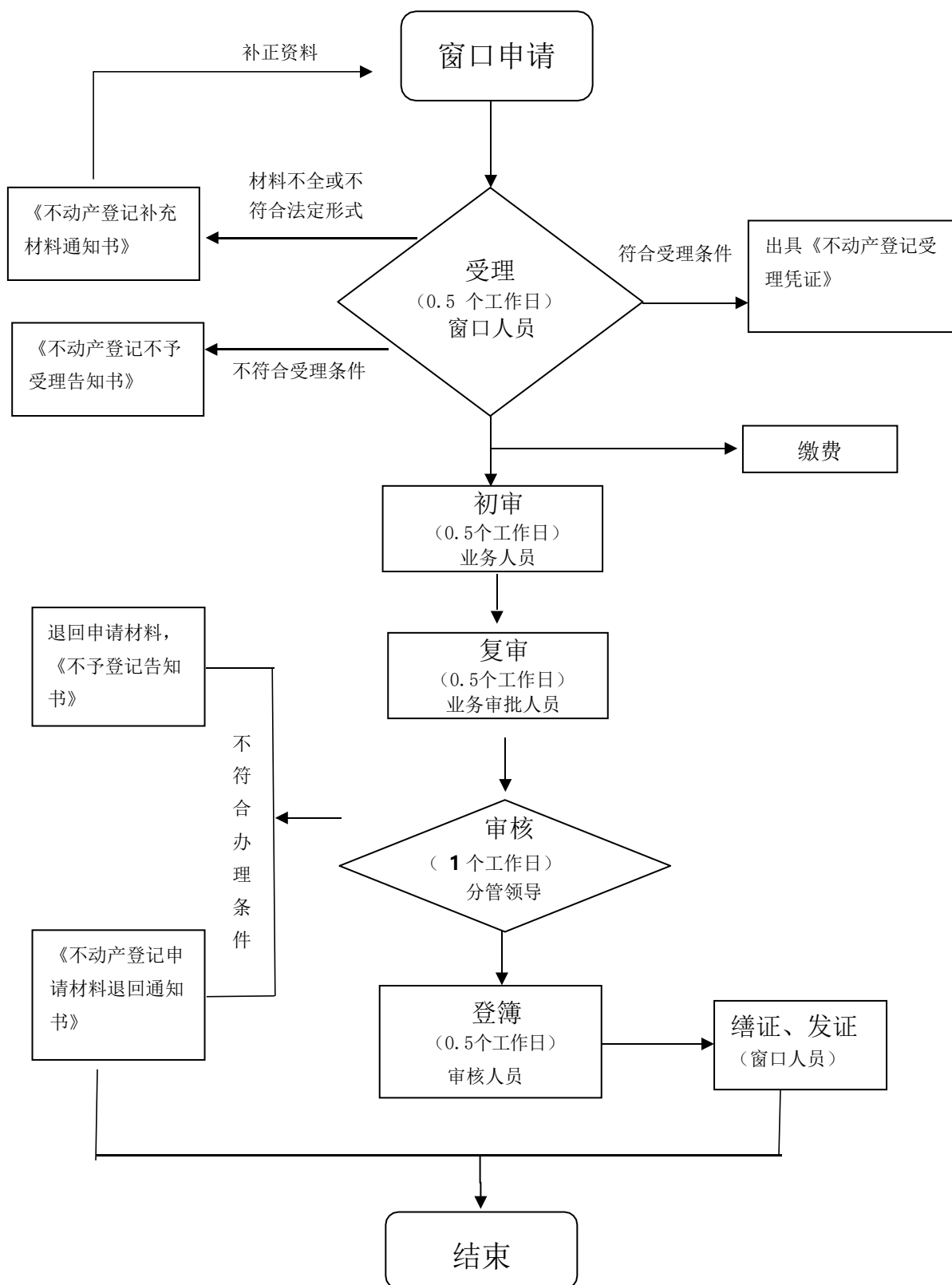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1.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2.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3.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流程图（线下）



抵押权登记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首次登记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首次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核对原件）；
4. 主债权合同，原件（1 份）；
5. 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的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原件（1 份）（若主债权合同包含抵押条款的，则无需另外提供）；
6. 超出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发建设时间的，需提交区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闲置土地情况说明，原件（1 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广东省金融总对总窗口申请材料：

1. 不动产抵押登记申请书（不动产+金融窗口专用），原件（1 份）；
2. 主债权合同及不动产抵押合同（简化版本），原件（1 份）。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省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系统

网址：<http://183.62.50.114:18999/remgr>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

五、办结时限：

- 1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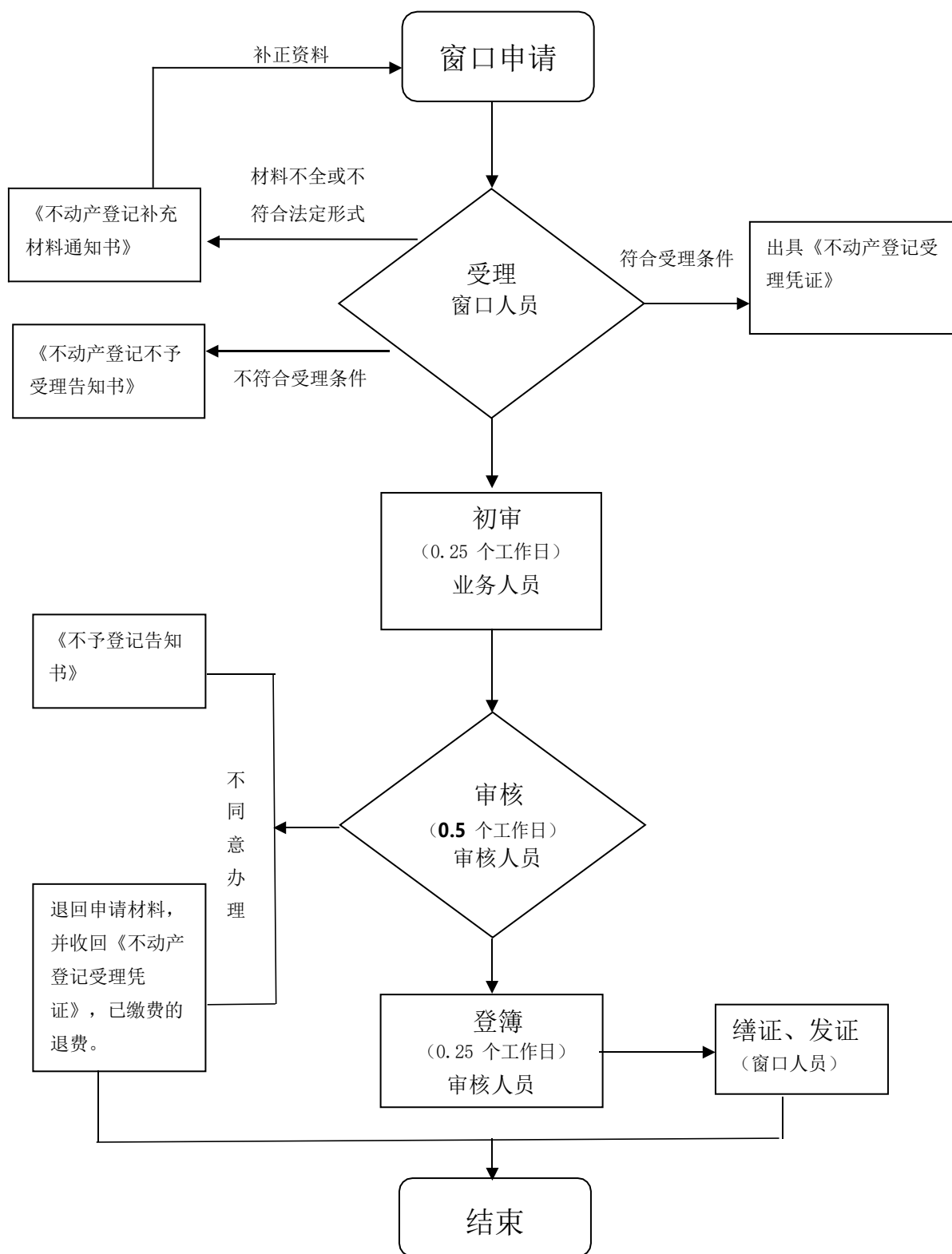
2. 标准：550 元/件；

注：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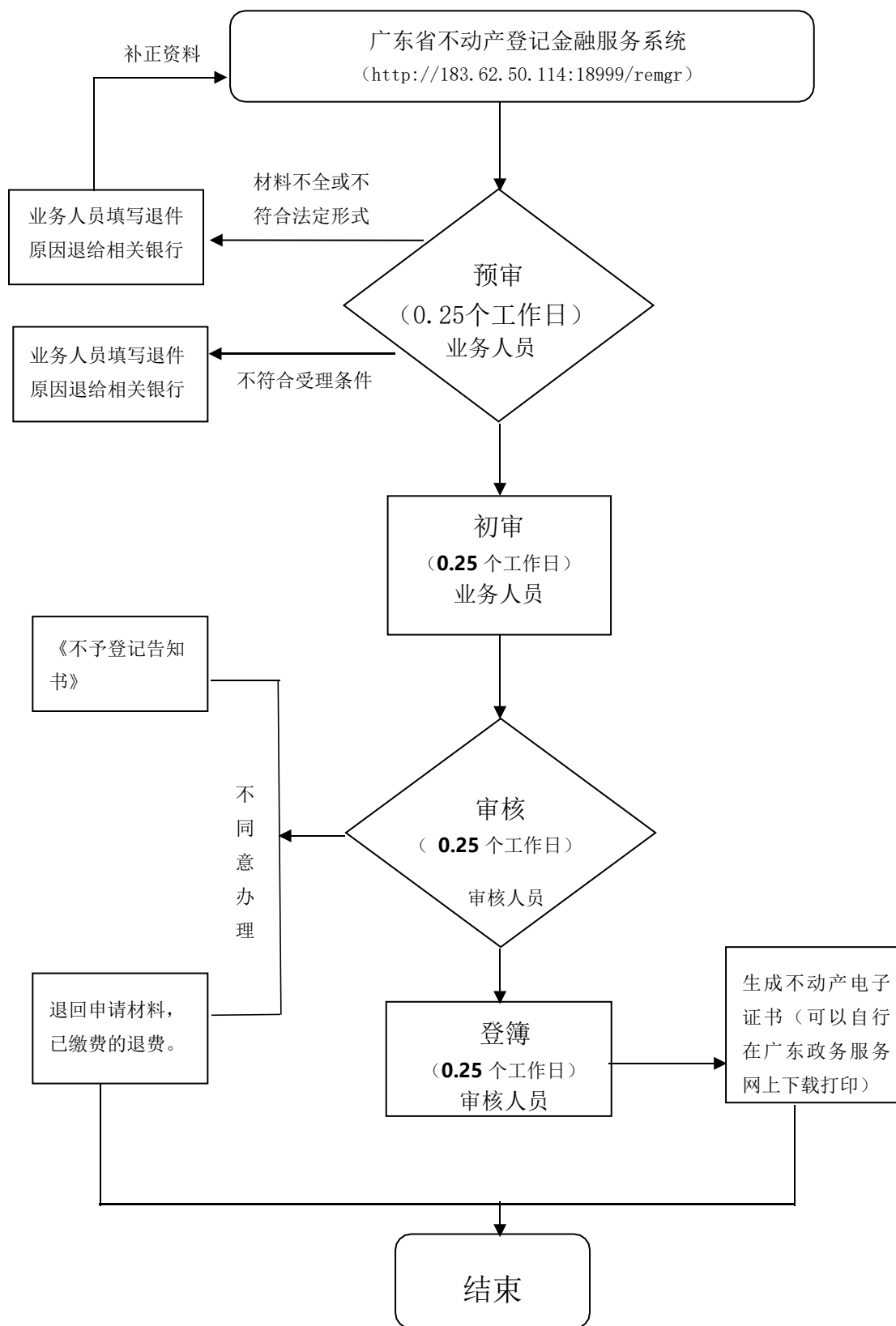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首次登记流程图（线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首次登记流程图（线上）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首次登记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首次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核对）；
4. 主债权合同，原件（1 份）；
5. 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的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原件（1 份）（若主债权合同包含抵押条款的，则无需另外提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构筑物所有权抵押权首次登记参照执行；

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广东省金融总对总窗口申请材料：

1. 不动产抵押登记申请书（不动产+金融窗口专用），原件（1 份）；
2. 主债权合同及不动产抵押合同（简化版本），原件（1 份）。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省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系统

网址：<http://183.62.50.114:18999/remgr>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

（1）住宅类：80 元/件；

（2）非住宅类：550 元/件。

（同一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按一件收费；非同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按多件收费）；

注：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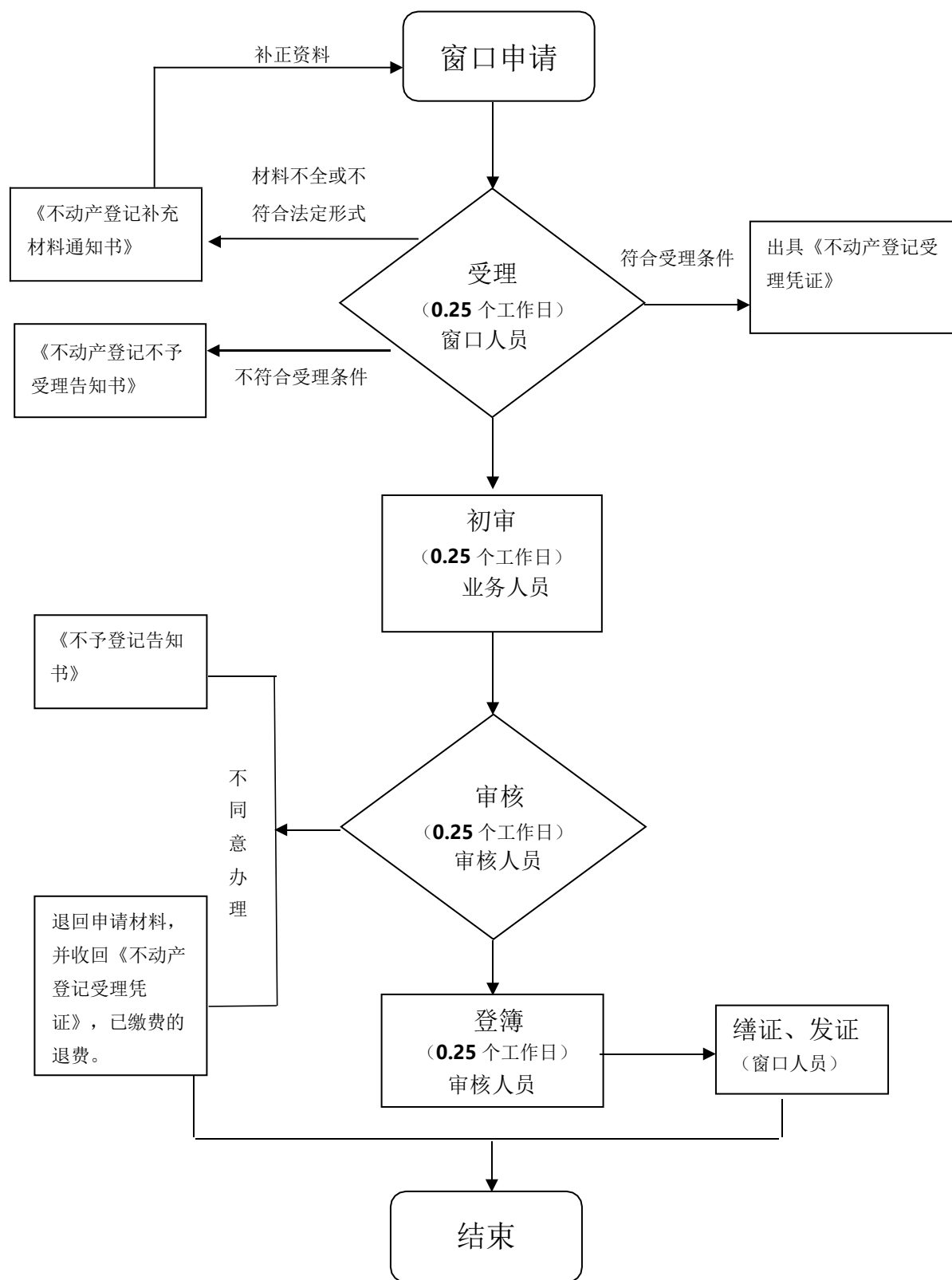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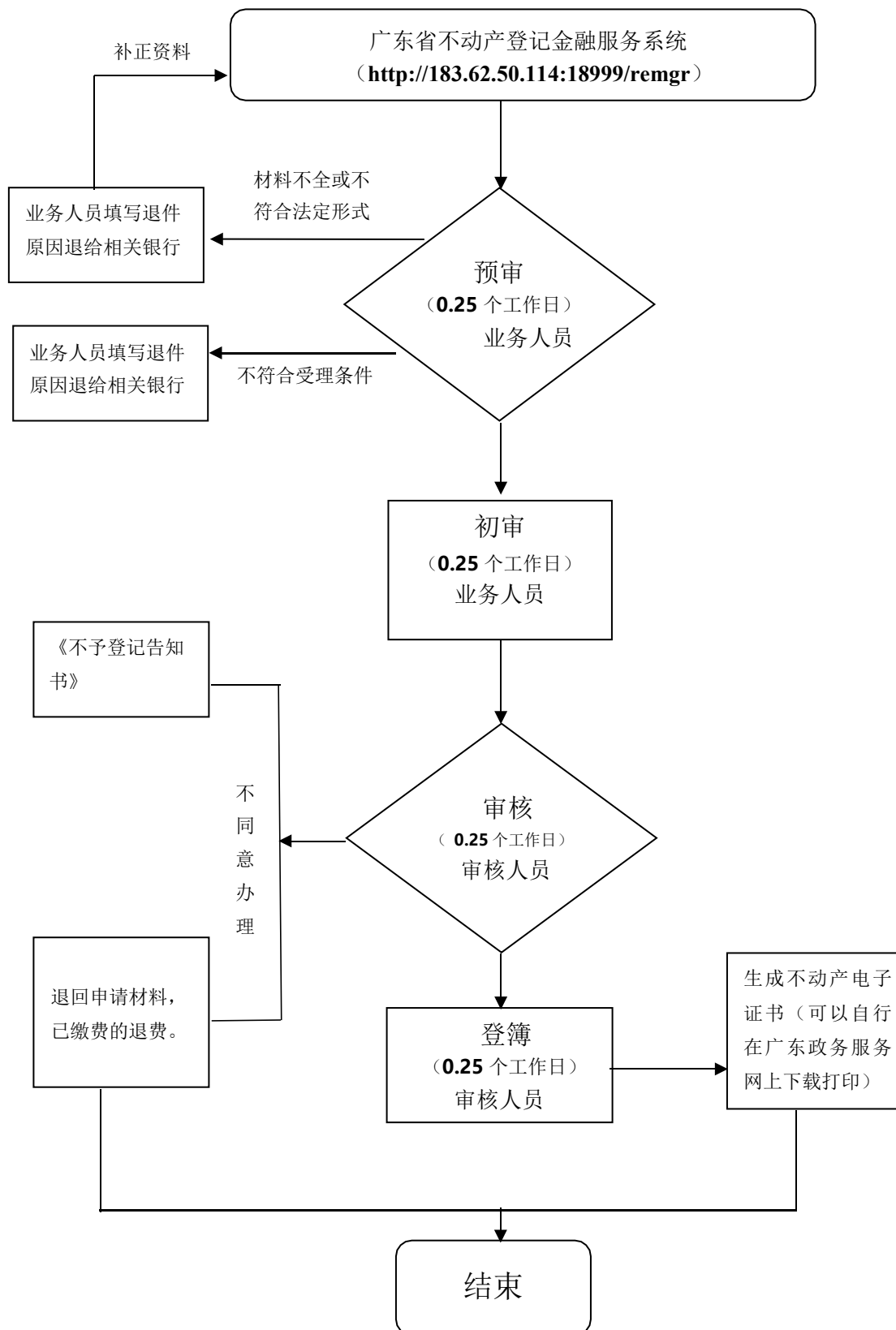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首次登记流程图 (线下)



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首次登记流程图 (线上)



（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非住宅）抵押权首次登记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非住宅）抵押权首次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核对原件）；
4. 主债权合同，原件（1 份）；
5. 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的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原件（1 份）（若主债权合同包含抵押条款的，则无需另外提供）；
6. 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抵押的材料；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

五、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550 元/件。

注：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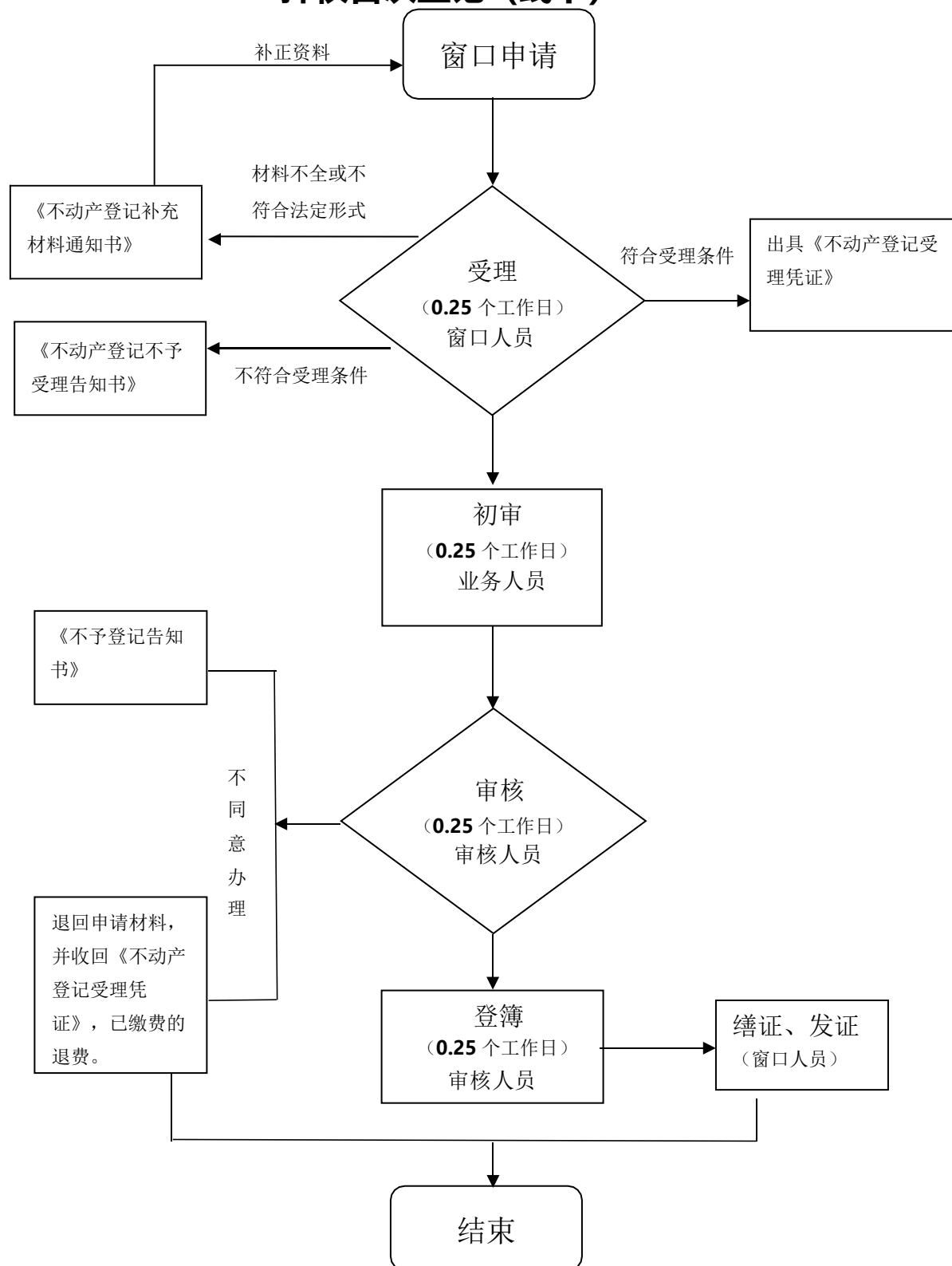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非住宅）抵押权首次登记（线下）



（四）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一、事项名称：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核对原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对原件）；
 5. 主债权合同，原件（1 份）；
 6. 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的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原件（1 份）（若主债权合同包含抵押条款的，则无需另外提供）；
 7. 建筑设计方案的批复和承诺书，（核对原件）；
 8. 不动产测量报告，（核对原件）；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 注：留用地的需要提供保留物业协议；
- 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在建建筑物抵押的，可以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
4.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5.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

五、办结时限：

- 1 个工作日（不含实地查看时间）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

（1）住宅类：80 元/件；

（2）非住宅类：550 元/件。

注：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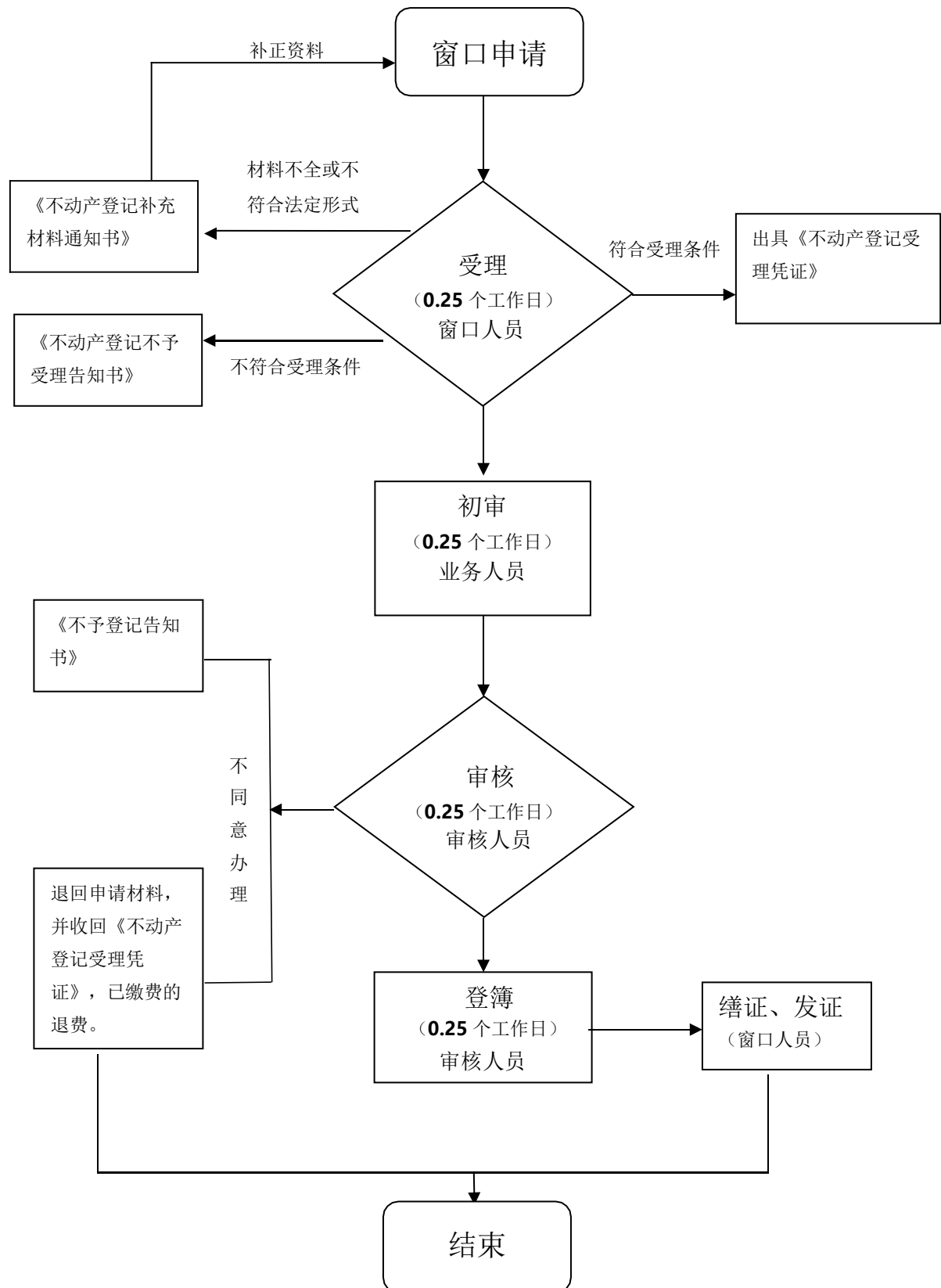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流程图（线下）



（五）抵押权预告登记转抵押权首次登记

一、事项名称：

抵押权预告登记转抵押权首次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和证明，（获取电子证照）；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

五、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

（1）住宅类：80 元/件；

（2）非住宅类：550 元/件。

注：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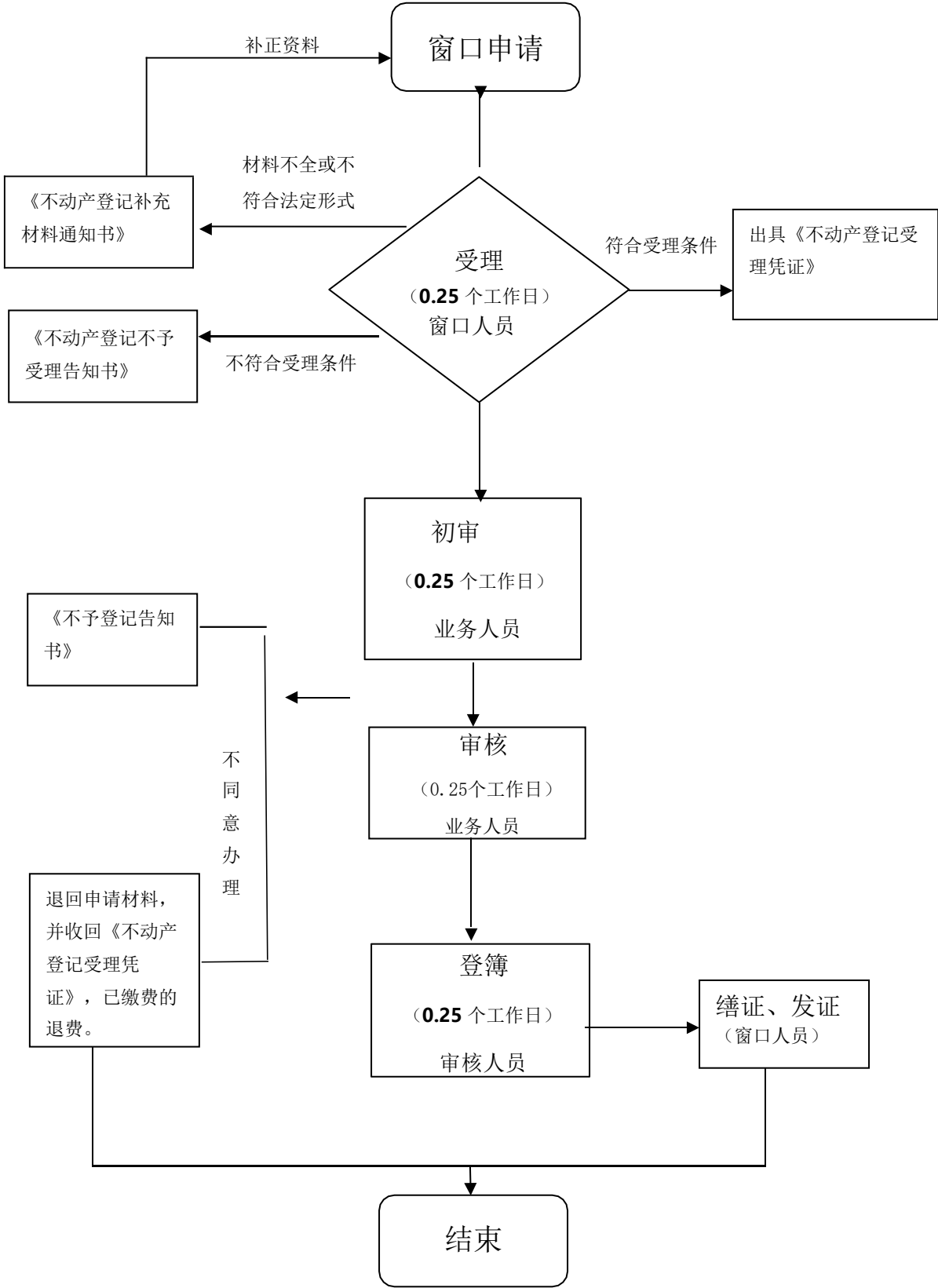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抵押权预告登记转抵押权首次登记流程图（线下）



（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变更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登记证明（获取电子证照）；
 4. 抵押变更的材料，包括：
 - （1）抵押权人或抵押人姓名、名称变更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原件（1 份）；
 - （2）担保范围、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最高额债权、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提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原件（1 份）；
 - （3）如果抵押权变更将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原件（1 份）；
 5. 超出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发建设时间的，需提交区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闲置土地情况说明，原件（1 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

五、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标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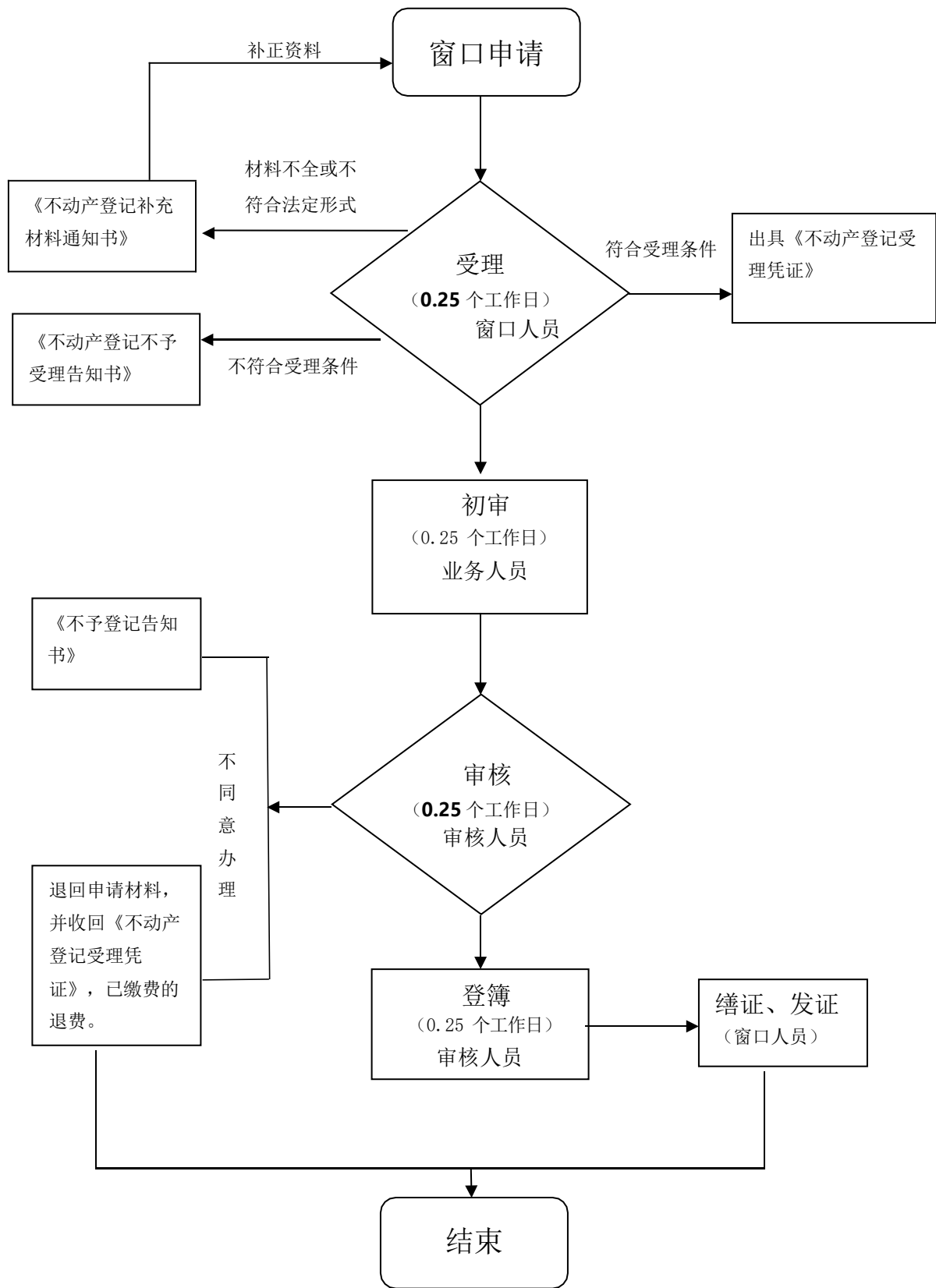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变更登记流程图（线下）



（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变更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登记证明，（获取电子证照）；

4. 抵押变更的材料，包括：

（1）抵押权人或抵押人姓名、名称变更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原件（1 份）；

（2）担保范围、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最高额债权、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提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 原件（1 份）；

（3）如果抵押权变更将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原件（1 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构筑物所有权抵押权变更登记参照执行；

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

五、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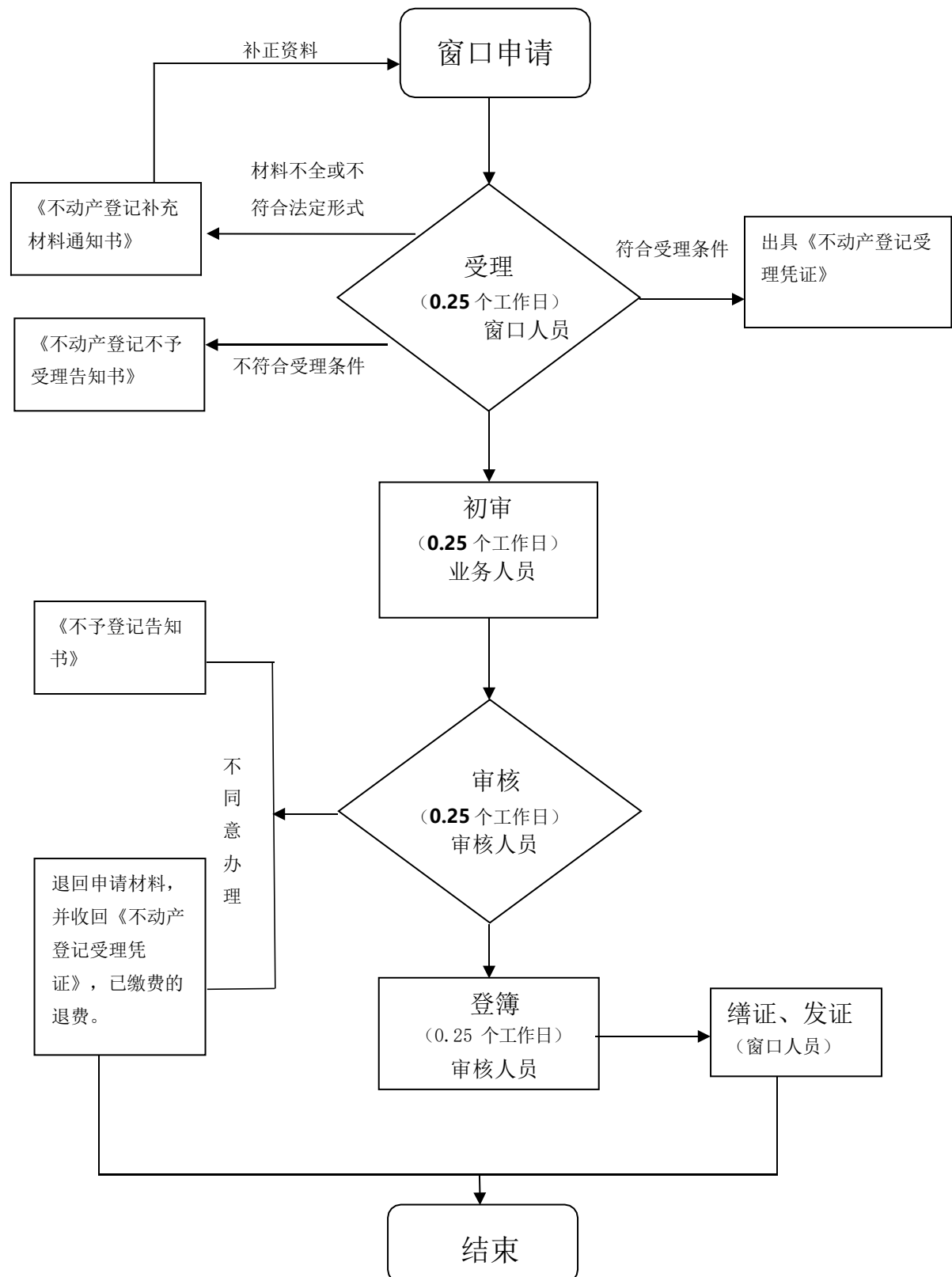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变更登记（线下）



（八）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非住宅）

抵押权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非住宅）抵押权变更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登记证明（获取电子证照）；
4. 抵押变更的材料，包括：

（1）抵押权人或抵押人姓名、名称变更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原件（1 份）；

（2）担保范围、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最高额债权、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提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原件（1 份）；

（3）如果抵押权变更将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原件（1 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

五、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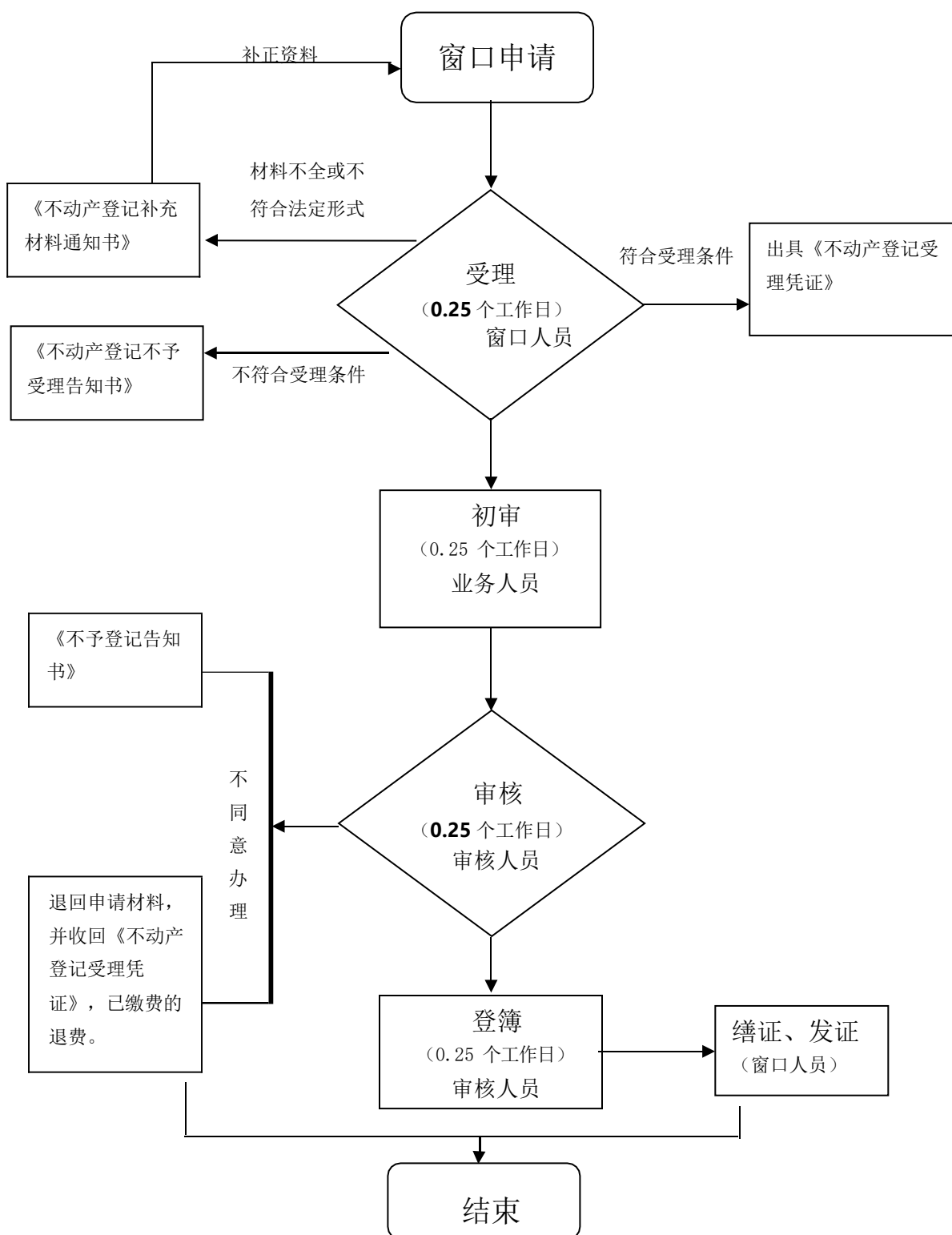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非住宅）抵押权变更登记（线下）



（九）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登记证明（获取电子证照）；

4. 抵押变更的材料，包括：

（1）抵押权人或抵押人姓名、名称变更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2）在建建筑物抵押范围、担保范围、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最高额债权、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提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

（3）如果抵押权变更将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原件（1 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在建建筑物抵押的，可以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

4.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5.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

五、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不含实地查看时间）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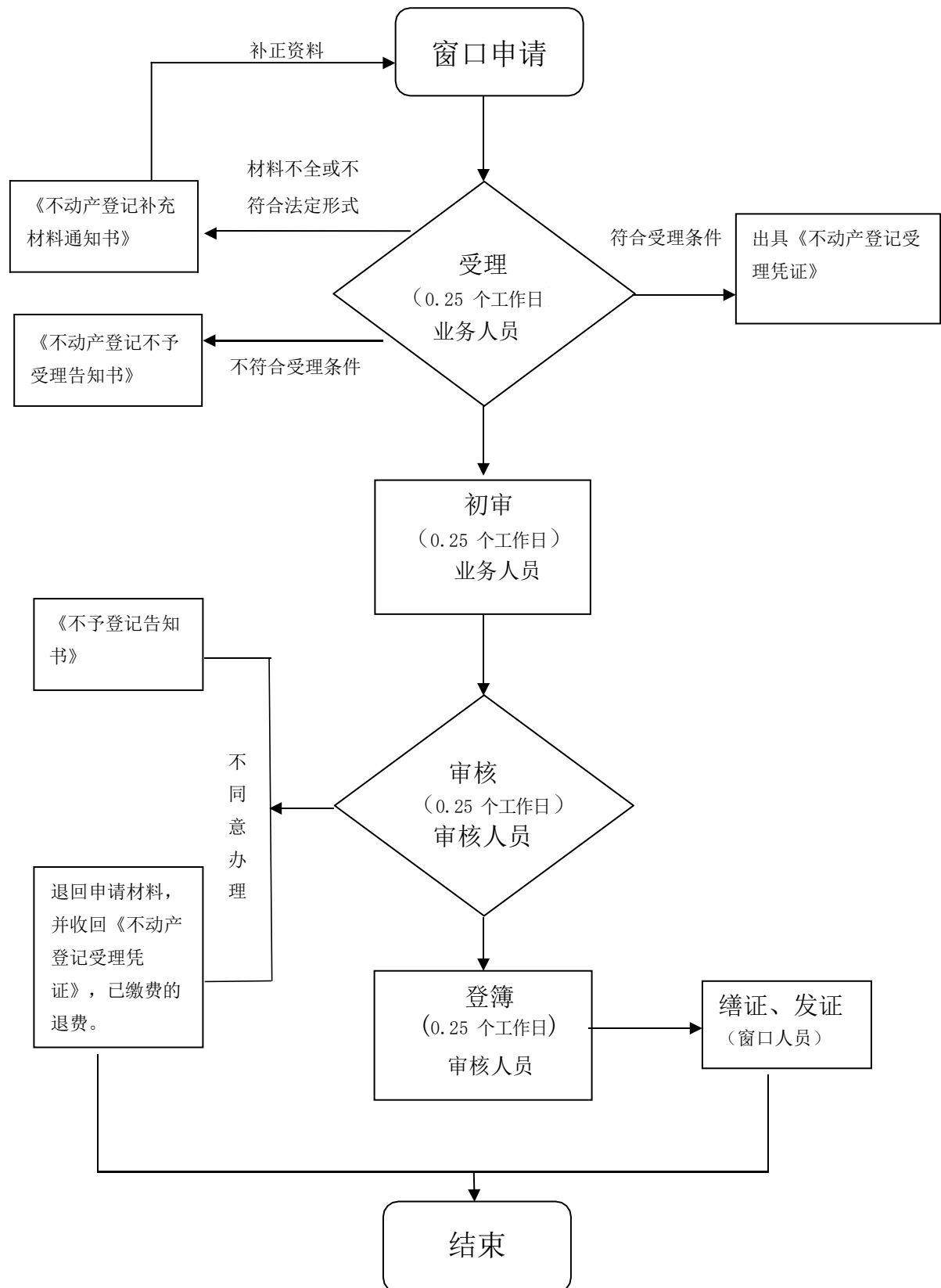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登记流程图（线下）



（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转移登记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转移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登记证明（获取电子证照）；
4. 不动产抵押权转移证明文件：
 - （1）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一般抵押的提交），原件（1 份）；
 - （2）部分债权转移的材料、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协议（最高额抵押的提交），（原件（1 份））；
 - （3）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如报纸公告、邮政快递签收证明等。
5. 超出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发建设时间的，需提交区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闲置土地情况说明，原件（1 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

五、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非住宅类：550 元/件。

注：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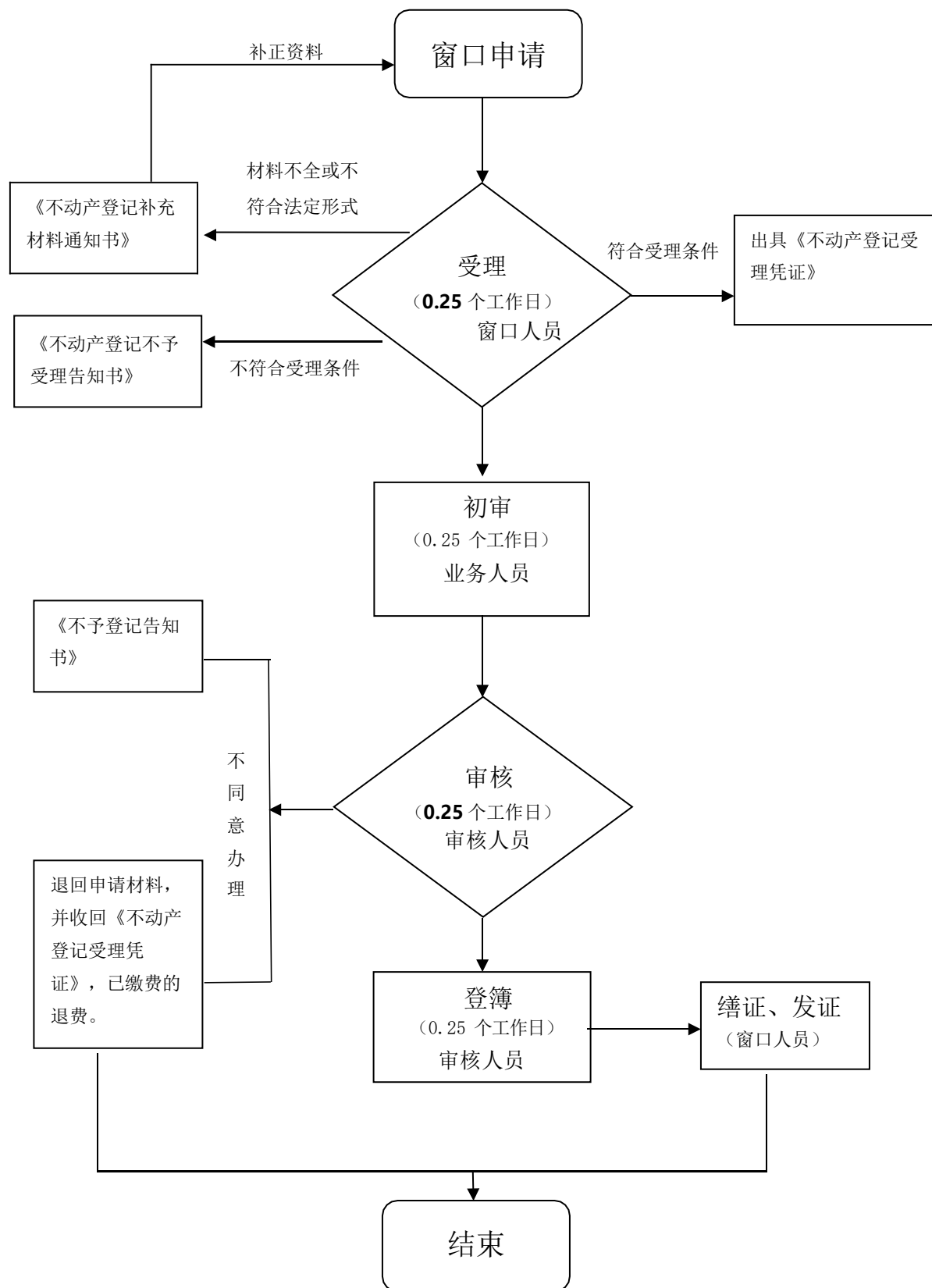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转移登记流程图（线下）



（十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转移登记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转移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登记证明（获取电子证照）；
 4. 不动产抵押权转移证明文件：
 - （1）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一般抵押的提交），原件（1 份）；
 - （2）部分债权转移的材料、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协议（最高额抵押的提交），（原件（1 份））；
 - （3）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如报纸公告、邮政快递签收证明等。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 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构筑物所有权抵押权转移登记（参照执行）；
- 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

五、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

（1）住宅类：80 元/件；

（2）非住宅类：550 元/件。

注：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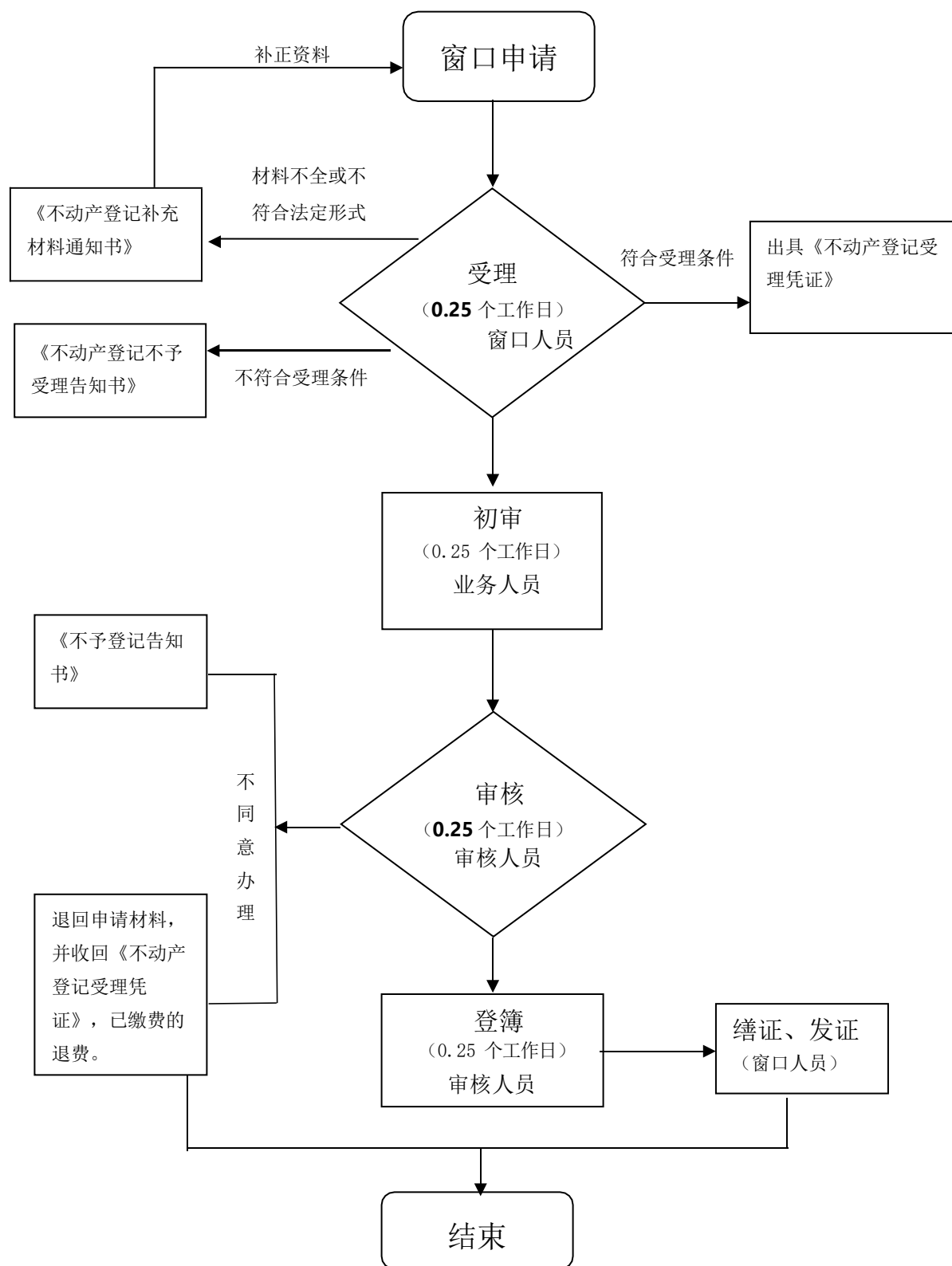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转移登记流程图 (线下)



（十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 （非住宅）使用权抵押转移登记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非住宅）使用权抵押转移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登记证明（获取电子证照）；
 4. 不动产抵押权转移证明文件：
 - （1）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一般抵押的提交），原件（1 份）；
 - （2）部分债权转移的材料、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协议（最高额抵押的提交），（原件（1 份））；
 - （3）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如报纸公告、邮政快递签收证明等。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

五、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

（1）住宅类：80 元/件；

（2）非住宅类：550 元/件。

注：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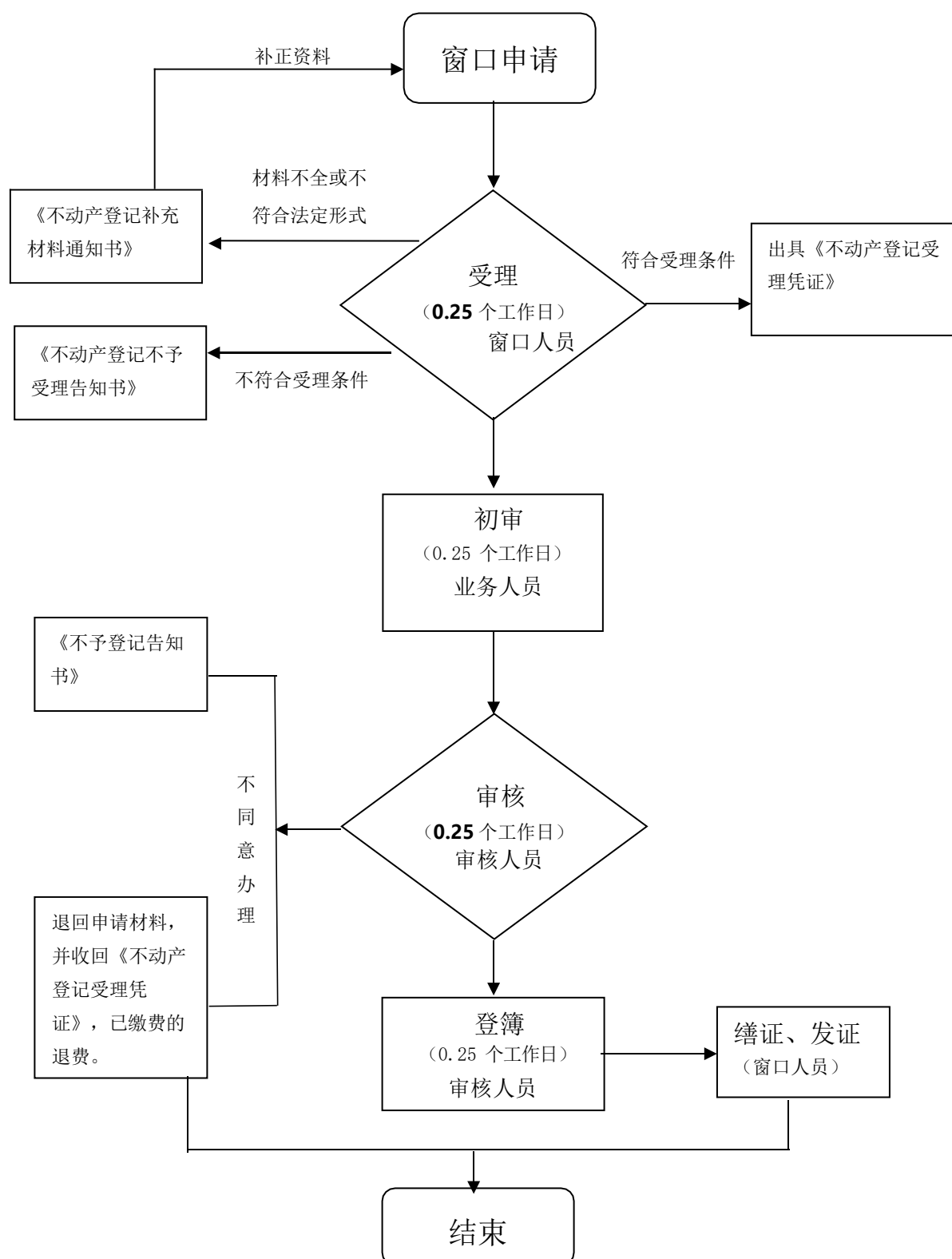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非住宅）使用权抵押转移登记（线下）



（十三）在建建筑物抵押权转移登记

一、事项名称：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转移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登记证明（获取电子证照）；
 4. 不动产抵押权转移证明文件：
 - （1）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一般抵押的提交），原件（1 份）；
 - （2）部分债权转移的材料、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协议（最高额抵押的提交），（原件（1 份））；
 - （3）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如报纸公告、邮政快递签收证明等。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

五、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

（1）住宅类：80 元/件；

（2）非住宅类：550 元/件。

注：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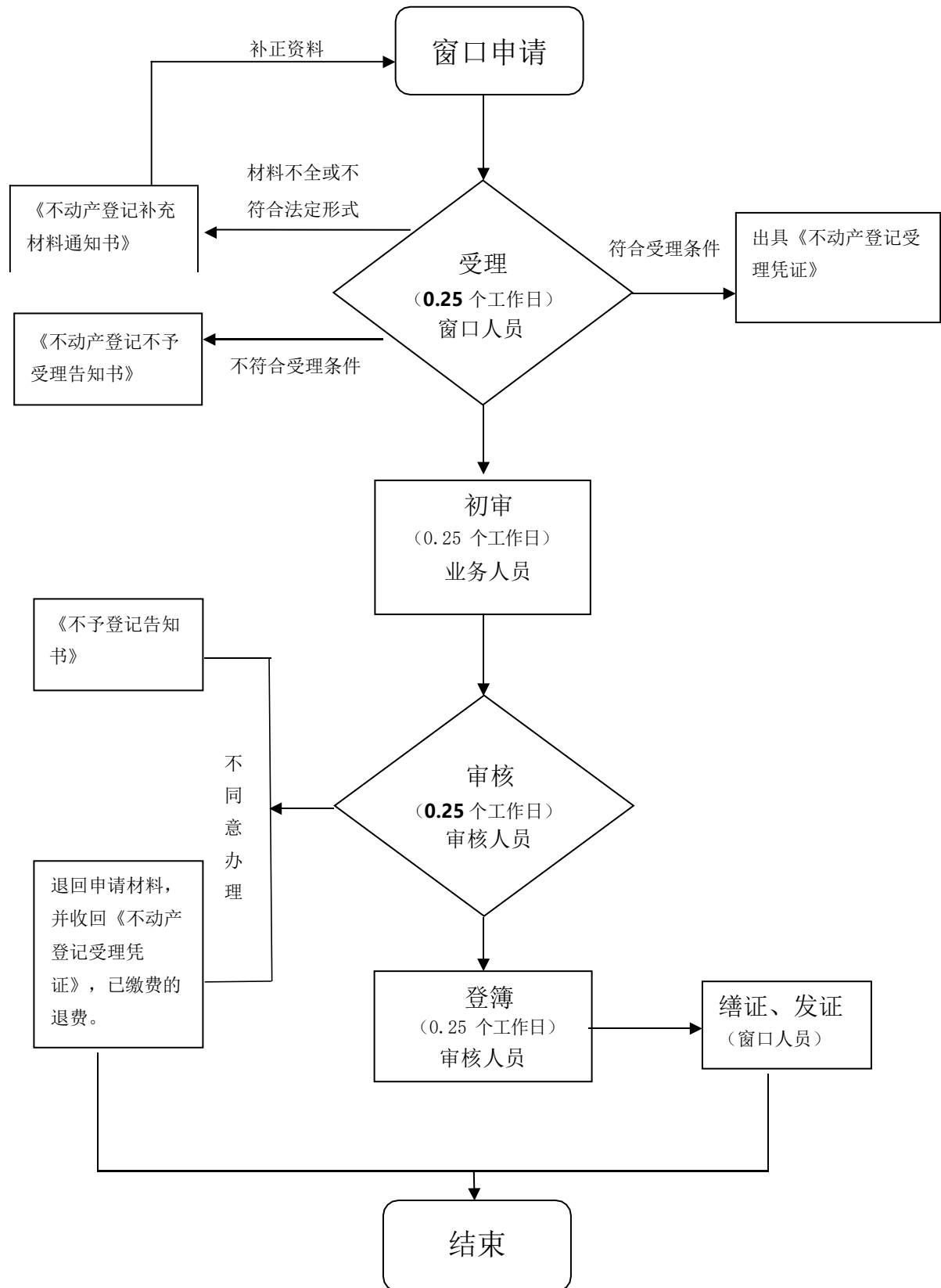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转移登记流程图（线下）



（十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注销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登记证明（获取电子证照）；
4. 抵押权消灭的证明材料：
 - （1）关于主债权消灭的、抵押权已经实现的、放弃抵押权的等证明文件，原件（1 份）；
 - （2）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1 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广东省金融总对总窗口申请材料：

1. 不动产抵押登记申请书（不动产+金融窗口），原件（1 份）；
2. 抵押权消灭的证明材料，原件（1 份）。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省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系统

网址：<http://183.62.50.114:18999/remgr>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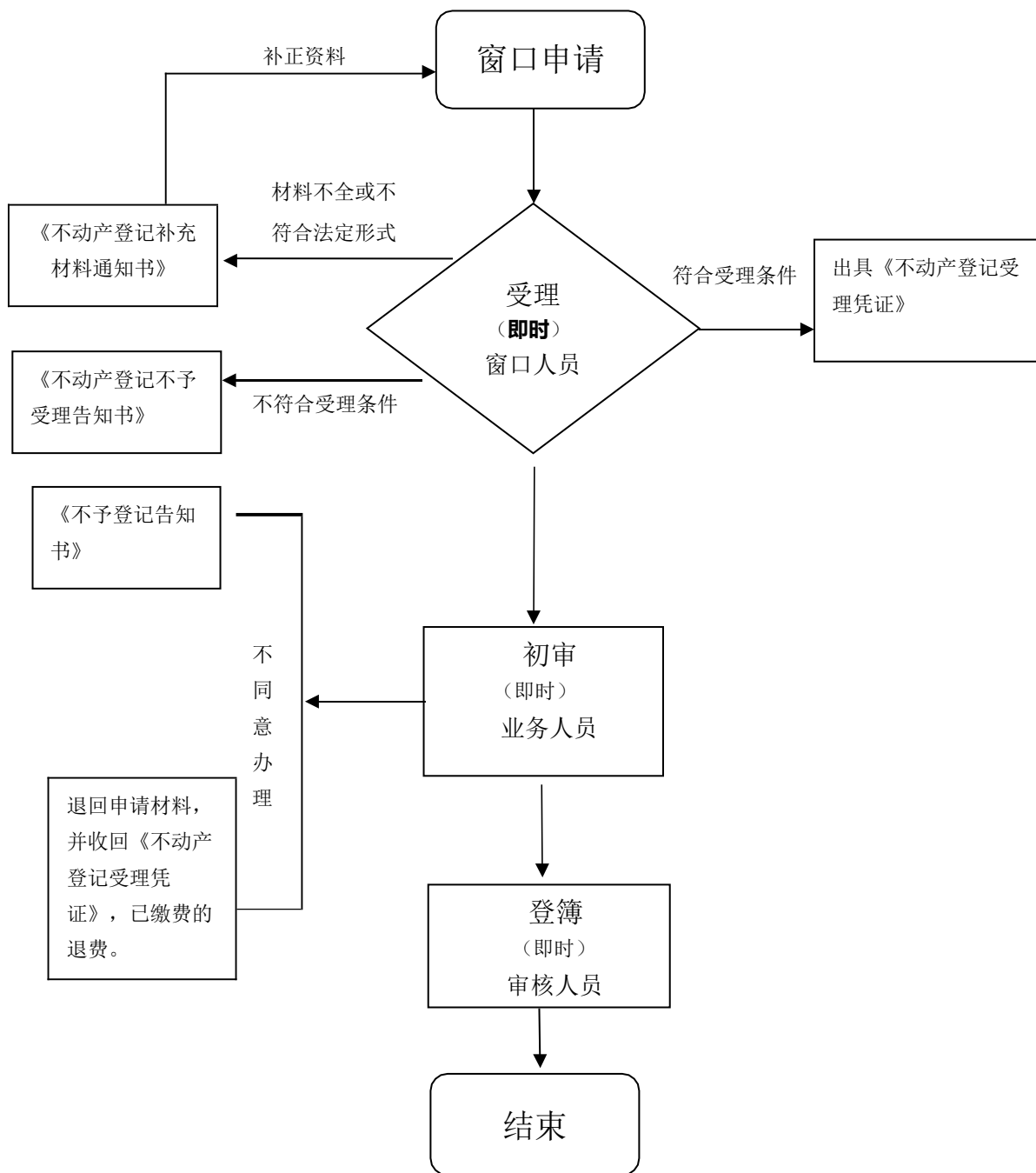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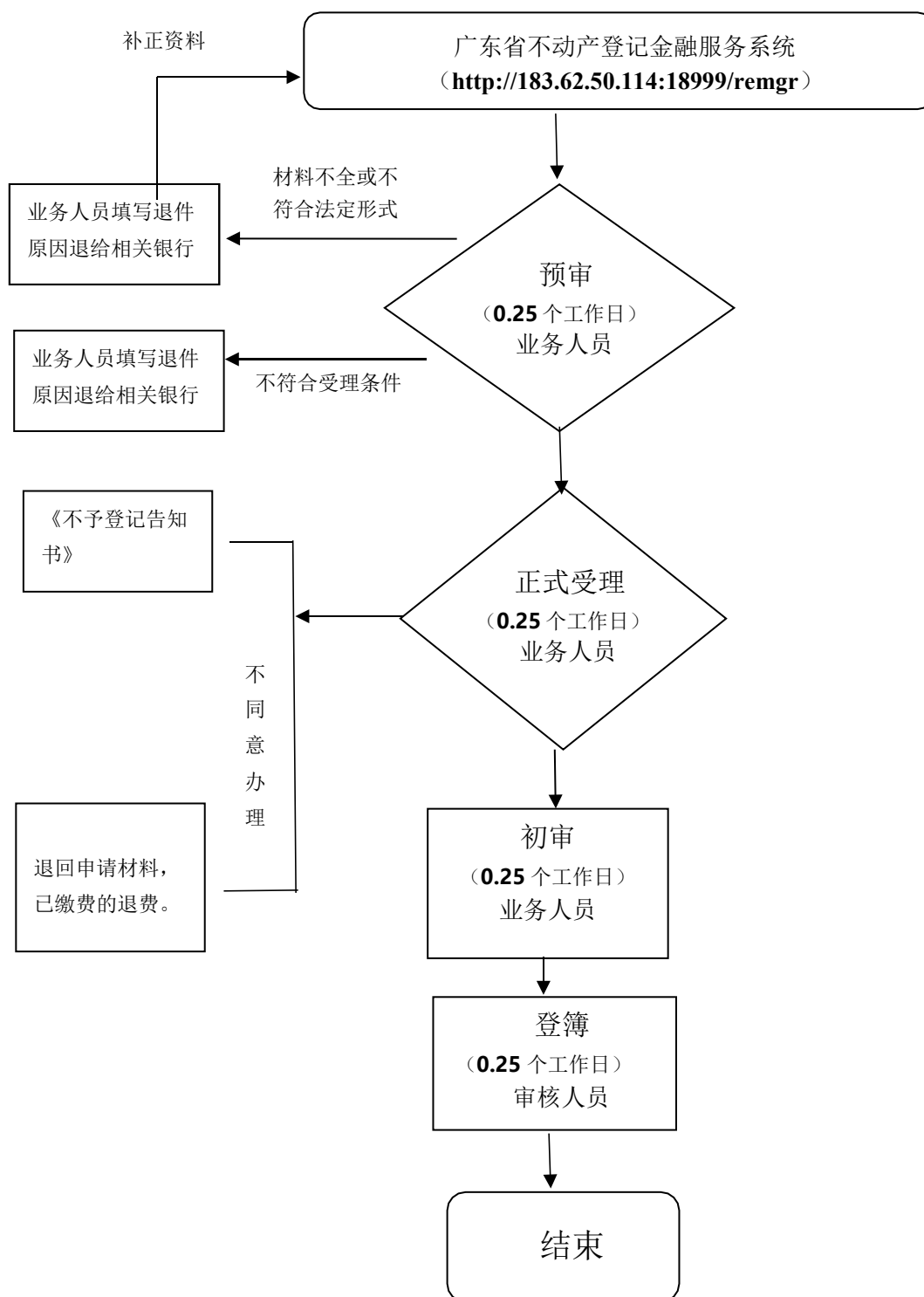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注销登记流程图（线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注销登记流程图（线上）



（十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注销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登记证明（获取电子证照）；
4. 抵押权消灭的证明材料：
 - ① 关于主债权消灭的、抵押权已经实现的、放弃抵押权的等证明文件，原件（1 份）；
 - ② 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1 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构筑物所有权抵押权注销登记（参照执行）；

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广东省金融总对总窗口申请材料：

1. 不动产抵押登记申请书（不动产+金融窗口），原件（1 份）；
2. 抵押权消灭的证明材料，原件（1 份）。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省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系统

网址：<http://183.62.50.114:18999/remgr>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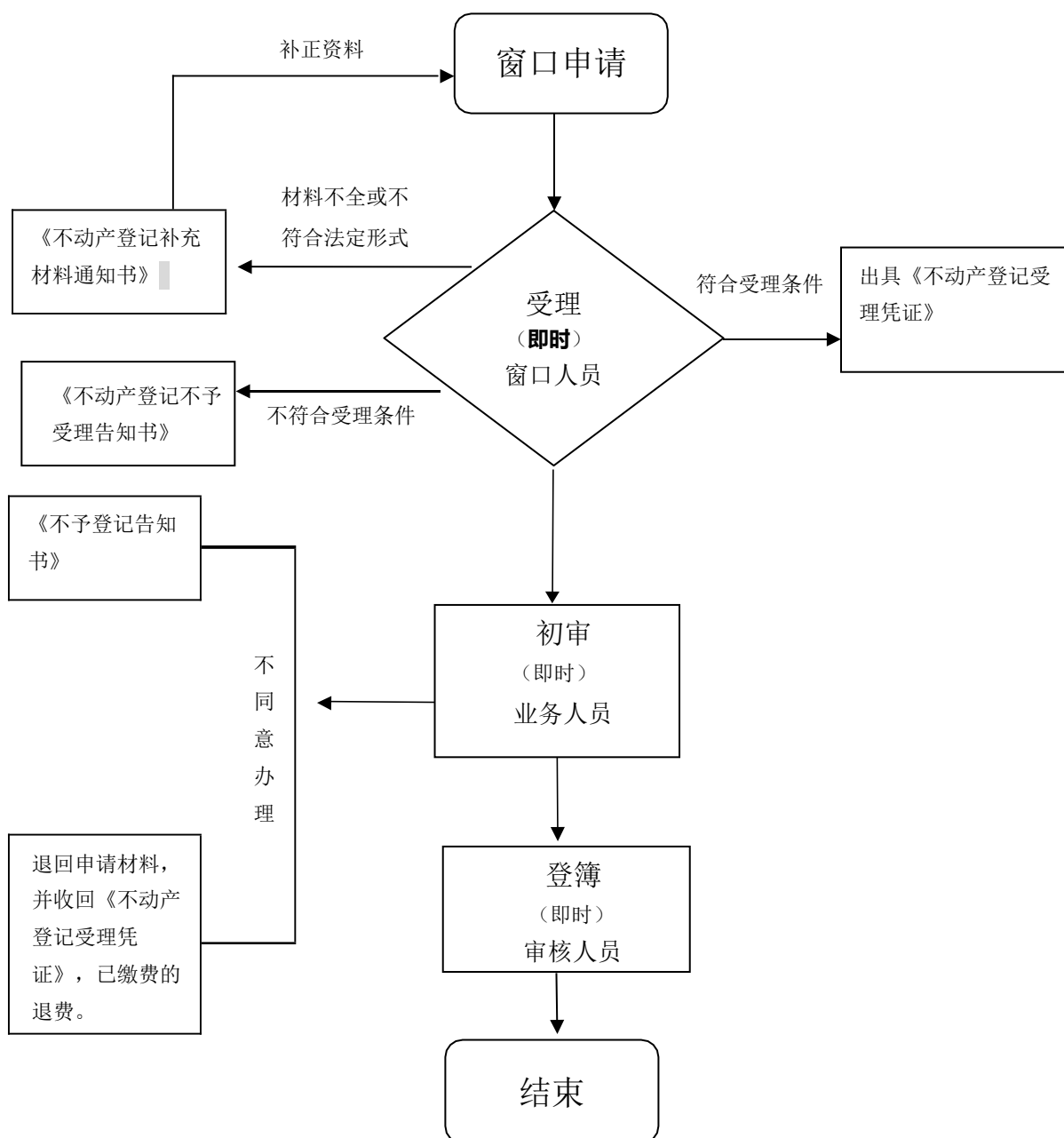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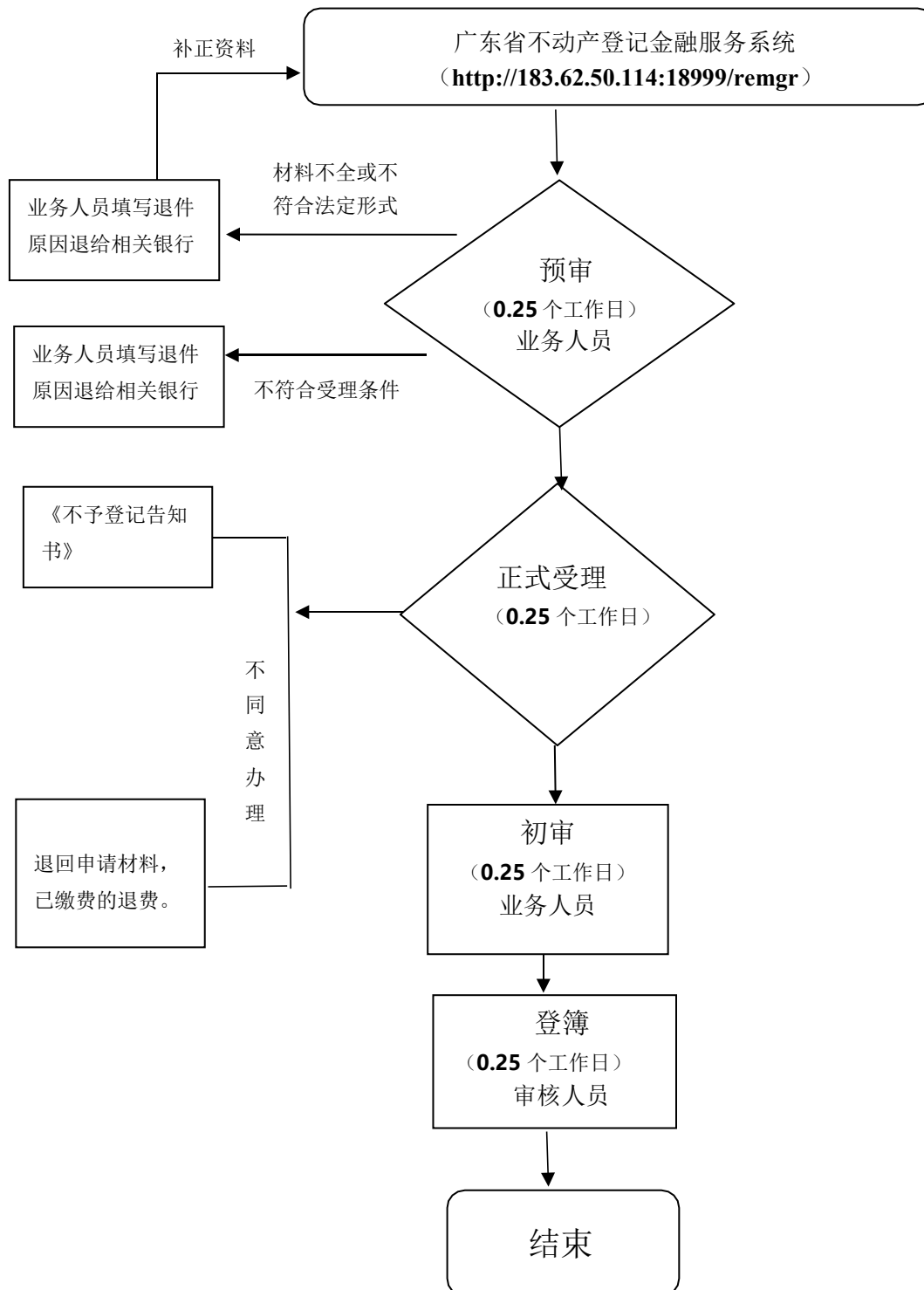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注销登记流程图 (线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注销登记流程图（线上）



（十六）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 （非住宅）抵押权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非住宅）抵押权注销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登记证明（获取电子证照）；
4. 抵押权消灭的证明材料：
 - （1）关于主债权消灭的、抵押权已经实现的、放弃抵押权的等证明文件，原件（1 份）；
 - （2）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1 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广东省金融总对总窗口申请材料：

1. 不动产抵押登记申请书（不动产+金融窗口），原件（1 份）；
2. 抵押权消灭的证明材料，原件（1 份）。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省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系统

网址：<http://183.62.50.114:18999/remgr>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

五、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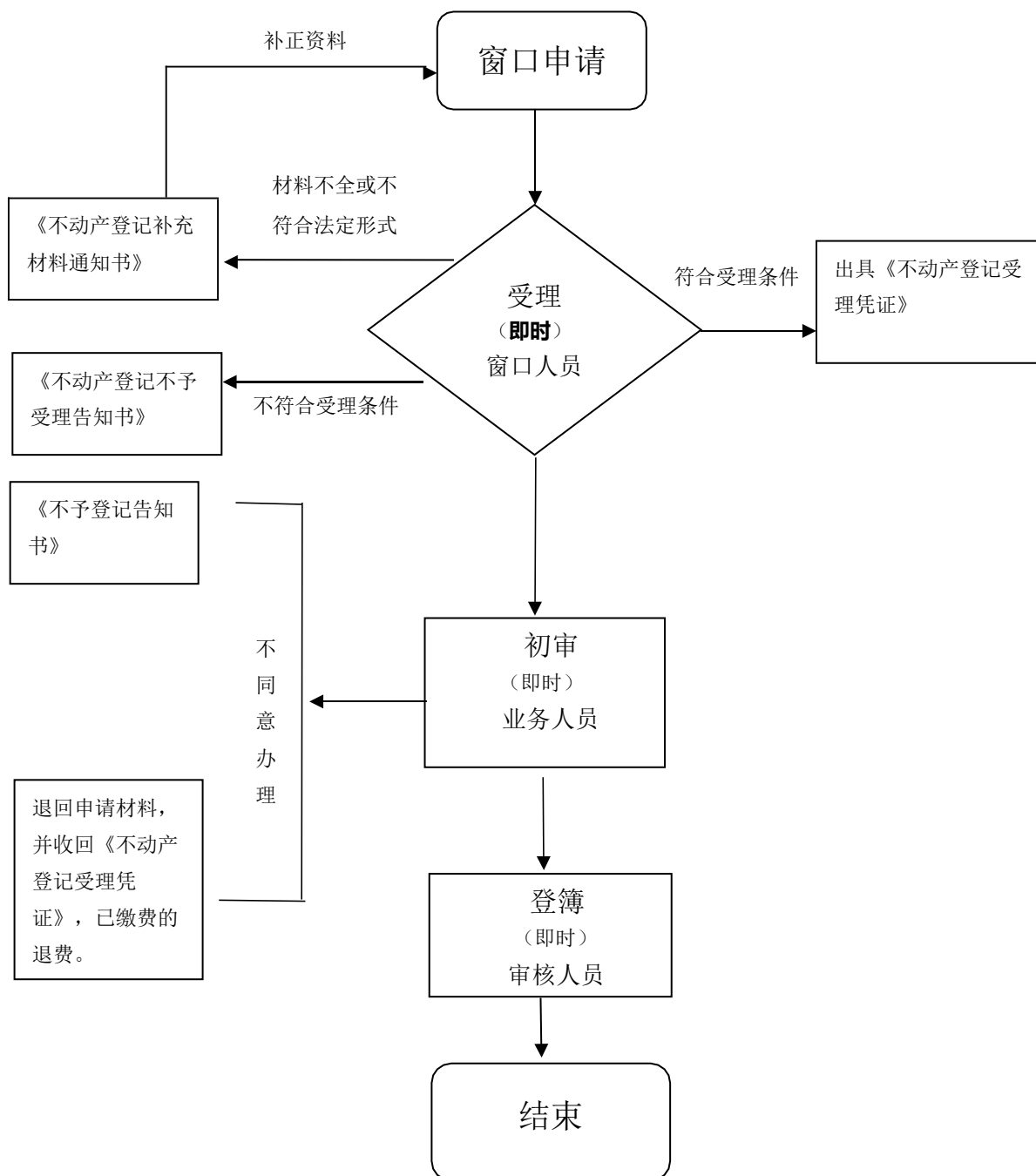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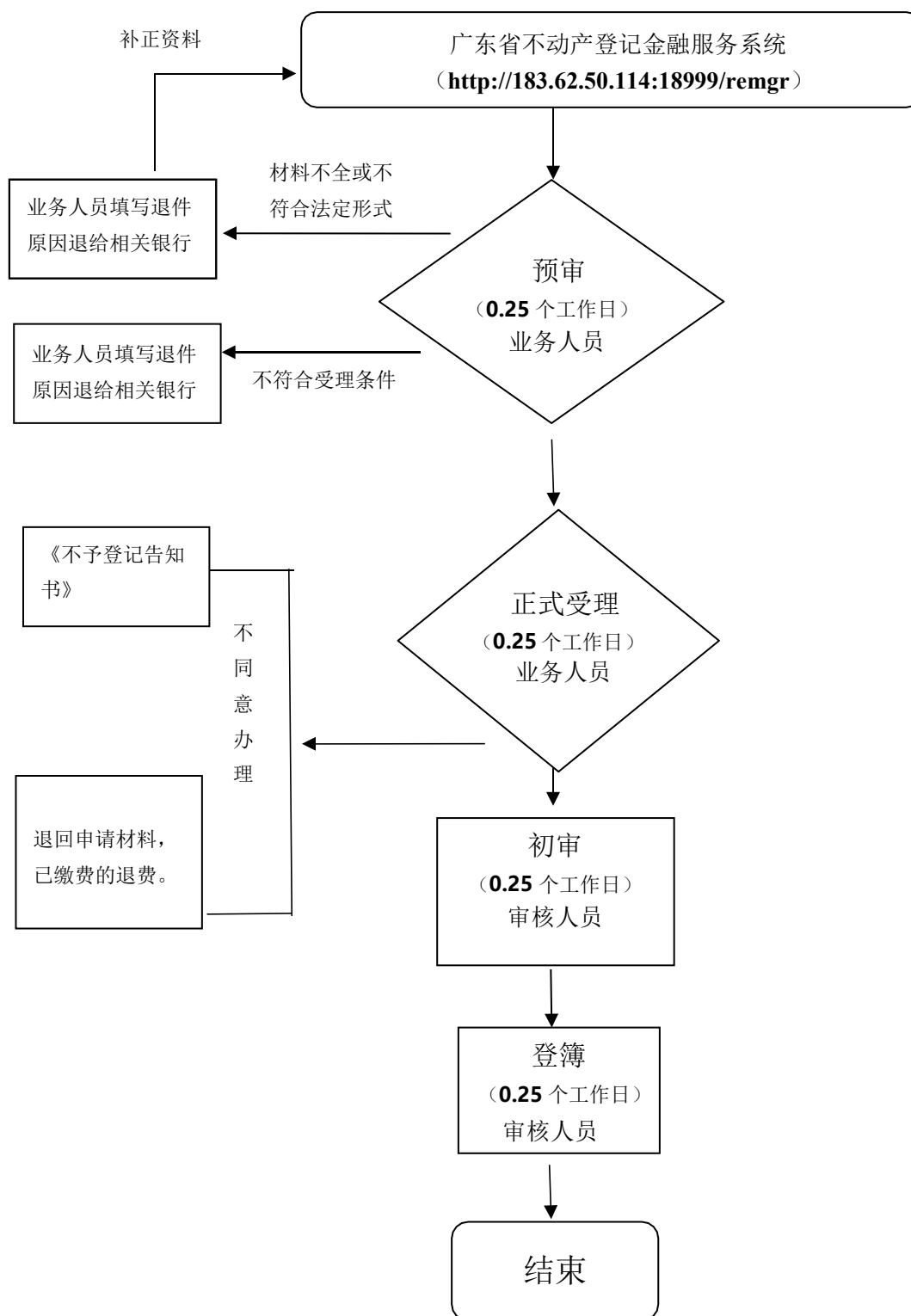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非住宅）抵押权 注销登记流程图（线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非住宅）抵押权 注销登记流程图（线上）



（十七）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登记证明（获取电子证照）；
4. 抵押权消灭的证明材料：
 - （1）关于主债权消灭的、抵押权已经实现的、放弃抵押权的等证明文件，原件（1 份）；
 - （2）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1 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

五、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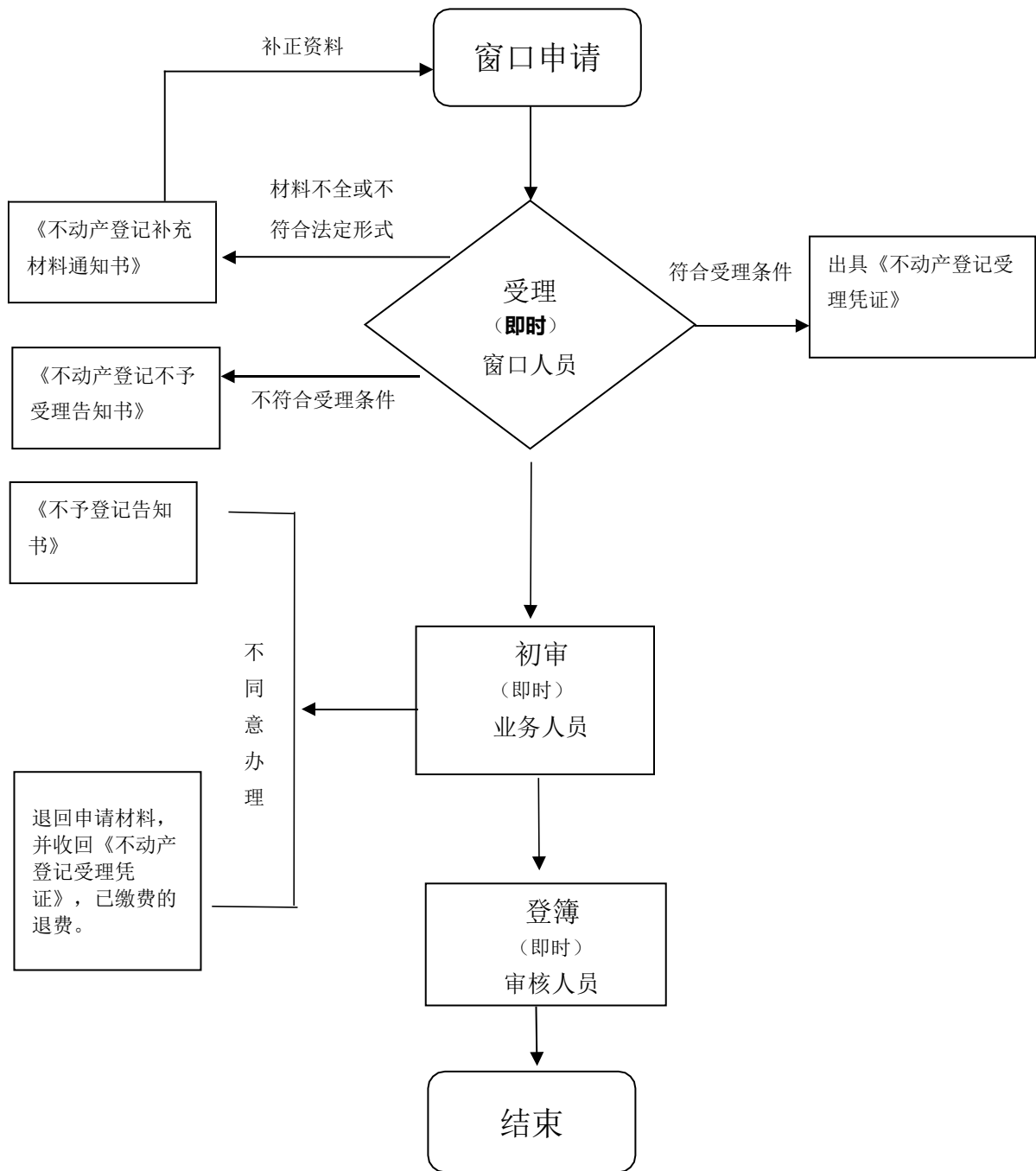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流程图（线下）



（十八）抵押权更正登记

一、事项名称：

抵押权更正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登记证明（获取电子证照）；
4. 证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原件（1 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

五、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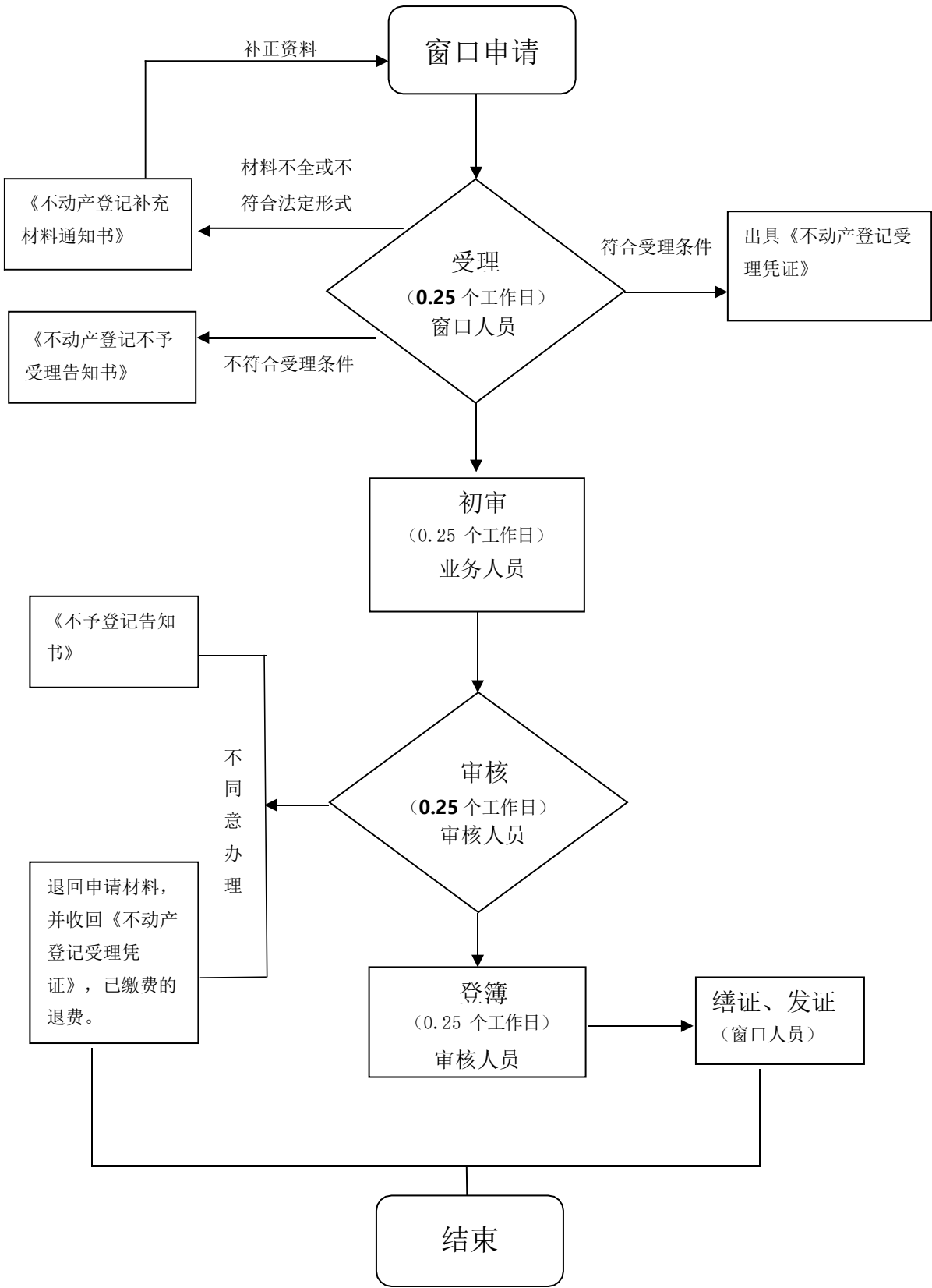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抵押权更正登记流程图（线下）



预告登记

（一）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设立）

一、事项名称：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设立）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有关购买该商品房预告登记的约定，原件（1 份）；
4. 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1 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府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z_zj/proxywebse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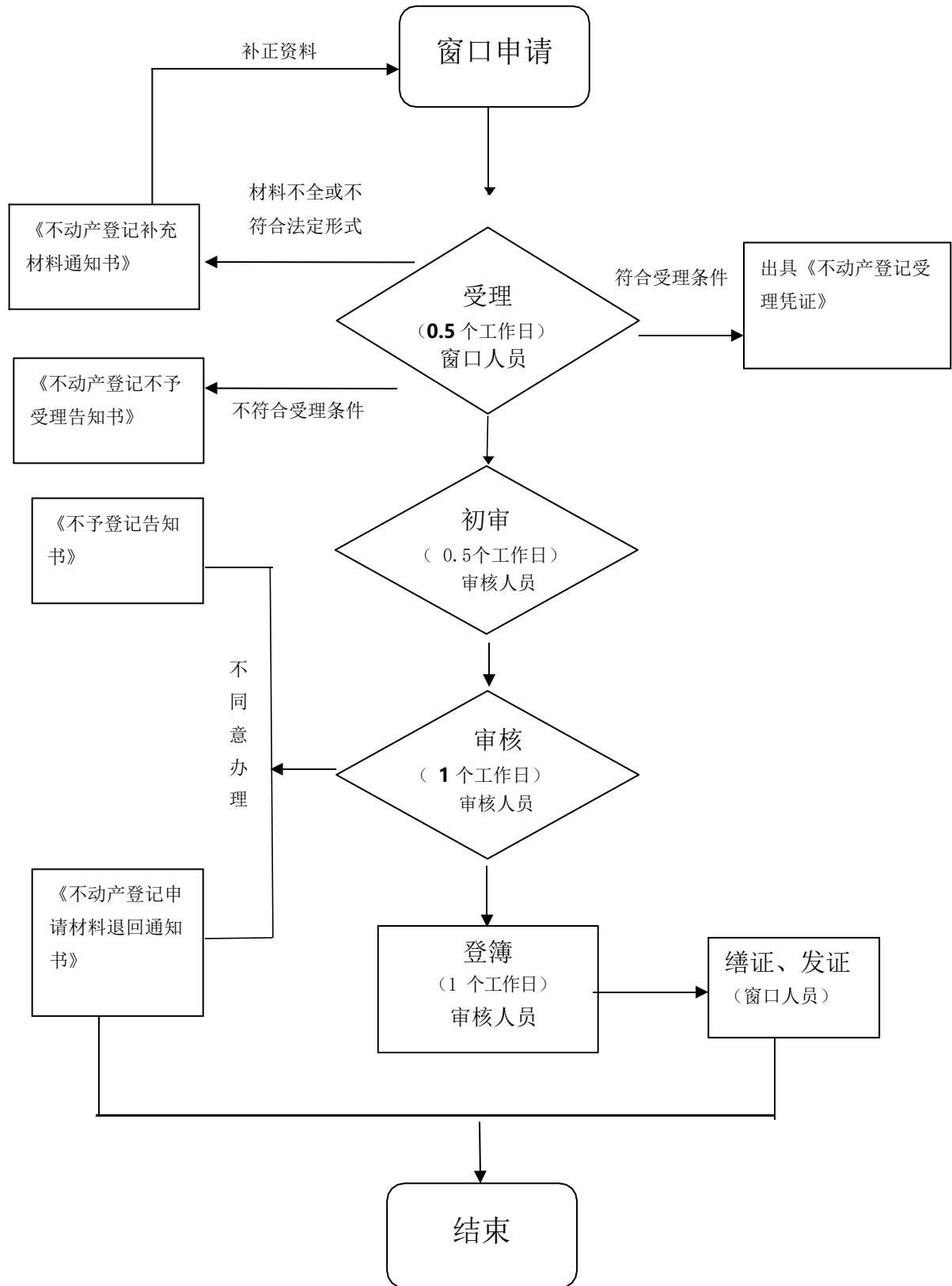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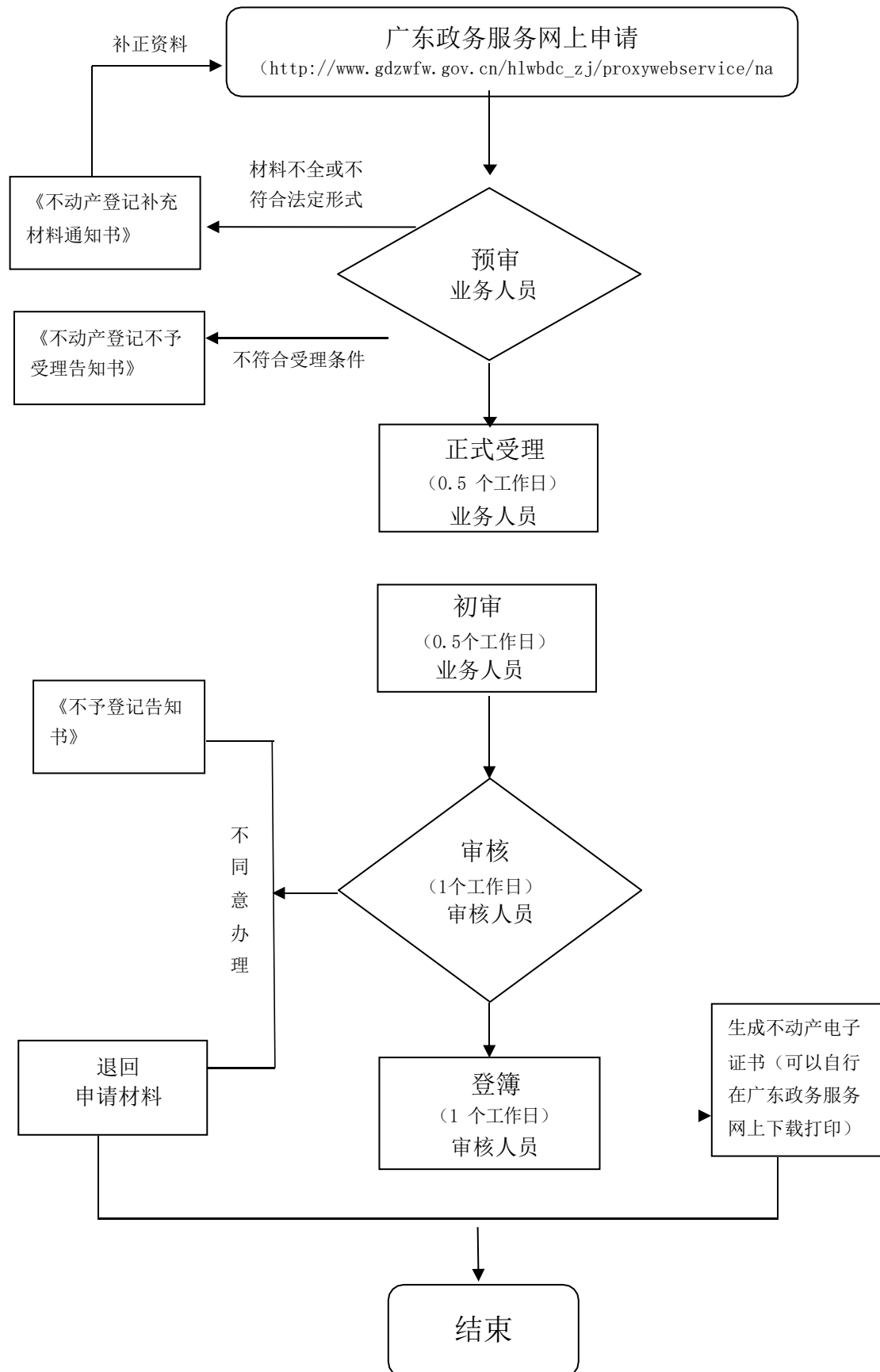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设立）流程图（线下）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设立）流程图（线上）



（二）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设立）

一、事项名称：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设立）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登记证明，（获取电子证照）；
4.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的约定，原件（1 份）；
5. 抵押合同及主债权合同，原件（1 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线上申请材料：

1. 不动产抵押登记申请书（不动产+金融窗口专用），原件（1 份）；
2. 主债权合同及不动产抵押合同（简化版本），原件（1 份）。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省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系统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z_zj/proxywebbservice/nature

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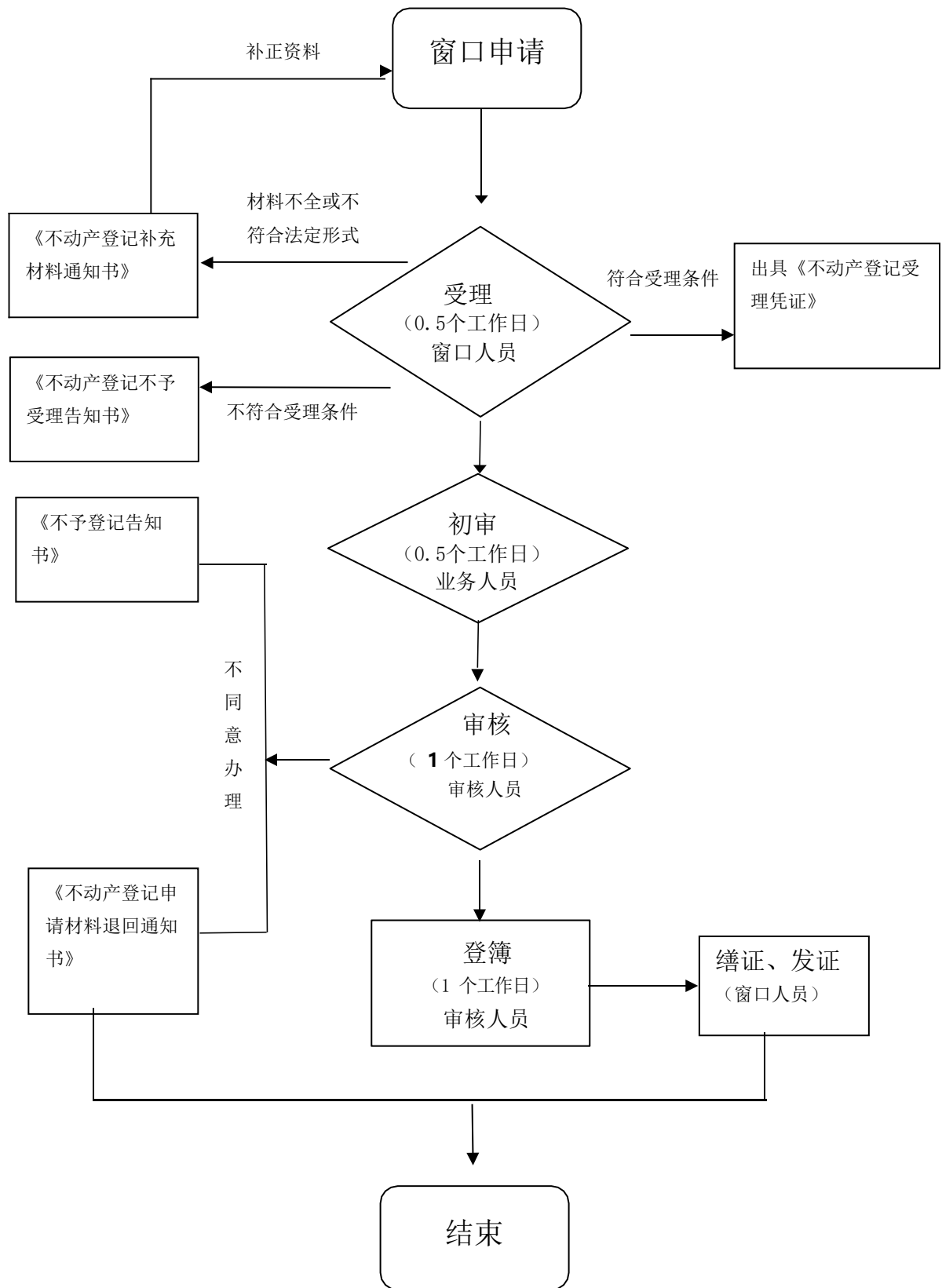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2.

标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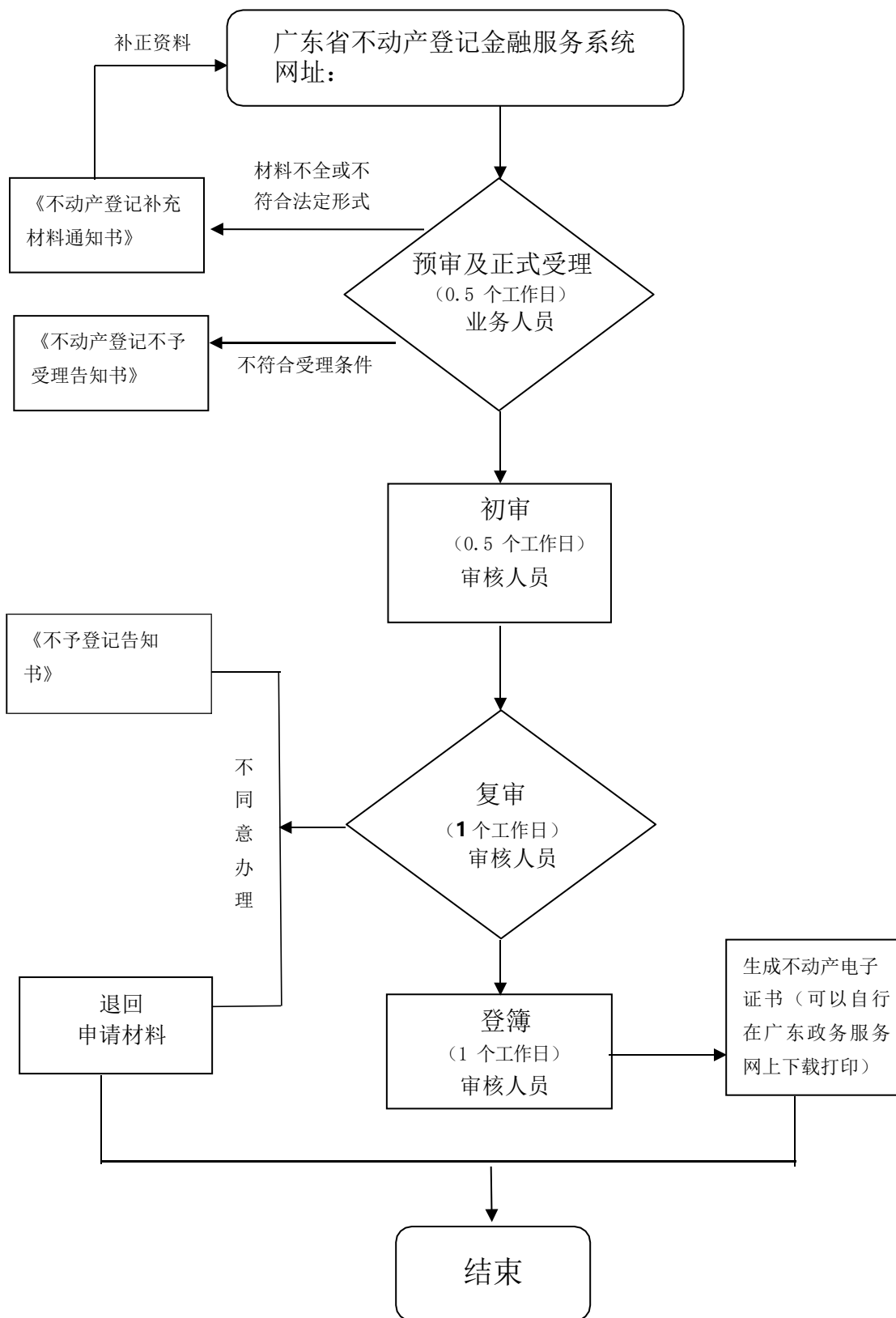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设立）流程图（线下）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设立）流程图（线上）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预告登记（设立）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预告登记（设立）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原件（1 份）；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1 份）；
5. 不动产转让合同，原件（1 份）；
6. 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补办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提交）；其他共有同意的材料（按份共有人转让不动产，受让人是共有以外的需提交）。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府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_c_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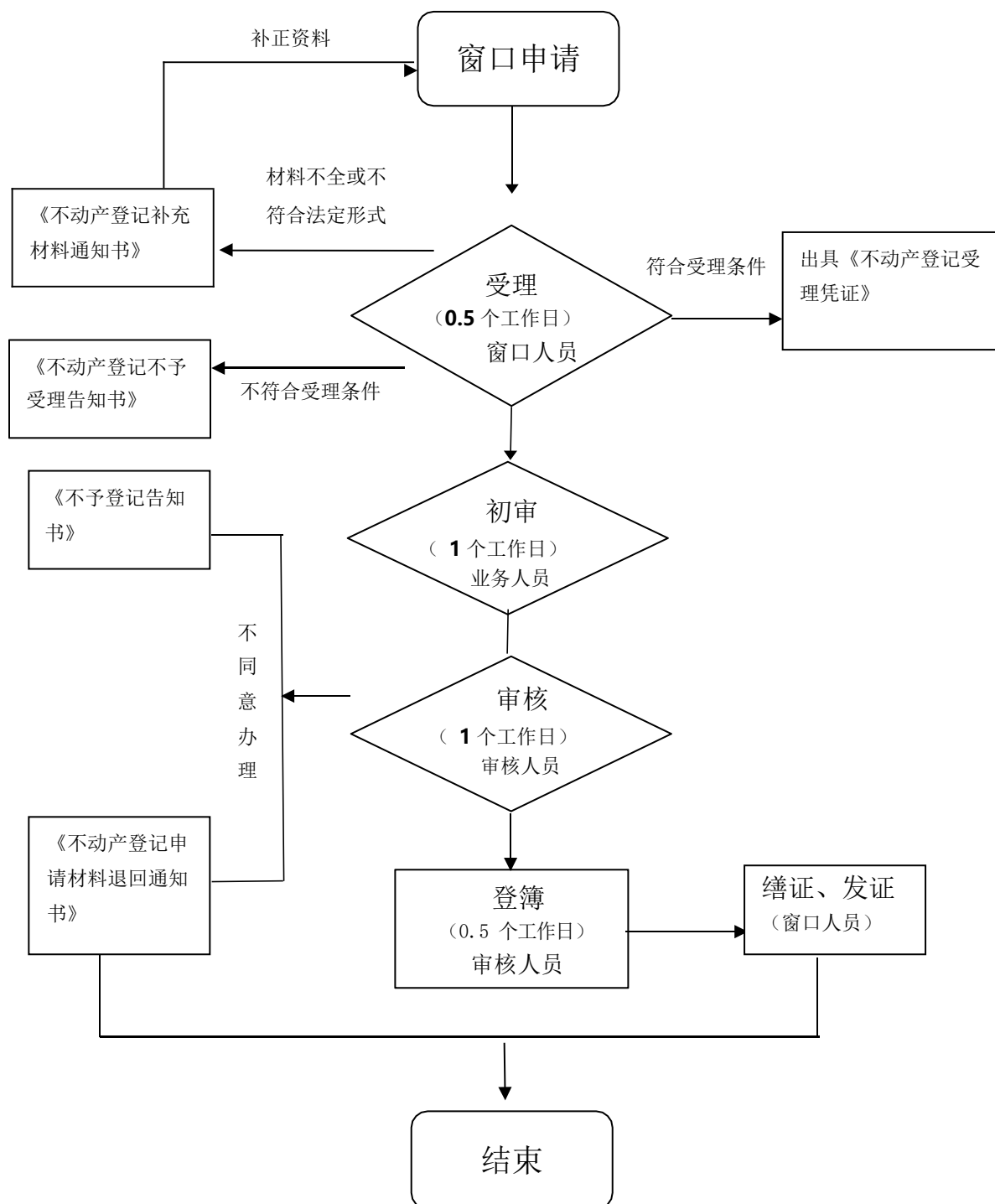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预告登记（设立）流程图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抵押权登告预记（设立）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抵押权预告登记（设立）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当事人关于抵押权预告登记的约定，原件（1 份）；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1 份）；
5. 不动产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原件（1 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府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z_zj/proxyweb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3.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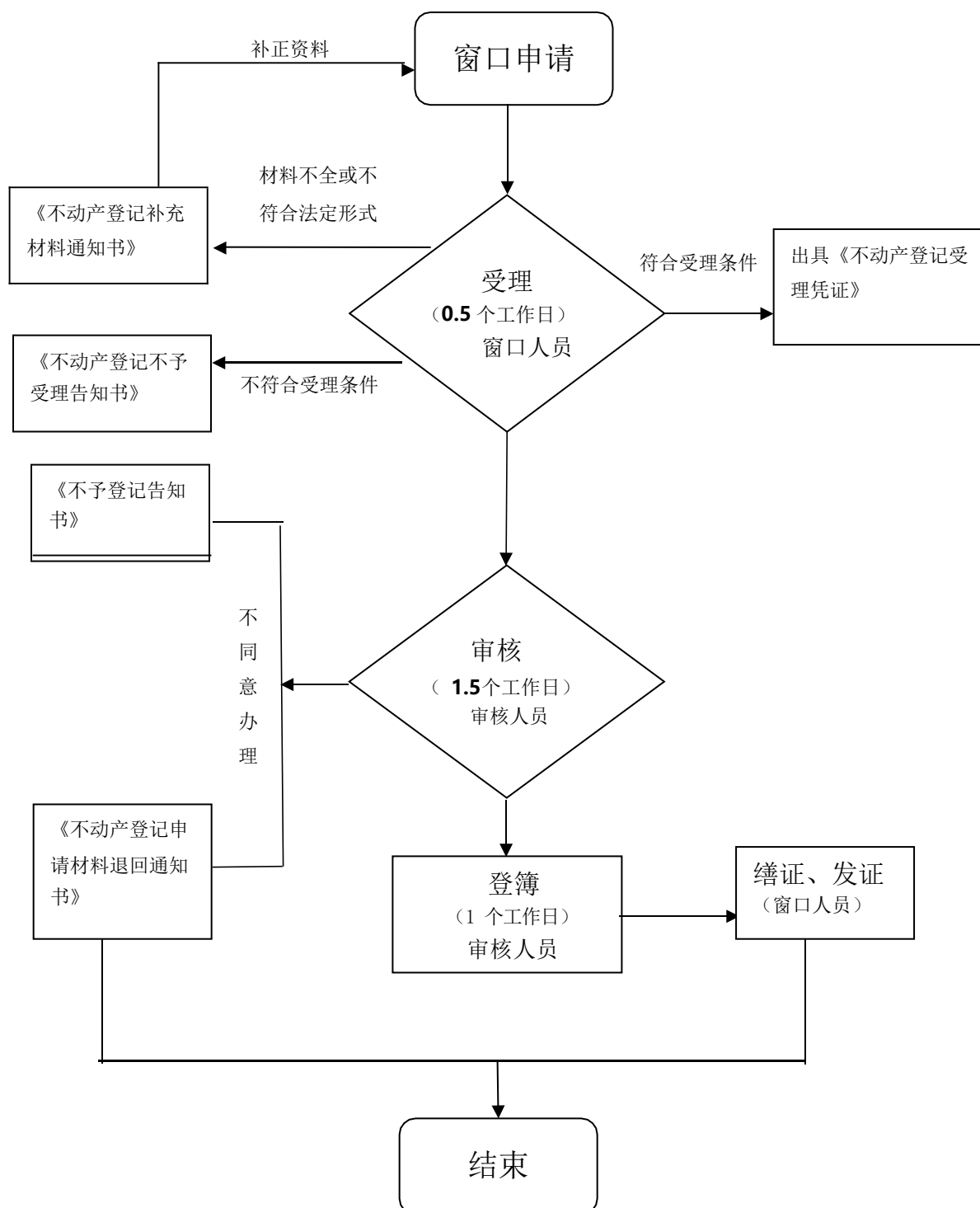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抵押权登告预记（设立） 流程图



（五）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变更）

一、事项名称：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变更）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登记证明，（获取电子证照）；

4. 预告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材料，原件（1 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z_zj/proxywebse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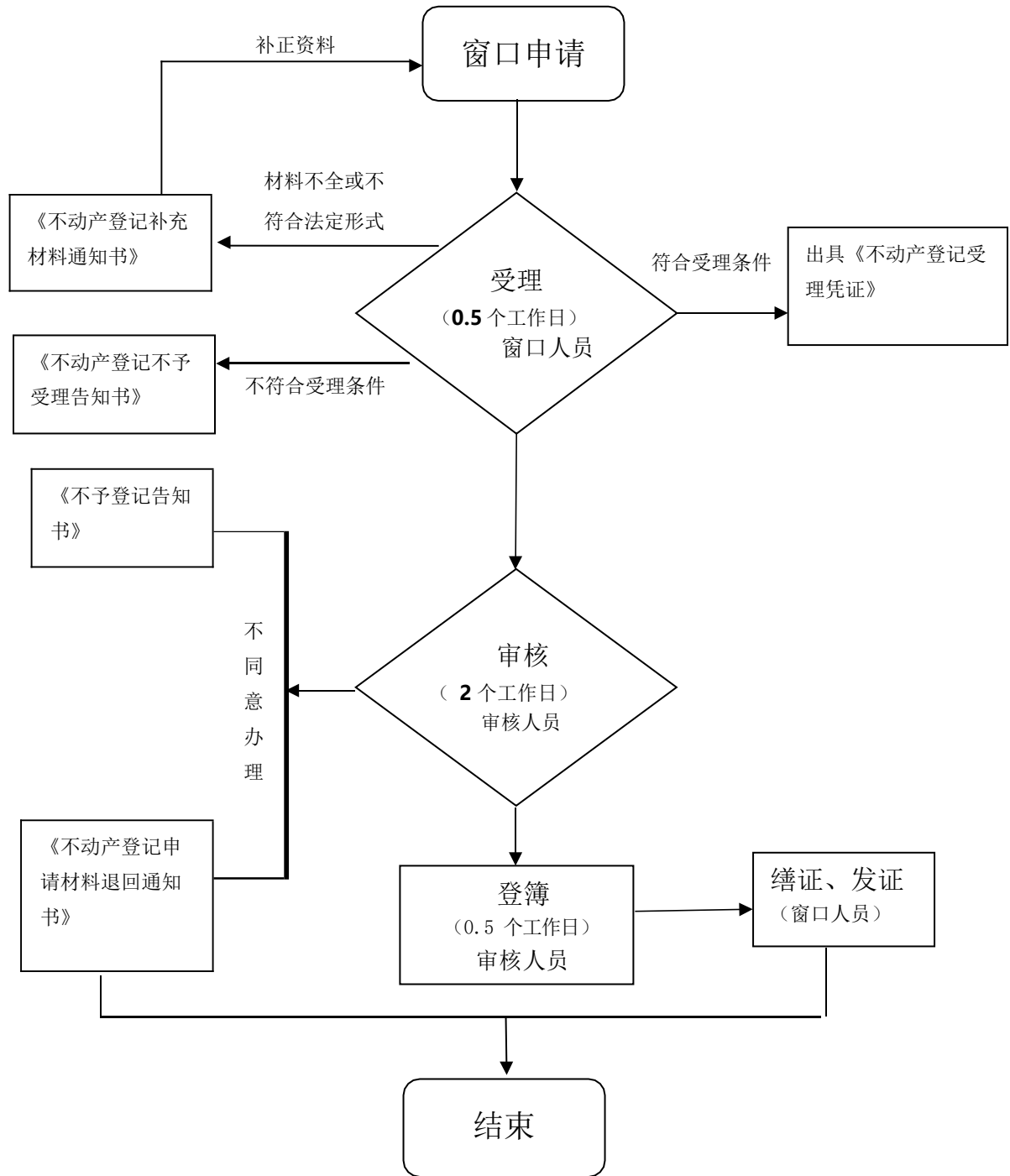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变更）流程图



（六）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变更）

一、事项名称：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变更）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登记证明，（获取电子证照）；
4. 抵押权变更的材料，原件（1 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府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_c_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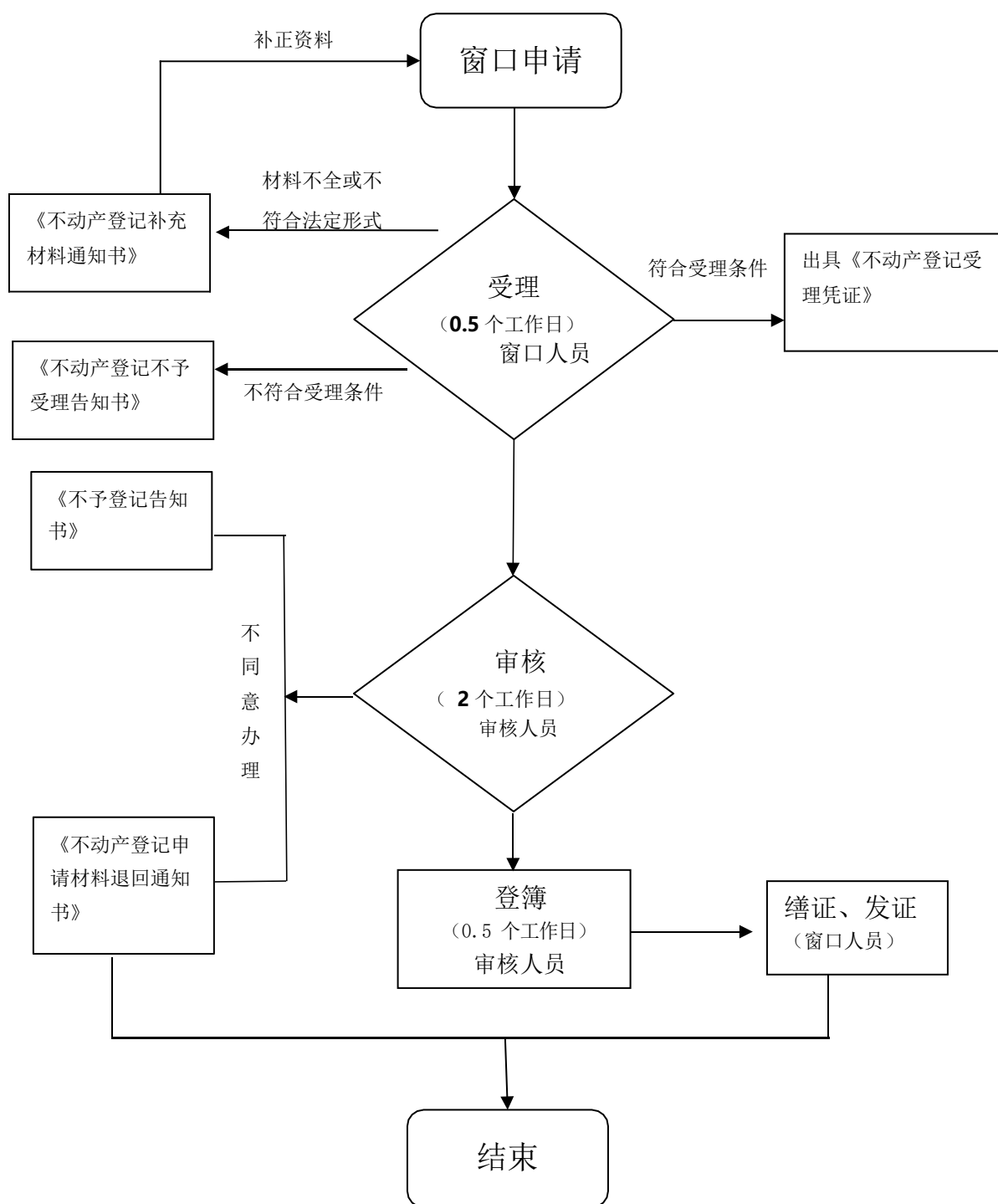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变更）流程图



（七）房屋所有权转移预告登记（变更）

一、事项名称：

房屋所有权转移预告登记（变更）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登记证明，（获取电子证照）；原件（1 份）

4. 预告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材料，原件（1 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府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z_zj/proxywebse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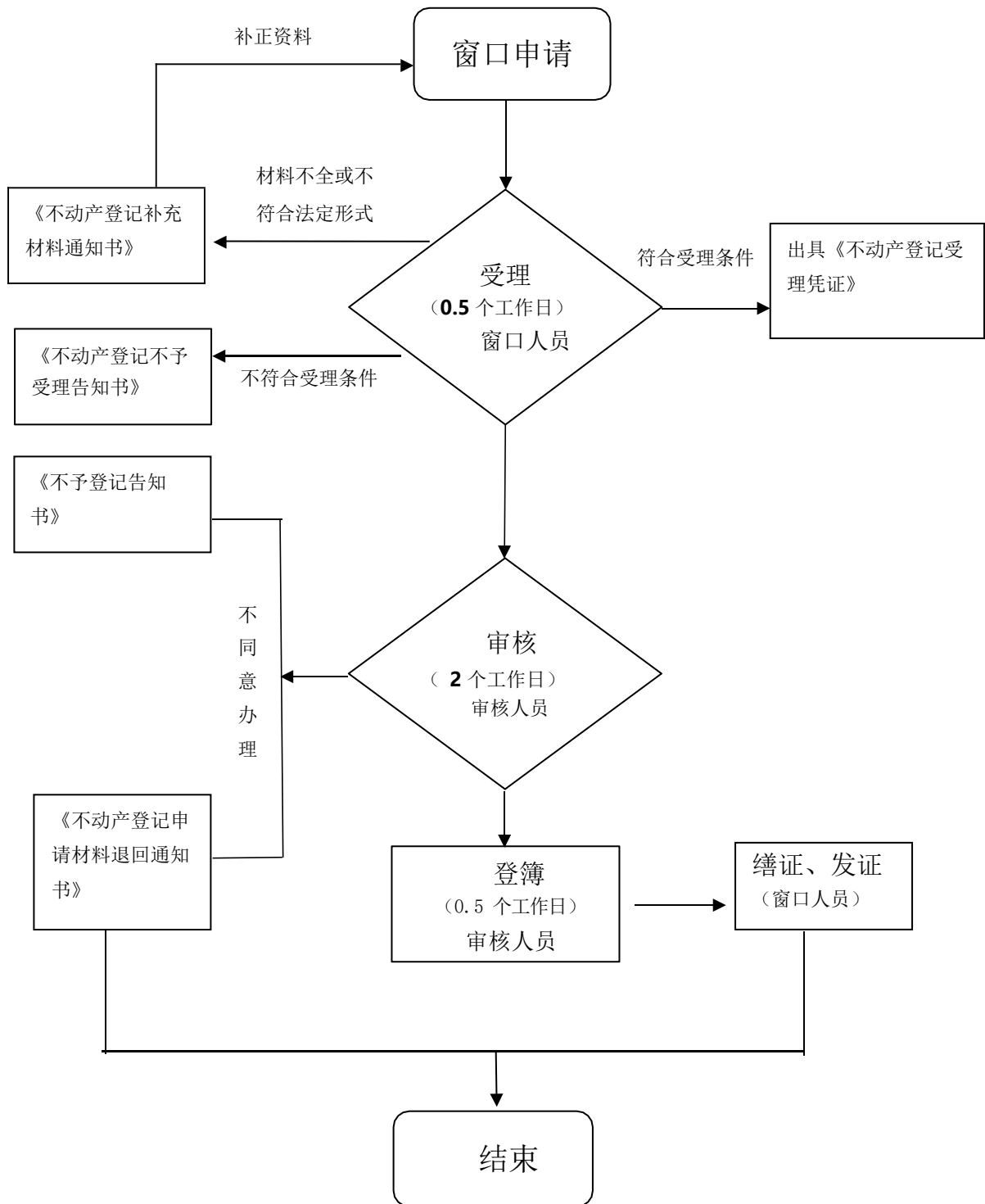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房屋所有权转移预告登记（变更）流程图



（八）房屋抵押权预告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房屋抵押权预告变更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登记证明，（获取电子证照）；原件（1 份）
4. 抵押权变更材料，原件（1 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府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c_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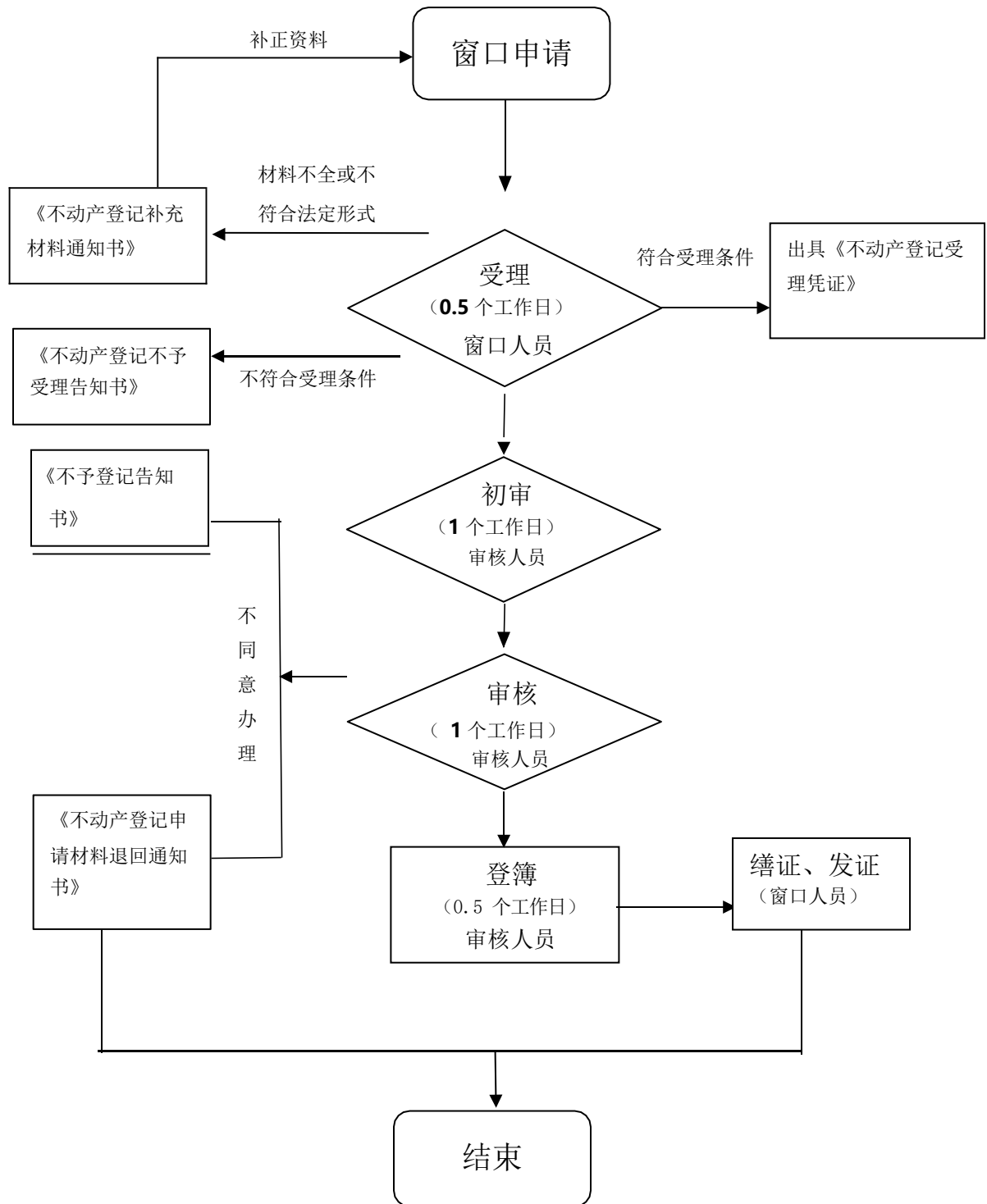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房屋抵押权预告变更登记流程图



（九）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转移）

一、事项名称：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转移）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登记证明，（获取电子证照）；

4. 预购商品房买卖预告转移登记证明材料：

（1）继承权公证书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或提交所有继承人的身份证明、亲属关系、放弃继承或继承协议等材料 and 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遗嘱、赠与协议等材料（因继承、受赠与的提交），原件（1 份）；

（2）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权属发生转移（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申请的提交），原件（1 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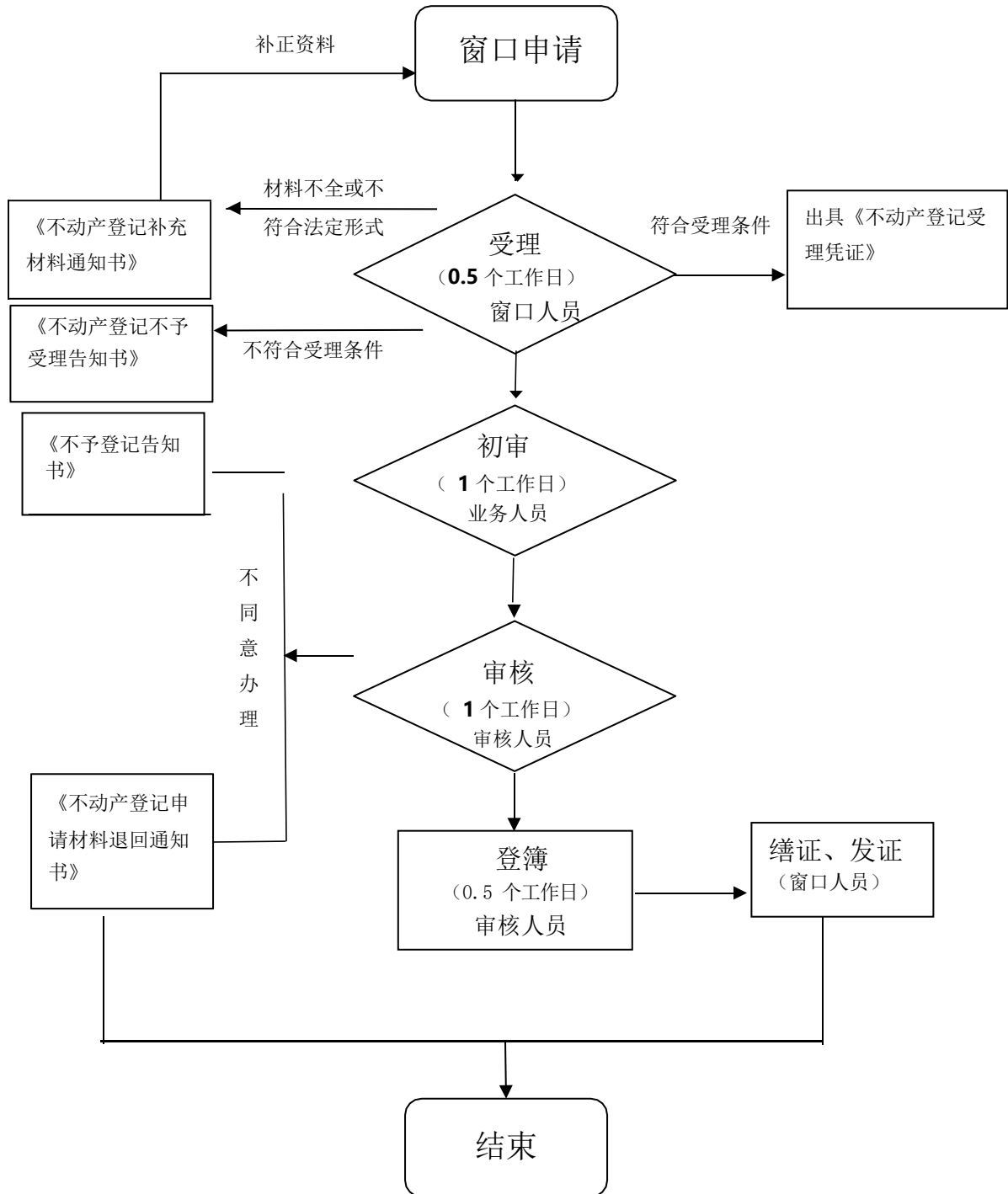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预购商品房预告转移登记流程图



（十）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移）

一、事项名称：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移）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登记证明，（获取电子证照）；

4. 预购商品房买卖预告转移登记证明材料：

（1）继承权公证书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或提交所有继承人的身份证明、亲属关系、放弃继承或继承协议等材料 and 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遗嘱、赠与协议等材料（因继承、受赠与的提交），原件（1 份）；

（2）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申请的提交），原件（1 份）；

（3）主债权转让的合同和已通知债务人的材料（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提交），原件（1 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府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z_zj/proxyweb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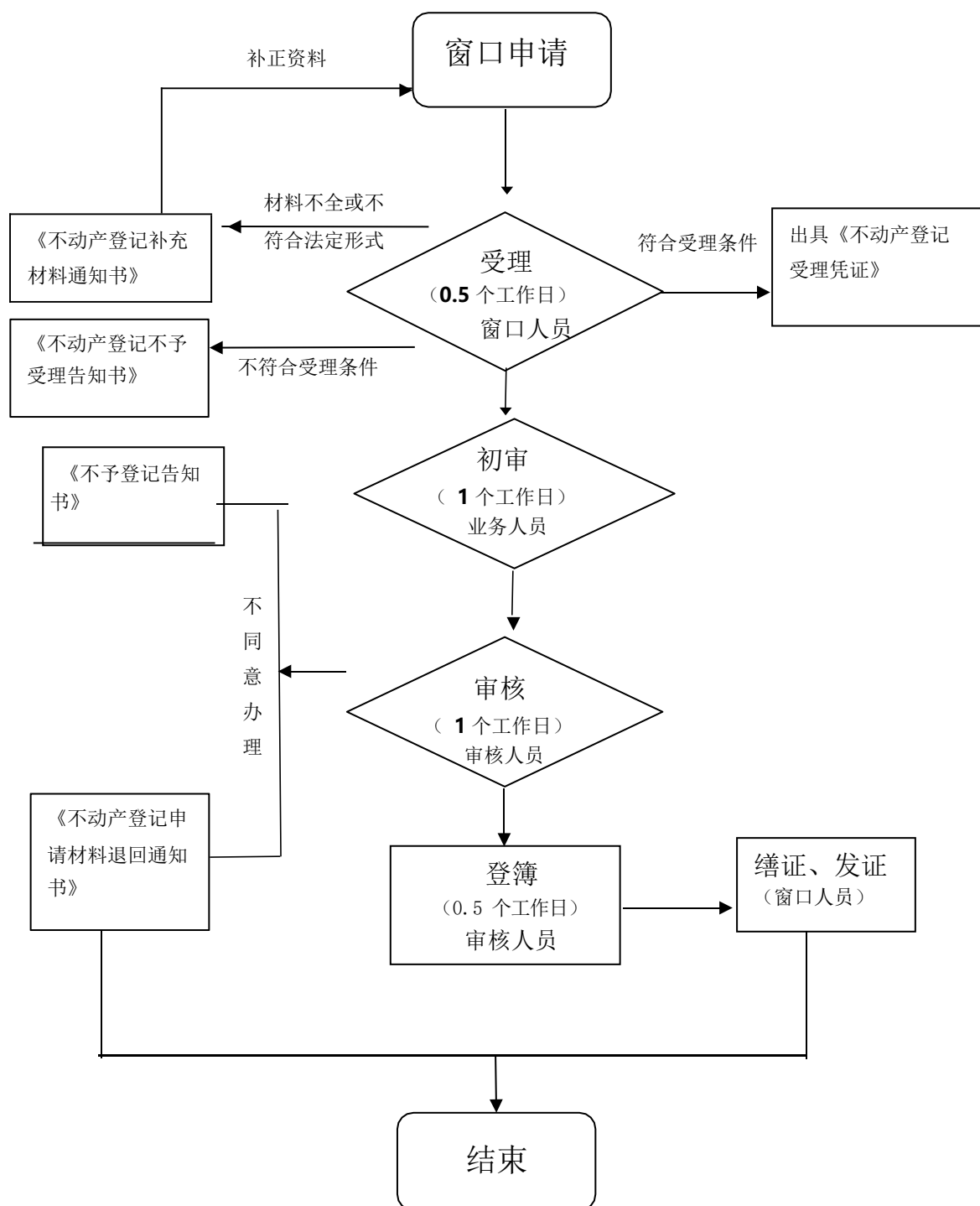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移）流程图



（十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预告登记（转移）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预告登记（转移）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登记证明，（获取电子证照）；

4. 预购商品房买卖预告转移登记证明材料：

（1）继承权公证书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或提交所有继承人的身份证明、亲属关系、放弃继承或继承协议等材料 and 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遗嘱、赠与协议等材料（因继承、受赠与的提交），原件（1 份）；

（2）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权属发生转移（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申请的提交），原件（1 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府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c_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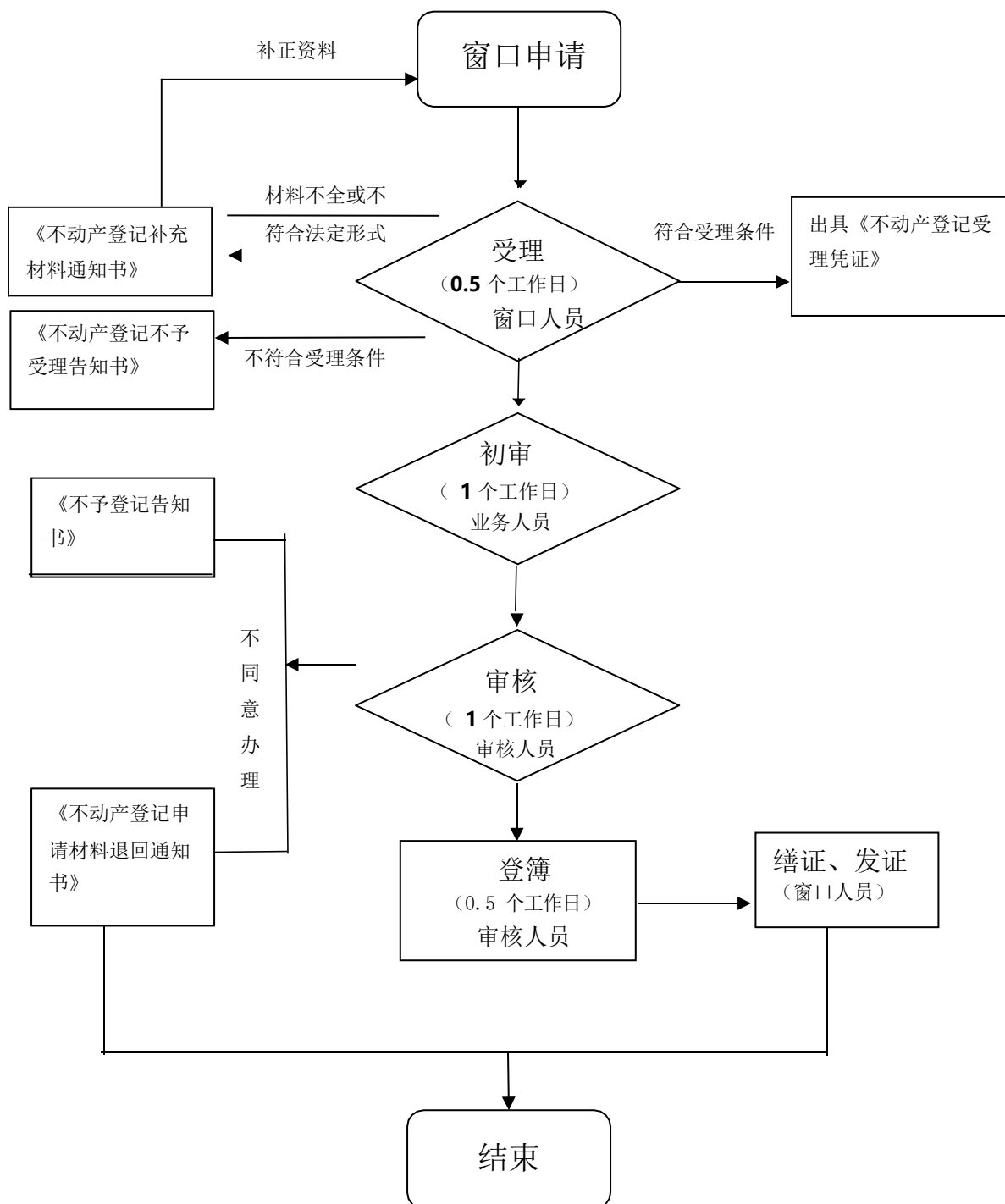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预告登记（转移） 流程图



（十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预告登记（转移）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预告登记（转移）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登记证明，（获取电子证照）；

4. 预购商品房买卖预告转移登记证明材料：

（1）继承权公证书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或提交所有继承人的身份证明、亲属关系、放弃继承或继承协议等材料 and 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遗嘱、赠与协议等材料（因继承、受赠与的提交），原件（1 份）；

（2）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申请的提交），原件（1 份）；

（3）主债权转让的合同和已通知债务人的材料（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提交），原件（1 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府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_c_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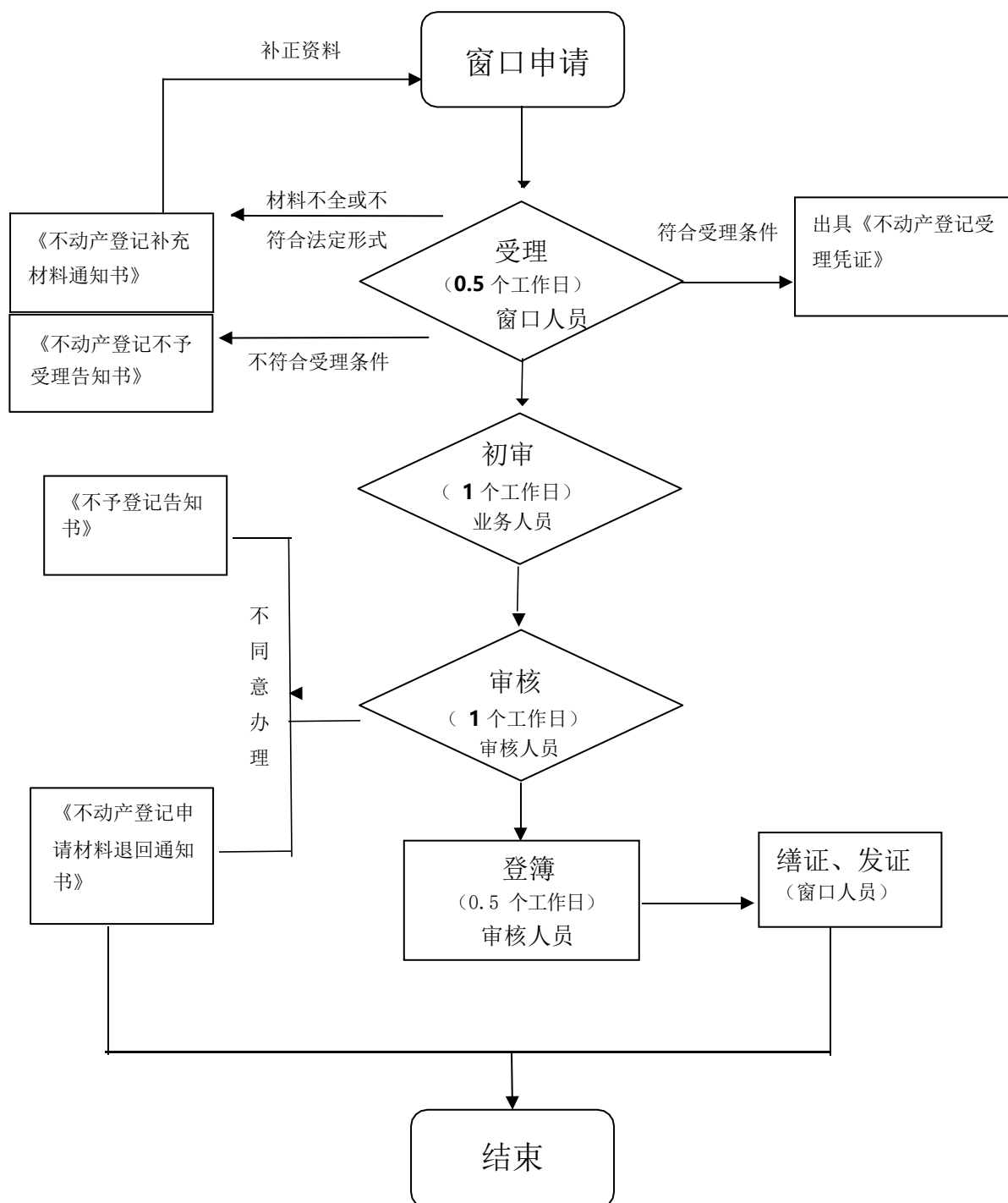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预告登记（转移） 流程图



（十三）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注销）

一、事项名称：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注销）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登记证明，（获取电子证照）；
4. 注销证明材料：
 - （1）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权利人放弃的提交），原件（1 份）；
 - （2）双方协议解除买卖合同的材料（双方共同申请的提交），原件（1 份）；
 - （3）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买卖合同已解除、被撤销或者无效（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单方申请的提交），原件（1 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府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z_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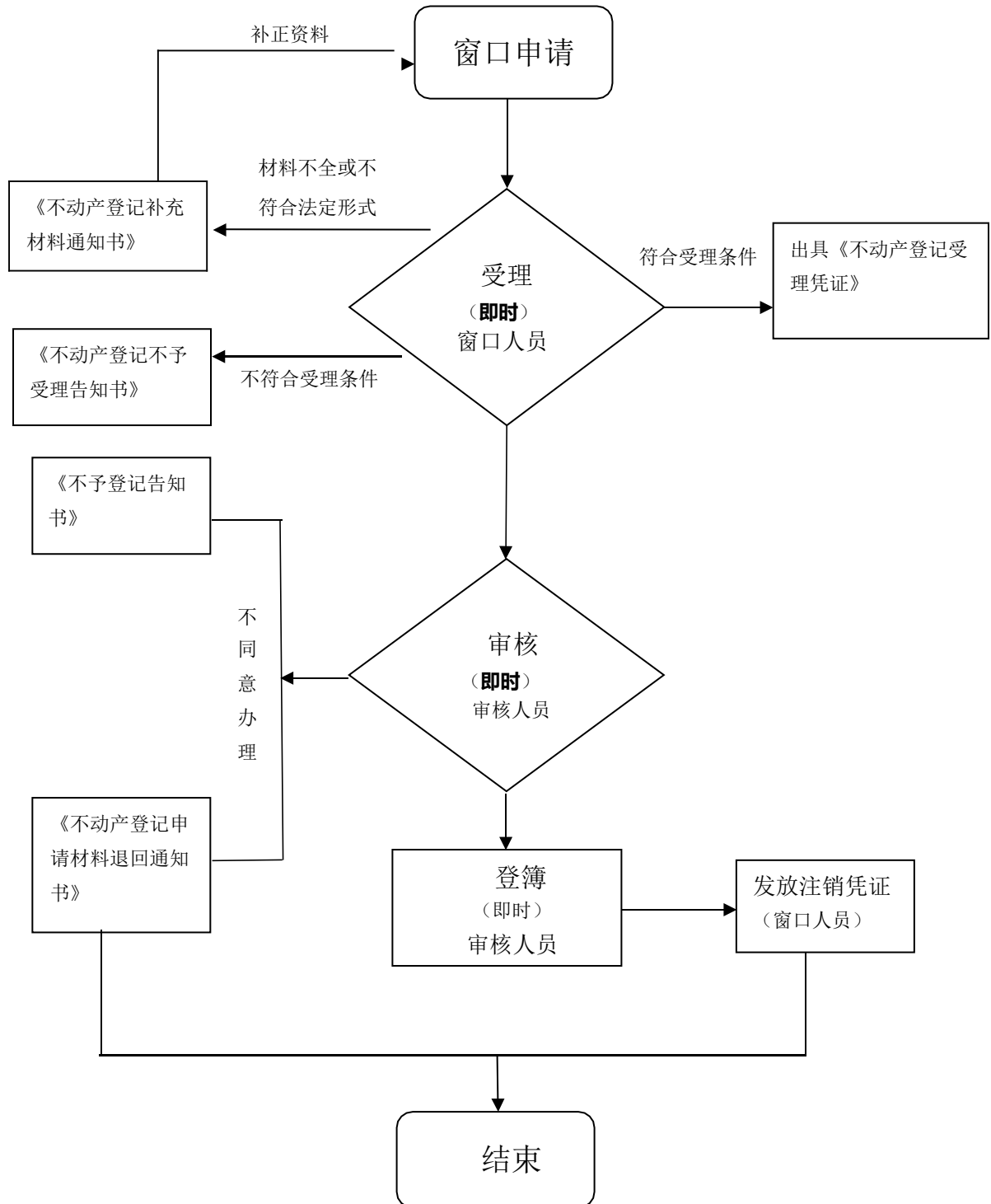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注销）流程图（线下）



（十四）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注销）

一、事项名称：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注销）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登记证明，（获取电子证照）；
4. 抵押权注销证明：
 - （1）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权利人放弃的提交），原件（1 份）；
 - （2）解除主债权合同的材料（双方共同申请的提交），原件（1 份）；
 - （3）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主债权合同已解除、被撤销或者无效（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单方申请的提交），原件（1 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府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c_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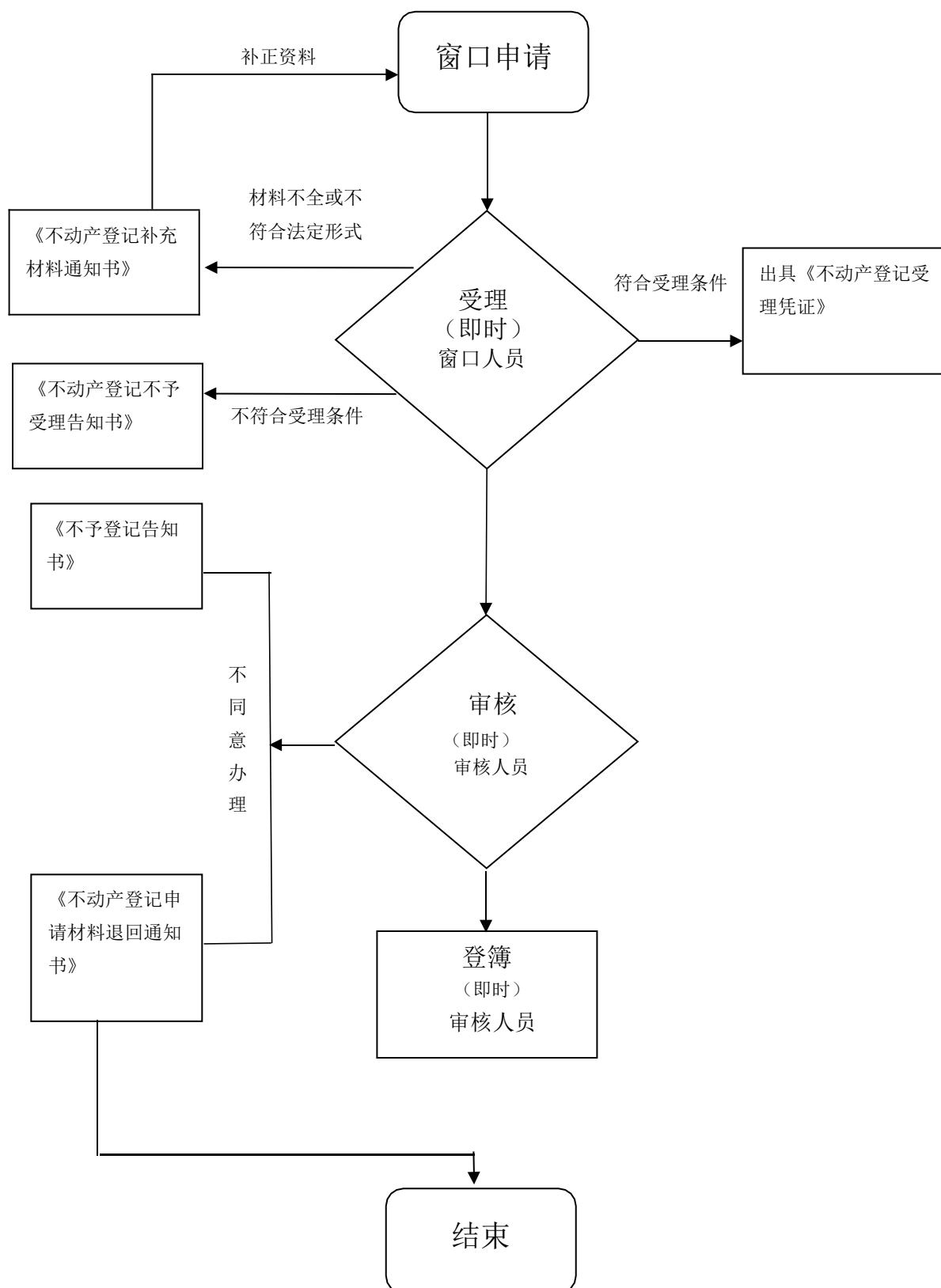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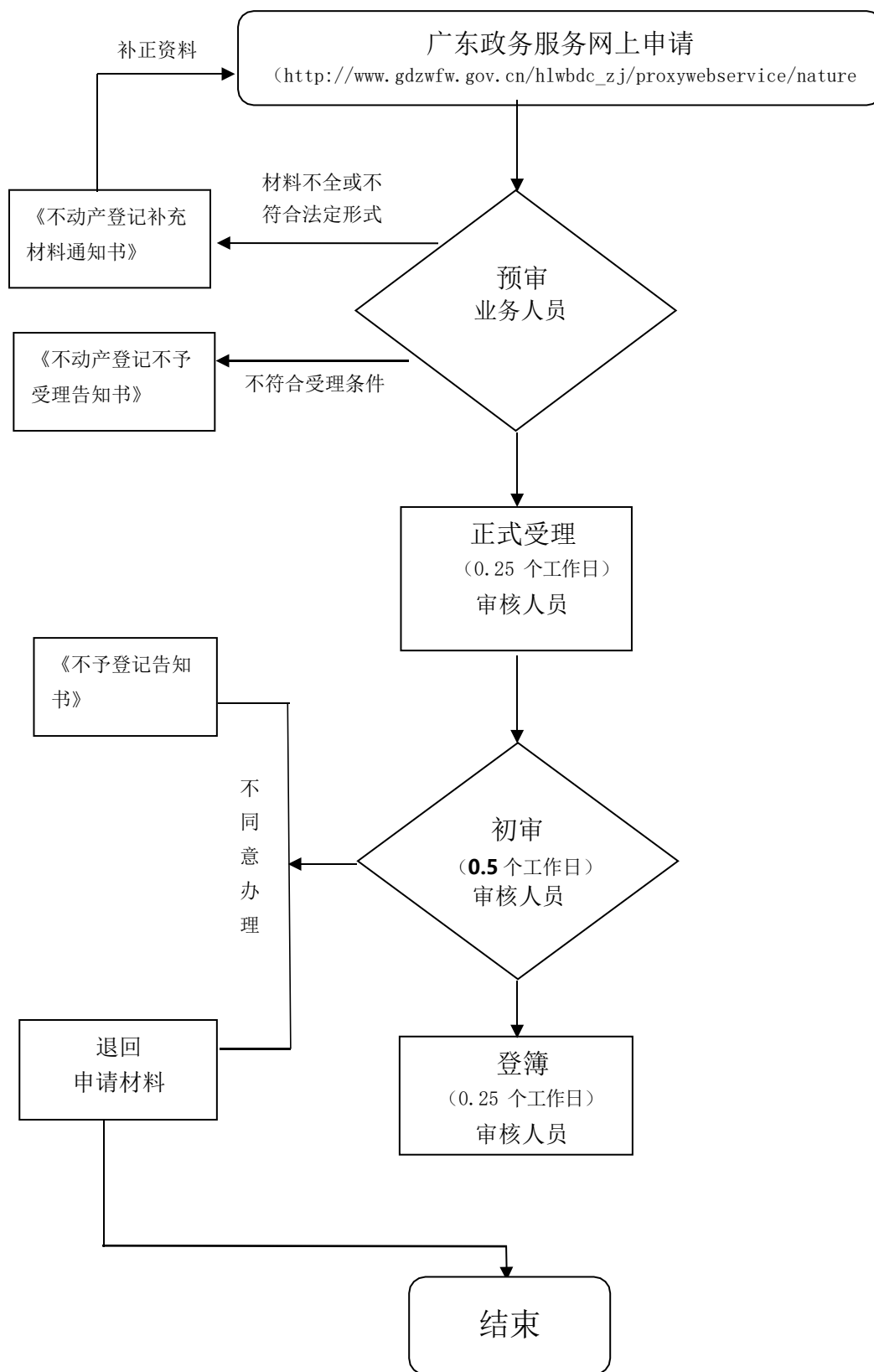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注销）流程图（线下）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注销）流程图（线上）



（十五）房屋所有权转移预告登记（注销）

一、事项名称：

房屋所有权转移预告登记（注销）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证明，（获取电子证照）；
4. 注销证明材料：
 - （1）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权利人放弃的提交），原件（1 份）；
 - （2）双方协议解除买卖合同的材料（双方共同申请的提交），原件（1 份）；
 - （3）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买卖合同已解除、被撤销或者无效（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单方申请的提交），原件（1 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府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z_zj/proxywebse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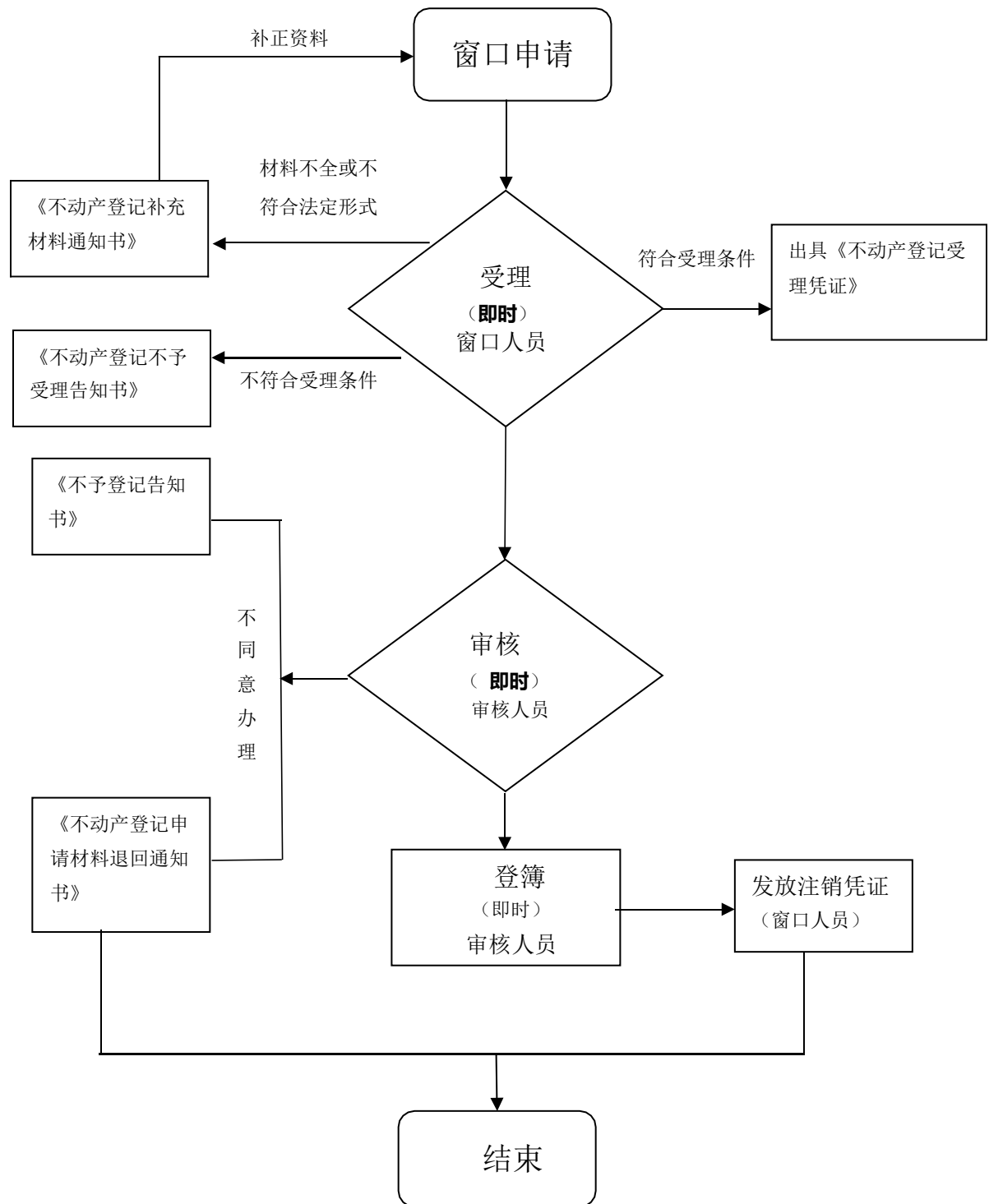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房屋所有权转移预告登记（注销）流程图



（十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抵押权预告登记（注销）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抵押权预告登记（注销）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登记证明，（获取电子证照）；
4. 抵押权注销证明：
 - （1）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权利人放弃的提交），原件（1 份）；
 - （2）解除主债权合同的材料（双方共同申请的提交），原件（1 份）；
 - （3）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主债权合同已解除、被撤销或者无效（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单方申请的提交），原件（1 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府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_c_zj/proxywebse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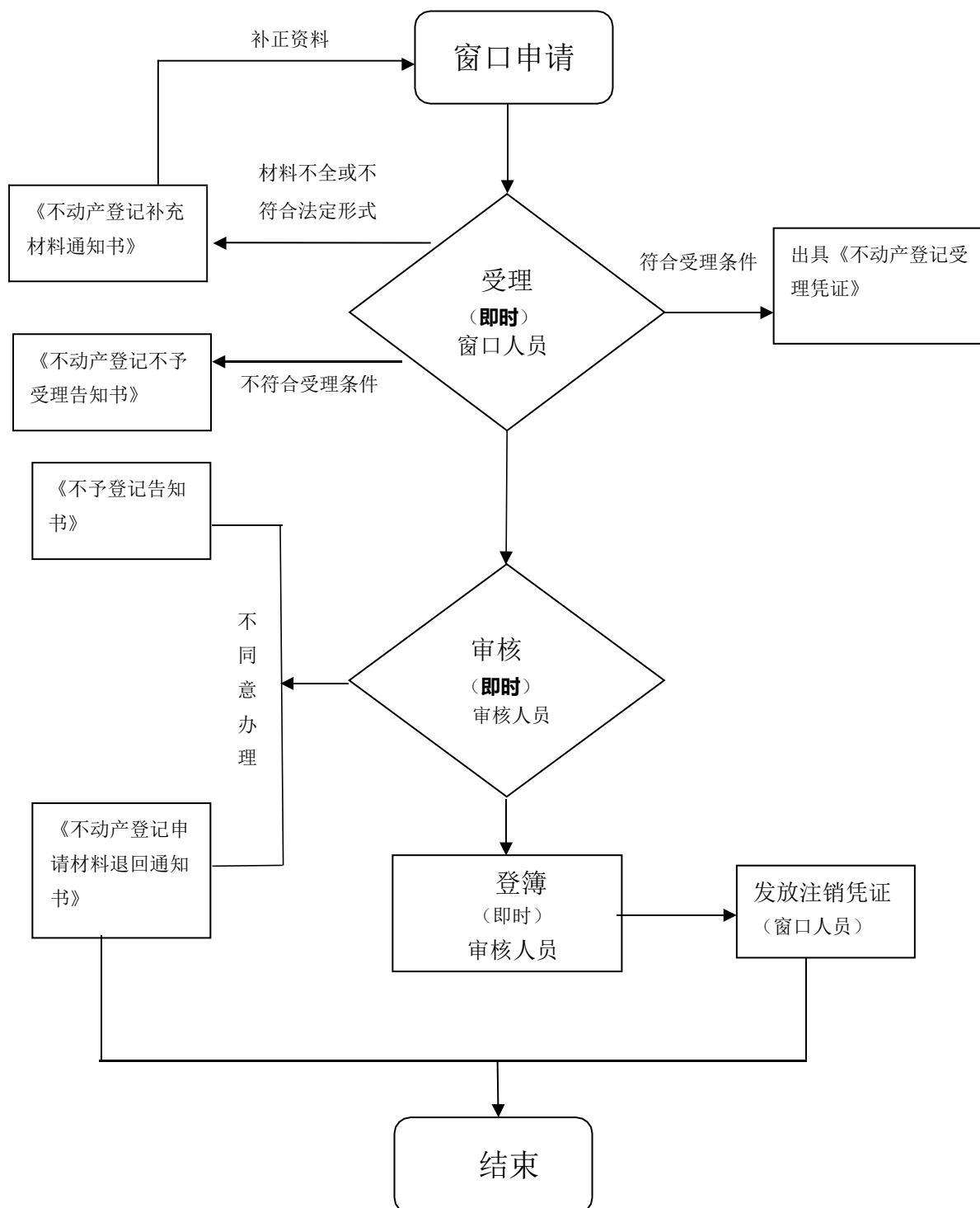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抵押权预告登记（注销） 流程图



注销登记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1 份）；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证明材料：
 - （1）不动产灭失的：灭失的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 （2）自愿放弃的：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原件 1 份）；被放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设有地役权、预告登记、抵押权、查封登记的，需提交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抵押权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 （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的：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原件 1 份）；
 - （4）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灭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1 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不动产灭失的，需要实地查看；

4.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5. 办结。

五、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不含实地查看时间）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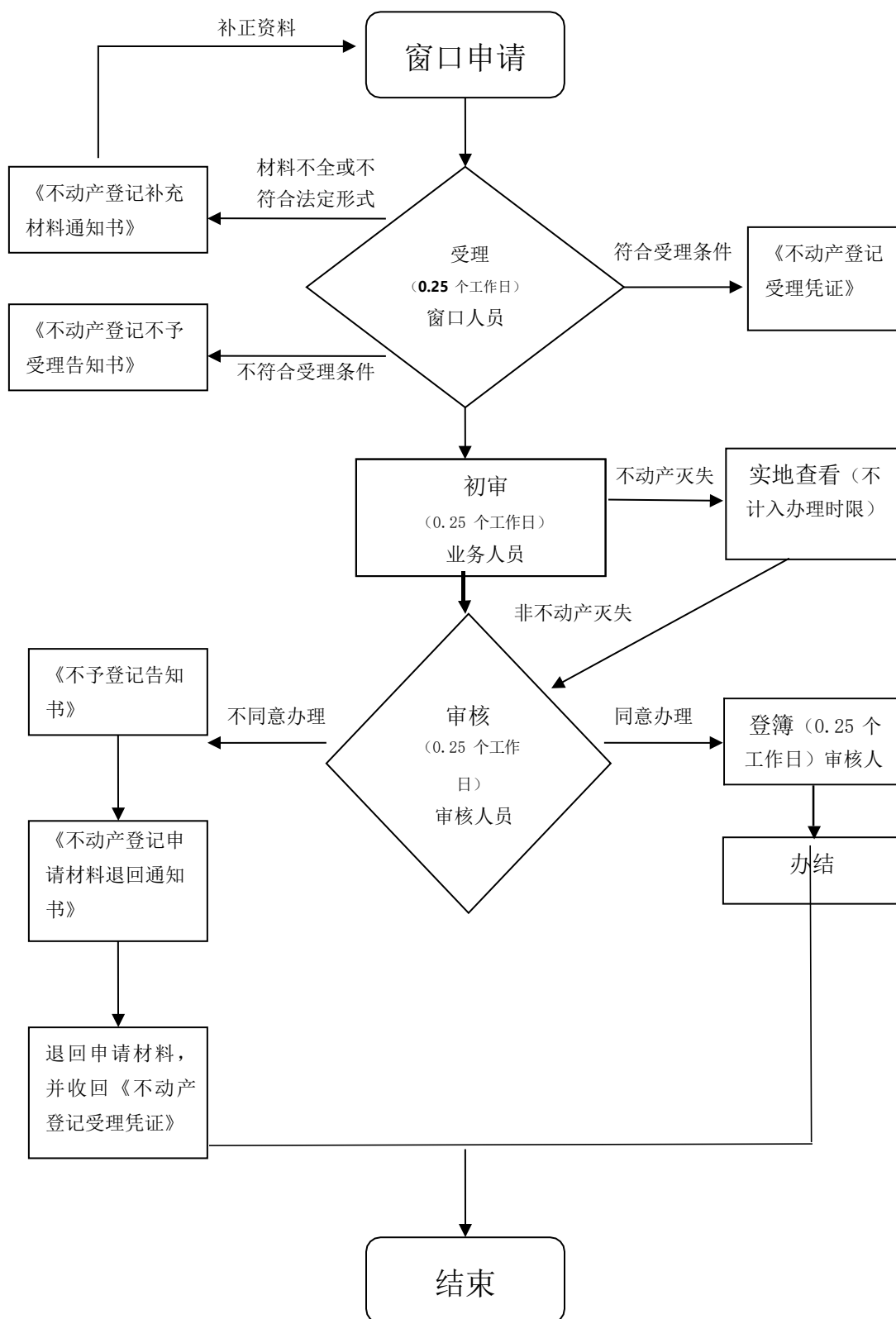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流程图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1 份）；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证明材料：
 - （1）不动产灭失的：灭失的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 （2）自愿放弃的：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原件 1 份）；被放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设有地役权、预告登记、抵押权、查封登记的，需提交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抵押权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 （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的：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原件 1 份）；
 - （4）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灭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1 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不动产灭失的，需要实地查看；
4.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5. 办结。

五、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不含实地查看时间）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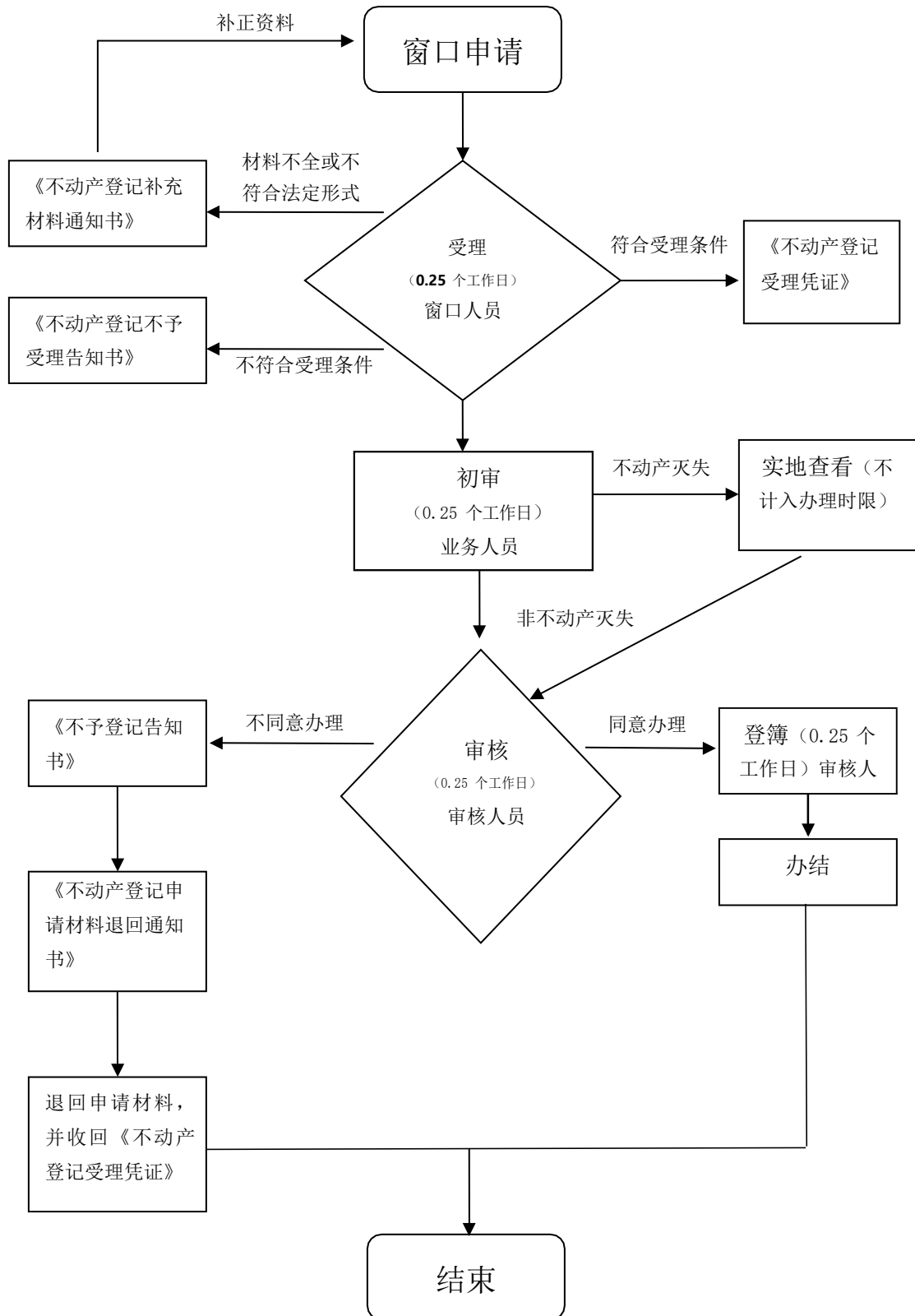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流程图



（三）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1 份）；
4. 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证明材料：
 - （1）不动产灭失的：灭失的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 （2）自愿放弃的：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原件 1 份）；被集体土地所有权设有地役权、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查封登记的，需提交地役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 （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的：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原件 1 份）；
 - （4）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灭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1 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 3 不动产灭失的，需要实地查看；
- 4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 5 办结。

五、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不含实地查看时间）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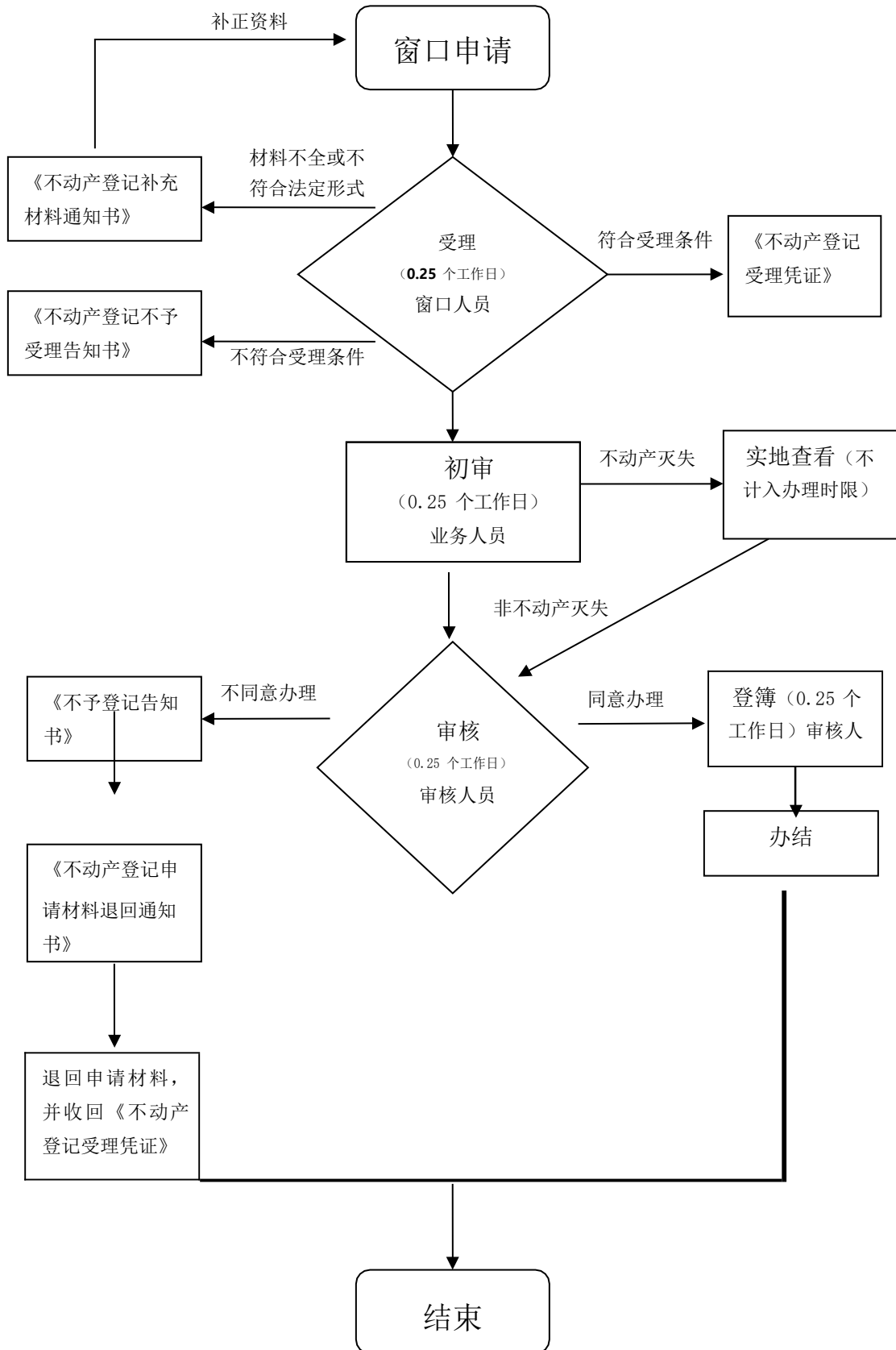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流程图



（四）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1 份）；
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证明材料：
 - （1）不动产灭失的：灭失的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 （2）自愿放弃的：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原件 1 份）；被放弃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设有地役权的，需提交地役权人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 （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的：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原件 1 份）；
 - （4）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灭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1 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不动产灭失的，需要实地查看；
4.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5. 办结。

五、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不含实地查看时间）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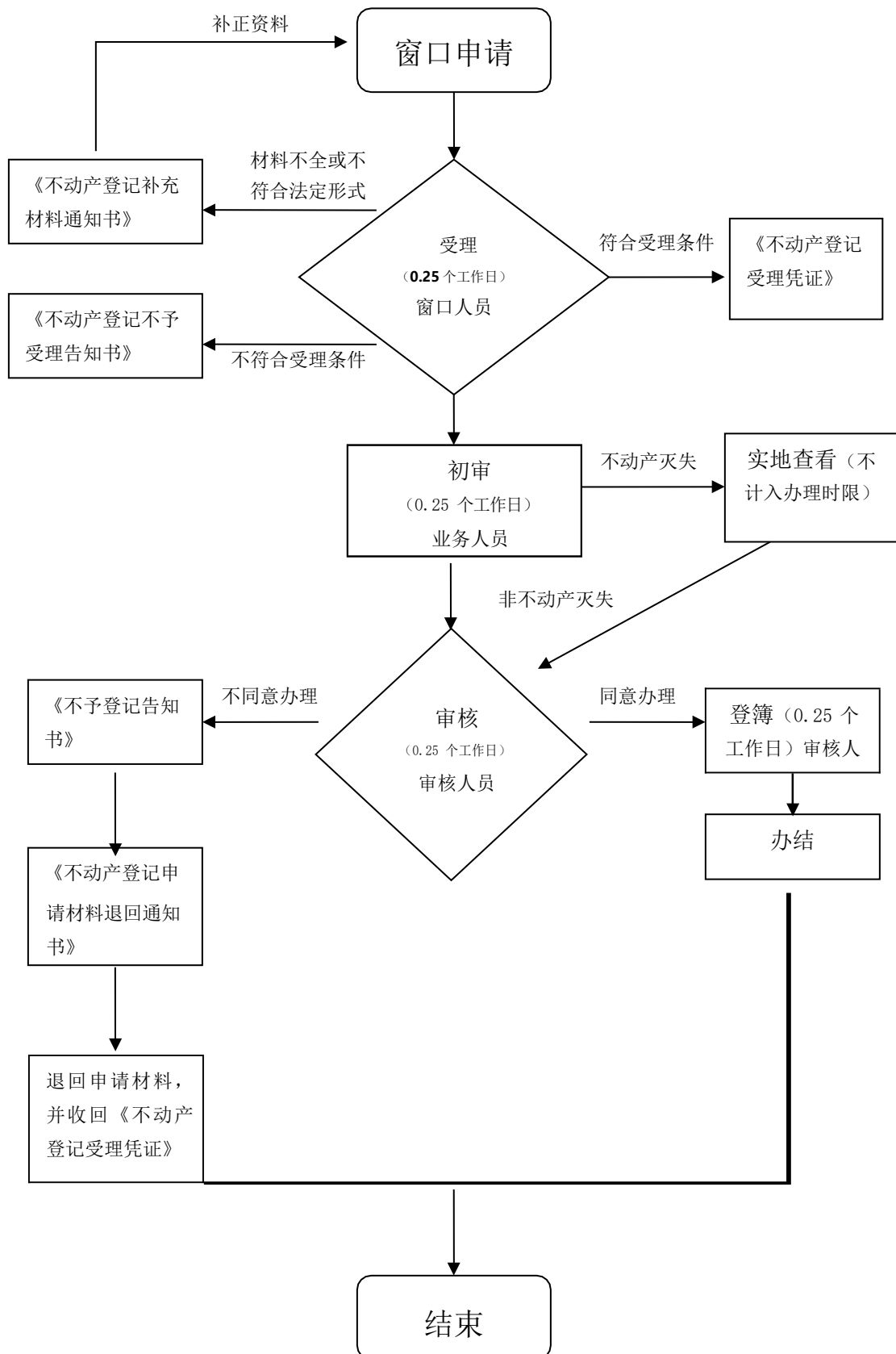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流程图



（五）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1 份）；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证明材料：
 - （1）不动产灭失的：灭失的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 （2）自愿放弃的：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原件 1 份）；被放弃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设有地役权、预告登记、抵押权、查封登记的，需提交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人、抵押权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 （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的：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原件 1 份）；
 - （4）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灭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1 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不动产灭失的，需要实地查看；
4.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5. 办结。

五、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不含实地查看时间）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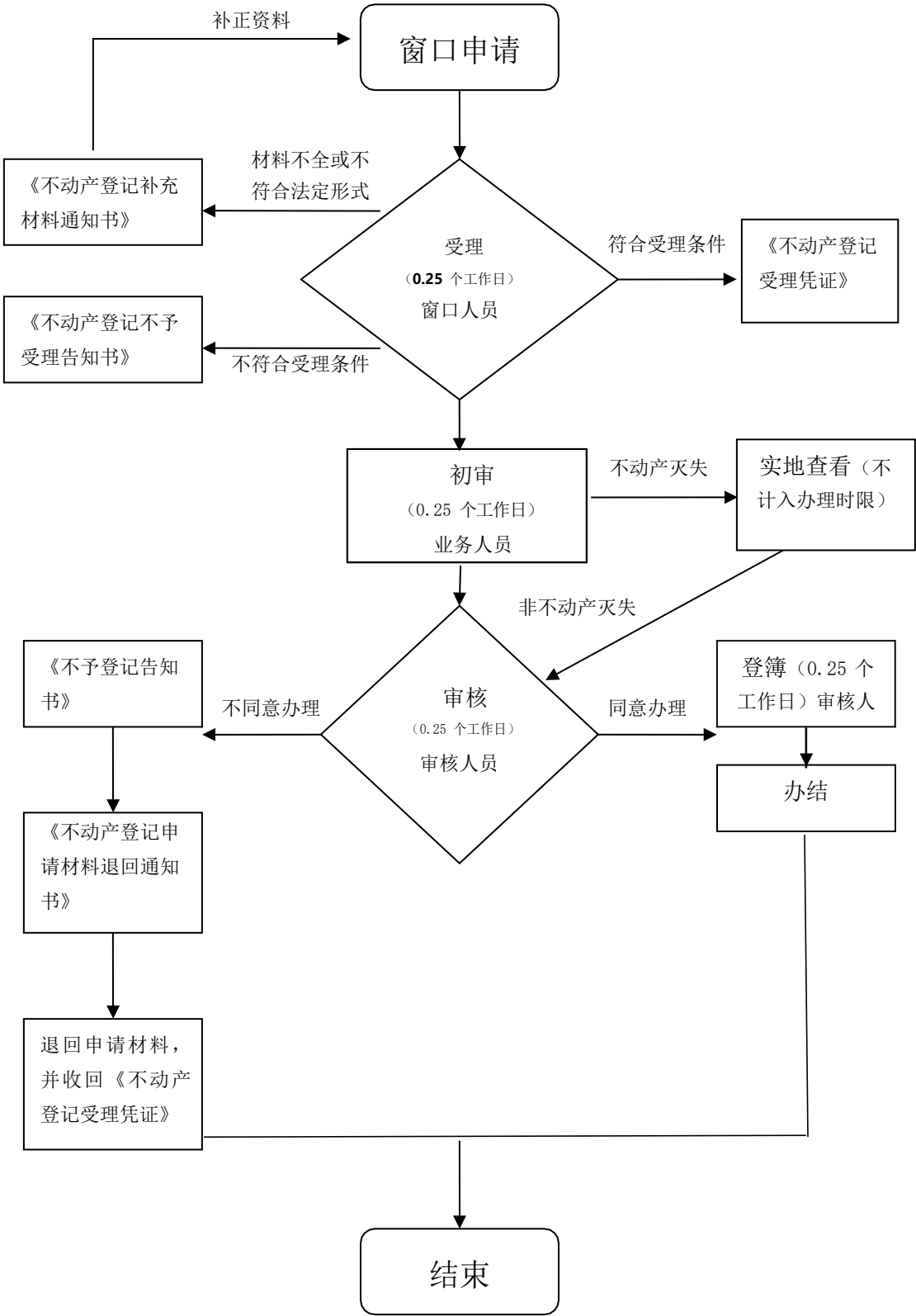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流程图



（六）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1 份）；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证明材料：
 - （1）不动产灭失的：灭失的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 （2）自愿放弃的：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原件 1 份）；被放弃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设有地役权、预告登记、抵押权、查封登记的，需提交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人、抵押权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 （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的：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原件 1 份）；
 - （4）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灭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1 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不动产灭失的，需要实地查看；
4.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5. 办结。

五、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不含实地查看时间）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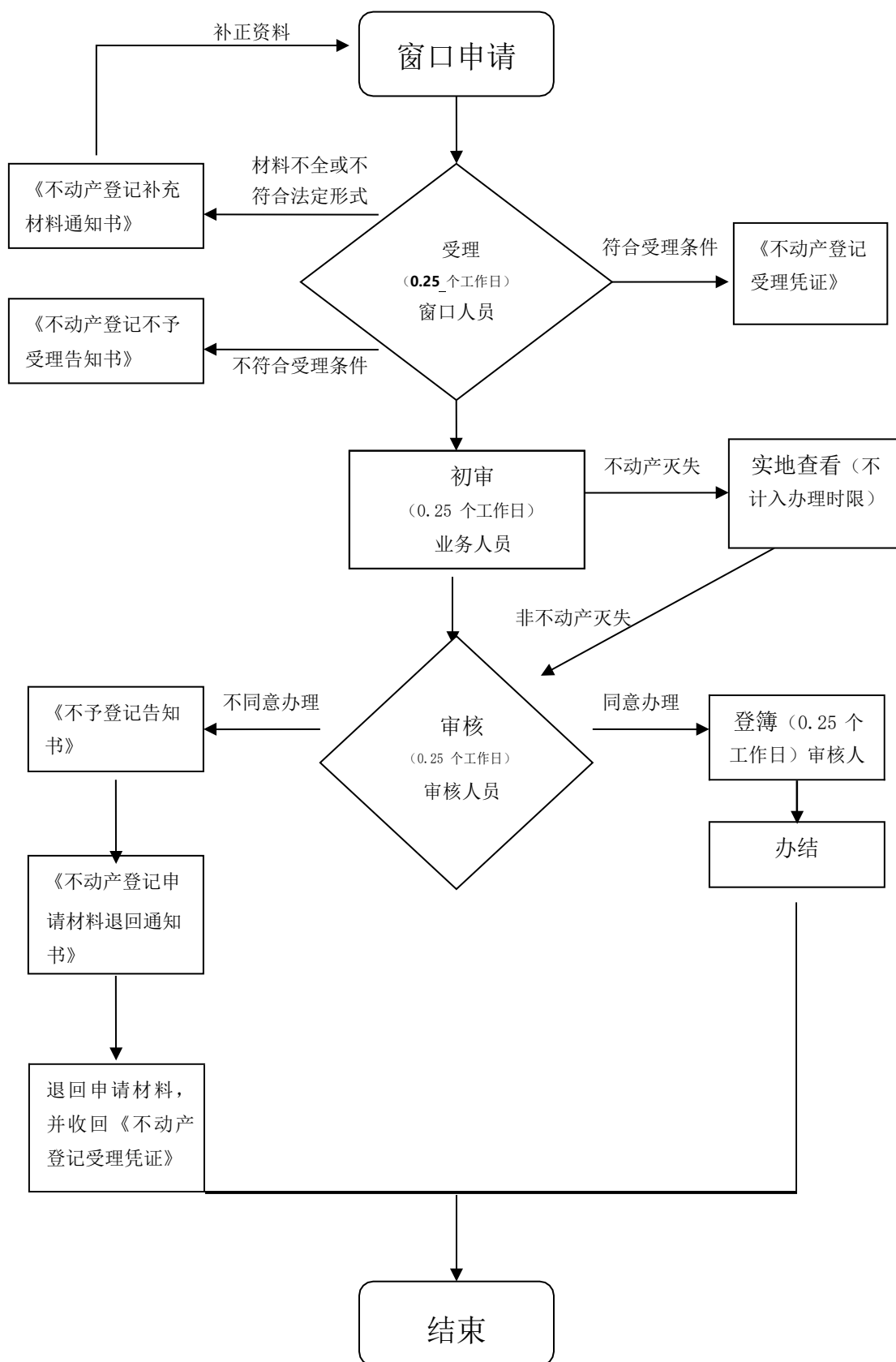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流程图



（七）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1 份）；
4.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证明材料：
 - （1）不动产灭失的：灭失的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 （2）自愿放弃的：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原件 1 份）；被放弃的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设有地役权、预告登记、抵押权、查封登记的，需提交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抵押权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 （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的：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原件 1 份）；
 - （4）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灭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1 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不动产灭失的，需要实地查看；
4.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5. 办结。

五、办结时限：

- 1 个工作日（不含实地查看时间）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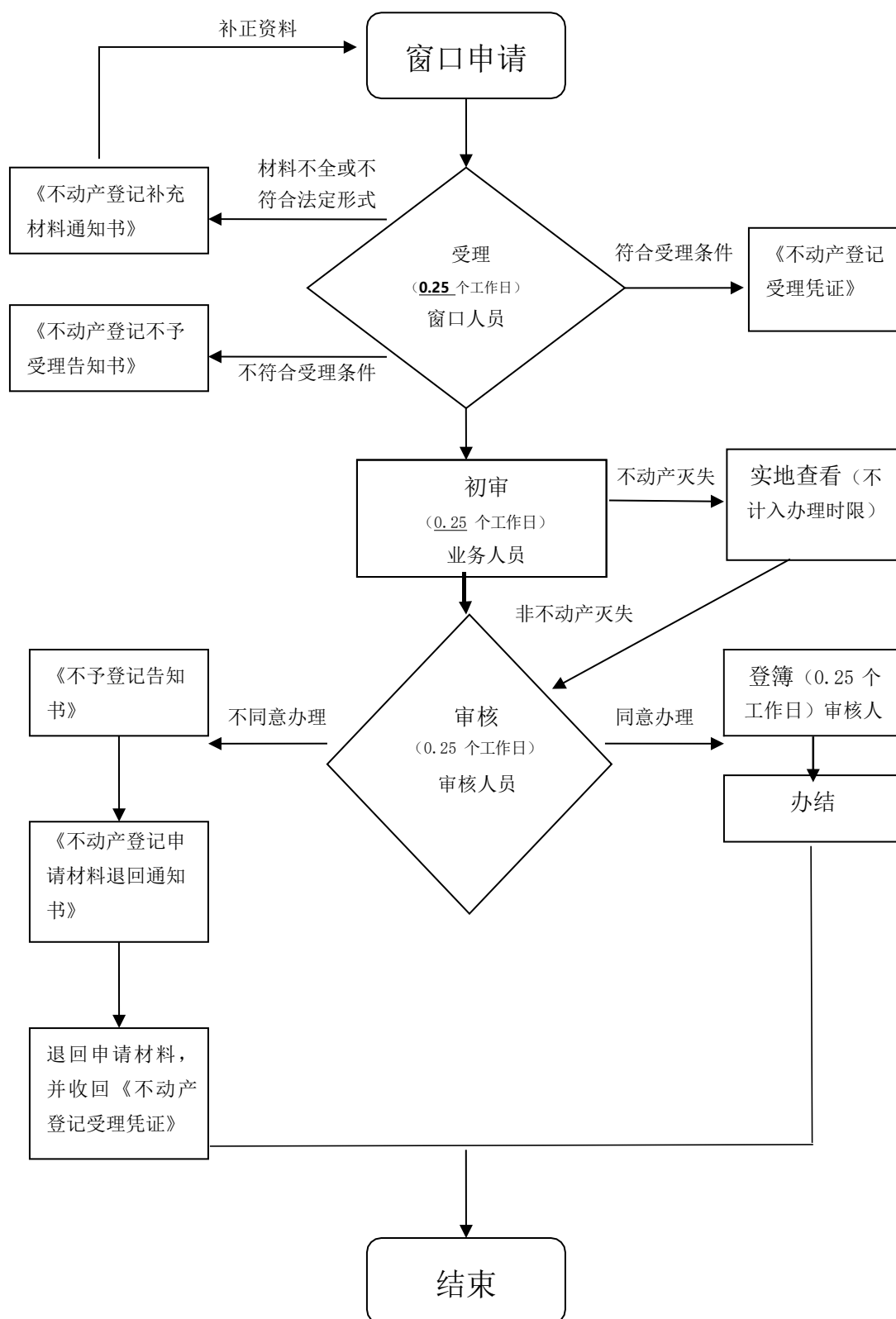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流程图



（八）地役权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地役权注销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1 份）；
4. 地役权消灭的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 （1）地役权期限届满的：地役权期限届满的材料；
 - （2）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材料；
 - （3）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材料；
 - （4）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的：解除地役权合同的协议；
 - （5）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灭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1 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府服务网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不动产灭失的，需要实地查看；
4.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5. 办结。

五、办结时限：

- 1 个工作日（不含实地查看时间）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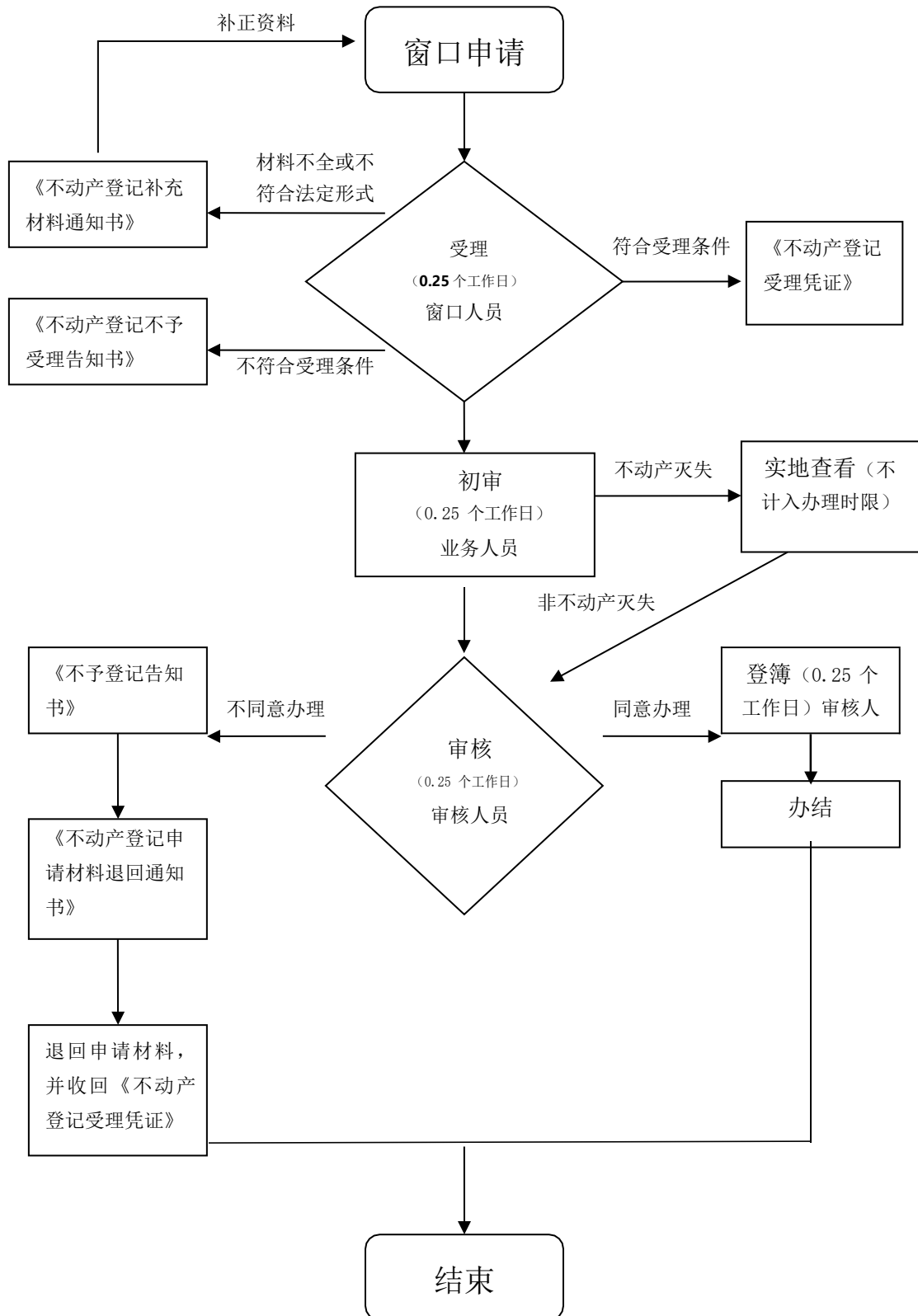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地役权注销登记流程图



更正登记

（一）依申请更正登记

一、事项名称：

依申请更正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1 份）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1 份）；
5.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查询复制的登记原始资料，登记基础文件被更正的法律文书，登记簿、权属证书等登记结果资料的相关记载，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确认权利的法律文书以及人民政府对土地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的调处决定等），原件（1 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hlwbdc_zj/proxywebservice/nature

注意：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3.

掌上申请：手机进入粤省事（在微信小程序）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线上申请需要预审的及时完成。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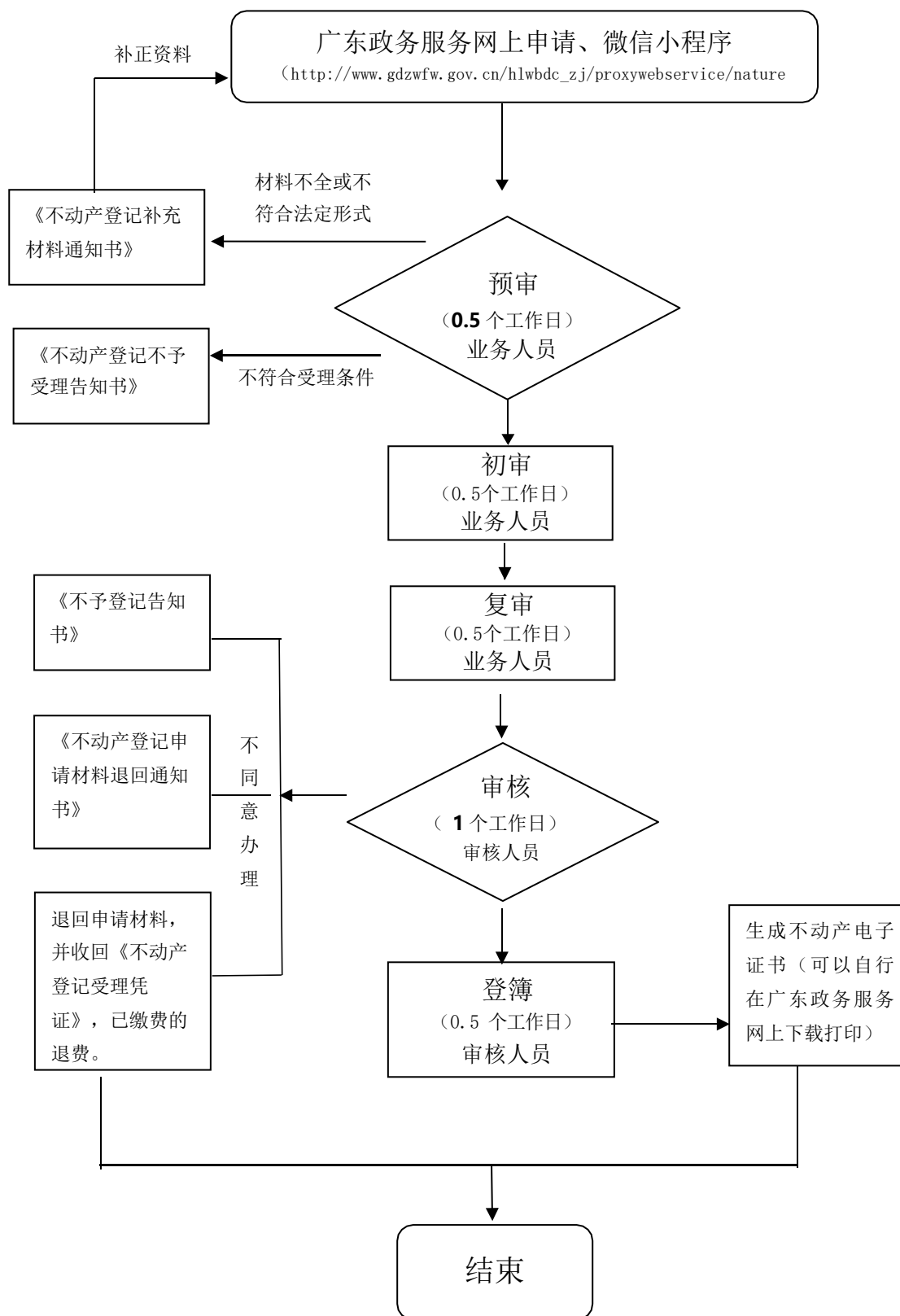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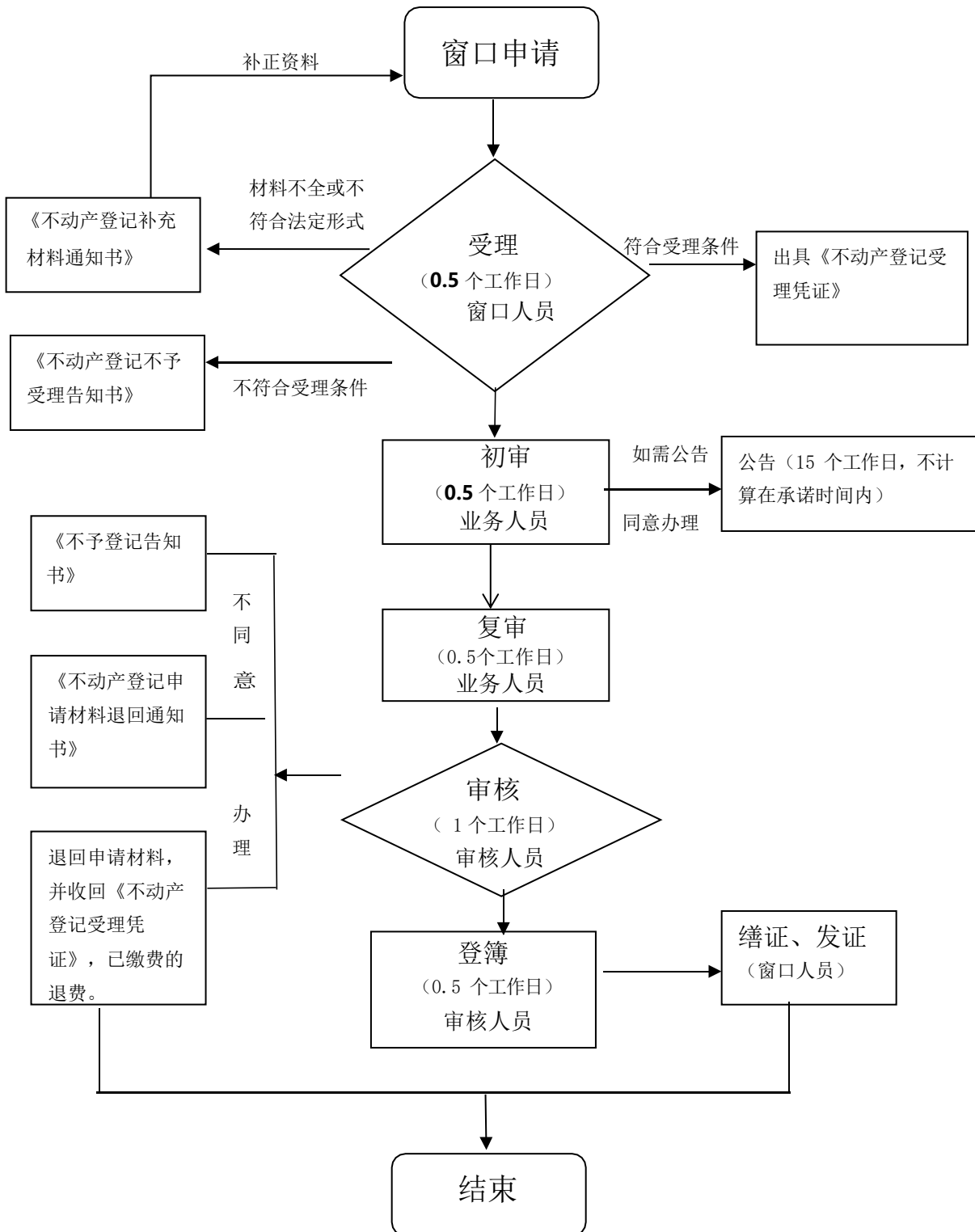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依申请更正登记（线上）



依申请更正登记（线下）



（二）依职权更正登记

一、事项名称：

依职权更正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查询复制的登记原始资料，登记基础文件被更正的法律文书，登记簿、权属证书等登记结果资料的相关记载，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确认权利的法律文书以及人民政府对土地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的调处决定等），原件（1 份）；
2. 通知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更正登记的材料和送达凭证（书面通知书或送达凭证）。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45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注：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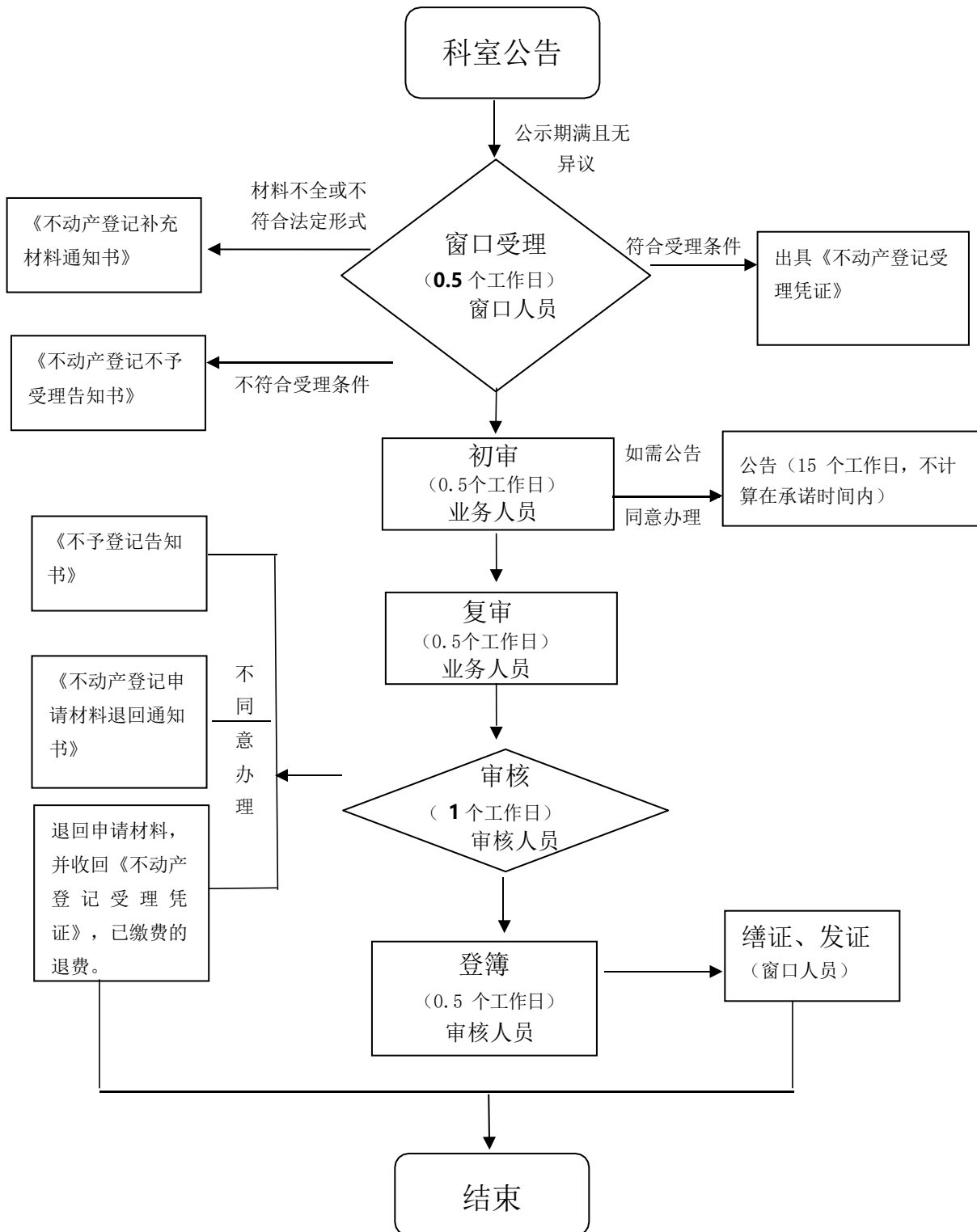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依职权更正登记（线下）



查封（预查封）登记

（一）查封（预查封）登记

一、事项名称：

查封（预查封）登记

二、嘱托材料：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原件核对)；

2. 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委托送达函（原件）；

3. 查封嘱托材料：

（1）人民法院查封的：查封或者预查封的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

（2）人民检察院查封的：查封函（原件）；

（3）公安等国家有权机关查封的：协助查封的有关文件（原件）。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网上嘱托

“不动产登记+司法服务”网络执行查控系统。

四、办理流程：

1. 国家有权机关嘱托，提交嘱托材料；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嘱托（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

3. 办结并签收送达回证。

五、办结时限：

即办。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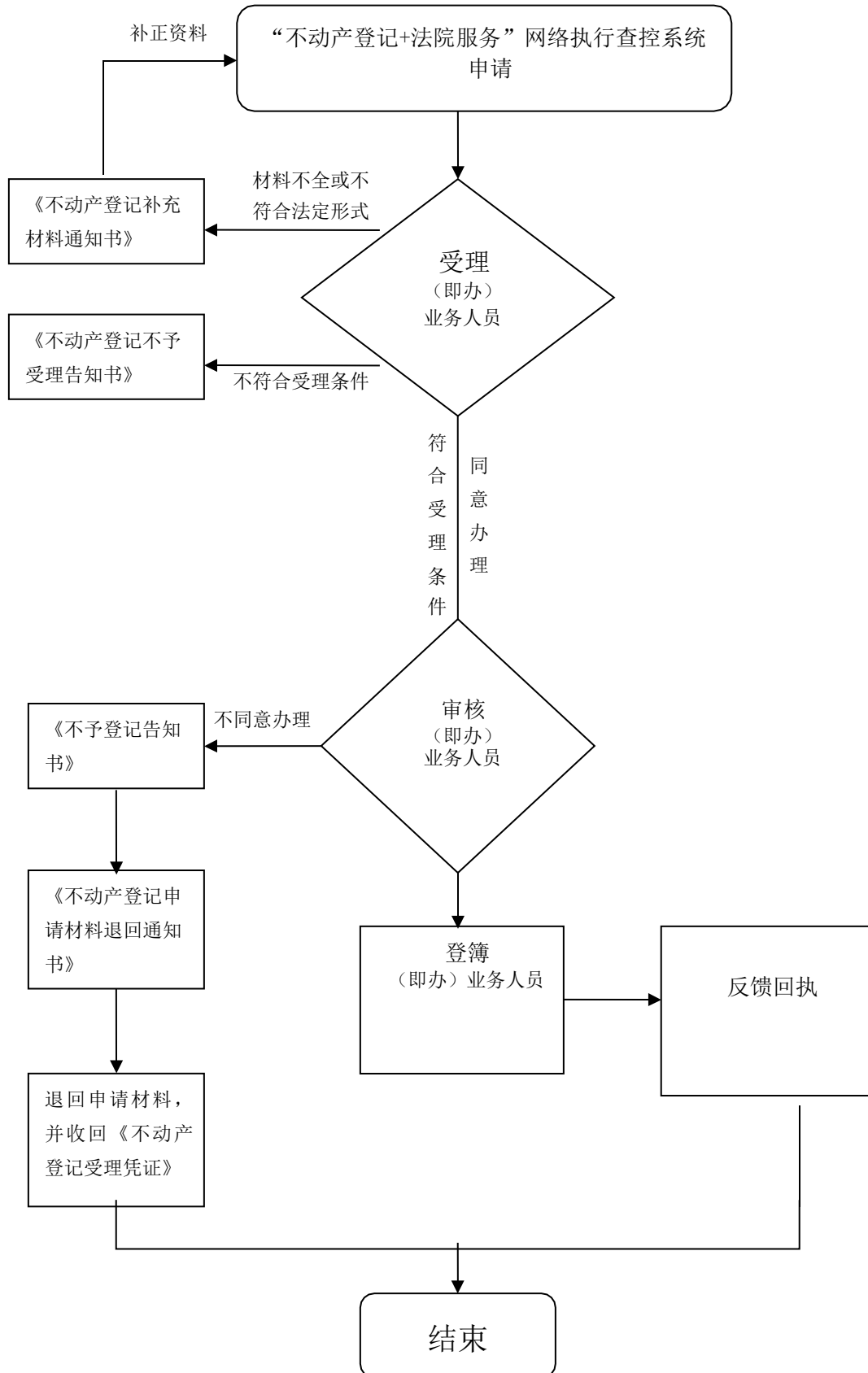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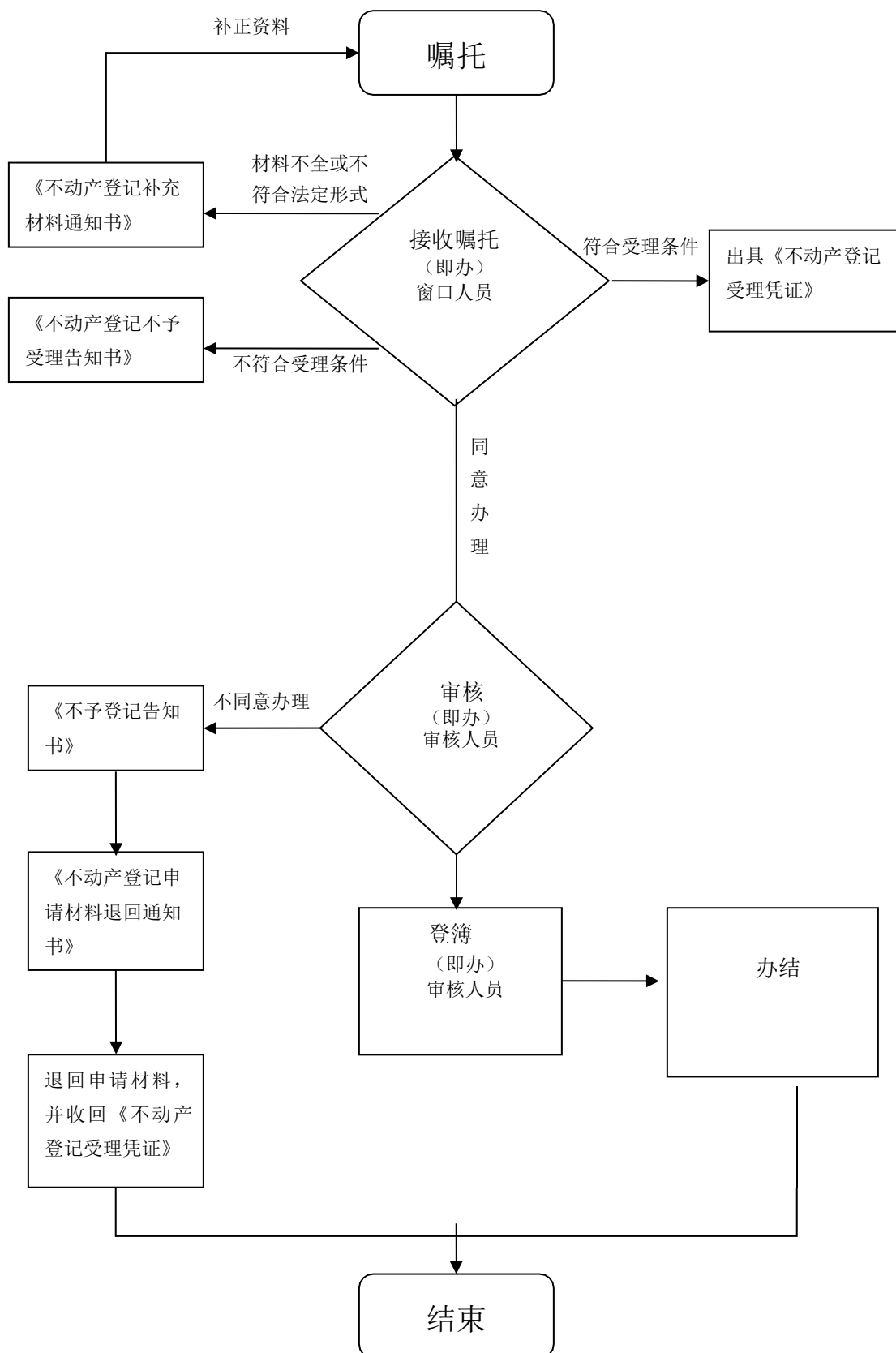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查封（预查封）登记流程图（线上）



查封（预查封）登记流程图（线下）



（二）注销查封（预查封）登记

一、事项名称：

注销查封（预查封）登记

二、嘱托材料：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原件核对)；

2. 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委托送达函（原件）；

3. 解除查封嘱托材料：

① 人民法院查封的：解除查封或者解除预查封的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

② 人民检察院查封的：解除查封函（原件）；

③ 公安等国家有权机关查封的：协助解除查封的有关文件（原件）。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受理地址、网址：

1.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2. 网上嘱托

“不动产登记+司法服务”网络执行查控系统。

四、办理流程：

1. 国家有权机关嘱托，提交嘱托材料；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嘱托（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

3. 办结并签收送达回证。

五、办结时限：

即办。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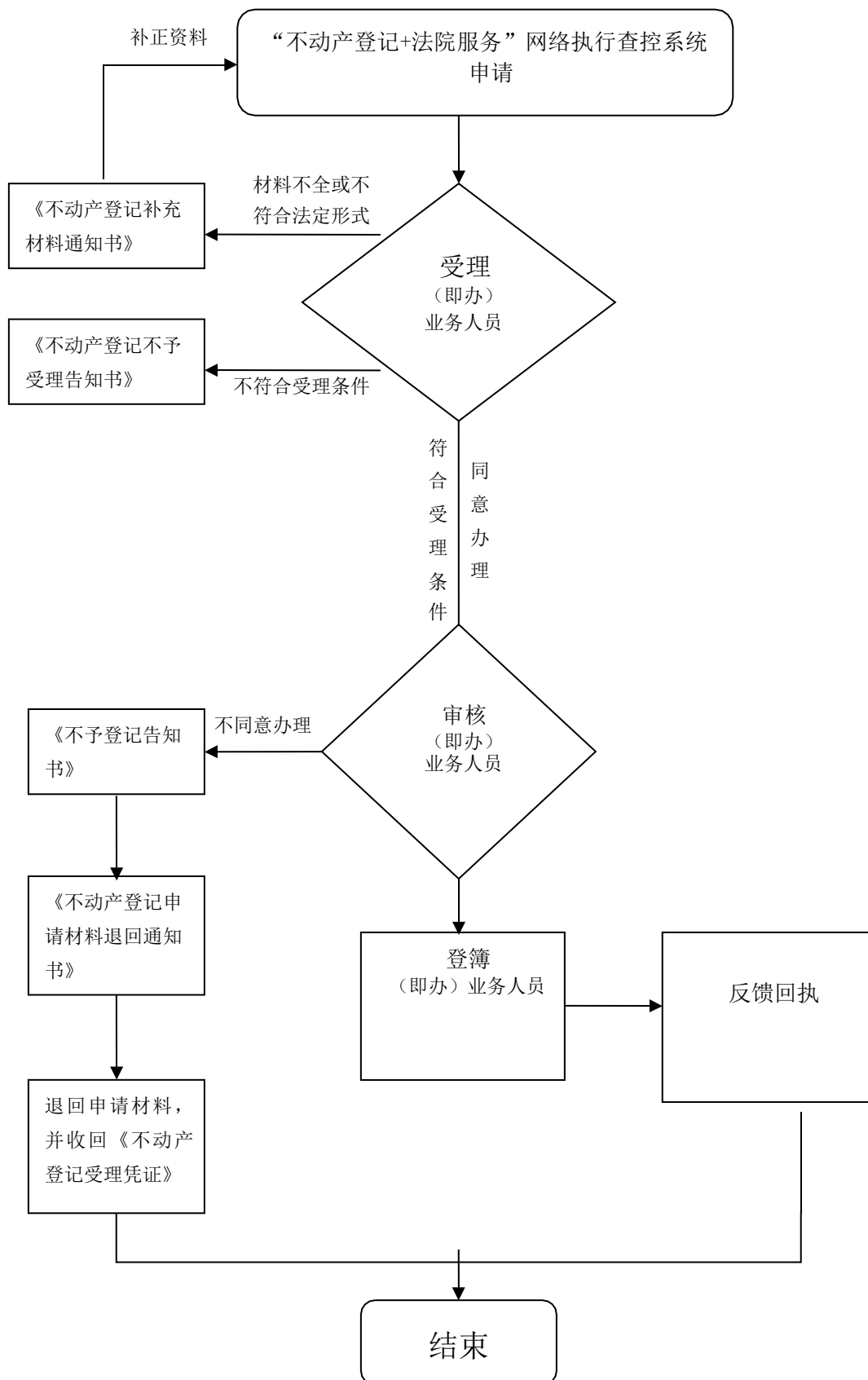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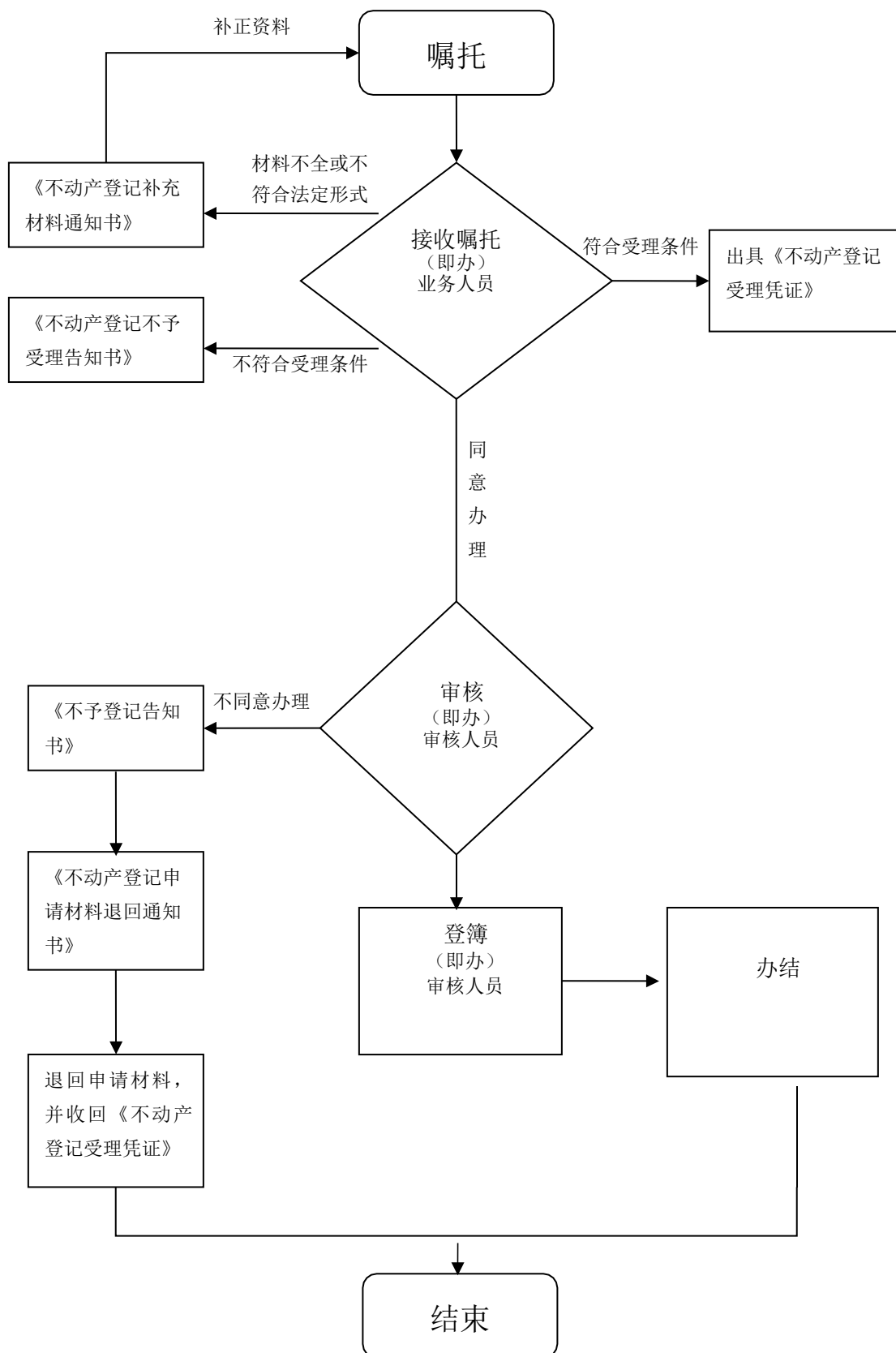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注销查封（预查封）登记流程图（线上）



注销查封（预查封）登记流程图（线下）



异议登记

（一）异议登记

一、事项名称：

异议登记 二、

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材料（复印件 1 份，原件核验）；

4.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复印件 1 份，原件核验）；

注：已就不动产归属纠纷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还需提交起诉状及法院受理通知书或仲裁申请书及仲裁受理通知书。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注意事项：

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异议登记申请人应当在异议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材料；逾期不提交的，异议登记失效；

2. 异议登记申请人提出的诉讼或仲裁请求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不予受理、驳回的，异议登记申请人或者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属人可以持申请书、身份证明、相应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申请注销异议登记；

3. 异议登记期间，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人以及第三人因处分权利申请登记的，在其知悉异议登记存在并愿意自担风险的前提下，仍可继续处分该不动产；

4. 原申请人就同一事项以同一理由再次申请异议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受理。

四、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

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

六、办结时限：

即办

七、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八、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

（1）住宅类：40 元/件；

（2）非住宅类：275 元/件。

注：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成本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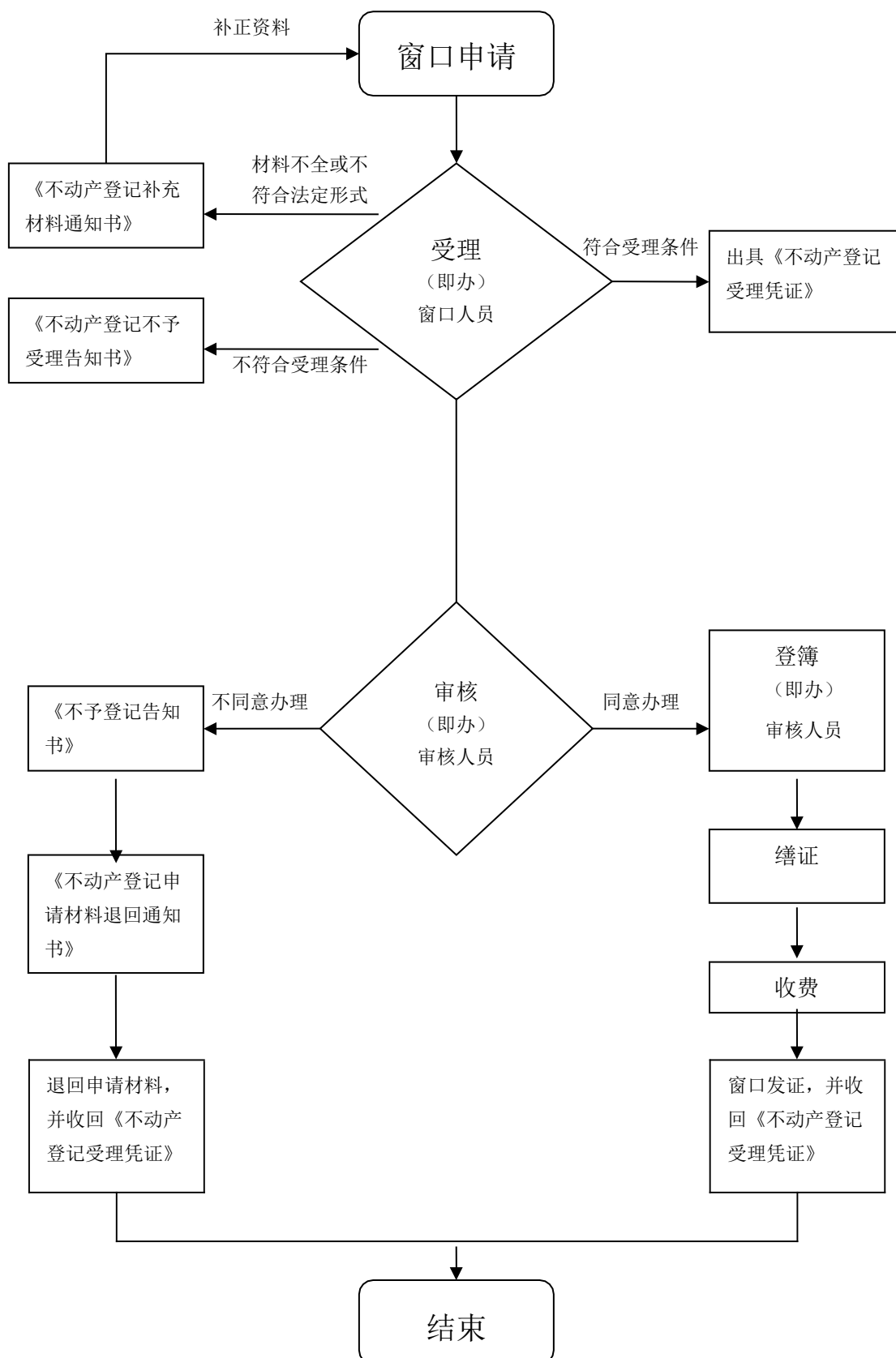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异议登记流程图



（二）注销异议登记

一、事项名称：

注销异议登记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注销异议的材料：

（1）异议登记申请人提出申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1 份）；

（2）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对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起诉不予受理或对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诉讼请求、仲裁请求不予支持：生效法律文书（复印件 1 份，原件核对）；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

五、办结时限：

即办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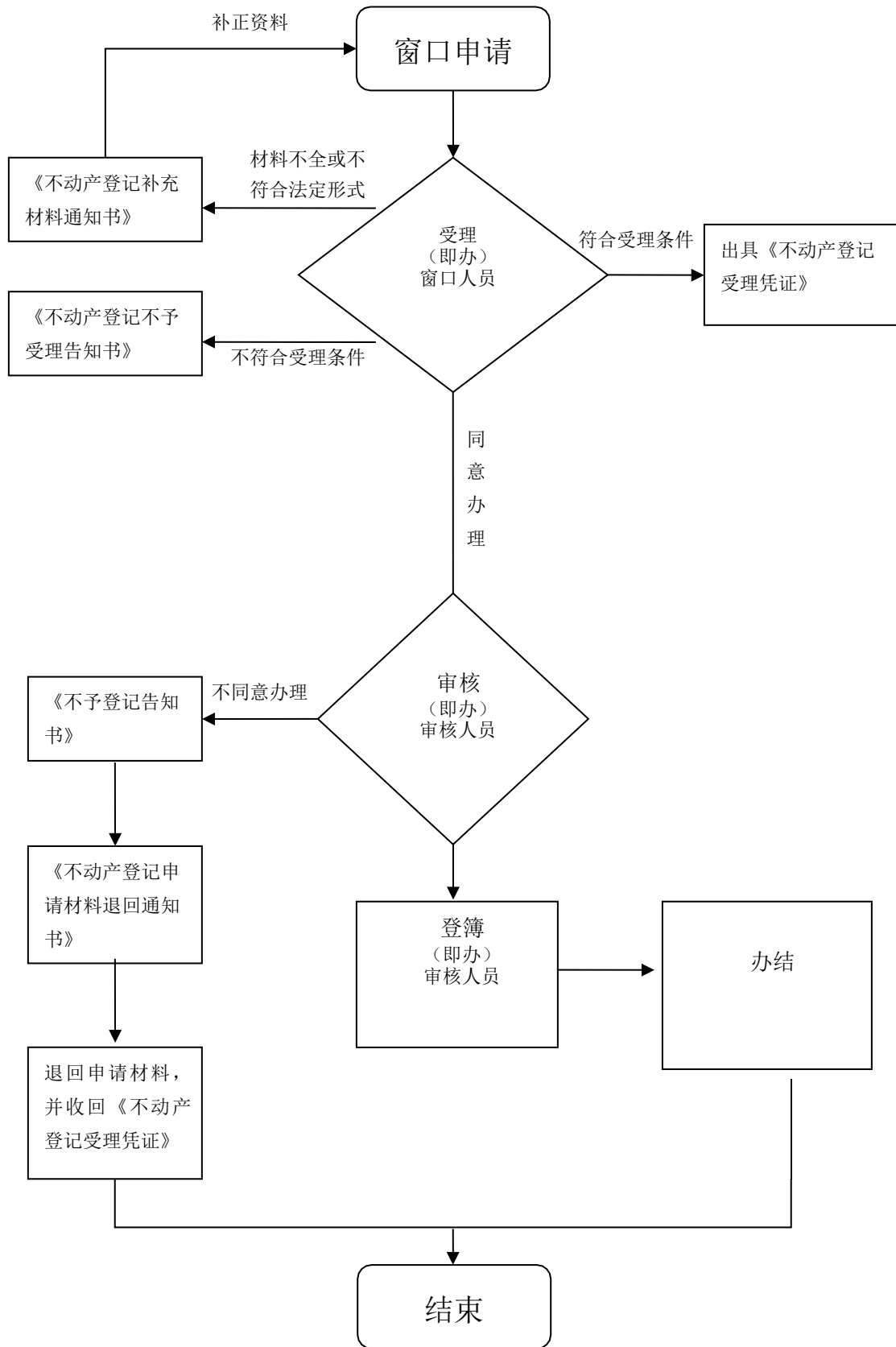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注销异议登记流程图



其他

（一）换证

一、事项名称：

换证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证明，（原件）；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只收取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 10 元。

3.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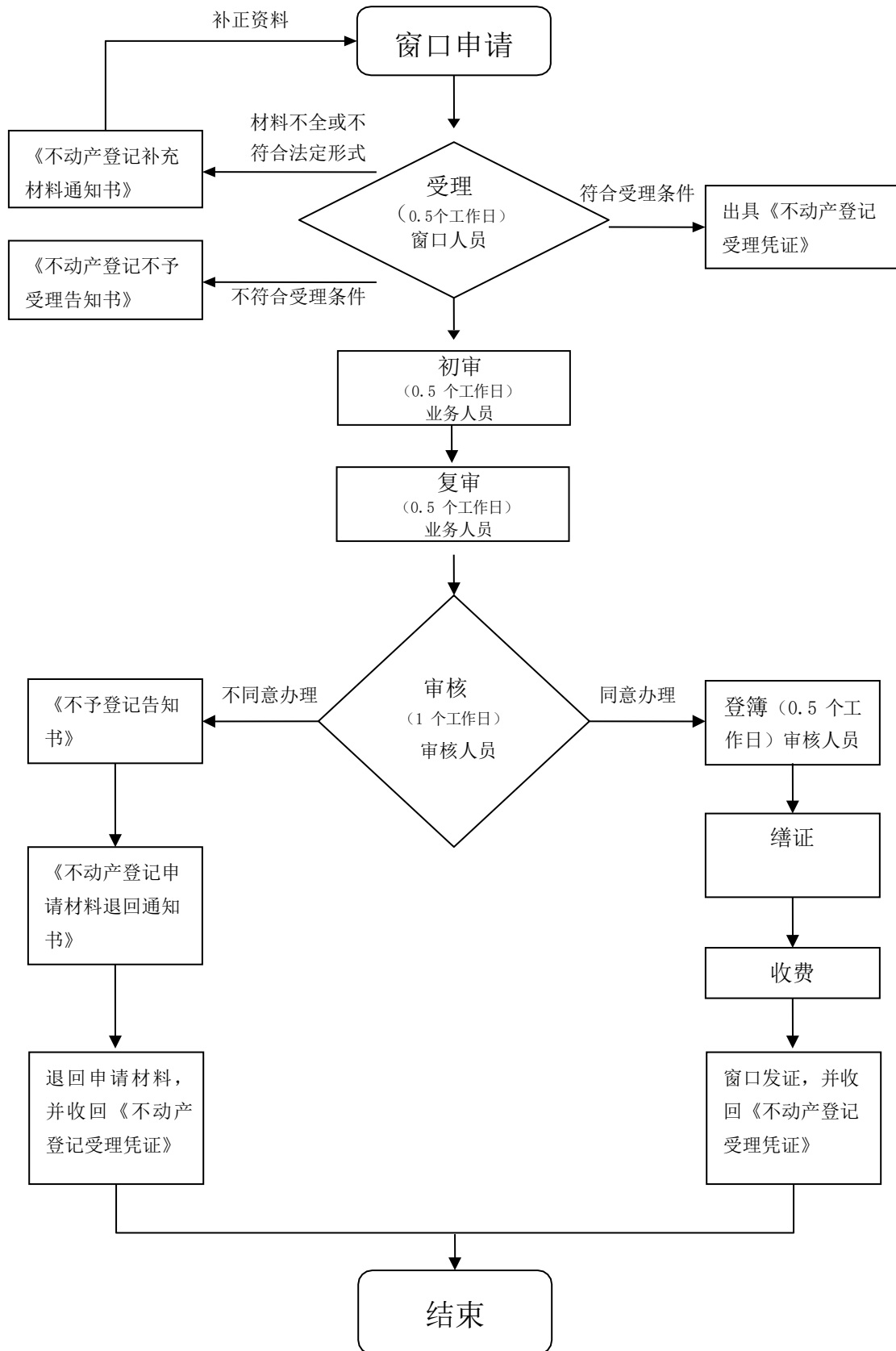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不动产权证书（证明）换证流程图



（二）遗失补发

一、事项名称：

遗失补发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遗失声明（内部获取）；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原已设定抵押权的，还需提交：不动产登记申请书、《他项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人同意办理遗失补发的书面文件。

注：受理人员就登记情况现场询问，留存笔录。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注：在遗失补发前，需申请办理刊发遗失声明，公示期到后方可办理补发。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收费。

2. 标准：只收取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 10 元。

3.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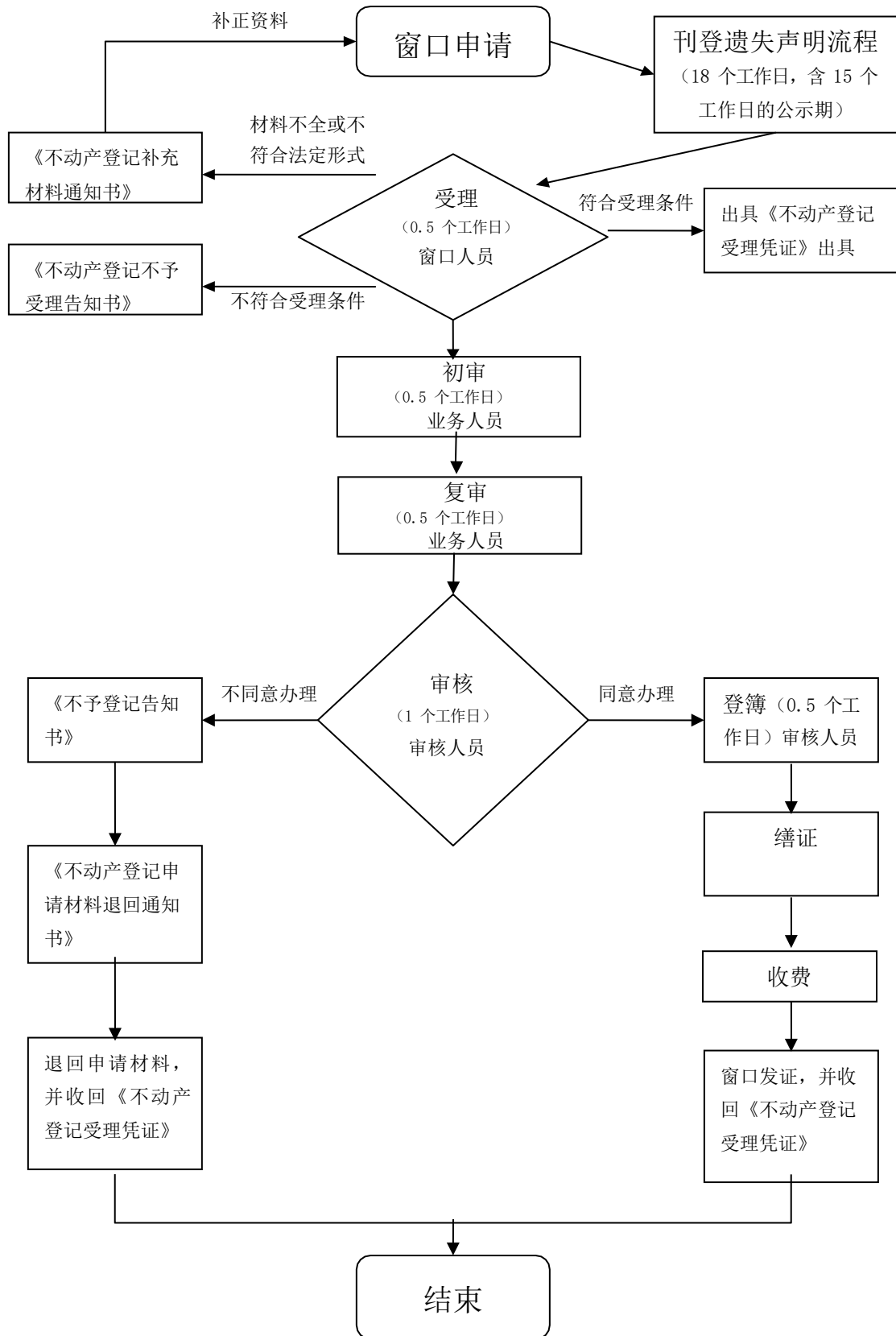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不动产权证书（证明）遗失补发流程图



（三）刊发遗失声明

一、事项名称：

刊发遗失声明

二、申请材料：

1. 刊发遗失声明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对身份证明和代理的具体要求），（获取电子证照）；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受理地址、网址：

实体窗口：

雷州市世贸广场三楼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注：个人申请的，申请时需通过手机登陆“粤信签”）；
2. 收件人员核验材料，受理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回执（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后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 部门提出办理意见（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补齐后重新受理）；
4. 在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刊发遗失声明，公示 15 个工作日；
5. 办结，申请人领取遗失声明。

五、办结时限：

- 3 个工作日（不含遗失声明刊发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时间）

六、咨询查询：

0759-8832156

七、投诉机构及电话：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0759-8813112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相关表格：

刊发遗失声明申请书（原件）

★请关注“雷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获取

信息： 1. 预约服务（我要办事---个人预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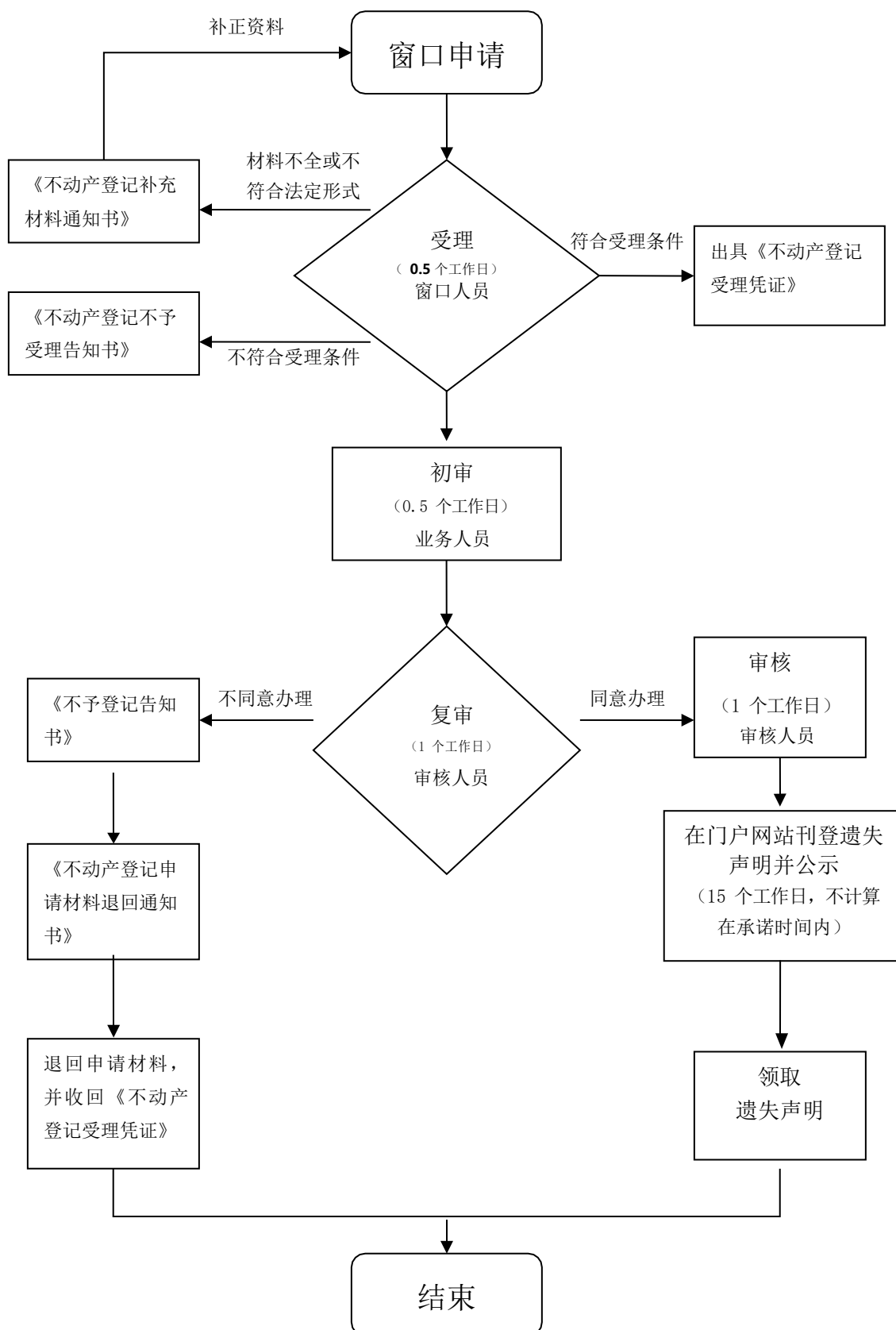
2.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进度查询）；

4. 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政务资讯---办事指南）。

5. 遗失声明（公告公示---遗失公告）。

刊发遗失声明流程图



附录

（一）遗失声明申请书

遗失声明申请书（遗失补发）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刊发遗失声明申请书

申请事由	因保管不善，将□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需要办理遗失公告，现申请遗失声明。			
申请人情况	权利人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种类		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名称			
不动产情况	坐落			
	原不动产权证书号/原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类型	
证明文件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上刊发的遗失声明内容	×××证/证书/证明遗失声明 ×××保管不善，将×××号《×××证/证书/证明》遗失，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的规定申请补发，现声明该《×××证/证书/证明》作废。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月×日			
备注	刊发遗失声明的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证号以实体档案记载为准。			
本申请人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申请人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遗失声明申请书（遗失声明+产权注销）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刊发遗失声明申请书

申请事由	因保管不善，将□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需要办理遗失公告，现申请遗失声明。			
申请人情况	权利人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种类		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名称			
不动产情况	坐落			
	原不动产权证书号/原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类型	
证明文件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上刊发的遗失声明内容	×××证/证书遗失声明 ×××保管不善，将×××号《×××证/证书》遗失，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不动产注销登记，现声明该《×××证/证书》作废。 特此声明。 声明人：××× × 年 × 月 × 日			
备注	刊发遗失声明的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证号以实体档案记载为准。			
本申请人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申请人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遗失声明申请书（遗失声明+转移）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刊发遗失声明申请书

申请事由	因保管不善，将□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需要办理遗失公告，现申请遗失声明。			
申请人情况	权利人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种类		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名称			
不动产情况	坐落			
	原不动产权证书号/原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类型	
证明文件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上刊发的遗失声明内容	×××证/证书遗失声明 ×××保管不善，将×××号《×××证/证书》遗失，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三十八条的规定继承人×××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现声明该《×××证/证书》作废。 特此声明。 声明人：××× × 年 × 月 × 日			
备注	刊发遗失声明的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证号以实体档案记载为准。			